

吳錫洲以爲又作...

錢大昕...

清又...

汪輝祖...

生平...

文字...

經...

...



畢沅

汪輝祖

錢大昕

史學叢書系列 40

清人元史學探研

—— 清初至清中葉

黃兆強 著



清人元史學探研——

清初至清中葉

黃兆強◎著

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人元史學探研：清初至清中葉 / 黃兆強著

-- 初版 --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89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57-9628-58-0（平裝）

1.元史—研究與考訂 2.史學—中國—清
(1644-1912)

625.7

89002303

清人元史學探研——清初至清中葉

作者：黃兆強

發行人：吳秀美

出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印刷：吉豐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 450 元

初版：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ISBN：957-9628-58-0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相對於其他一統王朝來說，元代是比較少人研究的，更少人關注前人元史研究的成果。明繼元而興，但明人元史學的表現很不理想（請參閱本書附錄：明人元史學述論）。清人元史研究則有相當不錯的表現，道咸以後學人從事鑽探者尤夥，研究亦臻於極盛。比較惋惜的是，史學史研究者對這個課題關注得很不足夠。為填補這個罅漏，撰寫一部清代元史學的專著，便很有必要。筆者不此之圖，只探索清中葉以前學人的研究成果，而非整個朝代元史學的析論縷述，究其原因，可向讀者報告者如下：

- 一、清代道咸以後的元史研究，大多與西北史地之學相結合，已非純粹元史研究。
- 二、關注、探研清代元史學的專著固少，但不得謂前人全繳白卷，惟此等著作的關注點大多偏重道咸以後。
- 三、清初迄清中葉的元史研究，其盛況固不如此後各階段；著作之數量，亦遠不逮。但以質素而言，自有其卓異獨特之處。

上述三點主要是指出，清中葉前之元史研究實有其不可磨滅之地位及價值，然學人關注鑽研極少，故筆者便企圖填補這個縫隙。此外，就本書所探討之史家來說，元史研究乃彼等學術表現中重要的一環，此中邵遠平、錢大昕及汪輝祖尤其如此。職是之故，不予以深入闡析發覆，則其人之學術表現及貢獻，便得不到全幅的透發顯現。所以不僅在清代的史學史上，而且就這些史家個人學術上的表現來說，這個空白，似乎是非填補不可的。

還有一點必須要向讀者報告的是，本書的重點雖在於闡述清史家元史學上的表現，然而，各史家的生平、思想，以至彼等之

治史精神及義例等等各大端，亦多有所析論辨證。其中錢大昕及趙翼兩章，筆者用力尤深，於彼等元史研究之外，尙作其他發覆。按：本書注釋既多且長，所發微闡幽之處，時涵寓其間，不盡見於正文。讀者或得細讀始可知其究竟。

又本書詳於各史家元史學之論述，略於相關時代背景之說明。然而，這并不表示筆者不認同學術與時代之相互關係。所以此詳彼略的原因，實基於以下的考量：一、本書探討的史家共六人，其中最重要的均生長在清乾嘉時代。其時考據學風披靡一世，學人幾無不受其影響，錢、汪等史家固不爲例外。考據學風之影響、左右當時學人，事實俱在。前人對相關問題的探討，以至對考據學興盛的原因的論述，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故毋庸筆者再予贅述。二、本書〈前言〉及〈結語〉均嘗闡述時代與學風的相互關係。這使得筆者更覺得不必於正文各章重複申論其究竟，否則徒費讀者閱覽之精神耳。三、相反，各史家元史學本身的表現及成就，前人著墨不多，甚至全無研究。本書以此爲探討對象，詳細地予以剖析論述，正是基於這種考量。

至於本書之編排及組合原則，茲說明如下：一、首考量史家之時代，藉以揭示元史學發展之先後脈絡。遠平爲清初人，故置諸篇首。二、次考量貢獻與成就。錢大昕、汪輝祖及趙翼之元史著作，皆成書於或出版於乾嘉交接之際的數年間，故不必以年代，而轉以質量之高下作爲排序之所據。錢大昕元史研究成就最高，故優先予以處理。汪輝祖撰有《元史本證》一書，《本證》成書在大昕《元史考異》之後，且參稽取給《考異》之處相當多，因此〈汪輝祖〉的一章，置諸〈錢大昕〉章之後。趙翼於元史研究，固有貢獻，然以無專著問世，故列諸〈汪輝祖〉章之後。孫承澤

固清初人物，然元史研究之成就不能與邵遠平并肩；畢沅《續資治通鑑·元紀》非其一己纂修之成果。因此兩家合成一章，置諸全書之末。

拙作部份章節內容，頗取給於過去三、四年間的舊作，惟全書三分二以上的篇幅乃係新裁。這得感謝東吳大學讓我上學年度休假，否則所謂新裁便無從裁起！

拙作得以完成，可感謝的師友及同事至多。深怕掛一漏萬，恕不一一列名申謝；惟感銘五內，不敢或忘。內子慧賢操持家務，免我後顧之憂；乾女兒惟晴天真可愛，使我增加不少人生的悅樂；三兄兆顯為本書題簽并書寫封面詩文句**，拙著賴以增光。但這不是一句感謝可以致意萬一的；謹書於簡末，以誌家人扶持勗勉及帶來的悅樂於學術探索上之不可或缺而已。

最後，竭誠引領企盼學者、專家不吝指正、賜教，以匡不逮。

1999年12月於東吳大學

**邵遠平：思報國祇有文章，勉延先緒。

錢大昕：讀史縱橫貫弗功，眼光如月破群蒙。

趙翼：生平報國堪憑處，總覺文章技稍長。

汪輝祖：經言其理，史記其事；凡意計不到之處，史無不備。

附記：稻鄉出版社嘗聘請專家審查本書。審查報告主要含三個項目，其中〈學術創作〉及〈資料保存〉兩項，拙作謬獲稱頌嘉許，至感汗顏。惟〈市場價值〉一項，則特別指出說：「元史學屬冷門領域，讀者有限。」今稻鄉出版社不計贏虧，慨然允諾出版約三十萬言的拙作，實令人欽佩。謹綴數言於簡末以誌謝忱。

目次

自序		i~iii
前言：	清代元史學概論	1
第一章	《元史》改造重編的嚆矢—— 邵遠平的《元史類編》	31
壹	邵遠平之生平事蹟及其著述	31
貳	《元史類編》之研究	35
	一、本書撰著之動機	38
	二、本書之體例及特點	42
	三、本書之貢獻	64
參	餘論：前人對本書之評價述評	66
第二章	清中葉以克難精神從事元史研究而 領袖群倫的乾嘉學術巨擘—— 錢大昕及其元史事業	73
壹	錢大昕生平事蹟簡介	75
貳	錢大昕研治元史動機探微	82
參	《元史考異》之研究	103
	一、前言	104
	二、《元史考異》中所見大昕之思想	107

	三、《元史考異》考證表述方式例釋	129
	四、《元史考異》所見“輔助學科”之應用 例釋	150
	五、《元史考異》引用文獻一覽表	167
肆	《元史考異》外其他元史著作析述	183
	一、《元進士考》	184
	二、《元史稿》	185
	三、《元史藝文志》及《元史氏族表》	189
伍	元史料的發掘及應用	192
陸	結語	198
柒	附錄：錢大昕生平事蹟相關著作評介	199
第三章	繼錢大昕之後獨以本證法研治《元史》而成就卓著的史學家——汪輝祖的《元史本證》及元人姓名錄	207
壹	生平事蹟簡介	207
貳	《元史本證》之研究	211
	一、釋名、體例及本書所據之《元史》版本	211
	二、汪輝祖撰著《本證》之動機、成書過程 及分修之人手	214

	三、《元史本證》的作證方式	218
	四、汪輝祖父子對《元史》之批評	232
	五、《元史本證》的缺點	237
	六、《元史本證》〈證遺篇〉及〈證名篇〉 序文闡釋	240
	七、《元史本證》徵引《廿二史攷異》之研 究	256
	八、《元史本證》之貢獻	274
參	元人姓名錄之編纂	276
	一、《史姓韻編》中之元人姓名韻編	279
	二、《九史同姓名略》中之元人姓名略	281
	三、《三史同名錄》中之元人部份	283
肆	餘論	286
伍	附錄：汪輝祖史學著述繫年	287
第四章	清中葉元史研究中最善於歸納及解 釋歷史事象的一代大史學家——趙 翼的《元史劄記》及其他元史論述 的文字	291
壹	趙翼生平簡述	292
貳	趙翼思想析論	297

參	趙翼《元史劄記》析論	308
	一、《元史劄記》中所見趙翼的思想	311
	二、《元史劄記》的內容：劄記對象	316
	三、《元史劄記》所用之史料、史法及歷史解釋	322
	四、《元史劄記》內容商榷	341
肆	餘論：《陔餘叢考》及《甌北集》中的元史論述	351
第五章	清中葉前邵、錢、汪、趙以外的元史學家及其著作述論	363
壹	孫承澤的《元朝典故編年考》及《元朝人物略》	365
	一、生平簡介	365
	二、《元朝典故編年考》	368
	三、《元朝人物略》	375
貳	畢沅及其《續資治通鑑》	378
	一、生平簡介	378
	二、《續資治通鑑》	382
參	小結	401

結語	403
附錄： 明人元史學述論	409
附表：	
清人元史著作一覽表	9
《元史考異》引用文獻一覽表	167
元史料的發掘及應用一覽表	193
《元史筭記》徵引正史以外書籍一覽表	322
《續資治通鑑·元紀·考異》徵引文獻 一覽表	390
徵引文獻舉要	417

前言：清代元史學概論

有清一代，元史研究一直獲得學人的關注。清初迄清末，以至民國肇建以來，皆有學人從事或深或淺、方向不一、領域相異的研究。¹清人何以對元史產生興趣，其背後的動機又是什麼，這是頗值得研究申論的。清代學術，與政治環境，甚或與時代環境息息相關，而各時代之學術各具特色，亦各有貢獻。元史學亦然。以下即擬綜論清人元史研究的動機、特色和貢獻。

壹

就其最始初的原因來說，清人研究元史，重編改造《元史》，撰著新元史，乃由於對明初官修《元史》，深感不滿。²不滿的原

¹ 對清人元史學作概括性介紹的文章不多，可參：鄭鶴聲，〈清儒對於「元史學」之研究〉，收入杜維運、黃進興主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894-945；張承宗，〈清代的元史研究〉，《史學史研究》，1992年4月，頁41-49。鄭文主要是按成書先後，摘錄各家元史著作之內容，中間加插本人之簡短斷語。張文則純粹是一篇介紹性的短文，依時代先後鋪陳概述，頗便參看。去年（一九九八年）吳宗儒撰寫了〈清代學風與清儒的元史學〉的論文（政治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雖所言仍欠深入、周延，但就清人元史學的全面探討來說，已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² 清人不滿意《元史》的言論很多，顧炎武、朱彝尊、錢大昕、趙翼、章學誠、魏源等人即其顯例。詳見黃兆強，〈《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東吳歷史學報》，創刊號（1995年4月），頁164，註30。此外，魏光燾、鄧代過、陸潤庠、全祖望、汪輝祖、昭槤，以至《四庫提要》等，都批評過《元史》。魏說見所撰《元史新編·序》；陸說見所寫《元史譯文證補·序》；鄧說見《元史新編·跋》；全說見《鮚埼亭文集》下編，〈移明史館帖子六〉；汪說見《元史本證·自序》；昭說見《嘯亭續錄》，卷五，〈《元史》失實〉條；《四庫提要》，見〈《元史》提要〉。

因是很可以理解的。試想想，明克大都，不及半年，太祖便下詔纂修《元史》，在兵燹之餘天下仍動盪不安，百廢待舉之際，何來充裕的時間、物力來修史？³始事太驟、成書過速，史料又如何可以蒐集完備？總裁官宋濂、王禕，及所率領之三十史臣，其乏才寡識，雖不至如錢大昕指責之嚴重（參以下〈錢大昕〉章），但對蒙古語文，及對元人文化、風俗習慣、典章制度之瞭解，恐殊不足。⁴在這種種情況下，《元史》又如何可以修得好？然而，筆者以為，時間、史料、史臣等等因素，皆不足以充分說明問題。何以時間不夠（始事過驟、成書又速）？太祖干預也；何以史料匱乏？無足夠時間蒐訪也；何以史臣乏才、對元了解產生隔閡？缺乏充足時間培訓，或缺乏充足時間找適當人選也！換言之，所有問題，皆與時間不足有關。但誰是時間的掌舵者？明太祖也！太祖不特操控時間，且內容方面，亦多所指導（干預）。當然，我們可以說，所有官修史書，都擺脫不了皇帝的操縱或影響。但像朱元璋過份干預的，則似乎找不到先例。且此例一開，清朝一切官方著作，皆獲得御製、御覽之“殊榮”，此皆太祖“偉大”傑作導致後來人君必親身躬預其事之惡果也！⁵

³ 撰寫這段文字，適值台灣九二一大地震後數日，據各方估計，家園、企業的完全重建，恐非一年半載不為功。但這個大地震比起元末十數年戰亂所引起的後遺症，恐怕只是小巫見大巫而已。然則戰亂後遽下令開修，且三百三十一天即完工的《元史》，又如何能謙人意？！

⁴ 蕭啟慶即嘗以隔閡為由，解釋《元史》何以修不好。彼指出：活動江南的儒生，與西北出身的蒙古王廷所產生的隔閡，是《元史》修不好的主要原因。轉錄自吳宗儒，上揭文，頁15，註3。洪金富嘗歸納傳統史家對《元史》之批評，計共九項。見氏著，〈從《元史》到《新元史》〉，《六十年來之國學》，（台北：正中書局，1974），第三冊，頁335-337。此可補上文論述未及之處。

⁵ 有關明太祖與《元史》纂修的關係，詳黃兆強，上揭文，頁157-177，尤其頁176-177；

除了《元史》本身因修不好而促使清史家展開相關研究及撰述外，元代歷史，因統治者的文化、語文、風俗習慣等與漢人差異極大，且國土遼闊，牽扯問題眾多，這些都對清代史家產生相當大的誘惑力，尤其對企圖心強烈的史家構成一種能力上的挑戰。具有克難精神、“豪傑意識”的第一流史家（下文探討的錢大昕可為代表），便樂於接受這種挑戰。李思純說：

今於世界歷史之中，致力以專攻元史學者，果有何「鵠的」乎？……若自其本身性質上言，則元史之譯名商訂，地輿考證，年代搜索，事實稽訪，其困難蓋十倍於他種歷史。吾常思之，凡工作之愈困難，則酷嗜搜索之學問家對之，其趣味愈濃，其勇氣愈增。然則治元史之鵠的為何？吾人姑存而不論可也，即使斯學別有其較高之鵠的，吾人亦不妨大膽斷言之曰：「元史學者，別無鵠的，即以困難為其鵠的。」以其研究之特為困難，而學者乃更群趨之焉。⁶

李思純的論點是否適用於所有清代元史家身上，或仍有待商榷，但就錢大昕來說，筆者是完全同意他的說法的。

促使清人研究元史的另一原因是藉以落實經世致用的精神。說得更明白一點，經世致用的企圖心促進了元史的研究。就中國傳統讀書人來說，經國濟世是一個理想，也是一種使命。無論是以天下家國為己任的偉大的致用精神也好，或「學成文武藝，貨

陳高華，〈《元史》纂修考〉，《歷史研究》，1990年，第四期，頁122。筆者并不是要否定時間、史料、史臣、文化隔閡等因素所扮演的角色；但與太祖皇帝相比，這些因素，恐怕永遠只是配角而已。

⁶ 李思純，《元史學》（台北：華世出版社，1973），頁2-3。

予帝王家」的狹隘的資治精神也罷，其最理想的出路是當官從政，因為這是最便捷、最有效的經世途徑。⁷然而，能否當官從政，這要看客觀機緣；個人的天賦或後天的努力不見得一定有所幫助。況且，亦有讀書人不願意出仕的。在這種種情況下，傳統知識分子最可行的途徑，便是藉學術以經世。中國傳統學術以經史為主軸，因此便有「經學經世」、「史學經世」的命題的出現⁸。治元

⁷ 按：經世致用的內涵非常廣泛，可說不以空談為究竟，而一切言行之有益於世者皆屬之。此或可以是否具備實用價值及功效作為判準，英文 pragmatism 一詞差可比擬。本此，則經世資治（即藉資治以經世）只是經世致用的眾多內涵之一而已。但不少學人把兩者等同起來，認為只有資治才算得上是經世！在傳統中國來說，或許「資治」是唯一，或至少是最直接簡便的經世途徑，但在社會多元化的今天來說，致用的途徑多得很，如社會公益事業或民間社團的文化、教育事業、宗教事業，皆可以發揮極大的經世致用的效能。路新生對此有所論述，見所著〈經世“致用”還是經世“資治”？〉，《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六期，頁65-67。最近二、三十年來，經世問題頗受到學者的關注。就以台灣而言，如張灝、劉廣京、王爾敏等學人均有專著探討這個問題。其中張灝似為鑽研及反省「經世」這個觀念的主要性質與特色的第一人。Chang Hao, "On the Ching-shih ideal in Neo-Confucianism," in *Ch'ing-shih wen-ti*, Vol. III, No. I, 1974, pp. 36-61; 張灝，〈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試釋〉，收入中研院近史所主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83），頁3-19。王爾敏對「經世」一詞之涵義，乃蒐羅經典古籍中固有之義蘊，而作彙整分析。見氏著，〈經世思想義界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期，1984，頁27-38。劉廣京則似係最早正視經世思想在晚清的影響的第一人。其相關言論發表於一九七二年在近史所的一場演講中。講題為：〈咸同中興與傳統經世思想之窮途〉。丘為君及張運宗曾對台灣學者的相關研究成果加以探討整理。見所著，〈戰後台灣學界對經世問題的探討與反省〉，發表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東海大學歷史系及《新史學》雜誌社主辦的「五十年來台灣的歷史學研究之回顧研討會」上。

⁸ 有關中國史學的經世問題，可參施丁，〈中國史學經世思想的傳統〉，《史學史研究》，1991年，4期，頁35-46，71；胡逢祥，〈史學的經世作用和科學性〉，

史以經世當然也是史學經世其中的一支。

就清朝來說，藉治元史以經世是有強弱不同的表現的。“經世的程度”因人而異，但大體上是隨時代而展現不同的強度。明末清初，天崩地解，這最可以激發時人經世致用的意識。但清初治元史而撰成專著者，僅得孫承澤、邵遠平二人而已。孫氏先仕明，又降李自成大順政權，再仕清，大節已乖（從傳統忠貞觀念來說），則傳統型態的經世致用精神便無從談起⁹。遠平研治元史，成《元史類編》四十二卷，約八十萬言，亦煌煌鉅構也，於學術自有貢獻，然當中不能明顯反映若何經世致用的意圖。¹⁰至若清中葉而言，錢大昕、汪輝祖及趙翼，皆治元史，錢、汪更有專著問世。三人的著作（泛指各種著作，不以元史為限）中，皆流露若干經世致用的意圖，惜以大環境所限（時為乾嘉盛世，政治、社會比較穩定繁榮），很難激發彼等產生濃烈的經世致用的意識。¹¹知人須論世，大環境既是如此，其致用意識雖嫌薄弱輕淡，然

《探索與爭鳴》（滄），1992年2月，頁65-73。

⁹ 其實，承澤著書，亦頗寓經世之旨。彼所撰《元朝人物略》一書之自〈序〉中可見之。

¹⁰ 參本書第一章之相關節目；黃兆強〈《元史類編》之研究〉，《東吳歷史學報》，第三期（1997年3月），頁103-134。當然，就客觀面來說，學術上有所貢獻，亦是一種經世致用的表現，但這種表現，較諸以天下為己任的大儒們的偉大抱負或強烈的使命感來說，便顯得微末荏弱。

¹¹ 汪輝祖的經世致用精神，主要流露在兩方面：一、佐州縣幕三十四年，當州縣官四年，極有治績。二、成《佐治藥言》、《學治臆說》二書，為佐幕及吏治方面的重要著作。既有具體作為，又有相關撰述問世，則經世致用的精神已發揮到了極點。參黃兆強，〈汪輝祖（1731-1807）之史學〉，收入東吳歷史學系編，《史學與文獻（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8），頁180-181。陸寶千則指出汪輝祖元史學有經世的意味。見所著，《清代思想史》（台北：廣文書局，1978），頁277-278。按：輝祖之史著固流露若干經世致用的精神，但似以上述兩著作之

已是難能可貴了。

嘉道以降，民生漸見凋弊，內亂外患日熾，這進一步激發了史學家的經世致用意識。左派學者有謂「存在決定意識」（人所存在的客觀環境決定了人的意識型態）。這個說法在一定程度上，是不無道理的。用以說明嘉道史學，尤其元史研究，更見其然。蓋國家外患日烈，學人乃思為域外之研究，如張穆、何秋濤等輩，鑽研元史或邊疆史地，都深具經世意圖。¹²至於《清史稿》譽為「兀傲有大略，熟於朝章國故，論古今成敗利病，學術流別，馳騁往復，四座皆屈」¹³的魏源，其思想及見諸文字的言論，尤深具經世之意涵。脫稿於晚年的《元史新編》，既係實事求是之作，亦係經世致用精神的落實。¹⁴清季以降，研究元史者大都具有濃厚的經世思想，如洪鈞、屠寄等便是，後更擴大為以西北史地及東北史地之研究為主軸，但這已超過本文論述的範圍，恕從略。

15

經世意味較濃烈。

- 12 參吳宗儒，上揭文，頁102-109。暴鴻昌，〈清代史學經世致用思潮的演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京）1991年1月，頁31-38。彭明輝，〈從元史研究到西北史地：晚清歷史地理學興起的一個轉折〉，發表於文化大學史學系主辦之「史學、社會與變遷學術研討會」（1997年5月）；雖探討的重點以西北史地為主，然稍及元史之研究，故亦可參看。
- 13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文苑傳三·魏源〉。
- 14 近人研究魏源的文章不少。研究其《元史新編》及魏源與晚清學風的，可參看：童浩，〈魏源與《元史新編》〉，收入吳澤主編，《中國近代史學史論集》（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196-221；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中國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14-339。又上揭《清代思想史》第七章〈嘉道史學〉則以經世致用之思想為主線，縱述嘉道兩朝數十家之史學思想，魏氏之思想，見頁307-309。
- 15 這方面，可參看彭明輝據博士論文修訂改寫而成之《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

如上所述，清初及清中葉學人不滿意宋、王的《元史》，故有意加以重編改造或拾遺補闕。前者如邵遠平之《元史類編》可為代表；後者則錢大昕的《元史考異》、《元史氏族表》、《元史藝文志》可為典範。然清中葉以降，學人不滿意宋、王之《元史》外，又復不憚意邵、錢之專著；指出邵書既乖違史法，又闕略未詳¹⁶；復嘆息大昕未能補足《元史》之缺漏，而其後之續作又不憚人望¹⁷。於是發憤續作者遂大不乏人，魏源、屠寄、柯劭忞其尤著者也。

此外，清季中西交通頻繁，學術交流日盛，蒙元史料及洋人蒙元史著得以充份呈現於國人目前，這又掀啓了時人元史研究的另一新頁，洪鈞的《元史譯文證補》¹⁸、屠寄的《蒙兀兒史記》¹⁹，以至柯劭忞的《新元史》²⁰，都可說是仰賴新史料，或大量參稽洋人相關著作後的產物。

綜上所述，宋、王《元史》之不憚人意、克難精神、經世致

（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一書。

- ¹⁶ 見魏源，〈擬進呈元史自敘〉，光緒三十一年魏慎微堂《元史新編》本。
- ¹⁷ 徐世昌，〈新元史·序〉。
- ¹⁸ 有關洪書引用新史料或引用洋人史著以成《證補》一書，可參陸潤庠之〈序文〉；《證補》於卷首處附〈引用西域書目〉，對《史集》、《世界征服者史》等史書及其作者均略作介紹，并偶寓批評。按：《史集》、《征服者史》，乃今人慣用之書名，故筆者仍之，洪氏則并未使用此等書名。洪氏著書，態度相當矜慎周延，引用書目開列於卷首，即可見一斑。田虎的《元史譯文證補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其〈前言〉對洪氏生平及《證補》之撰述經過、資料來源、學術價值、本書的優劣得失，均作了相當詳盡的論述，頗便參看。
- ¹⁹ 屠寄不滿前人的元史著作，并引用洋人史著之處，可參《蒙兀兒史記·凡例》。孟森序該書亦指出屠氏「參訂舊史，以綜合新材……。」
- ²⁰ 柯氏應用新史料以修《新元史》，參徐世昌之〈序〉文。

用的抱負及新素材之廣泛應用²¹，以至洋人蒙元史著之啓迪等等的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或在不同階段上，刺激了、促進了清人的元史研究。此外，考據徵實精神的漢學遺傳及元史學漸次成爲一時學術風尚，此兩者推波助瀾，又進一步加速了，深化了元史學的蓬勃發展。²²

- ²¹ 新素材，如拉施特丁之《史集》即是。按：《史集》成書於十四世紀初，洋人（如法人多桑）治蒙元史早已用之，實不能以新史料或新素材視之。然而，在該書未翻譯爲現代通行的西文之前，清代史家既未之見，亦未能選讀原文（波斯文）。洪鈞蓋爲國人首用該書者，故對國人言，不啻新素材也。《史集》成書於十四世紀初之說法，乃據陳弘法譯《蒙古史學史》（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88），頁115。
- ²² 桑原鷲藏，〈柯劭忞の《新元史·帖木兒傳》〉指出清人鑽研元史的原因有四。此與筆者以上所述略有不同，可并參。文載《史林》一卷二號，1916年，頁141-145，後收入《桑原鷲藏全集》。又：值得一提的是清人研究元史，主要來自民間個人的努力，然清政府對《元史》或元史，非全然不感興趣，如清太宗未入關前，於天聰九年五月，即「命文館譯《宋》、《遼》、《金》、《元》四史」。（見《清史稿·太宗本紀一》）。書成後，《清史稿》亦有記載：「順治元年三月甲寅，大學士希福等進刪譯遼、金、元史。」（《清史稿·世祖本紀一》）。被何冠彪稱爲「刻意擔任歷史判官」的乾隆皇帝，對《遼》、《金》、《元》三史深致不滿，故有重修之舉。參何著，〈論清高宗之重修《遼》、《金》、《元》三史〉，收入何著，《明清人物與著述》（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6），頁215-240。有關高宗擔任歷史判官問題，見同書，〈論清高宗自我吹噓的歷史判官形象〉，頁146-182。乾隆四十六年又奉敕修成《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一書，可見清政府對推廣《元史》，尤其對解決音讀的問題，亦頗措意。（《四庫全書》著錄該書）當然，所謂正音讀的考量，只是乾隆皇帝私心自用的妄作，改其不必改；其他亦紕謬百出。然這是另一問題。有關該書之外誤乖戾，可參丁謙，〈元祕史地理考證·凡例〉。丁氏對《國語解》予以嚴厲的斥責；並明言引錄正史處，寧據舊史文，摒棄該書。薩囊徹辰的《蒙古源流》（成書於一六六二年）於乾隆四十二年奉敕翻譯成滿文，五十四年又從滿文本轉譯爲漢文，收入《四庫全書》，這也是清官方重視元史的一個表現。當然，官方之重視元史，恐怕主要是鑑戒作用的考量為主，學術考量是很次要的。一九八〇年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道潤梯步的《新譯校注蒙古源流》，書前〈序〉文對本書之內容、翻譯等等情況有所說明，頗具

上文主要是闡述清人研究元史的動機（當然，亦可以視為清代元史研究蓬勃發展的原因）。接下來我們闡析其特色和貢獻。

貳

史著的名目（書名、篇章題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該史著之內容特色，清人之元史著作亦然。茲按成書先後，或劄劄先後，表列各專著如次，藉以略悉各書之特色及清代元史研究之發展梗概。表中「類別」一欄是筆者按各著作的主要特性而作的分類。

清人元史著作一覽表

作 者	專 著 名 稱	類 別	備 註
孫承澤 (1593-1676)	《元朝典故編 年考》十卷	編著	
	《元朝人物 略》不分卷	編著	
邵遠平 (順治康熙時 人)	《元史類編》 四十二卷	編著	
萬斯同 (1638-1702)	《庚申君遺 事》一卷	輯錄	所輯錄者共十三文，含斯同本人之著述二。

參考價值。

作 者	專 著 名 稱	類 別	備 註
黃宗羲 (1610-1695) 黃百家 (1643-?) 全祖望 (1705-1755)	《元儒學案》 十一卷	編著	按：本書為百卷《宋元學案》的一部份(卷 90-100)。《元儒學案》之成書，大抵以祖望之力居多。
姚之駟 (康熙六十年 進士)	《元明事類編 年》四十卷		左書見於《清史列傳》，卷七十，〈本傳〉。
萬光泰 (1717 或 1712-1755 或 1750)	《元氏略》 《元秘史略》 一卷	節錄	《元氏略》未見；著錄於孫殿起，《販書偶記》，卷五，〈別史類〉。孫氏云此書約康熙間抄本。惟光泰生於康熙五十一年之後，則何康熙抄本之有？
官修 官修	《蒙古源流》 八卷 《元史國語 解》二十四卷	翻譯 翻譯	前書修於乾隆四十二年。後書修於乾隆四十六年，為《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四十六卷)的一部份。
錢大昕 (1728-1804)	《元史考異》 十五卷 《元進士考》 不分卷 《元史藝文 志》四卷	考證 編著 編著	左列前四書之研究，見本書相關章節。有關元藝文志之書籍，尚有倪燦撰、盧文弨補《補遼金元藝文志》、金門詔《補三史藝文志》。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中亦有宋、遼、金、元人的著作。

作 者	專 著 名 稱	類 別	備 註
	《元史氏族表》三卷 《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二卷	撰著 編著	
畢沅 (1730-1797)	《續資治通鑑·元紀》三十八卷	纂修	《續資治通鑑》二二〇卷，由畢氏門下客於乾隆五十七年協助纂修完成。有關該書之研究，參本書末章。
趙翼 (1727-1814)	《元史劄記》二卷	綜述、考證	本書含在《廿二史劄記》內。「綜述」指趙翼綜合歸納類同歷史事件而得出一概括性之論斷而言。
汪輝祖 (1730-1807)	《元史本證》五十卷	考證	
胡敬 (嘉慶十年進士)	《大元海運記》二卷	輯錄	收入《雪堂叢刻》。
龔自珍 (1791-1841)	《蒙古圖志》	撰著	按：本書原擬「爲圖二十有八，爲表十有八，爲志十有二，凡三十篇。」(見自珍，〈擬進上蒙古圖志表文〉，《龔自珍全集》)。是書成者十之五六，後書稿之半及爲此書收聚之檔冊圖誌盡燬於火，自珍只得以總表文及序文若

作者	專著名稱	類別	備註
			千篇附存《文集》中，全書由是不克修竣。參《龔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頁308。
沈垚 (1798-1840)	《遼金元碑考證》 《畿輔金石錄》 《元史西北地理蠡測》二卷 《西遊記金山以東釋》一卷	考證 編輯 撰著 考證	左列各書，均著錄於徐世昌編，《清儒學案》(台北：華岡書局，1967)，卷一六三，〈敦三學案〉。沈氏元史研究，以《西遊記金山以東釋》考證最精審，《學案》即嘗加以轉載，全文一萬多字。
毛嶽生 (1797-1841)	《元書后妃公全列傳》一卷	撰著	本篇附錄於毛氏著《休復居詩文集》(十二卷)之後。據練廷璜為《詩文集》所撰之〈序〉文，此〈列傳〉本係毛氏擬撰百卷《元書》之一部份，然《書》未成，今亦未見殘稿流傳。
徐松 (1781-1848)	《元史西北地理附注》 《元史諸王世系表》 《元河南志》四卷	注釋 編著 輯錄	按：左列首二文未成。參魏源，《海國圖志》，卷三，〈元代西北疆域圖·敘〉。《元河南志》收入於《藕香零拾》。

作者	專著名稱	類別	備註
張穆 (1805-1849)	《蒙古遊牧記》十六卷 《元裔表》 《外藩碑目》 《元遺山先生集》 《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卷 《元朝秘史譯文》 《聖武親征錄》	撰著 編輯 校勘 校勘 校勘 校勘	張繼文(張穆族孫)開列張穆著作十七種，經其手校訂者二十多種。見所著《石州年譜》，譜後附錄譜主著述目錄(收入《山右叢書初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冊十一，《月齋文集》，頁50b-51a。)又《元朝秘史》因張氏刻入《連筠篻叢書》而得以廣為流傳。至於十二卷本之《元朝秘史》之刊刻流傳及板本研究，葉德輝貢獻殊大。葉氏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刊刻本書，是為葉氏觀古堂刊本。書前有葉之〈序〉文。葉氏之前，清宗室盛昱(1850-1899)對十二卷本《元秘史》之傳播亦作出貢獻；嘗為國子祭酒，望高而頗能持一時風會，於晚清元史研究之推動固有功焉。
何秋濤 (1824-1862)	〈遼金元北徼諸國傳〉 〈元代北徼諸王傳〉 〈歷代北徼用兵將帥傳〉	撰著 撰著 撰著	按：左列首四篇為何秋濤《朔方備乘》(八十一卷)中之篇章。〈元代北方疆域考〉為魏源《海國圖志》(卷五十六)內的著述。《遊牧記》(張穆撰)卷一至卷十二，何氏作校勘；卷十三至卷十六，何氏

作者	專著名稱	類別	備註
	〈考訂〈元代北方疆域考〉〉 《校正聖武親征錄》一卷 《蒙古遊牧記》十六卷	考證 校訂 校、補、注	作補輯并注釋。
魏源 (1794-1857)	《元史新編》九十五卷 〈元代西北疆域沿革圖〉 〈元代西域考〉上、下 〈元代北方疆域考〉上、下 〈元代西征考〉上、下	撰著 轉載 考證 考證 考證	左列除首書外，餘見諸《海國圖志》(一百卷)卷三、三十、五十六及三十二。〈元代西北疆域沿革圖〉原載《永樂大典》，魏氏予以轉載。所謂「一圖四考」指的是〈元代西北疆域沿革圖〉、〈元代西域考〉(上、下)〈元代北方疆域考〉(上、下)。見《海國圖志》，卷三，〈元代疆域圖·敘〉。然則〈元代西征考〉(上、下)不算在內。
李文田 (1834-1895)	《聖武親征錄校注》一卷 《元秘史注》十五卷 《朔方備乘札記》一卷 《西遊錄注》	校注 注釋 注釋	左列各書，見汪兆鏞，〈李文誠公遺書記略〉，《碑傳集三編》，卷五。《親征錄校注》一書，沈曾植亦預其事。《雙谿醉隱集》乃耶律楚材所著。范金壽有《西遊錄注補》一書，旨在糾補李氏《西遊錄注》。范書未見；上揭

作者	專著名稱	類別	備註
	一卷 《和林金石錄》一卷 《和林詩》 《元代地名考》 《西使記注》 《塞北路程考》一卷 《雙谿醉隱集箋》六卷	編輯 撰著 考證 注釋 考證 注釋	《元史學》，頁 70 著錄是書。
施世杰	《元秘史山川地名考》 十二卷	考證	
阮惟和	《元秘史地理今釋》	考證	本書未見，轉錄自上揭《元史學》，頁 77。
洪鈞 (1893-1893)	《元史譯文證補》三十卷	證補	本書為未完成之作，其中十卷有目無書，故實得二十卷。
文廷式 (1856-1904)	《元史錄正》 《西域釋地》 《經世大典輯本》 《元高麗紀事》	注釋 輯錄 輯錄	按：左列首三書，錢萼孫《文芸閣先生年譜》〈光緒三十年甲辰條有著錄。最後六本著作均由《永樂大典》輯出；收錄於《廣倉學窘叢書》甲類，第一、第二集。此外，文氏所著《純常子枝語》

作 者	專 著 名 稱	類 別	備 註
	《元代畫塑記》 《大元倉庫記》 《大元官制雜記》 《大元氈廚工物記》 《大元馬政記》	輯錄 輯錄 輯錄 輯錄 輯錄	中亦有不少文字與元史研究(或與清人之元史研究)有關。
沈曾植 (1850-1922)	《經世大典西北圖書後》 《蒙韃備錄注》 《黑韃事略注》 《元秘史箋注》十五卷 《皇元聖武親征錄校注》一卷 《長春真人西遊記校注》二卷	注釋 注釋 注釋 注釋 注釋	《親征錄校注》一書，李田文亦預其役。此外，曾氏《海日樓文集》亦收有不少與元史研究有關係之文字。

作 者	專 著 名 稱	類 別	備 註
	《塞北紀程 注》 《西遊錄注》 《蒙古源流箋 證》二卷 《島夷志略廣 證》二卷	注釋 注釋 考證 考證	
黃本驥 (1821年舉 人)	《元碑存目》 一卷	輯錄	
高寶銓	《元秘史李注 補正》 十五卷	注釋	按：「李注」指李文田《元秘史注》。高書未見。上揭《販書偶記》，卷五〈別史類〉及范希曾《書目答問補正》，卷二，〈史部·別史類〉均著錄。
丁謙 (1843-1919)	《元秘史地理 考證》十五卷 《元秘史作者 人名考》一卷 《元史外夷傳 地理考證》 一卷 《聖武親征錄 地理考證》	考證 考證 考證 考證	左列各著作均收入丁謙主編之《浙江圖書館叢書》(又名《蓬萊軒地理學叢書》)第二集內。(《外夷傳地理考證》則收入第一集內)丁謙之元史著作皆以地理考證為主。

作者	專著名稱	類別	備註
	一卷		
	《西遊記地理考證》一卷	考證	
	《西遊錄地理考證》一卷	考證	
	《劉郁西使記地理考證》一卷	考證	
	《張參議耀卿紀行地理考證》一卷	考證	
	《元經世大典圖地理考證》三卷	考證	
	(《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元太祖成吉思汗編年大事記》一卷	編著	
	(附論元初漠北大勢)		
	《元史特薛禪、曷思麥里、速不台、郭寶	考證	

作者	專著名稱	類別	備註
	玉、德海、侃 傳地理考證》 一卷 (附：〈辨元史 郭侃傳之虛偽 不足據〉) 《圖理琛異域 錄地理考證》 一卷 《元馬哥博羅 遊記補注》 《宋徐霆黑韃 事略補注》 《元朮赤傳補 注》	考證 注釋 注釋 注釋	
曹元忠 (光緒舉人)	《蒙韃備錄校 注》一卷	注釋	本書未見，上揭《販書偶記》， 卷五，〈別史類〉著錄本書。
曾廉 (1857-1928)	《元書》一〇 二卷 《元史考訂》 四卷	編撰 考證	按：左列二書，見《販書偶記》， 卷五，〈正史類〉。
王先謙 (1842-1917)	《蒙古通鑑長 編》八卷，另 含〈附編〉	編纂	按：此一書為未定稿。據《葵園先 生先謙自定年譜》(台北：廣文書 局,1971)，頁 589，〈乙卯年〉條，

作者	專著名稱	類別	備註
			王先謙嘗修《元史拾補》一書，今書未見，疑或即《長編》之前身或《長編》之異名。本書摘錄《元史》為綱，然後以何校《親征錄》，李注《元秘史》及洪撰《譯文證補》三書低格附錄為注而修成。參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47。
張相文 (1866-1933)	《西遊錄今注》 《湛然居士年譜》一卷 《成吉思汗陵寢發見辨論書》	注釋 編撰 論述	左列各著作，見李思純《元史學》，頁77-78。
屠寄 (1856-1921)	《蒙兀兒史記》一百六十卷 《元秘史地理今釋》十二卷 《元秘史注》十五卷	撰著 注釋 注釋	按：《蒙兀兒史記》有目無書十四卷，故實得一四六卷。左列後二書今不見，蓋為未刊本。參余大鈞，〈《蒙兀兒史記》〉，《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三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頁380。

作者	專著名稱	類別	備註
柯劭忞 (1850-1933)	《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 《新元史考證》五十八卷 《譯史補》六卷	編撰 考證 訂補	按：《譯史補》乃訂補洪鈞《元史譯文證補》而作。《新元史》一九二〇年奉大總統徐世昌(柯劭忞進士科考試之同年友)之命，納為正史。但本書不滿人意之處甚多。陳叔陶即指出其舛誤紕漏處二十二端。見所著〈《新元史》本證〉，《史語所集刊》，第七本第三分，一九三七年。

上表備註欄內空白者，意謂該等著作，今仍流行坊間，且亦無其他須作案語之處，故任其空白。

參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的幾點觀察：

一、有清一代，研究元史之學者不下三十人。²³人數不算太多，但也不算太少。²⁴

²³ 此三十多人之元史著作，部份成書於民國初年，如屠寄《蒙兀兒史記》及柯劭忞《新元史》即是，然以其書早孕育於民國肇建之前，故亦一併納入。至著名國學大師王國維及大史家陳垣之元史著作，雖極精審可傳，然皆發機於民國之後，故不予考量。王氏元史著作計有：《聖武親征錄校注》一卷、《長春真人西遊記注》二卷、《蒙韃備錄箋證》一卷、《黑韃事略箋證》一卷、并校勘《西使記》及《北使記》。陳氏之著作計有：《元典章校補》十卷，另《釋例》六卷、《元也里可溫教考》、《元西域人華化考》。

²⁴ 元代國祚短暫（與其他大一統王朝，如漢唐相比），且以文化與漢人殊異，所以研

二、當時元史研究之類型極多，計有考證，如錢大昕之《元史考異》；校勘，如張穆校《元朝秘史》；注釋，如李文田之《西遊錄注》；補充，如何秋濤補《蒙古遊牧記》卷十三至十六；輯錄，如文廷式自《永樂大典》中輯出六文；編著，如丁謙《元太祖成吉思汗編年大事記》；節錄，如萬光泰《元祕史略》；撰著，如張穆《蒙古遊牧記》；翻譯，如官修《蒙古源流》；議論，如丁謙《元初漠北大勢論》；纂修（改造重編），如《新元史》。共計十一項²⁵，著作上百種。其中以校注、糾補佔最多。但這類著作的篇幅都比較少，通常只有數卷，甚至一、二卷。改造重編宋、王《元史》的著作，則正相反，蓋只有五部：《元史類編》

究者素來不多。然清學者既有三十人以上予以關注，故不能算少。但如果與清代研究歷史之總人數相比，則顯得少了點。清代史家之多，指不勝屈（傳統中國沒有專業史家，且中國學人向以通才為上，因此亦不易作出史家與非史家之嚴格區分）。其中只有三十人研究元史（三十人中恐怕以研究元史為唯一學術專業者，不一二數），故絕不能算多！如把地理、方志、譜牒等學門亦納入史學之列（傳統之學門分類即如此），則清代史家恐不下數百人。目前未見統計、整理清代全部史家人數及其成就之專著，這讓人想起章學誠提倡宜為史家立專傳的構想。有關清代史家之“名單”及其成就之總體介紹，梁啟超的論述，倒可以提供一點資訊。見梁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節八〈清初史家之建設（附初期史學家及地理學家）〉、節十五〈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史學、方志學、地理學、傳記及譜牒學〉。

- ²⁵ 其實，這十一項分類只是一種方便，藉以顯示當時元史研究之多元化而已。有些著作是無法納入這十一類之內的。如李文田《聖武親征錄校注》，則既有校，又有注，便不能光納入其中一類內；再如洪鈞《元史譯文證補》，既有證，又有補，便是另一例。此外，如屠寄《蒙兀兒史記》，乃後半生二三十年專注於蒙古史研究之最後結晶，如僅視為針對宋、王《元史》而作成的一種改造重編而已，恐屠寄死不瞑目。然而，《史記》，就其所呈現之內容、體例來說，又確有改造重編《元史》之味道；當然，這個所謂改造重編，其實是含有相當多創新的成份在內的。稱為撰著、纂修，可能比較更恰當。

四十二卷、《元史新編》九十五卷、《元書》一〇二卷、《蒙兀兒史記》一百六十卷、《新元史》二五七卷，但篇幅都在數十卷，甚至百卷之上。

以上兩點是就作者總人數及著作類型的大體情況來說的。接下來我們按時代先後，論說各期的特色及學者的貢獻。

三、元史研究，有兩個中斷期，每期都超過二十年。全祖望卒於乾隆二十年（西元一七五五）。如果從他的卒年算作他所纂修的《宋元學案》的終結年份的話²⁶，則從這年算至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奉敕譯進《蒙古源流》為止，其間凡二十二年沒有任何元史研究成書或刊刻的記錄。清人元史研究的另一中斷期是嘉慶七年（西元一八〇二）汪輝祖《元史本證》完成後，至道光年間沈垎及毛嶽生的著作出現之前，其間約三十年沒有元史著作成書或刊行的記錄。第一個中斷期不足為怪，因為清初至清中葉都不是元史研究的熱潮期，只不過其間（七、八十年）²⁷《宋元學案》不斷在纂修的過程中，所以元史研究勉強不算作中斷而

²⁶ 董秉純《全謝山先生年譜》，〈乾隆十二年〉條云：「謀刻《宋元學案》。」（按：此蓋兼含元儒部份）。既謀刻，故本年前當已撰就。然據《年譜》同條及十九年條，知該書撰就後仍作不斷的增補，至卒前尚未完全脫稿。後來的鈔謄、校補，以至整理刊行，又經過了一段時日，最後的出版，已是道光年間的事了。此可參陳祖武，《中國學案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82-194。然而，《宋元學案》在祖望生前大體上已纂修就緒，故祖望之卒年可視為該書纂修完成之年份。又有關《學案》之成書及刊刻過程，可參王梓材等，〈《宗元學案》考略〉，收入《學案》卷首；王永健，《全祖望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291-303。

²⁷ 《宋元學案》之纂修，不知始於何年，蓋肇事於《明儒學案》撰就之後。據陳祖武所考，後者成書應不晚於康熙二十四年（公元一六八五）。陳氏，上揭書，頁126-129。如果以全祖望之卒年（乾隆二十年，公元一七五五）作為《宋元學案》完稿的年份的話，則本書之纂修時間便超過七十年。

已。一旦該書纂修完竣，元史研究便可視作告一段落。第二個中斷期則與時代環境及學風有莫大的關係。輝祖《元史本證》的完成多少標誌著乾嘉《元史》考證學已完成了它的時代使命²⁸；在新的時代使命或新的時代大環境還未出現之前，元史研究暫時中斷下來是很可以理解的。

四、清中葉（可以錢大昕的元史研究為分界）以前的元史研究，沒有什麼突出的表現。《元儒學案》（十一卷）只是一百卷《宋元學案》的一小部份，且該書以闡述學人之學術思想為主，不是就元史事本身作探討。萬斯同的《庚申君遺事》只是一文章彙輯，且重點在於佐證庚申君（元順帝）乃宋德祐帝之子的斷案，顯然民族本位的考量多於學術求真的考量。孫承澤的兩著作，除《元朝典故編年考》收錄《元秘史》一書而有保存及流佈這一重要史籍的功勞外，兩著作之學術價值並不算高。本期最重要的學術著作，當首推邵遠平的《元史類編》四十二卷。本書儘管有種種不滿人意之處，但遠平能以一己之力改編重造紕漏蹉駁百出的《元史》，則其氣魄，吾人自當敬佩。此書之後，至脫稿於咸豐年間的魏源《元史新編》的出現，其間已經歷一百多年。此可見改造重編之不易。²⁹

28 這裡所說的時代使命，是指乾嘉時代為學問而學問（更貼切點，或可稱作為考據而考據）的時代精神。當然，清中葉學人不是全部都只是為學問而學問的，蓋其中不少學者實具有一定程度的經世意識，但這相對於道咸以後因時局關係而產生更濃厚的經世意圖來說，乾嘉時人這方面的意識，算是輕淡荏弱得多了。乾嘉時期的《元史》考證學，錢、汪二人的著作可為代表，其特色是對《元史》作全面的考訂。

29 邵遠平之後，有志於改寫《元史》的，頗不乏人，如錢大昕及毛嶽生即是。前者有所謂《元史稿》一百卷之說，後者有「欲撰元書百卷」的意圖（見練廷璜序毛嶽生的《休遠居文集》）。然錢氏又明言改造之工作「未及就緒」（見錢大昕《元

五、清中葉（乾嘉時期）的元史研究，可以說充份透顯了，反映了這時期的學風特色——考據史學。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清代考據學登峰造極的表現，可以完全在元史研究這學術領域內得到充份的體現。比較可惜的是，當時第一流的經、史學家或考據學家，除錢大昕、趙翼二人外，其餘皆未投身於這個元史事業。³⁰這可以說明何以當錢大昕接獲汪輝祖的若干卷《元史本證》後，便驚異的寫下「竊喜天壤間尚有同好」這句話。³¹（大昕序《元史本證》語）至於趙翼的《元史劄記》，當然有它的貢獻，但其成就與其說是在考證方面，那寧可說是在綜括歸納方面。如此說來，趙著可謂乾嘉考據學主流外旁枝別出的異數了（詳參本書相關論述）。畢沅二二〇卷《續資治通鑑》中三十八卷的〈元紀〉，固可資助後人對元史之了解。但編纂本書的意圖乃在於續續溫公

史藝文志·自序》)；至於毛氏，其偉大的意圖只能促使其寫就了《元書后妃公主列傳》一卷而已。遠平能獨領風騷一百多年，亦可以說是清中葉前元史研究的一項特色了。

³⁰ 順帶指出的是，這個現象清初以降即如此。其中除黃宗義發凡起例而對《宋元學案》的纂修作出過貢獻，因此可說對元史研究稍為沾上一點邊外，其餘清初各大師，如顧炎武、王夫之、顧祖禹、胡渭等學人，稍晚如惠棟父子、又稍晚如戴段二王等經學大師，以至史學家如馬驥、稍晚如邵晉涵、崔述、章學誠、王鳴盛等輩，地理學家如趙一清、齊召南、洪亮吉，以至倡導學術不遺餘力的朝中大臣或封疆大吏，如崑山兄弟、阮元等，均沒有任何元史研究的專著，也沒有推動過元史研究書籍的編纂或刊行。

³¹ 其實，《元史》錯謬的地方指不勝屈，又豈是光憑本證可以挾別糾補得了！學問廣博若無崖涘的錢大昕，又怎會不知道《元史本證》這個在先天上的缺陷和侷限？一生佐幕作吏，惟利用餘暇始得讀書寫作的汪輝祖，其學問上的功力及能達致之境界，錢大昕又怎會無所察悉？然而，在寂寞得不能再寂寞的清中葉元史學界來說，《本證》的出現，猶似空谷足音，已是彌足珍貴了。此可見大昕的驚歎，完全是發自內心的一種呼喚。

之遺緒，非著意於元史的研究。至於官修的兩本著作，《元史國語解》乃係弄巧反拙之“傑作”，其為無價值之書，不必多說。反之，《蒙古源流》之翻譯，則裨益學界匪淺。此自應還清廷一分公道。總括來說，清乾嘉中葉的元史界是相當寂寥的，但錢大昕的擎天一柱，已足以撐起半邊天；汪、趙二人別樹一幟，又頗可收互為桴鼓之效。乾嘉元史學界得此三人，其貢獻便不得小覷了。

六、清代元史著作的撰就、刊刻，主要是在中晚期，即道咸以後，尤以同光之後為極盛。原因蓋有二端：甲、國家內憂外患日熾，人思同為異族統治之元朝當可以提供時人治國之借鑑，故埋首鑽研元史及西北史地。此可謂經世致用精神之具體落實。乙、風會既開，時人便群趨之；元史研究者，前如張穆、何秋濤，皆先後接軌；³²稍後如盛昱、文廷式、李文田、沈曾植輩更相交莫逆³³。學術上之切磋砥勵及隨之而來之文會風流，益發促進元史之蓬勃發展。³⁴此期著作極多，不便一一細表。惟值得注意者有

³² 張穆費時十餘年至卒前尚未完全脫稿的《蒙古遊牧記》，後由何紹基轉交到何秋濤手中。秋濤視若珍寶，書稿未嘗一日離身；歷經十年的時間，始校補成書。學人前仆後繼為學術而奉獻的精神，張、何可為典範。參寶日吉根，〈蒙古遊牧記〉，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三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頁61、66。

³³ 文廷式與李文田、盛昱之為莫逆交，見吉川幸次郎譯內藤虎次郎著，〈意園懷舊錄〉，《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香港：崇文書局，1971），頁498-504。按：意園為盛昱之居所，清末英才入都，多會聚於此。參錢萼孫，《文芸閣先生年譜》（台北：廣文書局，1971），〈光緒十一年乙酉〉條。又文廷式與沈曾植亦非泛泛交，據《文芸閣先生年譜》，兩人訂交應始於文廷式光緒十一年入都之時。此後兩人往還不絕。

³⁴ 有關清代元史研究得以蓬勃發展之各項原因，參上〈表〉前之闡述。現在指出的兩點，主要是扣緊道咸以後的時局演變及既成之風會來說。

二端：甲、考證、注釋為清人元史學之主流，本期更見其然。論其對象，以元史料（如《元秘史》、《親征錄》、《西遊記》等）之考釋為主，尤偏重於方輿地理。³⁵其中丁謙十多篇元史研究的文字幾全為輿地考證之作，尤可反映一時風尚。乙、魏源擬改造重編《元史》而成之鉅構：《元史新編》在苦心孤詣的經營下，晚年終於脫稿。魏氏至為珍視該書，并極欲納為正史，惜生前未能如願！³⁶光緒末年，柯劭忞奉旨予以審查，其斷語為「……入之正史，則史例殊多未合，尚非《新唐書》、《新五代史》之比。」³⁷列入正史之議，遂遭駁回。³⁸一代鉅構，乃僅得“追隨”《元史類編》（《續宏簡錄》）之後，於《清史稿》中同被納入〈藝文志·別史類〉而已。此豈獨魏源個人之不幸，抑亦學術界之損失也。³⁹

七、清末民初之元史研究，特色有二：甲、學人既不滿足於對故有史料僅作考訂訓釋之工作，又不憚意於只根據此等漢文史料以撰著元史。於是參稽援引外文著作以證補《元史》，或更進

³⁵ 地理方面的考釋，卒於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的沈垚及二十八年（西元一八四八）的徐松，首開其端。前者以〈西遊記金山以東釋〉一文著名於時；後者有〈《元史》西北地理附注〉一文，惜未成。參上表徐松一欄之〈備註〉。

³⁶ 《元史新編》擬奏請列入正史之經過，可參王家儉，〈魏源的史學與經世史觀〉，《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993年6月），第二十一期，頁162-163。

³⁷ 柯劭忞審查《元史新編》後，作成《校勘記》一冊上呈。此書未見，柯氏斷語轉錄自《大清宣統政紀》卷二十，〈宣統元年八月乙巳〉條論。

³⁸ 同上註 37，〈宣統元年八月乙巳〉條論。按：柯劭忞審查《元史新編》，正係其編纂已作《新元史》之同時。竊意或不無虛位以自待之嫌。述唐史，既可有兩《唐書》；記五代事，又可容兩《五代史》。然則載錄元代史事，恐亦得援例比照；惟不聞更有第三部正史也。宋、王鉅構既為正史於前，則魏氏新撰自不得繼位於後，否則已著便無所著落，柯氏心中，或不無此種考量也。

³⁹ 蓋如納入正史，則刊刻流播自必更廣泛普及無疑。

一步據以纂修新元史，便成爲一時潮流。前者如洪鈞之專著，後者如屠寄、柯劭忞之鉅構便是其例。洪著跳脫傳統樊籬，喚起國人重視外文史料，居功厥偉⁴⁰；屠、柯繼作，綜括包攬前人諸多專著以成宏幅鉅製。此兩者皆學術演進由內及外，始專終通之必然途轍也。乙、國人雖早已認識到蒙古人建國，以空間言，不以中國爲範圍；以時間言，不以元代爲始末。然過去之研究，大抵仍以元朝爲主要對象；至少綜述一代史事之大部頭史著，如《元史類編》、《元史新編》，總離不開「元」字，即可見其端倪。屠寄紀傳、先謙編年，皆轉用「蒙兀兒」或「蒙古」爲書目，則可見時人眼光正比前開闊寬廣多了⁴¹。

綜上所述，清人元史學之發展可分數階段，各具特色。康熙、雍正前，以無一定之主軸、重點爲其特色。乾嘉以後，考據定於一尊，元史學豈爲例外；稍晚，考據學風勢力仍盛，就元史考訂而言，其重點已從遍考《元史》（如錢大昕、汪輝祖之著作即是），轉爲以元代輿地學爲主軸，即由寬泛之考證轉爲專題之考證是也。稽考鑽研既多，則須彙整綜合，此因緣發展之必然途轍固當如是；否則各考所考，知識遂成片段，清人元史學又何可得其究竟哉？清中晚期以後，《元史》改編重造之宏幅鉅製屢見、不一見，此正係元史學發展之自然歸趨，猶有機生命體發芽滋長茁壯後之成熟開花結果期焉。清人元史學至此乃可謂得其終極歸宿矣。

⁴⁰ 按：魏源《元史新編》已有援用國外史料之先例，惟所用似非典要之書。至若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全書皆以援引外文史料爲旨趣，其能喚起國人重視外文之程度，固非魏著可比。

⁴¹ 曾廉之《元書》（出版於一九一一年）則可謂例外。曾氏既未具史識，又昧於時義，反對援用國外史料及西方蒙古學研究之成果，故可謂學術演進中之倒流！李思純亦不以其書爲然。見上揭書，頁70。

有清一代元史學勃興的原因、發展概況及各時期的特色和貢獻，已分析綜論如上。筆者希望藉此以彌補前賢論述的不足，⁴² 并期盼能為本書所處理的主題（清初至清中葉之元史學）先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先後發展的脈絡。

⁴² 前賢的相關研究，請參上注1。



第一章《元史》改造重編的嚆矢——邵遠平的《元史類編》

朱元璋主導下在三百三十一天內編纂完竣的《元史》，錯漏舛謬百出，出版後學人撰寫專著加以糾補訂正的很多，清初邵遠平的《元史類編》即其一。該書又名《續弘簡錄》；是爲了接述其高祖史學專著《弘簡錄》而如此命名的。《類編》把《元史》紀、志、表、傳四體濃縮改造爲紀、傳二體。紀分爲天王、世紀二類（若干帝紀僅歸入〈系屬〉及〈附見〉二目下）；傳則分爲十四類。紀、傳人物各分類歸屬相關類目下，因此本書名爲《類編》。

下文除對邵遠平及其高祖之生平事蹟略加考辨論述外，主要的目的在於研究《類編》一書的撰述原委、編纂體例及史學特點。該書之貢獻，下文亦多所指出。就有清一代來說，改造重編《元史》，并因此成爲元史研究的先驅者，遠平可謂當之無愧。本書探討、鑽研清人元史學，故其專著《元史類編》便成爲首要論述的對象。

壹、邵遠平之生平事蹟及其著述

明中葉迄清初一百多年間，《元史》之續補、訂正工作，陷於停頓。順治及康熙初年，滿清政權肇建，諸事不遑；至康熙中葉，始有學者再對它產生興趣。這人就是《元史類編》的撰著者邵遠平。

邵遠平¹，本姓吳，名遠，字戒三²，又字呂璜，浙江仁和（今杭州）人³。遠平撰《元史類編》，頗可追溯至其高祖父邵經邦（1491-1565）所撰之史學專著《弘簡錄》。茲先稍述其生平事略。經邦，字仲德，仁和人，正德十六年進士⁴。嘉靖八年冬十月，日有蝕之，經邦上疏，論究其事。疏文表面上是彈劾首輔張璁⁵，實

- 1 王慎榮主編，《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頁362云：「又作遠萍」，唯不知何據。
- 2 李富孫云：「戒三初襲舅氏吳姓，名遠，後復姓，更名遠平。」見李集撰，李富孫、遇春續，《鶴徵錄》，邵本傳。本傳收入《昭代叢書》，壬集，卷第二十三，頁31b。
- 3 邵氏之生平事略，除見上所引《鶴徵錄》外，並見《清史列傳》，卷七十，〈文苑傳〉；傳文四百餘字，對其史學專著《元史類編》之描述頗詳盡。此外，又見錢林，《文獻徵存錄》，卷六，此傳較《清史列傳》為簡；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一六；此全轉錄錢氏所為傳。又《清史稿》，卷四八四，〈文苑一〉。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九及李汝珍，《詞林輯略》，卷二亦收錄邵遠平之傳記，唯視《文獻徵存錄》更簡略。其中《鶴徵錄》及《詞林輯略》所載稍異他傳。他傳皆作「字戒三」；《鶴徵錄》則作「字呂璜，號戒三」；《輯略》則作「號戒三，又號戒菴」。乾隆年間席世臣所撰之《元史類編·序》作「邵戒山」，不作「邵戒三」。此皆與上述各傳文異，未審孰是。Arthur W. Hummel，《清代名人傳略》（ECCP），頁851，〈魏源〉條則折衷兩存之。又杜連喆、房兆楹編纂之《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有關〈邵遠平〉一條之傳文出處尚列有《國史列傳》（見卷三）一書。唯筆者遍尋而不獲邵傳。上揭《元史探源》，頁362，亦載邵遠平事略，可並參。
- 4 見《明史》，卷二〇六，本傳，《弘簡錄》卷首載汪琬及徐乾學所撰之傳記，可并參。據《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頁623所載，正德十六年，經邦中二甲八十二名進士。遠平〈進呈《元史類編》·表〉作「明嘉靖年進士」。按正德十六年三月，明武宗朱厚照（1492-1521；1506-1521在位）崩。四月，朱厚熜（1507-1566；1521-1566在位）即皇帝位，是為世宗皇帝。翌年改元嘉靖。是正德十六年乃正德朝最後之一年，下即接嘉靖。遠平蓋以此致誤。
- 5 疏文見《明史》本傳。按自漢朝以來，三公之職，以燮理陰陽為務。日蝕災異之

際上是指責世宗皇帝⁶。疏文很可以窺見經邦正言極諫之一斑；其人之風骨亦頗可概見。茲錄如下：

邇陛下納陸燾言，命張璉、桂萼致仕。尋以璉議禮有功⁷，復召輔政。人言籍籍，陛下莫之恤也。乃天變若此，安可勿畏。

此直批世宗之不察眾言，一任獨見。接著又說：

今陛下以璉議禮有功，不察其人，不揆其才，而加之大任，似私議禮之臣也。私議禮之臣，是不以所議為公禮也。……陛下果以尊親之典為至當，而欲子孫世世宗之乎，則莫若於諸臣之進退，一付諸至公，優其賚予，全其終始，以答其議禮之功。……如徒加以非分之任，使之履盈蹈滿，犯天人之怒，亦非璉等福也。

其言固剴切耿直，但「不察其人，不揆其才」一語不啻是直斥世宗用人缺乏睿智。此外，又深論其徇私廢公，觸犯天人之怒之不當。此等言論，豈是專制獨裁發展至極點的明朝皇帝所能接受容忍？再者，大禮之議發生在正德十六年世宗即位之初。其事至經邦上疏時雖已隔八年，但恐仍係世宗心中之隱痛。此事豈容再提？皇帝大怒，自可理解。故直斷曰：「此非常犯，不必下法司。」⁸

發生，恆以為咎在三公。此可參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災異策免三公〉條。

⁶ 遠平之〈進呈《元史類編》表〉寫得很委婉，說是其高祖父「疏劾首相張璉議禮干進，……。」又說：「際興獻議禮之時，疏觸柄臣，杖戍海嶠。」

⁷ 按指張璉迎合帝意，主張追尊世宗本生父興獻王祐杭，別立聖考廟於京師以祀之。事見《明史》，卷十七，〈世宗本紀一〉；又卷一九六，〈張璉傳〉。

⁸ 《明史》，〈邵經邦傳〉。

遂謫戍福建鎮海衛。八年後雖遇大赦而經邦仍不得免，可謂係必然之結果。

「塞翁失馬，焉知非福。」⁹「化當世莫若口，傳來世莫若書。」¹⁰邵經邦謫戍鎮海三十七年，《明史》本傳云：「經邦之戍所，閉戶讀書。……」〈進呈《元史類編》表〉云：「廷杖謫戍，一生苦心講學，著有歷史《弘簡錄》二百五十四卷。」設若非謫戍僻遠之邊疆，則二百多卷之史學鉅著能否得以修撰成功，實不無疑問。經邦本人是否想名傳後世固不可知，但《弘簡錄》使其擠身於史學家行列，則為事實；並隔四代啓迪其後嗣邵遠平撰著明中葉以來第一部改編自《元史》之專著，居功厥偉¹¹。是以論述《元史類編》及其作者之前，稍費筆墨闡述經邦之事蹟如上。

邵遠平，康熙三年（一六六四）進士，旋改翰林院庶吉士。後歷任戶部主事、戶部郎中、江西學政、光祿寺少卿等職。十八年，試博學鴻儒，授翰林院侍讀，參予纂修《明史》。後又充廣東鄉試正考官、遷庶子、充日講起居注官，晉翰林院侍讀學士，至詹事府少詹事，致仕歸。並曾與修《一統志》¹²。綜觀其所歷官，大體上均為文學侍從之流。上述各傳記亦不載其有若何政績¹³。遠平係一純粹之文人學者，可以概見。

⁹ 故事見《淮南子·人間訓》。

¹⁰ 《韓昌黎先生集》，卷十四，〈答張籍書〉。

¹¹ 按：藏於邵家之《弘簡錄》，天啟年間燬於火，後遠平於閩中購得舊本，乃手自校正，閱三歲而訖工。遠平并尋釋書中旨意，成〈凡例〉十二則。是遠平於本書之搜求、重刻流佈，功不可沒。參遠平〈重刻《弘簡錄》·序〉。〈本序〉及〈凡例〉皆載卷首。

¹² 參《清史列傳》，本傳。

¹³ 唯《鶴徵錄》及《清史列傳》稍述遠平康熙十四年視學江右時，如何妥善處理因滇逆軍興而導致之士民離竄及重修學宮等等問題。

至於遠平之述作，則除廣為流傳之《元史類編》之外，尚有《史學辨誤》、《京邸集》、《粵行集》¹⁴、《河工見聞錄》¹⁵、《戒菴詩存》¹⁶及自撰年譜一種¹⁷。上述六種著作，今未之見，《四庫全書》著錄及存目部份亦未見收錄。《四庫提要》存其目者唯《戒菴詩存》一卷而已¹⁸。遠平之述作尚有《建文帝後紀》一卷。此書不見於上述各傳記，惟《昭代叢書》¹⁹收錄之。

綜上所述，遠平所撰著之史書，計有三種：即《元史類編》、《史學辨誤》《建文帝後紀》。此外，若從現代史著的角度考量，則仍可添加一種，此《河工見聞錄》是也。若參與修纂者亦一併考慮，則《一統志》亦未嘗不可計算在內。然則共五種史著無疑。

貳、《元史類編》之研究

四十二卷的《元史類編》可說是把宋濂、王禕之紀傳體《元

¹⁴ 此據《清史列傳》，邵本傳；《清史稿》，邵本傳。

¹⁵ 此據《清史列傳》，邵本傳。

¹⁶ 此據《清史列傳》，邵本傳。《詞林輯略》邵本傳則作《戒菴集》，或同書而異名歟？《四庫提要》卷一八三，別集類存目，〈《戒菴詩存》一卷〉條下云：「……則此卷（《戒菴詩存》）乃其全集之一種耳。」然《提要》著錄及存目部份均不載《戒菴全集》，《清史稿·藝文志》及彭國棟纂修之《重修清史藝文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亦不著錄本書，則本書於乾隆年間修《四庫全書》時，或已不傳世了。

¹⁷ 見《鶴徵錄》，邵本傳。

¹⁸ 《詩存》一名亦見《文獻徵存錄》，邵本傳。《四庫提要》本條下云：「此集首行下署曰《京邸集》，則二者亦同書而異名歟？」

¹⁹ 見道光本《昭代叢書》丁集新編。

史》²⁰ 整本拆散之後，重新訂補、改編而成的。《元史》篇幅相當多，計二百一十卷，總字數接近二百萬言²¹。讀畢全書，頗費時日。《元史類編》字數不及一半，約八十萬言而已²²。因此，欲明瞭元代史事，本書不失為一本節省目力、時間的史著。

據《元史類編·凡例》最後一條所載，本書撰成於康熙三十二年（癸酉，一六九三），而於三十八年（己卯，一六九九）繕表進呈皇帝的²³。本書又稱為《續弘簡錄》；這是有來歷的。如上所述，遠平高祖經邦曾編著史書《弘簡錄》二百五十四卷²⁴，是書沿襲鄭樵《通志》，乃刪述唐、五代及宋、遼、金史書而成，惟不及《元史》²⁵。經邦撰是書之用心，具見其自序。〈序〉云：

夫簡，載之職也。載莫該於史。史失載之職也，愚其得已哉！有宋鄭夾漈先生感會同之義，總合班、馬、陳、范之書，晉、隋、南北之史，作為《通志》，以正斷代之偏，救各書之失。其立例用心可謂勤矣。……愚紹《通志》之後，起唐、五代，迄宋、遼、金，其立例必先關治亂。

20 《元史》含紀、志、表、傳四體。

21 上揭書《元史探源·前言》頁一認為本書「近三百萬言」。今以百衲本《元史》來算，則不及此數。即以大陸中華書局點校本來算，全書四千六百多頁，開除附每卷末而全書共計約數百頁之〈校勘記〉不算，則總字數（含新式標點符號）亦不過二百萬字左右而已。

22 台北：廣文書局一九六八年影印清乾隆版之《元史類編》總 2428 頁。全文無標點斷句；正文外，含作者雙行夾注之自注。每頁平均約三百三十字（含注計），故總字數約八十萬言。

23 三十八年，康熙南巡，督視河工。邵遠平謁見時，即奉表進呈本書。

24 《宏簡錄》之外，經邦尚撰有《宏道錄》及《宏藝錄》，前後共三錄。

25 見〈進呈《元史類編》·表〉及席世臣《元史類編·敘》。

細繹上文，所謂「弘簡」，乃恢宏簡策之意。而「簡」具有乘載（記載、記錄）的功能。而乘載之工具，莫該備乎史官（史家）所撰寫之史書。由是言之，弘簡也者，乃恢宏簡策（史書）乘載史事之功能也。然而，被乘載之史事該當如何始可以發揮“宏”的意涵？曰通史是也。通史而「關乎治亂」者，鄭樵之《通志》可以當之。《通志》終於隋。經邦乃繼承其緒而撰《弘簡錄》也。鄭樵以宋人而不撰唐史，以唐史官修故也。經邦沿例不改，以明人而不修元史，故自謂其書終乎宋、遼、金云。

遠平接續之而繼作，因名之曰《續弘簡錄》。然而，遠平以「弘簡」二字來命名他的史書則是有原因的，不純然因襲祖錄之名而已。《元史類編·凡例》論述本書不立〈道學傳〉，而用「儒學傳」一名加以概括時，曾涉及「弘簡」的問題。遠平說：

……今止稱儒學，……至舊史（按指《元史》）所載寥寥數行，疏略殊甚，今皆搜其生平著作，盡為編入，而又補熊禾以下十八人大傳，俾六經源流，諸史本末，無不備具，足為考古者金鑑。覽是數篇，方知宏而且簡。

「六經源流，諸史本末，無不備具。」這正是「宏」一字的最好注腳；而只需要流覽翻閱熊禾以下十八篇傳記，便可窺見經史源流本末，這難道不是最「簡」便快速的捷徑嗎？換言之，即意圖透過最簡便快速的途徑以求獲取最宏富的經史知識也。遠平雖然沒有刻意地特別為本書的命名作出解釋，但上引〈凡例〉已經相當清楚揭示本書取名的涵意了²⁶。

²⁶ 或者我們至少可以說，遠平既然接續其高祖的《弘簡錄》而命名其史著為《續弘簡錄》，那麼他多少都要給這本續作的名稱做一點合理的說明，而不只是純然的

一、本書撰著之動機

邵遠平編撰《元史類編》是有好幾個原因的。首先是他對《元史》不甚滿意。他說：

臣猥以林居間隙，草成《元史類編》。溯纂輯於當年，但聞春開局而秋竣事²⁷。較得失於列代，惟恐昔嚴謹而後粗疏。序次紕繆，或緣多無實錄²⁸，郡邑諮詢未確，互有傳疑²⁹。乃即宋濂之成書，……。

30

這是批評《元史》倉促成書、撰述粗疏、文字史料不足、口訪史料不確。這促使遠平決心重編《元史》。遠平之動機，乾隆年間席世臣也充份注意到。席氏說：

戒山之高祖名經邦，明嘉靖時郎官。嘗取唐宋諸史刪為《宏簡錄》。惟《元史》不敢議。此書乃戒山述祖志而續成之者也。嘗考明修《元史》，刻期告

多加一個「續」字便了事。現在他逮到機會了。熊禾等人的傳記正好滿足了、實現了「宏而且簡」這個要旨。因此他便很自傲的說「覽是數篇，方知宏而且簡」。

「宏簡」該有的涵意由是得以彰顯。如此來說，遠平之「宏而且簡」的說法，便與其高祖經邦「恢宏簡策」這個本義稍有不同，可謂係原意的引伸說法。

²⁷ 按《元史》曾先後二度纂修。一是洪武二年二月開修，八月告一段落；二是洪武三年二月開修，七月告一段落。參黃兆強，〈《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東吳歷史學報》，創刊號，1995年4月，頁153-157。今作者所云容易導人誤會，以為《元史》只開修一次。

²⁸ 按順帝一朝三十六年，乃元帝統治期最長者，然以末代皇帝故，是以無實錄。此與前之十七帝（含追尊之睿宗、裕宗、顯宗、順宗四帝）之有實錄不同。

²⁹ 按歐陽佑等人被派赴北平等地採錄順帝時史事，藉補實錄之闕如。參《明太祖實錄》，卷四十三，洪武二年七月條。

³⁰ 〈進呈《元史類編》·表〉。

竣，故多抵牾複沓。戒山芟其繁蕪，理其棼亂，皆有法度可觀。而增補之功，尤為完備。……³¹

這是明白的指出遠平對於《元史》有所不滿；並指出續述祖志亦是編撰本書的另一原因³²。有關「續述祖志」一點，大抵本諸遠平本身之自述。遠平在〈進呈《元史類編》表〉中即曾明確說過「……勉延先緒」的話。³³可見不滿《元史》及延續遺緒都是遠平重編《元史》的重要原因。

此外，據遠平自述，藉文章報國也是修史的另一動機。〈進呈《元史類編》表〉載：

……臣才慚刻鵠，技比雕蟲。三入詞林，未識金根之字。四叨館職，繆追玉局之塵。思報國祇有文章，勉延先緒。愧讀書但存糟粕，聊續遺編。

然而，對於「思報國祇有文章」的自我剖白，個人認為不能毫無保留的照單全收。從遠平一生的事業來說，我們固然看不出他有若何政績表現的機會可以使他具體地落實報國的理念，但我們不能由此判定他從事文墨工作（修史即其一）為的便是要報國。

³¹ 《元史類編·表》。

³² 席世臣在序文中認為邵經邦因為對「《元史》不敢議」，所以止於刪唐宋諸史而已！按世臣「不敢議」的說法，是轉述經邦本人的意見而來的。經邦自序本書說：「《元史》乃本朝敕修，愚生不敢輕議。」筆者倒認為這是經邦的自謙客套語，蓋上文已指出經邦為人頗剛介鯁直，當今皇帝（明世宗）尚且敢犯顏直諫，那麼刪削糾補宋、王之《元史》，又有何不敢！經邦刪削諸史固止於唐宋（按：實下及五代、遼、金）而不及蒙元，但不及之原因似乎不在於「不敢」，而似乎在於尊重官修正史之崇高地位，亦在於踵繼鄭樵的固有作法。

³³ 中國人繼承祖先遺緒或所謂子繼父業之觀念至強。即以正史的編撰來說，史遷繼志而成《史記》，班固祖述而編《漢書》。此外，百藥續承父業而撰《北齊書》，延壽襲蔭而纂《南北史》，皆其顯例。

按「學術經世」、「文章報國」是一個很崇高的理想，也是中國傳統文人學者很強調、重視的一個理念³⁴。然而，正因為如此而很多文人學者便故意大喊「學術經世」、「文章報國」的大話，而實際上是以此為幌子吧了！當然，我們不能詆毀遠平，說他是大言欺人，並藉此以鳴高。我要指出的是，在沒有更充份的資料證據之前，所謂「思報國祇有文章」的話很可能只是遠平人云亦云的一句「順口溜」而已，不見得他真有報國的念頭呢！

相反，遠平措意於留名身後，以至為乃祖揚名，似乎更是他編撰《元史類編》的重要動機。〈進呈《元史類編》表〉除了像一般官樣文章的對皇帝極盡歌功頌德的能事之外，更有一段文字非常明確地顯示遠平欲留名身後的強烈意圖。他說：

本非扶風繼述之才，徒糜歲月。願比百藥續承之志，用切編摩。匪敢傳示於藝林，或冀廁名夫野乘。更望恩推異代，憫臣祖之孤忠。儻遊寵賁九原，褒雲章於一字，則施由格外，方知兩世之苦心。遇出非常，不獨一家之私感矣。

其改編訂正《元史》是為要藉此「野乘」而廁名於史家之列³⁵，是呼之欲出了。此外，遠平更措意於與其高祖一併留名。文中非常露骨地表達他希冀康熙皇帝能褒揚其祖父一番。但是奇怪的是，此段文字，從「更望恩推異代」一路下來，應該是就其高祖

³⁴ 以清朝來說，顧、王、黃清初三大儒前半生的救亡圖存事蹟，很可以充份說明證實其後半生的文墨著述工作，確是一種學術經世的表現。此外，即以清朝中晚期之龔、魏，乃至中葉之趙翼、章學誠、錢大昕來說，亦或多或少可從其事蹟或文章中看出「學術經世」、「文章報國」的影子。

³⁵ 上引文字中的「野乘」係遠平的客套語；且既要廁名野乘，則非先傳示於藝林不可。因此，所謂「匪敢傳示於藝林」，亦係客套語而已。

的情況來說的。因此，「方知兩世之苦心」一語，按理應寫成「方知吾祖之苦心」（才可使人知道我高祖編摩的苦心）始能呼應上文。今寫成「兩世」，則非常明顯地流露出，遠平表面上是希望康熙皇帝褒獎其高祖，而實質上是希望藉此而自己亦一併揚名。「兩世」一詞用在這裡是很有技巧的。

遠平愛名，欲留名身後，以下一段文字更可為有力的佐證。他說：

自古文人鏤心嘔思，或尚論今古，或發為詩歌，或留情翰墨，不分窮達，無非冀垂身後之名。而《元史》無〈藝文志〉，遂使百年才士抱恨九京³⁶。

這段文字固然是為元代文人之不能藉〈藝文志〉垂名身後而喊冤，但個人認為它同時流露了作者本身極為強烈的「垂名意識」。

最後，史學的傳統功能——鑑誡垂訓，也是遠平頗措意的。〈進呈《元史類編》表〉說：「竊惟國有史成，所以考正是非。」這裡所謂的「考正是非」，當然不是指對史書文字內容作一番務求恢復原貌的校勘考證工作；而是指對史事本身之是非黑白要考辨清楚。換言之，即對史事求其真相。求真當然是史學最為首要的任務。但中國史學傳統最重視的，反而是史學的鑑誡垂訓功能。〈表〉中所說的「是非」應是指借是非之彰顯以垂訓鑑誡之意。因此，筆者認為垂訓鑑誡的傳統史學功能是遠平所重視的。這可說構成了他改編糾補《元史》的另一動機。

³⁶ 《元史類編·凡例》。有關「九京」一辭的意涵，見下文註67。

綜上所述，除卻報國一點頗值商榷外，其他因素，諸如《元史》本身錯漏百出、遠平欲繼承先緒、務使自身及先祖留名身後，並藉考正史事之得失是非以達到垂訓鑑誡的功能等等，都構成遠平編撰《元史類編》的動機。

二、本書之體例及特點

《元史類編》四十二卷，卷首有席世臣所撰之〈序〉。其後為遠平之〈表〉文。其次為〈朔漠圖考〉。〈考〉文極簡單，僅五六百字而已，圖一幀。再其次為〈海運圖考〉。〈考〉文含注文合計約四千字（注文篇幅約為正文之兩倍半），圖一幀。元代幅員最廣，大漠南北皆入版圖；海運亦極發達。遠平於卷首即加以注意，可謂頗具史識。兩〈圖考〉後依次為〈凡例〉及總目。再後即全書之正文，正文中插入作者論贊之文字。

《類編》體例，具見卷首之〈凡例〉。本節即以此為主軸，並參酌本書內容，借以論述全書之體例及特點。〈凡例〉共十六條，約二千五百字，其中第十三及十六兩條，驟眼視之，頗不類一般之凡例。此點容後詳論。下文擬依次先闡述各條凡例之要旨；然後逐一加以討論，并以此為主軸展開相關的探討。（引文如出自相關之凡例，則不再註明出處。）

（一）首條

要旨：本條指出《元史》之缺點是不分類、不依時、先後倒置。本書乃力圖糾正之。按本書四十二卷，分紀十卷、傳三十二卷兩部份。《元史》之志、表部份則融貫於兩部份中，不再別出。〈紀〉述帝王、〈傳〉記其他人物。〈紀〉又細分為〈世紀〉與〈天王〉二部份；〈傳〉則有宰輔、功臣、侍從、台諫、直諫、

庶官、皇后、公主、系屬、儒學、文翰、旌德、雜行、附載（即外國傳），共十四類³⁷。類別全承襲《弘簡錄》，惟無〈載記〉一目而已，其編排大抵以傳主各人生卒先後為序。

本書可分為正文與作者自注兩部份。正文大體上全據《元史》刪節而來。自注則於正文間以雙行夾注方式為之；大抵引據群書以補充、考辨正文為主。作者並指出「不敢臆鑿一語」，意謂所言皆有據，或本諸《元史》，或溯源群籍。

討論：本條云：「《元史》本文既不分類，又不依時，先後倒置。」此指責頗可商榷。按《元史》分紀、志、表、傳四部份，故不得謂不分類。又本紀固然不似《類編》之細分為世紀、天王、附見、系屬等。但《類編》此分法本身即甚可議（詳下文）。此外，《元史》之志、表皆作分類。列傳方面，雖並沒有把所有人物皆歸類，但至少已分為后妃、儒學、良吏、忠義、孝友、隱逸、列女、釋老、方技、工藝、宦者、姦臣、叛臣、外夷十四類，此與《類編》之分類數目正相同。是以「不分類」之指責殆難成立。如作者必以自我之分類為是，《元史》之分類為非，則頂多只能說《元史》分類不妥而已，不能曲指為「不分類」。

至於「不依時，先後倒置」的責難，作者並沒有舉例說明。趙翼《廿二史劄記》對相關問題的論述，頗可擷取以助說明。趙翼說：

今按《元史》列傳三十一、二卷，已載元末死事諸臣秦不華、余闕等傳矣，乃三十三卷以後，又以開國時耶律楚材、劉秉忠、史天倪、張柔、張弘範等

³⁷ 按：卷二十三、二十四分別為「台諫一」、「台諫二」；卷二十五則為「直諫三」，疑「直」字為「台」字之誤。若然，則列傳為十三類耳。

傳編入，幾於前後倒置。蓋三十二卷以前係初次進呈，三十三卷以後則第二次進呈。……³⁸

藉著趙翼所論，大抵可推知遠平說的「不依時，先後倒置」，指的到底是甚麼一回事。趙翼所說的次序編排，《元史》確是如此。但筆者認為這應該是《元史》編纂者的刻意設計，而不是誤排倒置，更不涉及初次、二次進呈的問題³⁹。按元代分人為四等：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元史》卷三十二之前，全為蒙古人；之後則為他種人。耶律楚材、張柔等雖為開國時人，但因為不是蒙古人，故只得編入卷三十三蒙古人之後。《元史》著者作出上述的安排，是有一定考量的。遺憾的是遠平及趙翼皆智不及此，蓋兩人僅從傳主在生時代之先後，考量彼等之排序也！

（二）第二條

要旨：《類編》本紀部份分為二類。正式入主中國的帝君，「特稱天王，蓋謂承天御極，始應稱帝。」未入主之前的太祖、太宗、定宗、憲宗，概稱「世紀」。其他諸如睿宗、裕宗、順宗、顯宗，納入卷三十「系屬」一目內，在位半年之明宗⁴⁰及在位僅一個多月之寧宗⁴¹，則分別附入卷八之〈泰定皇帝〉及卷九之〈文

³⁸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九，〈《元史》〉條。

³⁹ 按初次、二次進呈之內容，以順帝時之事蹟為分界。在其前者為初次進呈之內容，順帝時之事蹟為二次進呈之內容。參見《元史·宋濂目錄後記》。

⁴⁰ 明宗和世璠天曆二年正月丙戌（廿八日）即皇帝位於和寧，同年八月庚寅（初六）崩於返大都途次王忽察都之地。參見《元史·明宗紀》；《類編》，卷八，〈明紀宗〉。

⁴¹ 寧宗懿璘質班至順三年十月庚子（初四）即皇帝位，次月壬辰（廿六）崩。參《元史·寧宗紀》。

宗皇帝）兩帝紀下。

討論：遠平襲高祖《弘簡錄》體例，仍用「天王」一名目，借以稱入主中國所謂「至尊無上」（經邦《弘簡錄》，〈原序〉語）之帝君，此頗突兀。至於以「世紀」稱呼其前之諸君，則魏收之《魏書》已開其端，名曰「序紀」⁴²。又明宗、寧宗均係正式即位之皇帝，其統治期雖短，何得不獨立別出而僅附見於他帝之下？《元史》則各自為篇（卷三十一、三十七）；遠平加以改易，似乎弄巧反拙！

（三）第三條

要旨：《類編》從《國朝典章》、《經世大典》、商輅《續通鑑綱目》、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元文類》等書中擷取元代「詔誥制冊之文與諸帝嘉言善行」，使之「無不備載」各相關帝紀之內，又本書「不用志表，凡天文、地理、曆律、制度，皆按年入紀，令人一覽而盡，故於本紀獨詳。」

討論：按詔令制誥之文，載諸帝紀內，此乃歷來修史成法。遠平承襲舊規，其意甚善。其實，《元史》本紀亦非不載詔令制誥，惜未盡錄而已。此稍一翻閱各帝紀便知之。至若本書「不用志表」，正史中如《三國志》即開其端。遠平所作，未為破格。

⁴² 按《弘簡錄》無〈世紀〉一目，可知遠平別有所據，或出乎一己之獨創？吳宗儒謂：「（《元史類編》）本紀倣《通志》，分「世紀」、「天王」二類。」吳宗儒，《清代學風與清儒的元史學》（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八），頁40。按《通志》並無此類目。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三，〈擬進呈《元史新編》序〉云：「徒襲鄭樵《通志》之重疊，分「天王」……等類。」此乃泛指沿襲鄭樵「通」之觀念而已；至於立「世紀」、「天王」二類，乃遠平之己意。吳氏蓋採魏源意而上、下兩句連讀，遂誤認為遠平倣效《通志》，失檢！

然而，可以討論的是，典章制度律曆條文，雖然是由各時代的個人或群體所創置的，但創設後便成爲一個獨立的客觀架構，不完全受原創制人或後來者的主觀意向支配、操控而隨便改易的。此其一。又帝紀及列傳都只是以人爲主軸的記述體而已，未能從「事」的角度出發來串連歷史的變遷。因此，僅含紀、傳二體的史書，無論如何是很不周延完備的一種體裁。此其二。總括來說，遠平的紀、傳二體法，從歷史編纂學的角度來看，毋寧是一種倒退。有謂：「修史之難，無過於志；非老於掌故者不能爲。」不立志體，這或係遠平借以藏拙亦未可知！然而，《元史》本有各志，遠平稍加糾補改造即可；刪卻剔除，終屬不智！

至於表方面，就正史來說，不之立者亦所在多有⁴³。但表有其功能，不容遽刪。劉知幾便說：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敘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誓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敘。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⁴⁴。

劉氏所論，是非常中肯的。《宋史》以後各正史皆有表，可見撰史而必列表其間是後來的共識。很可惜遠平的識見未及此。

⁴³ 如《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南史》、《北史》、《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舊唐書》、《新五代史》、《舊五代史》皆無表。

⁴⁴ 《史通》，卷十六，〈雜說上〉。然而，同書卷三，〈表曆〉篇則認為載表於史傳中，未見其宜！劉氏所論，顯有矛盾。但平情而論，筆者以為表自有其不可或缺之優點。

(四) 第四條

要旨：《元史》〈紀〉、〈傳〉及〈三公〉、〈宰相年表〉所載宰輔的事蹟，多所脫漏舛誤⁴⁵。因此，遠平便特為「參知政事而上，一日入省」之各大臣撰述宰輔列傳。又為有功的大臣立功臣傳。宋降將如呂文煥、范文虎及夏貴等，《宋史》、《元史》不為立傳；然皆於元有功，遠平並誌之，以不沒其實⁴⁶。

討論：遠平以官銜之高低（參知政事為分野）⁴⁷作為能否入宰輔列傳之判準。按官銜之高低是一個客觀實況；高低秩序本身沒有甚麼可爭議的。具此名銜便為宰輔，不必然要有若何表現。功臣則不然，「必繫從龍闢土，克復收京，始在茲類。」這是遠平為「功臣」所定下的一個判準。這個判準可說是相當客觀的。當然，若細析起來，如何依此判準來做具體的衡斷，仍是很費斟酌的。蓋從龍者何其多？闢土之廣狹又以何為斷？克復收京之人，其功績高下又如何判定？這都是很可以斟酌商議的。然而，不能因為難以分判便全然不先定下一個標準。是以遠平的判準或未為周延細密，但就原則上來說，設下判準，乃係必須的作法。

⁴⁵ 錢大昕曾詳論《元史》之缺失。就宰輔方面的記載來說，其批評文字見《十駕齋養新錄》，卷九，〈《元史》條〉、〈三公宰相表脫一年〉條。

⁴⁶ 《新元史》並為此三人立傳，見卷一七七。

⁴⁷ 按：此本諸《元史·宰相年表》。本表官銜之高低依次為中書令、右丞相、左丞相、平章政事、右丞、左丞、參知政事七等級。按〈宰相年表〉雖有中書令一欄，然表中此欄全缺，此史臣之失也！元之中書令固不輕易授人，然耶律楚材於太祖、太宗朝曾任此職，并兼判樞密院事，〈表〉何得闕焉？！

(五) 第五條

要旨：《元史》缺點最多，簡略缺載即其一⁴⁸。侍從台諫之得為侍從台諫，以其「文章華國，直節鳴朝」故也。然而，《元史》或缺載或不詳載相關文章。諸如郝經之〈東師議〉、〈班師議〉、〈立政議〉，袁桷之〈國學議〉、歐陽元⁴⁹之〈治河記〉、馬祖常之〈建白十五事〉、陳天祥彈劾聚斂大臣盧世榮而上之〈疏〉，其兄陳祐建言樹太平之〈三本〉，李元禮諫皇太后幸五台山之疏文，陳思謙之〈銓政四弊〉、陳祖仁之三上太子書，以至布衣趙天麟之〈金鏡策〉，縣佐鄭介夫之〈太平策〉等，「磊落數萬言，豈非元代絕大文字。並加詳載，用成鉅觀。」

討論：爲了要彰顯侍從台諫之「文章華國」及「直節鳴朝」的表現，載錄相關文章是很恰當的。遠平上文所論，自有其道理在。但細檢《類編》，則除了〈金鏡策〉及〈太平策〉分別詳載於趙、鄭二列傳外⁵⁰，其他文章，如〈銓政四弊〉⁵¹，《類編》所錄者，並未多於《元史》本文；又如〈建白十五事〉，《類編》猶同《元史》，並未詳錄其文。由此可見，遠平在本條中所倡言的論點，恐怕只是一個理想；實踐起來，並不太容易。修史最忌繁雜而無所不錄⁵²，除非所錄載的是極爲重要的時代大文章，或

48 參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八十六以下有關《元史》之各卷；《十駕齋養新錄》，卷九，〈《元史》〉條，〈延祐四年正月肆赦詔〉條，〈三公宰相表脫一年〉條。又可參本書〈錢大昕〉章的相關討論。

49 按本作歐陽玄，以避清聖祖康熙皇帝玄燁諱改。

50 見《類編》，卷二十五。

51 《元史》，卷一八四；《類編》，卷二十四。

52 有關史書敘事、載文或詳或略之標準，可參劉知幾（公元661-721）《史通》，〈載文〉、〈煩省〉二文。知幾既定出相關標準，則其史學專著《史通》理宜繁省恰

非此不足以彰顯相關歷史人物的思想精神面貌的大文章，否則提要鉤玄摘錄之，已是很足夠了⁵³。

（六）第六條

要旨：《元史》修纂「爲期太促，紕繆故多。如列傳第一百二十卷，既載速不台⁵⁴，而一百二十二卷又作雪不台；第一百三十一卷既載完者都，而一百三十三卷又有完者拔都；第一百五十卷既載石抹也先，而一百五十二卷又作石抹阿辛。再如第一百二十三卷〈直脫兒傳〉既載從子忽刺出，後又有〈忽刺出傳〉。第一百三十二卷〈杭忽思傳〉既載其子阿塔赤，後又有阿荅赤傳⁵⁵。……悉加刪正。」⁵⁶這是說要把重複的列傳刪去。《類編》把該刪的刪去，亦把該補的補進來。朱清、張瑄與元時海運多有關涉，本書特爲補傳，附卷二十八〈庶官三〉之〈羅璧傳〉末。兩

當中節矣，不意千年後清人紀昀(1724-1805)猶刪節之而成《史通刪繁》一書，則《史通》於煩省之道，亦未盡謙人意也。史書之難為，可以概見了！

⁵³ 寫到這裡，令人不得不佩服章學誠的方志學理論。學誠在〈方志立三書議〉中指出，除了「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外，尚須「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各重要歷史人物的文章，實在很可以編排彙整在「文徵」這一部份內，而作為全書的附錄。這樣一方面可以節省正文的篇幅，同時也不會打斷對傳主所作的記述，實是一舉兩得。學誠的立論，雖為纂修方志而發，但撰述歷史，又何嘗不可以借用此體例？〈方志立三書議〉載《章氏遺書》（台北：漢聲出版社，一九七三），卷十四。

⁵⁴ 按一百二十卷，應作一百二十一卷。

⁵⁵ 按「荅」字，據《元史》，當作「答」。

⁵⁶ 按《日知錄》，卷二十六，〈《元史》〉條，《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九，〈《元史》人名不畫一〉條及《廿二史考異》，卷九十四，〈雪不台傳〉條皆指出相同的問題。後者更進一步多列舉重複立傳的四例。可並參。

人事蹟相若，因並述之，全文共約一千字⁵⁷。

討論：上述《類編》的刪、補是很恰當的。其中海運的情況更繪圖以助說明，尤使人增加具體而深刻的印象⁵⁸。

（七）第七條

要旨：「（《元史》）后妃雖有傳而甚略，宗室世系諸王公主止有表而無傳。此中脫誤不知凡幾。今從全史內以類相次，撮合成篇。」此外，還參考附錄了其他相異的記載。但因為相關聞見未能徵實無訛，所以作者便認為不便妄作增訂。

討論：《類編》的各公主傳排放在卷二十九〈皇后傳〉之後。宗室世系諸王則歸類入卷三十〈系屬〉內。遠平把系屬中各人的傳記分屬十二系，其目如下：始祖孛端叉兒系、烈祖也速該系、太祖鐵木真系、太宗窩闊台系、憲宗蒙哥系、世祖忽必烈系、太子真金系、成宗鐵穆耳系、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系、泰定帝也孫鐵木兒系、文宗圖帖睦爾系、順帝妥懽帖睦爾系。按元帝世系不止上數。卷三十之〈系屬〉並沒有窮盡各系屬的情況。如太宗後，憲宗前，本有定宗一系，《類編》不知何故缺載。至於武宗、英宗、明宗、寧宗各系屬之缺載，其原因試說明如下：成宗之後為武宗。武宗之二子乃後來之明宗及文宗，文宗自有帝紀，明宗亦附見泰定帝紀後，故不入〈系屬〉。仁宗與泰定帝之間為英宗，英宗無子，故無系屬。明宗之子為後來之寧宗及順帝。前者附見

⁵⁷ 《新元史》亦為二人立傳，蓋亦以彼等與元代海運，事關匪細故，見卷一八二。

⁵⁸ 成語中有「左圖右史」一語，意指讀書、治學，該時間、空間兼顧，方可得其究竟。遠平殆深明此義，故借圖以喻史。按「左圖右史」本作「左右圖史」，語出《新唐書》，卷一四二，〈楊綰傳〉。原意指楊綰博覽，讀書左右采獲，參考群書眾多。此與今人所指稱的讀史須參閱地圖，俾明瞭空間觀念者不盡同一涵意。

文宗紀，後者自有帝紀，故〈系屬〉中無明宗一系。至若寧宗，因無後嗣，系屬由是缺焉。

(八) 第八條

要旨：本條指出前代正史，除《宋史》立〈道學傳〉外，其餘但稱〈儒林傳〉⁵⁹。《類編》則立〈儒學傳〉⁶⁰，不名〈道學傳〉，「蓋儒之爲義至大，正不必以道學鳴高也。」《元史》相關傳記相當簡略，本書則盡量增益其內容。此外，卷三十四〈儒學四〉更補上熊禾等十八人的傳記⁶¹。

討論：個人認爲遠平是相當重視儒士的⁶²。他對既有傳記作補充，並重新補上十八人的傳記，目的是「俾六經源流，諸史本末，無不備具，足爲考古者金鑑⁶³。覽是數篇，方知宏而且簡。」

⁵⁹ 按二十五史中，僅《三國志》、《宋書》、《南齊書》、《新五代史》、《舊五代史》、《遼史》及《金史》（共七種），無〈儒林傳〉，其中兩《唐書》及《元史》易「儒林」之名爲「儒學」。究其內容，雖無殊〈儒林傳〉，但名謂固不同矣，故特予指出。

⁶⁰ 此名「儒學」而不名「儒林」，蓋承襲《元史》而來。《弘簡錄》於唐部份，亦用「儒學」一名；於宋則改用「道學」，此《宋史》原有之標目也。

⁶¹ 按十八人之外，更於若干列傳後附錄其他傳記六篇，即總共二十四篇。其中熊禾、胡三省及馬端臨，遠平於總目中注明爲宋代人。

⁶² 如上文所述，本書一方面補充增益既有傳記之內容；他方面亦補上二十四篇儒士的傳記。當然，補充增益是本書重編《元史》的本旨之一，不能據此便推斷說遠平重視儒士過於重視其他人物。筆者之所以如此認定，是有其他根據的。請閱讀下文便詳。

⁶³ 按清代學術可分三期，各有特色。籠統言之，清初及清末皆係經世致用學風的盛行期。清中葉則爲考證派如日中天的時期。其實，治學崇尚考證、考據，清初以來，甚至明中葉以來即如此，只不過清中葉最鼎盛而已。此風至民國仍未完全衰歇。清中葉時期，學人標榜、偏重考據的學風，可以由《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見其梗概，其中卷四十五，〈史部總敘〉一文尤可以說明問題。一曰：「……此作

經史源流本末的知識，固然是身為儒士（儒林傳中人）本該具備的學術資產。遠平補充增益相關傳記，藉此使讀者明白瞭悟中國傳統學術的演化，這當然是很可喜的。但儒之所以為儒，除了具備經史知識外，更重要的考量恐怕是人格操守、出處進退的立身問題⁶⁴。遠平在本條〈凡例〉中對此未能強調側重，則顯係認知上欠周延。顧此失彼，此不能為遠平諱。或遠平認為無關重要而故意忽視之歟？

史之資考證也」；二曰：「此讀史之資考證也」；三曰：「考證則欲其詳」；四曰：「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全文約七百字，言考證之文數見，不一見。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無論作史或讀史都是為了要「資考證」而已。換句話說，作史、讀史只是手段，並非最終目的。其無本身自存的價值可言，由此可以概見。遠平雖生於清初考據學風尚未大盛的時期，但「足為考古者金鑑」一語，已多少蘊涵、流露考據的味道了。學風所至，無不披靡，遠平又豈能外於是。他之所以不用「治學」、「治史」、「究古」……，而必用「考古」一詞，無論是自覺的也好，不自覺的也罷，都很可以說明時代學風對他已然構成影響。有關明代的考據學問題，可參林慶璋，《明代考據學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八六），第二章，〈明代考據學總論〉。

⁶⁴ 中國傳統上的「儒」（儒生、儒士、儒家）或相當於今天的「知識份子」。余英時說：「Richard Hofstadter 曾指出，一個知識份子必須具有超越一己利害得失的精神；他在自己所學所思的專門基礎上發展出一種對國家、社會、文化的時代關切感。這是一種近乎宗教信持的精神。用中國的標準來說，具備了類似『以天下為任』的精神纔是知識份子；『學成文武藝，貨與帝王家』則祇是知識從業員。」此中所指稱的「知識從業員」，或可類比中國傳統中的文人：具備文史知識，但沒有使命感。中國史書中〈儒林傳〉中的人物，其地位恆高於〈文苑傳〉的人物。此可見中國人重視人之人格操守高過於人之專業文史知識。或謂中國人常犯泛道德主義的毛病，重視倫理道德過於專業知識！筆者卻認為這正是中國人可愛的地方。上引文，見余英時，《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自序〉，頁3。

本條中，遠平表露出知識分子常有的幾分驕矜自誇氣。一是以「金鑑」的美名自許本書的〈儒學傳〉。再來，是以「宏而且簡」的妙稱自視本書的構思設計⁶⁵。作者沒有用「金鑑」來形容本書的其他部份，更沒有在別的地方自炫本書是「宏而且簡」，可見他重視〈儒學傳〉過於重視他傳。

（九）第九條

要旨：《元史》無〈藝文志〉⁶⁶，「遂使百年才士抱恨九京⁶⁷。」因此本書蒐羅《一統志》、稗乘諸書，以至家藏抄本，分爲經學、文學、藝學三科，以彌補《元史》之闕軼。卷三十六〈文翰二〉即在「補遺」的標目下處理經學七十多人、文學九十人、藝學四十多人。至於《元史》本有之各傳而傳主事涉藝文者，遠平則在卷三十五敘述之。全卷記述六十多人事跡，統繫在〈文翰一〉壹目下，不再細分三科。⁶⁸

⁶⁵ 「宏而且簡」的問題，可參閱本節上文之析論。

⁶⁶ 按廿五史中，僅《漢書》、《隋書》、兩《唐書》、《宋書》及《明史》有〈藝文志〉而已。其中《隋書》及《舊唐書》稱〈經籍志〉。

⁶⁷ 九京即九原，《禮·檀弓》：「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後九京、九原均可用作九泉解。參《辭海》（香港：中華書局，1973），相關條目。

⁶⁸ 按廿五史中，僅八史無〈文苑傳〉（或作〈文學傳〉、〈文藝傳〉），《元史》即其一。既無〈藝文志〉，又缺〈文苑傳〉，藝文事之不可問可知！廿五史中，唯《史記》、《三國志》、《宋書》、《周書》及新舊《五代史》，連同《元史》，即共七史兩者皆缺。《史記》草創，《三國志》及《周書》又僅得紀、傳兩體，此三史兩者皆缺，固不足深論。《漢書》則有〈藝文志〉而無〈文苑傳〉。又《類編》卷三十五，〈文翰一〉不再細分三科的原因，摯友、系上同事劉靜貞教授指出云，可能是遠平僅在意於為傳主留名，不暇細辨其成就，故不予以進一步分類。茲感謝劉教授此項意見。劉教授嘗幫忙細閱本文部份章節，并提供不少寶貴意見，茲在此一併致謝，他處容從略。

討論：個人認為正史的〈文苑傳〉也好，遠平本書的〈文翰傳〉也罷，其性質都只是人物傳記而已。雖其中可詳述傳主藝文方面之表現，但究與〈藝文志〉之辨彰一代學術、考鏡派別源流，並依類開列著作清單者，有絕大差異。惜乎遠平本書僅有紀、傳二體，其缺漏又豈獨藝文一志而已！

（十）第十條

要旨：遠平認為忠臣義士固宜為之立傳，即便里巷細民、甚或閨中弱質之有殊異表現者，皆「乾坤正氣所鍾，綱常名教所繫」。然而，「《元史》所載，十不得五。今遍加搜采，以補舊史之失。」《類編》是用四卷（卷三十七至卷四十）的篇幅以「旌德」的名義來述說相關人物的事跡。其中又細分為忠節、孝義、列女三部份⁶⁹。

討論：遠平補充增益之方向與上述〈文翰傳〉相同：舊有者增益加詳之；本無者補遺充實之。根據筆者粗略的統計，四卷〈旌德傳〉所載的人物約三百五十名（附傳未算在內！）遠多於本書其他類傳的數目。即以卷四十〈旌德四〉補《元史》所不載者來算，便不下一百三十人。由此可見遠平是很重視這方面的記載的。

本條〈凡例〉中有一點頗值得伸說。茲先引錄相關文句如下。遠平說：

自古忠臣義士或開疆陷敵，裹革沙場。或時際艱危，致身殉國。此天澤之宜固然。更有里巷細民，閨中弱質，慨然捐軀赴難。……彼既不惜一死，我敢靳此一書乎！

⁶⁹ 這相當於《元史》之〈忠義傳〉、〈孝友傳〉及〈列女傳〉。

此中「天澤之宜固然」，頗值得稍闡述。遠平的意思似乎是說馬革裹屍、致身殉國、以至細民弱女之捐軀赴難，都是上天特別給予的一種眷寵恩賜。因為這正可使人成為忠臣義士、孝子列女；作者特稱之曰「天澤」。既係「上天的恩澤」，那當然是求之不得的一種莫大榮幸，當然是沒有甚麼可畏縮害怕的了！在這個理解之下，「天澤」便等同「天擇」：上天經過一番挑選擇覓才給予特定人選殉難赴死的機會。他們是上天的選民呢！

（十一）第十一條

要旨：本書卷四十一係〈雜行傳〉，內含叛逆、宦官、釋道、方技及群盜五類⁷⁰。遠平認為元代叛臣、宦官較往代少得多。按前者入傳計十人，後者計三人。帝師國師在元之勢力極大，人數不少，但遠平為之作傳者僅十五人。又方技（含地位殊高的庖廚匠作）計十四人。元代群雄起義，遠平概以群盜稱之，計入傳者十五人⁷¹。總計五類，含附傳，亦不過五十七人而已。大抵以人數不多，因此作者合為一卷，而以「雜行」一目概括之。

討論：本書名為《類編》，上述人物概分五類，固宜按類分卷⁷²。然而，五類合算僅得五十七人，若分卷便流於瑣碎了。況且總目雖名「雜行」，但相關人物下即用「上叛逆」、「上宦官」等文字識別之，相當醒目，一覽便知。個人認為作者在這裡作點彈性處理，五類概入〈雜行傳〉，亦屬便宜得法。換言之，似不

⁷⁰ 王慎榮等認為合數類不同性質的人物在一起，「不倫不類。這當然要貽笑大方，見識於史學家。」王慎榮，上揭書，頁370。

⁷¹ 《元史》不為群雄立傳，遠平特補上之。

⁷² 上註70王慎榮以「不倫不類」批評之，是不無道理的。

必拘泥「類編」一原則而強責遠平合五者爲一類係乖違類分法⁷³！

遠平稱元末起義者爲群盜，這一方面是從官方立場出發，他方面也是歷來文人學者傳統觀念作祟的結果。我們不必以現代眼光加以深責。最要的是遠平補上這些人的傳記，藉以見一代興亡的原委，這才是史家識見所在。《元史》從缺是很難理解的⁷⁴。

（十二）第十二條

要旨：遠平指出：「古史於外國，止序一代之叛服事宜。其從前緣起皆不詳載，史體宜然。所以防重複也。但一代自爲一傳，考古者恆苦繙閱爲勞。」因此本書便加以補救，其法係「稽歷代貫穿成編」。

《元史》原有之各國，《類編》皆重述之⁷⁵。《元史》本無之外國⁷⁶，《類編》則加以補述。計補述之篇幅，約占全卷三分之一強。

討論：遠平「稽歷代貫穿成篇」的作法，是著眼於寓通史貫

⁷³ 按廿五史無〈雜行〉一目。學人或以遠平無所本而指責之歟？

⁷⁴ 遠平對《元史》不為“群盜”立傳，嘗作解釋云：明人「止欲歸功昭代，不免徇。」按此論點頗值商榷。蓋宋、王等史臣大可以從勝利者朱明之立場出發來編撰其他起義者的列傳，而實不必一概從缺！柯劭忞《新元史》乃為“群盜”立傳，識見固在宋、王之上，載卷 225-227。

⁷⁵ 按《元史》最後三卷（卷二〇八—二一〇）乃〈外夷傳〉，依次係高麗、耽羅、日本；安南；緬、占城、暹、爪哇、瑠求、三嶼及馬八兒等國。《編類》最後一卷（卷四十二）名〈附載〉，內容即《元史》之〈外夷傳〉。《元史》所載述之各國，《類編》皆有之，惟秩序不盡相同。

⁷⁶ 如八百媳婦國（地約今寮國）、西域諸國、大理及吉利吉思皆是。按：吉利吉思，地當益蘭州等部斷事官轄地，謙河流經其間，今屬俄國領土。參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1982），第七冊，頁 11—12。

穿之意於斷代史的撰述中⁷⁷。個人認為對任何歷史事物作通盤的歷史考察，明白其來龍去脈的變遷演化是很重要的。否則歷史知識便陷於片段（只明白一個時段的情況）而不完整。然而，問題是，在精力上及時間上，我們有可能達到上述的理想嗎？此其一。再者，既係斷代為書（如《元史類編》），則原則上只需要把這個時代的史事敘述交待清楚便功德圓滿了。若要把每一史事之前後發展都得先來一番述說，則作者精力上、時間上及史書之篇幅上又如何可能？！況且這根本上不是斷代為史的本義。撰寫元史，而必要先述說各事件在宋代之前（含宋代）之發展；撰寫宋史，又必要先描繪各事件在隋唐五代（含）之發展。其他各朝代史之描述亦然，則同一史事豈不是重複千百遍嗎？果爾，則斷代為史又有甚麼意義呢？因此，個人認為，對某一史事獲得一個上下古今的通盤了解，研讀專史中的通史便可以了。舉例來說，若要了解〈外國傳〉中的高麗全史，則研讀高麗通史一類的史書⁷⁸便很可以了。遠平作為斷代史《元史類編》的作者，實在沒有必要「稽歷代貫穿成篇」的。《類編》本條云：「古史於外國，……其從前緣起皆不詳載。」其實，「不詳載」是很恰當的歷來成法，斷代為書固當如此。稽歷代而貫穿成篇，反而是不必要的舉措⁷⁹！

⁷⁷ 按通史與斷代史各有利弊。鄭樵最贊成纂修通史而極端反對斷代為書，以為斷代史（如《漢書》）會使得「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劉知幾則相當贊成斷代為書，且對《漢書》每多讚美之詞。兩人言論，分別見《通志·總序》及《史通·六家》。

⁷⁸ 又古書如《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中的〈四裔考〉便處理這些主題。

⁷⁹ 遠平在本條中又指出「稽歷代貫穿成篇」之另一目的是「補祖錄之所未載」。如光就這個原因來算，則詳載各國在元代以前之發展，亦自有其道理在。但就原則來說，斷代史是無義務，且亦不必詳載各國之前期發展的。其實，遠平本身亦並不詳載各國在元代以前之發展，如緬國及爪哇國，則僅以寥寥數語述說之。就緬

(十三) 第十三條

要旨：遠平在本條中先指出「元人名氏率多雷同。」隨後即列舉各時期之九伯顏、十三脫歡及十五脫脫作為說明。並進一步指出「覽者最易謎目，特表識之以免混淆。」⁸⁰

討論：遠平是恐怕讀者誤會、混淆同姓名的元代人物，因此利用本條凡例，舉其最普遍流行之姓名三例，先表列識別之。按：表面上來看，本條目並不似凡例。據《辭海》⁸¹，「凡例」指「著書者於書首敘述一書大旨及編纂體例，謂之凡例或例言，亦稱發凡。」本條只是列舉三十七個分屬於三個姓名（伯顏、脫歡、脫脫）的歷史人物而已，顯與一書之大旨或編纂體例不同。因此嚴格來說應不算甚麼凡例。然而，個人認為製訂凡例的目的不外乎是：讓讀者閱讀本書正文之前，先給予一點指示，使之更容易掌握瞭悟書中之要旨而已。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則遠平舉例指出「元人名氏率多雷同」，其目的就是要教讀者緊記：同一姓名可能係好幾個歷史人物的代號（即：凡同一姓名不必然指同一人）。

國來說，遠平自我解釋道：「前史皆不載。」（卷四十二，〈編〉。）太抵因為找不到相關史料，因此便無法配合自訂的構想了。又：遠平大抵欲倣效乃祖經邦追蹤鄭樵《通志》重視「通」的作法，因此便擬「稽歷代貫穿成篇」。然而，《通志》大部份篇幅只是綴合前史而成，因此後世史家便有「寧習本書，怠窺新錄」（轉引自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過去中國之史學界》）之譏。遠平實不必在這方面步趨鄭樵。當然，斷代史在述「事」之餘，如尚能縱論其「勢」，則通史之旨趣便涵寓其間，這恐怕是最理想的斷代史著。然而，這是不容易做到的。

⁸⁰ 按「特表識之，以免混淆」，遠平的意思是說：在本條〈凡例〉中，依時間先後，表出同姓名之各人，藉以為識別之資；而並不是說在本書〈凡例〉中或正文中製表識別之。況且本書中亦未見任何相關的表格！王慎榮說：「……《類編》為之製表識別」，顯係誤會遠平本意，且亦未檢閱本書！王慎榮，上引書，頁365。

⁸¹ 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三。

因此，閱讀本書時須先具備此一認知，否則容易混淆。就此來看，本條目與其他條目之功能無異；故就寬泛義來說，未嘗不可以凡例視之。

（十四）第十四條

要旨：本條舉例指出國號、地名及人名當從其實：在未改號易名之前，一概當從原來者稱呼之。此外，《元史》中同音而以異字作翻譯的情況相當普遍，遠平指出《類編》一概畫一整齊之。

討論：本條中可看到遠平是很具有史如實意識或今天所謂的歷史主義的意識。按「歷史主義」一詞之異義最多⁸²但是，一般來說，概指從歷史發展的整體脈絡中來考察、研究歷史，並給予各事蹟一恰當的定位。本此，則各種事物當從其各該時代本有之名號而稱呼之，便可說是很符合歷史主義的精神的。

本條有若干地方可稍作伸述，藉以具體揭示《元史》以及他書中之相關記載。本條云：「元初國號未建，止稱蒙古。」按世祖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十一月，「建國號曰大元，……蓋取《易經》『乾元』之義。」⁸³前此，則止稱蒙古。本條又云：「開平未立，止稱龍岡；上都未定，止稱開平。」《元史》云：「上都路，……憲宗（六年），世祖命劉秉忠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中統元年，為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⁸⁴是憲宗六年（一二五六）之前，其地本名龍岡，五年後的世祖

⁸² 有關「歷史主義」一問題，可參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台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一書。

⁸³ 《元史·本紀第七·世祖四》。案：蕭啟慶不同意「元」字意指「本始」。詳參本書第四章，註140。

⁸⁴ 《元史·志第十·地理一》。

中統元年（一二六〇），置開平府，又五年後的至元元年（一二六四，按此年八月始改元至元，前此為中統五年），始加號上都。本條又云：「大都之名，始自至元而後，其先止稱燕京。」按稱作大都，事在至元九年。《元史》載：「大都路，唐幽州范陽郡。遼改燕京。……元太祖十年，克燕，初為燕京路，總管大興府。……世祖至元元年，……遂改中都。其大興府仍舊。四年，始於中都之東北置今城而遷都焉。九年，改大都。」⁸⁵

至如人名方面，遠平舉例說：「劉秉忠未復服改名，應曰僧子聰。太平未拜相賜名，應曰賀惟一。程鉅夫未避諱以字行，應曰程文海。」按劉秉忠、太平及程鉅夫三人傳記，分別見《元史》，卷一五七，〈列傳〉四十四；卷一四〇，〈列傳〉二十七；卷一七二，〈列傳〉五十九。秉忠因從釋氏，拜官後始更今名。太平初姓賀氏，名惟一，後賜姓蒙古氏，名太平。鉅夫原名文海，因避武宗海山諱，故以字行。《元史》三人的傳記皆用後來的稱謂來敘說他們一生的行誼事蹟，這是有乖遠平所說的修史「定例」的。

本條又說：「女真，在宋仁宗時，因避遼主宗真諱，故少加二點，後竟訛曰女直。」按遼主宗真即遼興宗，而在位時間短於同時之宋仁宗。歷史上因避諱而缺筆的例子很多。其事大抵始於唐代。錢大昕對避諱的事例很有研究。陳垣繼承其餘緒而續有發明，成《史諱舉例》一力作，其中卷一即闢專節闡述避諱缺筆的各史例⁸⁶。

⁸⁵ 同上註。

⁸⁶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一，〈避諱改郡縣名〉條詳論避諱事例；陳垣，《史諱舉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七四），頁五一—八。

又「回紇」一名，有其演變的歷史。遠平指出亦當各依其時代本有之國號而稱述之。他說：「回鶻本名回紇，至唐元和中始稱回鶻，今以俗音相近，直曰回回。」按《舊唐書》有〈回紇傳〉，《新唐書》有〈回鶻傳〉。然兩書記述回紇更名回鶻之年份不同。前者在元和四年（公元八〇九），後者則在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前後相距超過二十年！《讀史方輿紀要》對回紇之歷史記述頗詳；改作「回鶻」一名之年份，則與《新唐書》相同⁸⁷，而異於遠平本條之記載。今未審孰是。至若稱作回回，其事至遲不晚於宋宣和年間（一一一九 — 一一二五）。《遼史》卷三十，〈天祚帝紀四〉保大三年（公元一一二三）載：「……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貢方物。」是可為證。

遠平又指出，「刺」、「喇」，「合」、「哈」及「阿」本音與「倭」同，故《類編》便整齊畫一之。

本條論及徐無黨在《五代史》註中的問題，宜稍作討論。本條開首即云：「史家建國紀元，務從其實。徐無黨於《五代史》，論之詳矣。……」按徐氏的論述，見歐陽修《新五代史·目錄》後之註文。本註起首之處便說：「凡諸國名號，〈梁本紀〉自封梁王以後始稱梁，〈唐本紀〉自封晉王以後始稱晉，自建國號唐以後始稱唐，各從其實也」。遠平「務從其實」的論述，蓋本此而來。然徐無黨只視此為原則，似乎並沒有視此為一成不變的規範。同註最後一句即說：「……五代亂世，名號交雜而不常，史家撰述，隨事為文，要於理通事見而已，覽者得以詳焉。」是遠平只引述徐註之首句以為本條〈凡例〉彰目；見諸末句之另一義，不知是一時疏忽未之及，抑故意視而不見了！總之，徐氏說辭可

⁸⁷ 見《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五，〈山西七〉，〈回紇〉條。

謂有經、權之別，遠平未能俱錄，似有偏失。

（十五）第十五條

要旨：本條指出《元史》不作論贊，有乖「列史皆有論贊」的成規，而本書「今依祖錄（指高祖之《弘簡錄》）體例，各附冊語，稍存斷案之義。」換言之，遠平雖不用「論贊」一名而用「冊語」一目，但他欲藉此以表達個人對史事有其一己的判斷則是很明顯的。

討論：本條云：

宋濂《元史》以不作論贊為準《春秋》之法。不知後世之史，皆本《史》、《漢》紀傳，非本《春秋》編年也。若夫勝國之史，皆與本朝相接，豈獨《元史》為然，而顧用是避忌哉！

本段引文有數處值得討論商榷。

一、〈《元史》·纂修《元史》凡例〉云：「今修《元史》，不作論贊，但據事直書，具文見意，使其善惡自見，準《春秋》及欽奉聖旨事意。」上引《類編》的一段話，很明顯是根據這條《元史·凡例》來的。然而，若細翻《元史》內文，則發現《元史》並不是完全不作論贊。如〈太祖〉、〈憲宗〉、〈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等紀，都附有史臣的評語，只不過沒有特別標示「論贊」的名目而已⁸⁸。〈凡例〉云「不作論贊」，如果不是〈凡例〉作者一時失誤而作出了不符合本書內容的斷語，便是作者在〈凡例〉中故弄玄虛，

⁸⁸ 參黃兆強，〈《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東吳歷史學報》，創刊號，一九九五年四月，頁167，註39。

製造假像，故意使讀者（尤其使朱元璋）輕忽滑過修纂者其實在內文仍是「有話要說」，不容自己而對史事、人物作出論斷的。

二、所謂準《春秋》而不作論贊，其實也是《元史》作者託詞《春秋》虛幌一筆而已。宋、王所以不作論贊（其實仍是有作，只是不標出「論贊」一名目），主要是爲了要「欽奉聖旨」，迎合朱元璋的脾胃。遠平在這個地方似乎過於拘泥，以爲紀傳體之《元史》不必本諸編年體之《春秋》而不作論贊。其實，說到最後，作不作論贊，這與史書體裁無關。紀傳體史書不必非作論贊不可；編年體之史書，如《資治通鑑》又何嘗不以「臣光曰」的方式來作論贊呢？！

三、至於說勝國與新朝相接，各代皆然；新朝不必忌諱而不作論贊。這個論點套用在其他朝代上或見其可，但以之述說明代，則未見其然，原因是整個《元史》編纂計劃的背後“總工程師”是乾綱獨攬的明太祖本人⁸⁹。史臣稍一不慎，其後果必是肝腦塗地無疑。因此，史臣們雖有論贊之實，然而不敢明目張膽的標示其名；在〈凡例〉中更斬釘截鐵很明白謊稱「不作論贊」！其實這是很費一番斟酌的，甚至可說是苦心經營下而說出的一句假話。

四、本條說：「今依祖錄體制，各附冊語。」其實，《類編》也不是各篇皆附冊語的。如卷一〈世紀三·定宗紀〉及卷九〈寧宗紀〉，冊語便從缺。

⁸⁹ 同上註，頁176-177。

（十六）第十六條

要旨：本條說明成書及進呈之年份。並略述康熙皇帝省覽、親賜御書「蓬觀」二字、宣付南書房及最後付梓之經過。

討論：此條與本書大旨及編纂體裁全無關涉。故嚴格來說，不算是凡例。然而，本書作者不撰自序，惟本書修成及蒙恩付梓之經過又不能不述及，因此在凡例內交代之而編作最末之條目，似亦勉強可以接受。

三、本書之貢獻

如上文指出，《元史》恐怕是歷代正史中錯謬紕漏最多的一本史著。因此自本書出版面世後，便有不少學者對它作糾謬補充的工作。然而，各種相關著作中，除明永樂初年由胡粹中撰寫的《元史續編》及嘉靖間周復俊的《元史弼違》迄今尚存外，其他著作大抵均佚⁹⁰。此一工作在明中葉以後更全面停頓。《類編》則是停頓一百多年後再對《元史》恢復糾補工作的清代第一本史著。這對激勵以後學者對《元史》乃至對元史作更深入寬廣的研究，都是很有帶頭領先作用的⁹¹。這可說本書最首要的貢獻。

再者，本書引用、參稽群籍至多⁹²。這使得糾繆及補遺的工

⁹⁰ 參本書〈附錄〉，〈明人元史學述論〉。

⁹¹ 清中葉，尤其晚期以後，《元史》及元史研究如雨後春筍。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卷八十六後）、《元進士考》、〈補《元史》藝文志〉、〈補《元史》氏族表〉，魏源的《元史新編》，曾廉的《元書》，洪鈞的《元史譯文證補》及屠寄的《蒙兀兒史記》，都是其中較重要的顯例。

⁹² 據初步統計，不下一百五十種。茲擇舉其要者如下。史部書與元史相關者計有：李廷機，《大方網鑑》、王圻《續文獻通考》、商輅《續通鑑綱目》、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經世大典》、《宋元通鑑》、《庚申帝大事記》、《聖武親征

作都做得相當不錯。況且引用的群籍中，現今已佚者不少！本書加以徵引使得此等佚書的部份內容得以重現。這又是本書之另一貢獻。

就體例方面來說，《類編》所作之補充可分為二類。一為增益補充舊有者；一為全新補上本無者（補遺）。就前者來說，遠平是用雙行夾注的形式作補充的，注前之正文則大抵為《元史》之節錄。就後者（即補遺）來說，則正文、注文皆係補充性的文字。個人認為第一類的補充，其體例構思甚善。因為這使得《元史》本有之記載與作者個人的補充乃至糾繆的文字，清楚地釐析為二，一目了然，各具本源⁹³。

此外，人名、地名、民族名等等的稱謂，一概從其該時代本來之稱呼，這是極具歷史意識的表現。又同名異譯者，一概予以統一用字。這是避免混淆及體例整嚴的表現。至於朔漠考及海運考，則附圖以助說明，這又是作者構思周延、考慮得宜之處。

然而，沒有一本史著是完美無瑕的。本書最大的缺失恐怕是體例的不當⁹⁴：只得〈紀〉、〈傳〉二體！上文已指出過，這二

錄》、《黑達事略》、《蒙達備錄》等書。此外，尚有《通典》、《通鑑》、《宋史》、《宋史新編》、《藏書》等。方志方面，計有：《元一統志》、《新安志》、《中州志》、《粵志》、《滇志》等書。目錄類計有：《遂初堂書目》、《經義考》等書。子部書計有：《日知錄》、《本草綱目》、《少室山房筆叢》、《草木子》、《輟耕錄》等。集部書計有：《元文類》、《湛然居士集》、《牧菴文集》、《宋濂文集》、《道園學古錄》等書。按：以上圖書分類，乃根據《四庫全書》。日本人那柯通世〈《新元史》審查報告指出〉，《類編》之長處即在於博引旁搜。參鄭鶴聲，〈清儒對於「元史學」之研究〉，杜維運、黃進興主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二）（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919。

⁹³ 正文來自《元史》，注文來自其他群籍。

⁹⁴ 《類編》在體例上固然亦有其優點。此上文已舉例說明過。

體無論如何是無法把複雜繁瑣而人、事、物面目各殊的歷史現象較完整地、有效地、周延地給予述載記錄的。書志及表譜之從缺，筆者認為是紀傳體史書在歷史編纂學上一個很大的倒退！此外，考證糾繆仍欠周延；補充或流於繁瑣或失諸簡略，又是本書之另一毛病。然而，這此缺點，較諸體例上的僅得二體來說，算是次要得多了。⁹⁵

參、餘論：前人對本書之評價述評

《元史類編》成書已三百年，⁹⁶ 惟前人對此書並沒有作過較深入仔細的研究。⁹⁷ 然而，就閱覽所及，不少有名學者曾對本書有所敘說。茲摘引略述如下，或可藉以補充上文論述之不足。

最早對本書發表意見的，似係遠平同時代學者朱彝尊。朱氏序《類編》云：

……去舊史之重複鄙俚，博徵信於載籍，以為元之不足者文也。入制誥于帝紀，采著作于《儒林》，補以熊禾等十六人傳⁹⁸，而於《文苑》分經學、文學、藝學三科，悉加甄錄。至于忠臣義士，廣益良多。惟十三志⁹⁹不存，然分載于紀傳。闕者以補，

⁹⁵ 《類編》之缺點，亦可參王慎榮，上揭書，頁370。

⁹⁶ 《類編·凡例》近末尾處指出本書「編成於康熙癸酉（1693）之秋，進呈於己卯（1699）之春。」是成書距今足足三百年有餘。

⁹⁷ 王慎榮，上揭書首開專節討論《類編》，全文五、六千字，是迄今介紹討論本書最詳盡之文字，內容亦頗可觀；但與本文（約三萬字）相較，仍嫌簡略。吳宗儒，上揭文亦有探討《類編》的文字，惟內容更簡陋。

⁹⁸ 按卷三十四所補熊禾等人之傳記為十八人，「六」蓋為「八」之誤。

⁹⁹ 此指《元史》〈天文〉、〈五行〉、〈曆〉、〈地理〉、〈河渠〉、〈禮樂〉、

晦者以明，凡四十有二卷。先生是書，足以傳之不朽矣。要之，國史成於官局者，未若一家之專，先生用高曾之規矩，損益三十史官之辭¹⁰⁰，傳以華采，益信一家之學，非官局所能逮也。¹⁰¹

這序文沒有標明撰寫年月，但朱氏與遠平為同時代人。此〈序〉蓋朱氏應邀而作。若然，則文中充滿正面稱頌語，便很可以理解¹⁰²。序文中說到《類編》體例上的問題，上文多有論及，茲不贅；至若「傳以華采」一句，乃以「華采」比擬《類編》之文字，明顯係對文章之稱讚。然筆者閱讀全書，卻認為文字冗漫窒礙之處不少。李慈銘對此曾有所討論。李氏《越縵堂讀書記》論及《類編》之處凡三。其一云：

其書雖筆力孱弱，然於舊史具有增削，斷制亦多審當，採證碑誌，俱鑿鑿可從，較之朱國禎《南宋書》、周濟《晉略》，固自遠勝，與陳鱣《續唐書》可相駢驂，皆精事例，劣於文字者也。（咸豐庚申（1860）六月初七日）

其二云：

〈祭祀〉、〈輿服〉、〈選舉〉、〈百官〉、〈食貨〉、〈兵〉、〈刑法〉，共十三志。

¹⁰⁰ 按《元史》乃宋濂、王禕率領三十史臣分前後二次纂修而成的。三十史臣之名單，見李善長〈進《元史》表〉及〈宋濂目錄後記〉。其中趙彙前後兩次皆與其役，故為三十一人次。兩文收入北京：中華書局版《元史》冊十五。

¹⁰¹ 此〈序〉收入《曝書亭集》，卷三十五。

¹⁰² 《類編》尚有另一序文，乃南沙席世臣乾隆六十年所撰，刊於台北：廣文書局版《類編》之卷首，文中亦充滿稱頌之言詞，茲從略，不擬擇引。

《類編》採取他書，如《元典章》、《元文類》及各家文集說部，亦多矜慎。惟敘次冗漫，不知刊削，其間虛字往往有甚可笑者。……今重閱次，其列傳中補儒林、文苑、忠義及宋之降將、元末群雄，誠當矣；而忠義、孝友、節義俱雜編為〈旌德傳〉，二字殊不古雅。……明太祖亦呼王保保（即擴廓帖木兒）為好男子，是亦宜入列傳，而置之叛逆，尤為失當。……至群雄中，若張士誠、方國珍，皆就撫受元官爵，而士誠卒稱王，國珍亦反覆，皆當與韓林兒、徐壽輝、陳友諒、明玉珍等另立〈僭偽傳〉，而以士誠、國珍居首。邵氏入之〈雜行〉，尤非。且「雜行」二字，自來史傳中所無！……今邵氏所列諸人，若叛臣、宦官、方技、方外，僭偽，俱確有名目，而設此無稽之名，又何為乎？其以太祖、太宗、定宗、憲宗未一天下，目曰〈世紀〉，是矣。……（咸豐庚申（1860）六月初十日）

其三云：

復閱《元史類編》，其疏謬愈出，至敘次之沓冗，文辭之鄙淺，更不必言，《四庫》不收此書，有以也。（七月初九日）¹⁰³

以上三條文字之撰寫時間，最早及最晚相差僅三十天（咸豐庚申年六月有三十天）；第一及第二條，僅差三天。然而，李慈銘對《類編》之評價，前後落差相當大。首條雖稍有批評，但以稱讚之文字為多；次條則稱讚少，批評多；三條則全為負面之批評。綜合而論，批評之重點有三：一為文字拙劣，敘次沓冗。二為人

¹⁰³ 以上三條引文，均見《越縕堂讀書記》，〈歷史·元史類編〉條。

物銓配不當：某人入某類傳之非是。三爲類傳名稱之可議。按慈銘之批評，大體中肯恰當¹⁰⁴，所可怪者，乃前後僅三十天，何以三條評價竟有相當大之出入？¹⁰⁵

對《類編》作出極爲嚴苛批評的學者，除李慈銘外，尚有魏源。他說：

近人如邵遠平之《元史類編》，徒襲鄭樵《通志》之重儷，分〈天王〉、〈宰輔〉、〈侍從〉、〈庶官〉、〈忠節〉、〈文翰〉、〈雜行〉等類。甚以廓擴之忠勳，列入〈雜行〉。又有紀傳，無表志，因摭志入傳。又多采制冊入紀，多采書序入〈儒林〉，又多采《元典章》、吏牒之書以充卷帙，皆不登大雅甚。至〈本紀〉直以世祖爲始，而太祖、太宗、憲宗三朝平漠北、平西域、平金、平蜀之功，不載一字，更舊史之不如。¹⁰⁶

魏源本段文字的要旨不外指出，《類編》不立志表、缺載重要史

¹⁰⁴ 遠平創〈雜行〉一目，并以不同類型之人物入傳，慈銘以爲不當，此批評固是。然上文討論〈凡例〉第十一條已指出，遠平不作細分，亦有道理在，吾人不必深責。

¹⁰⁵ 按李慈銘對趙翼及其《廿二史劄記》之看法，前後差異亦相當大。《清史稿》〈本傳〉即以「口多雌黃」視之，不無道理。因此，慈銘對遠平的過份指責，吾人亦不必太在意。參黃兆強，《廿二史劄記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4），頁10—13。

¹⁰⁶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三，〈擬進呈《元史新編》序〉。按魏源〈擬進呈《元史》自敘〉亦有類似的批評，不煩轉引，惟有句云：「……故欽定《四庫全書》置之別史。」按《四庫全書》并未收錄《類編》一書，《提要》中之〈著錄〉及〈存目〉均闕載，魏源蓋失檢耳！顧魏源嘗以本書沿襲《通志》。《通志》於《四庫全書》中入〈別史〉類。魏源以此相混淆歟？〈擬進呈《元史》自敘〉收入楊翼驥、孫香蘭主編，《清代史部序跋選》，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事、廓擴入〈雜行〉及引錄文獻以充卷帙為失當。前述三項，上文大多已作過討論，筆者亦同意魏源的指控。至若「多采《元典章》、吏牒之書以充卷帙」，筆者卻認為多採文獻、檔案以撰史，未可厚非；魏源又認定多採之目的旨在「充卷帙」，則指控頗有厚誣之嫌。人之動機難知，而遽作負面之認定，非厚誣何？魏源對《元史》亦甚感不滿，其撰著《元史新編》固有為而作，實豪傑也，惟似不必因護航已作，而於《新編》自序中過份醜詆前人之成篇也。

梁啟超博識通才，眼光銳利獨到，於《類編》一書亦嘗提出一己之看法。梁云：

康熙間則邵戒三（遠平）著《元史類編》四十二卷。
然僅就原書重編一過，新增資料甚少，體例亦多貽
笑大方。¹⁰⁷

梁氏所指責的三點，體例方面，筆者最感同意，此上文已有所論述。《類編》徵引文獻史料不少，此上文亦指陳過。若啟超所說的「新增資料甚少」乃指《元祕史》等史籍未嘗徵引，則指控亦屬合理。至若「僅重編一過」，則指控失諸嚴苛。重編，事實也；然非「僅」！蓋《類編》嘗補原書之脫漏（見上文〈凡例〉第四條）、刪重複（〈凡例〉第六條）、補立〈文翰傳〉以記載學人、文人及其著作（〈凡例〉第九條）。又《元史》中同音而異譯之情況，遠平乃畫一整齊之（〈凡例〉第十四條）。啟超固才大，其綜察古今學術，慧眼獨具；於清人學術，鑽研尤深邃。惟見其大者遺其小。其於《類編》一書，實未嘗極深研幾；指控遂失諸

¹⁰⁷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三）·史學·舊史之補作或改作〉。

嚴苛，惜哉！

鄭鶴聲於清人元史之研究，曾撰著專文。¹⁰⁸ 嘗綜括《類編》包世臣之〈序〉及遠平自訂之〈凡例〉而作出如下判斷：

康熙間邵遠平戒山述祖志而成《元史類編》四十二卷。《元史》改修，由議論而實現，是為後儒改修《元史》之權輿。¹⁰⁹

又云：

其短處，則在有紀傳而無表志，於一代經制闕略未備。¹¹⁰

《類編》無志表之短處，可謂係各史家之共識，無容再贅。《類編》最大的貢獻，在於明初以來即擬改修《元史》之構想得以具體實現。改修重編原書而成之《類編》，缺點不少，難慊人意，此毋庸諱言。然遠平之氣魄，吾人自應激賞，并當首肯之。舛訛錯謬複沓不一而足凡二百萬言之《元史》¹¹¹，遠平以一人之力而加以重造，則其氣魄自不得少覷。上引鄭鶴聲文謂「是為後儒改造《元史》之權輿」，洵乎的論。魏源《元史新編》、柯劭忞《新元史》之成就固在《類編》之上，然前修未密，後出轉精，學術之進化，故應然矣！明乎此義，則知《類編》之貢獻，乃在彼而不在此也。¹¹²

¹⁰⁸ 鄭鶴聲，〈清儒對於「元史學」之研究〉，收入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二）（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894—945。

¹⁰⁹ 同上註，頁901。

¹¹⁰ 同註108，頁905。

¹¹¹ 參上文，註21。

¹¹² 本節列舉朱彝尊、魏源、李慈銘、梁啟超、鄭鶴聲等著名學人對《類編》之評價。

此外，清人所撰之邵遠平傳記，於敘述遠平之生平事蹟外，亦多兼論《類編》（各書名目，見本文上註3）。此不擬轉引具論。又近人王慎榮、吳宗儒亦有相關論述，可參見上註97。其中吳宗儒嘗說明謂：「後有來華的法國傳教士宋君榮（P. Antoine Gaubil，1689—1759）者，以遠平《類編》為依據，譯寫《成吉思汗與蒙古史》（*Histoire de Genghiscan et de toute la dynastie des Mongous，ses successeurs，conquérrants de la Chine*），於1739年刊行巴黎，影響西方蒙古學甚大。」（頁42）。按：吳文未註明此說明之出處。韓儒林，《窮廬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63亦認為宋君榮譯《類編》本紀十卷為法文。按宋君榮確寫有是書，惟君榮於書中并未明言其著作乃參稽或翻譯《類編》而來。筆者持兩書部份章節對照并讀，亦未見明顯翻譯之痕跡！君榮書乃摯友岑詠芳小姐從法國巴黎影印寄來，係法國著名漢學家沙畹遺贈 Société Asiatique 圖書館者。岑小姐來信云：從書架拿取該書時，揚起一片灰塵，則該書久乏人問津可知。岑小姐借書并影印郵寄之辛勞，謹致謝忱。又李思純，《元史學》（台北：華世出版社，1974），頁88；陳弘法譯，《西方的蒙古史研究》（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2），頁46，頁189，註42、43亦嘗提及宋書，可并參。又近代人所編撰的史學史書籍中頗有介紹、討論《類編》者，茲舉例如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出版社，1974），頁172—173；宋衍申，《中國史學史綱要》（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頁282；陳高華、陳智超，《中國古代史史料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頁318；蕭黎、李桂海，《中國古代史導讀》（上海：文匯出版社，1991），頁342。

第二章 清中葉以克難精神從事元史研究而領袖群倫的 乾嘉學術巨擘——錢大昕及其元史事業

錢大昕(1728-1804)是古今中外的大學者，這是毫無異議的。

¹ 他治學面向極廣博，且精湛。中外學人針對他的不同學術領域，

¹ 試列舉中外學人稱譽錢氏成就的相關論說或此等論說的出處如下，俾證所言不虛：一、《史記志疑》的作者梁玉繩把錢氏比作漢儒鄭玄，見氏所著《蚨稿》，卷四，〈寄弟處素書〉。二、錢氏友人王昶把他比作學問極博的《玉海》編纂者宋儒王應麟。三、錢氏同時代詩人錢載把他比作明末清初以博洽知名的大儒顧炎武。（參呂友仁校點，《潛研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前言〉，頁1。）四、清中葉著名詩人，并曾修書向錢氏請教歷史問題（含元代官制）的袁枚認為錢氏的史學及金石碑版的成就為當時第一人。（參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前言〉，頁1-2。錢氏曾覆信袁枚，回答他各項問難。見所寫答袁簡齋的各信。收入上揭《潛研堂集》，卷三十四。）五、《雕菴樓集》作者焦循於該書卷六〈讀書三十二贊〉中以「博大精深，於何為極」稱許大昕。六、輯《皇清經解》并以崇文興學為己任的地方大吏阮元在《十駕齋養新錄·序》中稱錢氏於各方面的學問皆能兼備。七、目空一世的《越縕堂讀書記》作者李慈銘於稱讚《廿二史考異》所考「極精確」之外，尚以「相去天壤」比擬大昕的《廿二史考異》及趙翼的《廿二史劄記》。（參氏著：《越縕堂讀書記》（台北：世界書局，1975），上冊，頁419-421，〈《廿二史考異》〉條、〈《廿二史劄記》〉條。）八、《鄭堂讀書記》撰著者周中孚認為大昕的《考異》是「實事求是，得未曾有」的史學名著。（見《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五。）此外，大昕同時代學人或年輩稍晚的學人，所撰寫的大昕墓誌銘、事略等等的傳記中，更不乏對他稱頌之詞，恕從略。此可參下文附錄之相關論述，亦可參上揭《嘉定錢大昕全集》（以下簡稱《全集》），冊拾，〈傳記資料〉，俾知各傳記之出處。清代學人推許錢氏者固多，民國以來，稱譽者亦大不乏人。茲舉其要者如下。史學大師陳寅恪以「洵為清代史學家第一人」美譽之。（見《金明館叢稿》第二編，台北：里仁書局，1981，頁23。）與寅老齊名但治學取徑

可以說都曾經作過程度深淺不一的鑽研²。元史研究是錢氏貢獻心力最多的治學領域之一；然而，前賢對這方面所作的研究并不多

及重點皆別異的另一史學大師陳垣亦極服膺大昕的學問。(見〈致方彥〉之四(1943年11月24日)，《陳援庵先生全集》，冊十六(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頁652；《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前言〉，頁6-7。)以《四庫提要辨證》而垂名後世的余嘉錫對大昕的學問指出四點：一、大昕學問之精，不在時人最推許的戴震之下。二、博通方面，則勝過戴氏。三、時人有「南錢北紀(昉)之目」，實則紀不足望其項背。四、《四庫提要》常援引錢氏書，錢書則鮮稱道《提要》。余氏意謂《提要》不及錢書。(參《四庫提要辨證》，卷七，〈史部五〉，〈《水經注》四十卷〉條。)上引余氏的說法，稍可指陳者有二：一、認為大昕學問在戴震之上，此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三，〈錢大昕〉條早有所論述。二、「南錢北紀」之對比，緣自兩人扈從熱河，途中恭和御製詩進呈，得高宗嘉獎，由是館中便有「南錢北紀之目」。換言之，這是就詩藝方面作對比，與兩人學問高下不相干。參《錢辛楣先生年譜》，〈乾隆二十一年〉條。文獻學家張舜徽認為炎武經史之學不及大昕邃密；又指出大昕學問極博。(參張氏，《清儒學記》(濟南：齊魯出版社，1991)，頁190；《愛晚廬隨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頁208-209。)又陳垣認為大昕的《養新錄》超過炎武的《日知錄》，成為第一流著作中的第一。見趙光賢，〈回憶我的老師援庵先生〉，收入《勵耘書屋問學記》。轉引自《全集》，〈序言〉，頁10。當今研究中國史學史及史學方法卓然成家的杜維運對大昕亦推崇備至。(參杜氏：《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出版，1962)，頁28。)近世法國漢學泰斗戴密微(P. Demiéville)亦指出就博通一項來說，章學誠及戴震猶有不及，洵為當時最偉大的學者。(見氏者，〈章學誠及其史學〉，*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O.U.P., 1961)，頁170，註70。)上述各人都可說是近現代的史學大師，其中尤以陳寅恪聲譽最著。清代史學大家指不勝屈，而寅老獨以第一人推崇大昕，則大昕之成就及地位可以想見了。清代及近現代學人推許大昕者尚多，未能盡列。可參拙作〈錢大昕元史研究動機探微及學人對錢氏述評之研究〉，《東吳歷史學報》第二期(1996年3月)，頁101-103。

² 參汪嘉玲等，《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台北：中研院文哲所出版，1995)，〈錢大昕〉條。

見，這是相當令人惋惜的³。筆者年前撰寫的專文嘗探討錢氏研究元史的動機⁴，但未能就其元史研究作一全面性的論述。本文的撰寫正希望補此罅漏，俾錢氏畢生用心所在的一門學問得到比較充份的發覆。當然，更希望藉此使人對清中葉的元史研究增加多一分了解。

壹、錢大昕生平事蹟簡介

錢大昕，字曉徵，一字及之；號辛楣，又號竹汀⁵，以「竹汀

-
- ³ 就閱覽所及，探討大昕元史研究的專文，計僅得二篇：一、修曉波，〈錢大昕《元史考異》芻議〉，收入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主編，《嘉定文化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頁386-396。此文又收入《錢大昕研究》（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1996），頁285-295。二、黃啟華，〈錢大昕的元史研究〉，《論衡》，第一卷，第一期（1994年6月），頁66-81。按此文大抵本乎黃氏的碩士論文《錢大昕經史之學研究》（香港大學中文系，1990），第四章第三節〈元史研究〉，頁149-164。此外，王慎榮等，《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第九章，第三節及方詩銘、周殿杰之《錢大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第六章〈刊定《元史》〉，花了不少篇幅討論大昕的元史研究。上揭吳宗儒的論文對大昕的元史事業亦有所論述。以上修文、黃文、王文及吳文，各有優點，唯對大昕之元史學并未作全面深入的剖析。修文明言「僅截取《元史考異》中對蒙古、色目人名稱、史實的“考異”，進行若干分析而已。」（頁386）黃文及吳文則較為全面，如大昕撰寫《元史稿》的問題、元史史料發現問題、《考異》等書中有關元史的論述，皆有所探討，唯嫌失諸泛泛，未能深入。王文討論《元史稿》、《元史藝文志》及《元史氏族表》三問題，其中《氏族表》之討論佔篇幅最多，討論亦最深入。方、周二先生對大昕的元史研究，作了較為全面的討論，但仍嫌未能深入鑽研《元史考異》一書。筆者下文於此正擬多所著墨。
- ⁴ 此即上揭〈錢大昕元史研究動機探微及學人對錢氏述評之研究〉一文。以下討論，為求對問題作完整的交代，筆者把該文論述大昕元史研究動機的部份，加以增刪修訂後，採納入本文內，成為其中的第二節。
- ⁵ 錢大昕著，曾孫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以下簡稱《年譜》），收入

居士」行。江蘇嘉定（今屬上海市）人。生於雍正六年正月七日（1728年2月16日），卒於嘉慶九年十月二十日（1804年11月21日）⁶，享年七十七歲。乾隆十六年，年二十四，獻詩賦而召試江寧行在，以一等二名獲賜舉人銜⁷。乾隆十九年（1754），年二十七，會試中式，殿試以二甲第四十名獲賜進士出身；保和殿朝考高中，改翰林院庶吉士⁸，習業於庶常館。

科學考試是士子順利地進入仕途最重要的階梯，大昕在二十七歲通過這種最高等第的考試之後，仕途上可說相當順暢。乾隆二十二年庶常館三年學習期滿，授翰林院編修。二十三年，擢右春坊右贊善⁹，充武英殿纂修官，又充功臣館纂修官。二十四年，典試山東。二十五年，充《續文獻通考》館纂修官。同年秋，遷翰林院侍讀。二十七年，典試湖南。二十八年擢侍講學士，尋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年，充浙江鄉試副考官。三十一年，充會試同考官。三十六年，充任《一統志》纂修官。三十七年，補翰林

《十駕齋養新錄》（以下簡稱《養新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3月，一版），頁13。

6 《年譜》，頁13；錢慶曾：《竹汀居士年譜續編》（以下簡稱《續編》），收入《養新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3月），頁52-53。

7 《年譜》，頁20。先是，大昕曾報罷三科鄉試，依次為乾隆九年（1744）、乾隆十二年（1747）及乾隆十五年（1750）。今以高宗皇帝南巡，獻詩賦而召試中式，亦可謂時遇。詳《年譜》相關年份之各條。

8 《年譜》，頁22。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2350，2725。在前二年，即乾隆十七年時，大昕已應會試恩科，惜報罷。

9 贊善，詹事府屬官，秩從六品。參《清朝文獻通考》，卷八三，〈職官〉七，〈詹事府〉條；《中國歷代職官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2），〈贊善〉條。

院侍讀學士，會試充磨勘官¹⁰，殿試充執事官，尋充《三通》館纂修官。三十八年，擢詹事府少詹事¹¹。三十九年，典試河南；旋奉命逕往廣東提督學政。四十年，以父親逝世居家服喪。四十二年服闕，即不再出仕¹²。大昕爲官，如從乾隆十九年庶常館習業時算起，至乾隆四十年丁憂家居止，前後共二十二年¹³，作官時間不長，但如上述所示，各官的性質都可以說是文學侍從之官或典試之官、編修之官，總脫離不開學術，大昕當官之同時即能在學術上

¹⁰ 科舉時代，派翰林院儒臣複核鄉試、會試考卷，稱磨勘。參《漢語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7），〈磨勘〉條。

¹¹ 詹事府，掌左右春坊及司經局政事；長官稱詹事，少詹事是副長官。《清朝文獻通考》，〈詹事府〉條；《中國歷代職官辭典》，〈詹事〉條；俞鹿年，《中國官制大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133-134，〈少詹事〉條。

¹² 本段各描述乃據《年譜》相關條目。

¹³ 乾隆四十二年，大昕年五十歲，時值中年，但丁父憂服闕後便不再出仕，頗耐人尋味。但若細究同時代學人之致仕年歲，則大昕只可說是“順應潮流”而已，絕非唯一的個案。王鳴盛（1722-1798）、趙翼（1727-1814）、姚鼐（1732-1815）、盧文弨（1717-1796）、袁枚（1716-1798）等名重一時之同時代學人，都是中歲便歸隱的。杜維運及柴德廣對當時學者中年便致仕都作了解釋。前者說：「學術上的因素，在此扮演最主要的角色。」又說：「以此學術的因素，解釋清乾嘉時代流行於知識分子間的隱退思想，竊意比用種族的因素作解釋，更接近歷史的真相。」後者說：「竹汀是做了官以後，才逐漸認識到滿漢界限還是分明的時代，漢人官位越高，風險越大，最好適可而止。」杜說見氏著，〈清乾嘉時代流行於知識分子間的隱退思想〉，收入氏著，《憂患與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200，204-205。柴說見氏著，〈王西莊與錢竹汀〉，收入氏著，《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274。筆者以為這兩種說法都言之成理，其中柴氏說似更可取，蓋「為愛清閒早掛冠」以從事學術研究，則何代不有？是以種族考量恐怕更是最重要因素。但這只是個人目前的淺見，確實原因，仍待考。

有相當傑出的表現¹⁴，這與他所當的官極有關係。本段詳加列舉縷述，即以此故。

大昕活到七十七歲，著作等身。學術面向之廣，時人無出其右。經學、史學、文字、聲韻、訓詁、金石、曆算、詞章，無一不習，亦無一不精。稱之為有系統、有見地之百科全書式學者，或稍可以概括其學術上之成就。自著三十多種，參與編纂、商訂者十多種¹⁵。《潛研堂全書》¹⁶所收未為全璧，即大昕自著者亦

¹⁴ 與大昕同時代的戴震（1724-1777），自視極高，不可一世。嘗云：「當代學者，吾以曉微為第二人。」見江藩：〈錢大昕〉，《國朝漢學師承記》（上海書店，1983），頁51。江氏加注云：「蓋東原毅然以第一人自居。」此注極允當。上引戴語，江藩未註明說於何年月。但戴震卒於一七七七年。此正係大昕服闋致仕之同年。縱以此語係戴氏臨終時之遺言，即可見大昕致仕前已有極高之學術成就；不然，不可一世的戴氏怎麼會以「第二人」來稱許大昕呢？！其實，早在乾隆十九年，大昕二十七歲時，據《年譜》所載，戴震已極心儀大昕之學問，「歎其學精博」了。大昕學問精博，此固然。但二十七歲時，大昕學術上尚未有鉅大的成就。以戴震自視之高來說，何得隨便以「精博」二字許人呢？《年譜》是大昕自編自訂的，難道是自我膨脹或大言欺世不成？大昕為學做事皆極認真仔細，個人認為想必不會造作欺世自誇之言。究其實，原來戴氏當年初到北京，雖有學問，但不為人所認知，且久困場屋，於是只好低聲下氣先來過訪拜會比他年輕四歲，但剛中進士的錢大昕了。而最廉價，甚至絲毫不費成本，然讀書人最稱意的見面禮當然是幾句誇耀其學問的大話。可見這些是客套門面話，不必全當實看。大昕在《年譜》寫將下來，固然當係事實的紀錄。但我們看這條資料時，則必須作幾分保留，不能視為戴氏內心狀態之真實寫照。又有關戴震初入都之年，頗有不同之數說，詳參鮑國順：《戴東原學記》（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8年6月）第一章，第二節，年譜三十二歲條。

¹⁵ 參司徒敬：《錢大昕之生平及其經學》（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1984），第四章，〈著作考述〉；廖秀珠：《錢大昕及其十駕齋養新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第三章〈著述〉；黃啟華：《錢大昕經史之學研究》（香港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0），第二章，〈錢大昕之生平與著述〉。此文乃啟華先生生前託任教於香港大學中文系之家兄兆漢轉贈者，特此致謝。南

未見盡錄。幸好，年前（一九九七）大陸學人陳文和先生主編的《嘉定錢大昕全集》刊行面世，收錄著作有所增添，對研究者來說，幫助至大。

《潛研堂全書》總目著錄大昕著有《日記》六十卷，注云未刻。篇幅這麼多的一部書，對研究大昕，當然極為重要。可惜因未刻而手稿不知流落何所！

大昕主講紫陽書院時，曾對時人送來之古本書籍及金石文字進行過研究，並隨手札記。弟子何元錫稱之為：「蓋古人日記之意也。」¹⁷ 大昕卒後，何氏從大昕侄兒錢繹處抄得清本，並連同書院課題（即〈策問〉）合編為三卷：卷一〈所見古書〉，卷二〈所見金石〉，卷三〈策問〉；並題之曰《竹汀先生日記鈔》。這部《日記鈔》內容既如上所述，則可知與大昕自編六十卷本之《日記》，絕非同一物，蓋顧名思義，日記當係逐日作記，而不是就學問之不同領域（對古書、金石及對弟子之策問）作記述！以何氏濫用「日記」一名易啓誤會，故特辨析如上。

大昕侄兒錢繹（大昕弟大昭之子，著有《方言箋證》）藏有大昕遺書¹⁸，其中不乏日記部份。錢繹云：「此冊是先世父宮詹公

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出版之《嘉定錢大昕全集·前言》對錢氏各著作均有簡明扼要之介紹，可參看。

16 《潛研堂全書》，筆者見到的有二個版本。一為道光二十年重修本，今藏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及政治大學圖書館，收錄著作不及二十種。另一是光緒十年長沙龍氏家塾重刊本，今藏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及台灣大學圖書館，收錄著作較多。

17 何元錫：《竹汀日記鈔·跋》（台北：廣文書局，1971年8月），頁113。

18 同上註，頁113。

日記。戊戌四月朔日於書笥中檢出。」¹⁹ 戊戌年指的當是道光十八年（1838），時大昕已卒三十五年。錢繹似並未正式冠上「此冊」任何一個書名。後本書先後流傳到翁同龢（1830-1904）及繆荃孫（1844-1919）手中²⁰。繆氏爲之作跋，並刊布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竹汀日記》一名，疑即繆氏所擬者；所記起自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迄於同年四月廿四日，共一百又十四日。《日記》六十卷未知流落何所，今幸賴此冊而稍見大昕日記面目之一斑，但本書是否六十卷本中之一部份，則以未見全書而不便斷說。

錢大昕最大的成就與貢獻，不消說，是在學術上。但他對教育事業亦作出一定的貢獻。這點值得稍作論述。

乾隆四十二年，大昕致仕。翌年夏天，即爲兩江（江南，江西）總督治河能臣高晉（1707-1779）²¹ 延聘爲江寧鍾山書院院長。大昕自謂素不喜爲人師²²，然以家居貧約，不無藉束修以供甘旨，又以江寧去家不甚遠，故接受是聘。其與書院諸生講論古學，必以通經讀史爲要務²³。乾隆四十六年，因爲侍奉母親起居，便不再到鍾山書院。不久母親病逝，大昕丁憂，於是便辭掉院長之職。計大昕在鍾山書院，前後共四年（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²⁴

乾隆五十年，巡道章攀桂延聘大昕爲婁東書院院長。書院位在江蘇太倉州鎮洋縣境內，離家極近（前應聘之鍾山書院離家嘉

¹⁹ 同上註，頁 115。

²⁰ 同上註，頁 141-143。

²¹ 高氏生平，見《清代名人傳略》（ECCP），（Washington，1943），〈高晉〉條。

²² 詳見《潛研堂文集》（以下簡稱《文集》），卷 33，〈與友人論師書〉。

²³ 《年譜》，頁 36。

²⁴ 《年譜》，頁 38。

定數百里；鎮洋則離嘉定約 20 公里），大昕便應允了。大昕主講婁東，前後凡四年。五十三年十一月，應巡撫閔鶚元（1720-1797）之邀，遂於翌年正月轉赴蘇州紫陽書院任院長。

紫陽書院是大昕早年（廿二歲至廿五歲）求學，並結交重要師友之所在地²⁵。大昕得闖古人學問之堂奧，紫陽書院與有功焉。緬懷過去，「乃奮然以振興文教爲己任，諭諸生以無慕虛名，勤修實學」²⁶爲務，「吳中（按即蘇州）士習爲之一變」²⁷。大昕在紫陽書院貢獻他一生中最後的十六年（乾隆五十四年至嘉慶九年），培育人材無算。

綜觀大昕的晚年，打從充任鍾山書院院長（時年五十一歲）起算，至七十七歲逝世爲止，其中除丁憂三年（乾隆四十七至四十九年）外，餘二十四年，都是以教育學子爲務，三任院長，提倡古學不遺餘力，論學必以經史爲先。他所造成的樸實風氣是不可少觀的。主講紫陽最久，影響亦最大，受業者不下二千人；經史、金石、天算、輿地等方面，均培育出傑出的代表人物²⁸。大昕在教育事業上的貢獻，尤當爲後世所景仰。

上文是特別就應考科舉、出仕當官、編纂撰述及教育學子四方面，很概略地描繪了大昕的一生。下面便對他的元史學詳細地加以論述。

25 《年譜》，18-21。

26 《年譜》，頁 43。

27 同上註。

28 詳參方詩銘、周殿杰：《錢大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8 月），頁 36。

貳、錢大昕研治元史動機探微

綜觀大昕的史學研究，探討最多的朝代是元代，研治最多的史書是《元史》。據初步統計，大昕史著中與元史或與《元史》無關的朝代史研究，計有《三史拾遺》²⁹ 五卷，又有〈修《唐書》史臣表〉（不分卷）、〈《新唐書糾謬》校補〉、〈《新唐書糾謬》補遺〉（皆不分卷，《校補》不足一萬字，《補遺》僅二三千字。以上三書或可作合共二卷視之。）、〈宋制諡法考〉（已佚，不分卷，或可作一卷視之。）、《南北史雋》（已佚）、《唐學士年表》（已佚）、《五代學士年表》（已佚）及《宋學士年表》（已佚）各一卷。即共十二卷。與元史有關的研究，則有《元史氏族表》三卷、《元史藝文志》四卷及〈元進士考〉（不分卷，但篇幅相當長，相當於其他書之三、四卷。），即共約十卷。元朝入主中國百年而亡，但大昕所作的研究即有十卷書，比其他各朝代或各史書之研究，僅少二卷而已。此外，大昕尚撰有今失傳之《元詩紀事》二卷³⁰。又《元史稿》一百卷，如確曾為大昕所撰，

29 《三史拾遺》中的三史指的是《史記》、《漢書》、《後漢書》及附入《後漢書》中的《續漢書》。本書共五卷。李思純以為指的是《遼史》、《金史》及《元史》，此蓋以己意度之；誤。李思純：《元史學》（台北：華世出版社，1974年12月），頁62，121。又大昕曾對「三史」一概念有所說明，認為指的是《史記》、《漢書》及《東觀漢記》；後以《東觀漢記》失傳，「三史」改指《史記》、《漢書》及《後漢書》。見《十駕齋養新錄》，卷六，〈三史〉條。可知在大昕理念中，以至實踐中，「三史」皆不指《遼史》、《金史》、《元史》。

30 江藩謂此即大昕所重修之《元史》之改造。（《漢學師承記·錢大昕傳》）。按重修之《元史》當指《元史稿》一百卷。本書今不見。但本書若真有百卷，後被改易成詩體式之二卷，其事似不甚可能。因此，《元詩紀事》及《元史稿》當係不同之二書。

則大昕對元史（含《元史》）所貢獻之心力，乃係十倍於他史之上。即以大昕的史學代表作《廿二史考異》來算，其中只有《新唐書考異》及《宋史考異》各十六卷，比《元史考異》十五卷多一卷之外，其他各史考異之篇幅皆遠少於《元史考異》。《新唐書》之篇幅比《元史》約多三分之一強³¹；唐朝享國年數又是元朝的三倍，但《元史考異》之篇幅比《新唐書考異》僅少一卷而已，孰輕孰重，可想而知。《舊唐書考異》僅得四卷，尤不能與《元史考異》比肩。若以宋代年數及《宋史》篇幅與元代、《元史》相比，則更可窺見大昕重視後者之程度。因此探究大昕之史學表現，其元史研究當是最重要的一個課題。大昕為甚麼如此重視元史（含《元史》）？其研究的動機是甚麼？其具體的成就及貢獻又是甚麼？《元史稿》曾為他精神心血所寄？本書現今下落又如何？今不見之《元詩紀事》與《元史稿》的關係又若何？其《元史考異》的具體內容又如何？這些問題，都是很值得一一細究的。本節擬先探討大昕研究元史的動機。

在正式進入本論題之前，擬先分別對大昕治學及治史之動機作說明。

「立德、立功、立言」³² 這三不朽是古人所最重視的。就外無所憑藉的一介書生來說，立言乃達致不朽的捷徑。又韓愈有言曰：「化當世莫若口，傳來世莫若書。」³³ 這個借著書立說以垂不朽的理念，大昕當然是清楚的。他曾經這樣說：「今海內文人

³¹ 以大陸中華書局版算，《新唐書》及《元史》之篇幅分別是6472頁及4678頁。

³² 語出《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原文作「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三不朽」。

³³ 《韓昌黎先生集》，卷十四，〈答張籍書〉。

學士，窮年累月肆力於鉛槧，孰不欲託以不朽？……」³⁴「海內文人學士」，大昕本人必居其一；託以不朽之眾人中，他當然亦是其一了。大昕坦承年輕時恆有「好名之心」。他說：「《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為人師』。古之好為師也以名，今之好為師也以利。好名之心，僕少時不免，迄今方以為戒。」³⁵大昕有一位朋友要拜他為師，大昕去信婉拒之。上引語便是信中的幾句話。本信未註明年月。因此，「少時」之「少」及「迄今」之「今」，均不知何指。但據本信所云，可以斷言大昕年輕時必好名。至於「迄今方以為戒」一語，則筆者認為不必照單全收。蓋所戒之名或僅指好為人師之「師名」而已，不必然指所有的名。再者，大昕很可能是不願意充當此朋友的老師，所以才這麼說而已。要言之，這句話不必當實看。

從現代心理學看，人類所有的理性行為，其背後皆有一動機，如好名即是。好名可以正面的驅使人奮發向上、精進不懈地成就事業、做功德；當然亦可以負面的使人殫精竭能地用盡一切卑污、骯髒手段來成就同一事業。因此，好名這動機之本身無所謂善惡、好壞。是善是惡，是好是壞，端看此動機所產生的結果及在達致這結果時所用的各種方法、手段而定。只要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且實際上，若對他人無任何損害，則好名又有何不可？³⁶當然，如能在不好名（以至無任何所好）的情況下而仍能成就一正

34 《文集》，卷二十五，〈序〉三，〈嚴久能娛親雅言·序〉。

35 《文集》，卷三十三，〈書〉一，〈與友人論師書〉。

36 然而，好名亦不能漫無止境。若不斷追求名聲之提昇，追求知名度之增加，而實際上，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根本配合不上，則所追逐者便成虛名！驚虛名而厭實作，人必會墮落陷溺，社會風氣亦隨之浮誇敗壞。

面的事業，那當然更佳。然而，在毋任何所好之情況下（即無任何動機促進驅使下）而仍能成就一偉大事業，其人必係聖賢無疑；這是很難要求一般凡人的。

無庸諱言，大昕是古今中外學術界的鉅人；但似乎很難以聖賢目之。因此，他之著書立說，其背後好名的動機當係一極大的原動力。「迄今方以為戒」，如果不是騙人的大話，便是不自覺自己恆在好名的驅使勞役當中。當然，我們對這句話可有另一種詮釋。那就是：正在努力的自我要求戒掉、擺脫好名之心，希望一心只放在著書立說上；至於名不名，那根本不在個人的考量當中。這個詮釋不知會否高估大昕，且大昕能否真的戒掉這好名心，我們亦無法知道。因此，筆者寧可採取比較保守的看法，仍認為好名是大昕著書立說之最大原動力。

《文集》中有一篇文章很可以讓我們推敲大昕好名心（榮譽心）之有無。卷十七〈雜著一〉，〈兩馬〉一文說到某主人養有兩匹馬，一是名駒（其色赭白），另一是駑馬（其色青）。主人極矜愛前者，「被以黃金鞍、錦障泥、異槽而飲之」；對於後者，「惟馱水芻而已」。名駒閱二年而死，駑馬則二十年始亡。駑馬死後，託夢給主人，訴說生前待遇不公。駑馬說：「子以吾真不如赭白邪？吾與彼皆凡馬也。力之所及，吾能安焉，……是故不肯窮極其力以殉之。彼強其力求勝，故不久而傷其天年。……」主人後來把這件事告訴廩吏。吏曰：「是非知命者。彼知生之可樂，而不知榮之可樂也。以凡馬而冒神駿之名而享其利，赭白之所得，視彼多矣。……」我們不必同意廩吏的知命說。生重抑榮重，這完全是個價值認同的問題，原無定準。大昕所說的故事，不像是他聽來的；而當係莊生式的寓言。透過這寓言，我們大概

可以窺知他的價值取向所在：寧可強其力求勝（榮譽），即使傷其天年，亦在所不惜；而絕不凡庸平淡地度過一生。一言以蔽之，其價值觀在榮，而不在生（長生）。若此推斷不假，則榮譽心、好名心便確然是大昕治學（著書立說）之最大原動力。蓋欲藉立言以垂不朽也。

此外，尚有數條資料可證大昕立言之動機乃欲聲名之不朽。大昕說：「……然太白、義山未登臚任，至今婦孺皆能誦其姓字，視身都將相而無所表現者，所得孰多？故知名位之有盡，不若文章之無窮。昔人所以掣精覃思，兀兀窮年而不悔也。」³⁷ 又說：「古人以立言為不朽之一，先生（歸有光）沒於隆慶辛未。……」³⁸ 這固然是借《左傳》以道說出歸氏立言不朽之事實，但大昕價值取向必在是，實可概見。

上兩條皆見《文集》。《詩集》中亦不乏類同的材料。〈齋中無事興到輒書數字〉³⁹ 開首即謂：「人皆可忠義，不皆可儒林。慷慨一時事，著述千秋心。」這是說凡人皆可以慷慨赴死，以成為忠義之士。此所謂「慷慨赴死易」是也。⁴⁰ 但要成為著述流傳千秋萬世的儒林人物，那便困難多了。難能始可貴，大昕捨易取難，從事學術研究，正當從此理解。

中國傳統的學術研究以經、史為主流，其中尤以經學為重。史學長久地位居經學之下。《漢書·藝文志》中無史學一分類，

³⁷ 《文集》，卷二十一，〈益都李氏宗祠記〉。

³⁸ 《文集》，卷二十六，〈歸震川先生年譜·序〉。

³⁹ 見《詩續集》，卷二。

⁴⁰ 其實，若具體考究起來，因「一時衝動」而視死如歸、慷慨就義，的確是比較容易的。但若說到忠，便不盡然。因為忠似乎要經過更長的時間才可以彰顯、實踐下來。這便不是一時之間可以成就的。

史書僅納入〈六藝略〉內，隸《春秋》名目下。漢志這種分類法很可以反映漢以前史書的地位。魏晉以降，圖書四部分類法最為流行，史書漸次獨立為一部，但其位階永遠在經部之後。

乾嘉尊經。學者考校，亦以經部書為主。章學誠欲扭轉風氣，遂大聲疾呼，高倡「六經皆史」⁴¹之說，但影響有限。大昕之表現，雖較溫和，但抬舉史學，使與經學地位相當之意圖亦至為明顯。所撰《廿二史劄記·序》，很明顯是要把史學地位抬昇到與經學地位平頭并駕。這在重經輕史、榮經陋史的乾嘉時代來說，大昕登高一呼，對史學地位之提昇，應當是有一定幫助的。⁴²其實大昕「經史無二學」的理論，在其著作中數見，不一見。今僅擇其一二稍作析述。大昕說：「自惠戴之學盛行於世，天下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三史以下，茫然不知，得謂之通儒乎？」⁴³清代治史重經世致用的浙東派史學鼻祖黃宗羲(1610-1695)曾說：欲免腐儒，必兼讀史。⁴⁴可見欲免腐儒而成為通儒，是黃、錢二

⁴¹ 章氏的代表作《文史通義》開首第一篇文章(〈易教〉)即以此命題發端。其實，要抬舉史學，使其地位與經學相當的，不始自章氏。明初以來，即有不少學者倡議兩者類同之說，如宋濂、王守仁、李贄等即是。此可參黃啟華：〈錢大昕「經史無二學」思想述評〉，《書目季刊》，第二十五卷，第二期(1991年9月)，頁38-31，〈附表二〉。此表列舉明清兩代十六位學者討論經史二學之關係之相關言論。

⁴² 大昕這篇提倡經史應齊頭并駕的大文，對學術界當起一定影響；然而，偏偏不見收錄於自己的著作《文集》中。不少學人認為大概是錢大昕自覺到這篇文章措詞太激烈，怕得罪人，因此只好割愛。筆者認為不見收錄《文集》中當別有原因。相關討論，見上揭〈錢大昕元史研究動機探微及學人對錢氏述評之研究〉，頁114-116。

⁴³ 江藩，上揭書，〈錢大昕傳〉，頁49。

⁴⁴ 有關宗羲的學術及其史學理論，全祖望所撰之〈梨洲先生神道碑〉(收入《結埼

人的共同主張及企盼⁴⁵，而經學之外兼治史學，則係成功的不二法門。⁴⁶

大昕年輕時，即好讀史書及治史。《考異·序》說：「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年譜》〈乾隆十年，大昕年十八歲〉條很具體的描繪了大昕弱冠讀史書的契機。本條云：「始授徒鳴城顧氏，其家頗藏書，案頭有《資治通鑑》及不全二十一史，晨夕披覽，始有尙論千古之志。」⁴⁷ 據此，則大昕披覽史書是從十八歲才開始的。然而，早在小孩時，大昕已熟知很多前代故事。這完全歸功於家庭教育。大昕云：「……甫晬，（先大父）即教以識字。比五歲親授以經書。稍暇，即與講

亭文集）作了簡明扼要之論述，可參閱。又可參張高評：《黃梨洲及其史學》，台北：文津出版社，1989。

45 按經學之本旨在講明大道理。其實，傳統史書撰作的動機亦不外乎是。但前者離事而言理，後者則即事而言理。離事而言理則不免空論、誇言。這種話講多了，便使人膩；聽多了，便使人迂。宗義「欲免腐儒，必兼讀史」一命題正為糾此而發。章學誠把六經詮釋為先王人倫日用之政典，實寓有上下開合之二義。一是使人不再視六經為不切實際之迂闊空言，二是啟示、企盼後人撰寫史著時亦應本乎人倫日用之立場，千萬不要作鉅釘式的無關人生倫常的小考證、小考據。章說見《文史通義·易教上》。

46 不少學人特別研究指出，大昕之學術，淵源自顧炎武。但吾人亦不妨說，就讀史、治史之動機而言，大昕亦頗受梨洲影響。上引兩先生語，即可為證。有關顧、錢的學術關係，可參黃啟華：〈乾嘉考據學興起的一些線索——兼論顧炎武錢大昕學術思想的發展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八卷（1991年春季號），第三期；吳元釗：〈《十駕齋養新錄》與《日知錄》學術傾向的異同〉，《史學史研究》，1991年，第三期。

47 又據《年譜》，〈乾隆十一年，大昕十九歲〉條，「讀李延壽《南北史》，鈔撮故事，為《南北史雋》一冊」，則大昕十九歲時已開始練習治史了。

論前代故事，詳悉指示，俾記憶勿忘，乃止。如是者殆十年。」⁴⁸

治史須有四長：才、學、識、德是也。⁴⁹「學」指的是廣博的歷史（以至其他方面）的知識。歷史知識之獲得、吸取及儲藏，常靠牢記。而青少年時代牢記的東西最不易遺忘。大昕五歲後的十年間所受的「史學基礎訓練」對他日後治史極為重要。「考證需博」。十年間的紮根工夫絕不可少觀。再者，大昕祖父不是用生吞活剝的填鴨方式把小孩難於看懂的史書，塞給大昕背誦，而是以「講論」方式把「前代故事」詳悉地加以指示，並使之「記憶勿忘，乃止。」這種循循善誘且有效地灌輸的方式，筆者認為是一種非常良好的史學基礎訓練。大昕弱冠時即好讀乙部書，想與前此的「史學培育法」有極大的關係。

大昕討厭王安石（1021-1086），著作中批評之言詞屢見，不一見。⁵⁰ 宋徽宗政和年間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李彥章被大昕視爲係安石的同調人。李氏曾上奏反對「時務策隨事參以漢唐歷代事爲問」的主張⁵¹，視史學爲「流俗之學」。因此大昕以「妄誕無忌憚若此」嚴斥之。大昕因愛史學而恨反史學，於此可見一斑。

大昕愛史學，因此對史學界同道推崇稱揚備至。中國近代史

48 《文集》，卷五十，〈家傳·先大父贈奉政大夫府君家傳〉。

49 有關史家四長說，可參《舊唐書·劉知幾傳》及《文史通義·史德》。其實，四長之外，筆者認為尚可多加二項：史情、史膽是也。參本書〈趙翼〉章之論述，註30。

50 大昕批王安石之言論極多，茲以見於《養新錄》者，舉其要目如下：卷十六，〈王介甫詩〉；同卷〈曾王晚年異趣〉；卷十八〈言動〉、〈宋儒經學〉、〈臣道〉、〈法後王〉、〈清談〉等各條均是。

51 《養新錄》，卷七〈李彥章言史學〉條。

上正史人物姓名索引學專家汪輝祖（1730-1807）⁵² 在嘉慶七年（1802）曾寄所撰就之《元史本證》若干卷給大昕。大昕喜不自勝，特為撰序。序文云：「讀經易，讀史難。讀史而談褒貶易，讀史而證同異難。」⁵³ 又云：「……史學之不講久矣！僕少時有志於此，晨夕攜一編隨手紀錄，於《元史》得《考異》十五卷，自愧搜索未備。今老病健忘，舊學都廢。頃汪君龍莊以所著《元史本證》若干卷寄示，竊喜天壤間尚有同好。……」上引文有三點需稍作說明。一、汪輝祖當幕客前後共三十四年，想係清朝遊幕最久者。閒暇即從事史學鑽研，但似從來不曾寫過經學方面的著作。這在乾嘉經學極盛之時代是罕見的例外。大昕本序文劈頭第一句便說「讀經易，讀史難……」，我們不能照單全收的相信這是他內心話的全幅寫照。經史孰難孰易，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

52 汪氏編有《史姓韻編》六十四卷，《廿四史同姓名錄》一六〇卷，《九史同姓名略》七十二卷、補遺四卷，《遼金元三史同名錄》四十卷，洵係中國近代史上最偉大的正史人物姓名索引學家。有關上述四書的介紹，參黃兆強，〈汪輝祖（1731-1804）之史學〉，收入東吳大學歷史系編，《史學與文獻學》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8），頁196-205。

53 大昕著作中，經常用上「同異」或「異同」的字眼。除本例之外，至少可多舉三例：一、《元史藝文志·序》云：「吳門黃君菴圃……見此志（指大昕《藝文志》）而善之，并為糾其踏駁，證其同異，且將刻以問世。」二、《潛研堂詩集·序》云：「在京退食之暇，惟以經史自娛；討論異同，貫串古今，丹黃不去手。」三、《潛研堂詩集》，卷六，〈過許州追悼亡友周西隱刺史〉詩云：「和林舊事編成後，更與何人質異同！」「同異」或「異同」觀念在這裏都不是很好理解。經幾度推敲，蓋指文獻（含經籍及史書）所述載的內容是否即係真實（真理、真相）之充份反映而言。換言之，引伸為必須對文獻作充份之考究，藉以獲取真理或真相而言。如這個解讀不謬，則可證大昕是非常自覺文獻與實際（史實）是恆有差距的。其實當時的考據大家都有此共識，并努力探討及解決兩者間的差異，絕不會流於只是作文字或文獻上的校勘考訂而已。

大昕經史兼治，想必明白經史各有難處。

大昕是很會寫文章的人，序跋之類的文章，恆多不實過譽之辭，恐大昕亦不能免於是。汪氏不治經，但治史，大昕爲了褒揚他，行文時自不免有所偏重。「經易史難」一語當從此理解，始不會誤信這是大昕的內心話。此外，《元史本證》一書中標明援據《考異》的地方很不少，大昕爲「回報」他，序文稍作過譽的稱揚也是人情之常⁵⁴。

二、序文又說：「……竊喜天壤間尙有同好」。這句話也要稍作說明。三百三十一天即纂修完竣之《元史》，錯謬極多。本書修成不久，朱元璋命解縉（1369-1415）撰《元史正誤》。前參與編纂《元史》的朱右（1314-1376）亦寫了《元史補遺》。永樂間胡粹中又寫了《元史續編》，明末清初史家孫承澤（1592-1676）撰有《元朝典故編年考》，康熙年間邵遠平又撰有《元史類編》。可說對《元史》的修補或對元史的研究，從未中斷過。大昕嘉慶五年曾爲趙翼的《廿二史劄記》寫過序文。趙書治《元史》主要計有二卷⁵⁵。嘉慶七年大昕爲《元史本證》寫序文時，當然很清楚前代及同時代學人對《元史》研究從未間斷過的事實。然而，迄大昕的時代爲止，元史研究從未獲得過學者的普遍重視，更不要說成爲顯學。因此，「竊喜天壤間尙有同好」一句話，是頗能反映乾嘉時代元史研究比較寂寥的實況的。

筆者借大昕的序文最要說明的第三點是：「經易史難」固然不見得是大昕的內心話，但筆者從中深深的感受得到這篇撰於逝

⁵⁴ 按汪氏自撰的《元史本證·序》已聲明有援據《廿二史考異》之處。至於實際上援據之情況，請參本書〈汪輝祖〉章的相關論述。

⁵⁵ 趙如何治《元史》，參本書〈趙翼〉章的相關論述。

世前二年的幾近絕筆之作的文章是大昕內心的一種感慨。感慨甚麼？感慨「史學之不講久矣」！當然，這不完全是事實，蓋乾嘉治史者大有人在。但相對經學來說，史學如果不是「不講」，則至少是「少講」。大昕本文，實可視為推銷史學的「宣傳書」，冀藉此使史學與經學齊轡並駕。要言之，大昕治史，固係性向所在，但欲借此以抬舉史學之地位，殆亦係不爭之事實。

大昕經史兼治。但人之時間精力有限，在二者不可兼顧的情況下，他曾經爲了治史而捨棄治經。這在他來說，也許是一個相當痛苦的抉擇。他說：

夫六經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訓詁而能知道者⁵⁶。欲窮六經之旨，必自《爾雅》始，……予昔在京師，

⁵⁶ 乾嘉間一個很重要的學術命題是「訓詁明然後義理明」。就表面來看，這個命題的意思是：「明訓詁」是「明義理」之充要條件。只要訓詁一明，義理便隨之而明！其實，這句話不能作此解讀；蓋前件（訓詁明）只是後件（義理明）的必要條件而已。當然，這到底是不是必要條件，還有待商榷。但乾嘉的考證大家莫不有此堅信，這便造成了一種流行風氣。這明顯地與宋明理學家之不太依恃憑藉文獻之考證、訓詁，而認為便可以逕明義理者，取徑截然不同。這個學術取徑之轉向，B. Elman 以“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視之。就學術之具體研究 / 側重點來說，Elman 的說法是有道理的。然而，乾嘉學人絕對沒有放棄明義理的企圖心，否則又何來「訓詁明然後義理明」這個口號呢？所以就當時學人的用心或終極目標而言，似乎“through philology to philosophy”更可以反映乾嘉學人治學的終極理想所在。Elman 的說法，可參看其名著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有關該書及 Elman 清代學術史研究之介紹，可參盧漢超，〈艾爾曼及其清代學術史研究〉，《清史研究通訊》，1990年2期，頁53-57。又“Through philology to philosophy”一片語，黃啟華先我用之，見上揭《錢大昕經史之學研究》，頁95。不敢掠美，故特予以指出。又 Elman 書已有中譯本，名為《從理學到樸學》，翻譯者為趙剛，由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

有志撰述，擬李、孫之墜遺，糾郭、邢之違失。至於康成之說經，叔重之解字，參互取訂，啟悟良多。嘗欲勒為一編，以附述著者之後。繼有刊定《元史》之舉，力未能兼，迺輟弗為⁵⁷。

這封信極重要。大昕治學之動機是爲了明道；相關言論在他的著作中屢見。他所說的道，一言以蔽之，指的是傳統儒家知識分子所恆言的綱常倫理。而這種綱常倫理的規範或行爲，最常見載於經書中，即所謂道寓於六經。然倡言「欲窮六經之旨，必自《爾雅》始」的大昕，竟「繼有刊定《元史》之舉」，而捨棄了先前所從事爲明道紮根的《爾雅》一書的研究。這是何等重大的抉擇！如果史學研究（今特指元史研究）不能夠達到同一目的（明道），或不是更能夠達到同一目的的話，大昕會取此棄彼嗎？如果以「重史輕經之嫌」描述他，是過份了點的話，則我們至少可以說大昕是經史等量齊觀的；而在「陋史榮經」、「經精史粗」⁵⁸的大環境下，他只好撰擇史學，藉具體實踐以平衡經學了。

⁵⁷ 《文集》，卷三十三，〈與晦之論爾雅書〉。按晦之乃大昕之弟，名大昭；晦之，其字也。就史料之內在考證言，此〈書〉內容之可信度應高於《元史本證·序》。原因有二：一、一般言之，序跋多過譽之辭，此序文當不例外（上文已申論及此）。〈與晦之論爾雅書〉乃一書信。書信內容本不擬公開（刊入《文集》乃後來之事，大昕寫此信時，當未想及此），因此，內中不必說大話。二、〈序〉是為友人而作，內中自難免客套失實的話。〈書〉是給自己胞弟的，故可免此失。要言之，〈序〉中經易史難等等的說話，不必句句認真看待，但〈書〉中取史棄經的決心的表白，則頗能反映大昕心中史學在明道方面的功能，至少不在經學之下。又〈書〉中的李、孫、郭、邢分別指李巡、孫炎、郭璞（276-324）及邢昺，都是《爾雅》之注釋者。

⁵⁸ 語見《廿二史劄記·序》。

本節旨在闡釋大昕治元史之動機。但元史研究乃其史學研究之一支，而史學研究又係其整體學術表現之一部份。在正式進入本節主題前，上文不厭煩地先縷述分析其治學及治史的動機，其故即在此。

史學可埋首研治的領域極多，即以朝代史而言，從秦漢下迄明朝，便可有十多段。大昕為甚麼特別要選擇元史來貢獻他最大的心力，以達到治史可以明道的旨趣呢？這個問題可以從數方面加以說明。

《元史》本書謬誤失實之處極多，這是人所共知的。三百多天便纂修完成的《元史》，內容難愜人意，本是意料中事。學者研究此問題不少。筆者認為明太祖之政治干預殆係本書修不好的主要原因。至於時間倉促、史料匱乏、史臣乏才才可視為次要，衍生之原因而已⁵⁹。大昕對《元史》所以劣拙之原因，及其實際情況，即屢加論述指斥⁶⁰。《元史》既如此難孚人望，此正提供大昕一個加以改造重修的機會。

除《元史》本身有問題而可給予大昕一“可乘之機”外，似尚有其他因素吸引著大昕在本書上或本朝史上用力的。茲論述如次。

⁵⁹ 參拙文：〈《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東吳歷史學報》，第一期（1995年4月），頁164-177。

⁶⁰ 如《養新錄》，卷九，〈《元史》條〉；同書，同卷，〈《元史》不諳地理〉條及〈汪世顯傳不可信〉條；《文集》，卷十三，〈答問十〉中倒數第二問；同書，卷二十八，〈跋《元秘史》〉條皆是。按大昕論述之內容，不盡然皆確當。如認為「修《元史》者，皆草澤腐儒，不諳掌故……」（《養新錄》，卷九，〈元史不諳地理〉條）便頗值得商榷。

有學者認為大昕是藉著了解元朝來了解清朝的。柴德賡即說：

竹汀所處的時代，滿漢之間的民族矛盾，已經不是主要矛盾，但是有些界限，依然存在，以文字得禍的人，仍不在少數。清初學者，一講到元明，總是諷刺和貶斥，究竟元朝怎麼樣，他們並不理會。竹汀不敢涉及明史，更不敢講清史，但是，他很清楚，研究元史，和研究清史的意義是一樣的。了解元朝，就容易了解清朝⁶¹。

歷史是古今的對話，法國年鑑史學派創始人物馬克·布洛赫（Marc Bloch, 1886-1944）在其名著《史家的技藝》⁶² 第一章即指出歷史與當今是雙向互動的：人類可自古知今，亦可反過來由今知古。「由古可以知今」，這是中國歷來的史學信念。這是由「殷鑑不遠，在夏后之世。」（《詩·大雅·蕩》）、「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易·大畜·象傳》）及「疏通知遠，書教也。」（《禮記·經解》）等的觀念遞演而成的一種鑑戒史觀（以古為鑑）。正因為相信歷史可以重演，所以便認為過去所發生的史事可作為現今及未來人類行為的借鑑。「以古為鑑」、「勿重蹈覆轍」等等的勸世忠告正係由「由古可以知今」一信念衍生出來的。

⁶¹ 柴德賡，上揭書，頁264。本段文字云「竹汀不敢涉及明史」。按此一指控不甚確當。《養新錄》，卷九〈《明史》〉以下各條即係探討《明史》或明史的條目。

⁶² Marc Bloch, *Apologie pour l'histoire ou Métier d'historien*,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74. 本書之英譯 *The historian's craft* 是由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and Random House, Inc., 1953 出版。中譯則有二種。其一是由台北：遠流出版事實公司，1989 年出版，名《史家的技藝》；另一名《史學家的技藝》，是由上海社會科學院，1992 年出版。

中國人對此信念深信不疑，相信知古即可以知今，認為「古」可為「今」所用。中國史學之所以發達，之所以被視為有用的實學，與此觀念的流行有著極大的關係。

如果說「由古可以知今」是史家個人治史及為天下蒼生治史、寫史的目的，是從實用立場出發的話，那麼「由今可以知古」便純粹是史家個人為了真確了解過去而作的一種努力，可說純粹是從知性立場出發的。其所以要知今，目的就是為了更有效地、更準確地了解過去的實況。

但無論是實用立場的「由古知今」也好，知性立場的「由今知古」也罷，說到最後，我們必須先解決的問題是：古今真的有其同一性嗎？可以真的溝通對話起來嗎？有學者認為歷史事件每一樁都是個別的、獨特的，歷史不見得會重演。果爾，則古今各自獨立，不相往來。真的是「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⁶³了。然則所謂溝通、對話、知古可以知今，或知今可以知古，豈不是天方夜譚！筆者個人是傾向於接受，古今是可以溝通的、是可以對話的一種說法。大昕是中國傳統孕育出來的史學家。「知古可以知今」的信念，大概他亦深信不疑的。但筆者認為深信這個理論是一回事，在史學實踐（即研治歷史）中有沒有套用、落實這個理論又是另一回事。說得明白一點，研治元史（古）是一回事，了解清朝（今）又是另一回事。換句話說，他鑽研元史可能是為了研究而研究，為了瞭解元代之本身而進行研究，更可能是為了明道（詳上文）而進行研究，不必然是為了要多了解清朝才探究元史的。當然，元、清的統治者，對大昕來說，都是異族。了解

⁶³ 鄭樵：《通志·總序》。

彼一異族，或可使他更了解此一異族。柴德賡正是以此為著眼點解釋大昕何以研治元史的。這個解釋固然很值得參考，但在提出具體的證據之前，柴氏的斷言只是一假設而已。

黃啟華亦有類似的立論。他用了不少篇幅分析大昕撰述《元史稿》的動機。⁶⁴ 爲了方便討論，我們不妨擴大一點看，視之爲分析大昕研治《元史》或元史的動機。黃氏認爲乾隆朝的大興文字獄是有摧折漢人氣節這一目的的，並指出說：

錢氏對滿清統治者這一心理是有不滿的，但這卻不是民族反抗的心理，而是對滿清仍懷有華夷有別之心感到不滿。錢大昕在他的著述如〈大學論〉、〈渙群之義答問〉中，都表明對滿清政府那些有乖人倫秩序的政策有所不滿。⁶⁵

又說：

又撰寫《元史稿》，除滿足一種史學上的心理要求外，錢氏並希望可藉此更加深入瞭解滿清的心理，甚至從而消泯滿漢二族的界線⁶⁶。

以下試對啟華先生的論點稍作探討。他認爲大昕不滿清朝統治者以文字獄手段來打壓漢人；此中意味著的華夷之別，是大昕所不能接受的。筆者原則上同意黃氏此一論斷。至於謂〈大學論〉、〈渙群之義答問〉二文「都表明（大昕）對滿清政府……有所不滿」，則筆者認爲，這論斷頗有商榷餘地。細讀這二文，筆者不

64 黃啟華，上揭碩士論文，頁160-164。

65 同上註，頁161。

66 同上註，頁162。

感覺到大昕是特就滿清政府而致其不滿的。至少文中沒有足夠的證據讓我們下判斷說大昕是針對滿清政府才撰此二文。至於說撰寫《元史稿》，「希望可藉此更加深入瞭解滿清的心理」，這個論點似亦不無商榷之處。筆者上文已指出研治元史是一回事，了解清朝又是另一回事。此兩者不見得有因果關係。

綜合上述各點，我們大概可以作出如下判斷：大昕對滿清統治者有所不滿，這大概是事實，但這個不滿似不能由〈大學論〉及〈渙群之義答問〉二文加以證實。此其一。又不滿雖係事實，但不滿是否必然達致要「更加深入瞭解滿清的心理」，似不無疑問。此其二。又縱使要深入瞭解滿清，但不見得需要從研治元史入手。此其三。要言之，大昕「研治元史」與「了解清朝」，或確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即為了瞭解清朝，始研治元史），但上述柴、黃二先生的論說，似不足以證成這個論點。

筆者下文試圖提供另一個論點以解釋大昕研治元史的動機。這個論點姑且稱之為「能力展示說」。本節開首已論證過大昕亦不免好名（榮譽心）。能力與名譽在正常的情況下，是成正比的。個人能力大，則世間所享之名便大；反之，亦然。因此，冀獲取大名而借能力之展示以達致之，庶幾可說明大昕研治元史之動機，蓋元史乃係諸斷代史中，最能讓有意抬舉史學地位之大昕發揮、展示其最大能力之“場所”也。

阮元《養新錄·序》中指出大昕乃克服學問困難之高手。阮氏說：

國初以來，諸儒或言道德，或言經術，或言史學，或言天學，或言地理，或言文字音韻，或言金石詩文，專精者固多，兼善者尚少。惟嘉定錢辛楣先生，

能兼其成。由今言之，蓋有九難。……此人所難能九也。合此九難，求之百載，歸於嘉定，孰不云然。

由是言之，吾人稱大昕為克難高手，殆不為過。就中國歷史來說，元代國祚雖短，但版圖極廣，且由外族統治，典章制度、風俗習慣，以至民生日用諸大端，皆與漢人統治下之國情殊異；更有語文上之隔閡，史家研治維艱。李思純氏即指出說：

……若自其本身性質上言，則元史之譯名商訂，地輿考證，年代搜索，事實稽訪，其困難蓋十倍於他種歷史。吾常思之，凡工作之愈困難者，則酷嗜搜索之學問家對之，其趣味愈濃，其勇氣愈增，然則治元史之鵠的為何？吾人姑存而不論可也。即使斯學別有其較高之鵠的，吾人亦不妨大膽斷言之曰：「元史學者，即以困難為其鵠的。」以其研究之特為困難，而學者乃更群趨之焉⁶⁷。

大昕既係克難高手，則元史正可讓他施展拳腳一番。李思純氏認為治「元史學者，別無鵠的」，這未必符合實情，「以困難為其（唯一）鵠的」，亦未見其必然。但若稍放寬尺度，視困難為鵠的之一，則大昕治元史之動機，想必在於是矣。換言之，大昕之捨易取 2 難，很可能是自我考驗，自我挑戰的表現。以下嘗試從數方面說明元史學如何讓大昕展示其克難，並勇於接受挑戰的能力。

治史最重視史料，尤其重視原始（一手）史料。這是人所共知的。元朝之原始史料大多以蒙古文為之。因此要治好元史，便

⁶⁷ 李思純，《元史學》（台北：華世出版社，1974），頁 2-3。

非懂蒙古語文不可。大昕蒙古語文造詣之深淺，不得而知，他自稱「粗能識其大略」。⁶⁸ 但即以《養新錄》一書來說，其中卷九〈蒙古語〉條、〈也可太傅〉條、〈四怯薛〉條、〈不只兒即布智兒〉條、〈迦里茶寒〉、〈譯音無定字〉等條，已充份顯示出大昕對蒙古語文有一定的認識程度。故所謂「粗能識其大略」，當係自謙語耳。⁶⁹ 學習一種與漢語完全不屬同一語文系統的外語，在今天來說，當然不是甚麼新奇事物。但這在兩百年前的中國來說，實是匪夷所思的。且學習的目的，不是爲了討生活，爲了職業上的需要，而完全是爲了更有效地研治當時一般史家所不著力的元史，則大昕之克難精神及能力可以想見。

大昕對元史料之發掘及利用，也是一般時人所不及的。如發掘《元秘史》以訂正元初世系⁷⁰；發掘《元典章》，並以之考證若干稱謂⁷¹；從道藏中抄出《長春真人西遊記》，藉以進一步了解蒙古初起時的西域風俗及考證回回故地尋思干等皆是⁷²。此外，如《東平王世家》、《聖武親征錄》、《平宋錄》、《秘書監志》、《復齋郭公言行錄及敏行錄》⁷³《輟耕錄》⁷⁴ 等皆係大昕所發掘或彰

68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十九，〈皇太后懿旨碑·碑陰〉。

69 大昕藉蒙古語文之知識以治史，尚見《元史考異》多處，如卷九十，〈百官志八〉、〈食貨志三〉等條即其例。

70 參《養新錄》，卷九，〈元初世系〉條；《文集》，卷二十八，〈跋《元秘史》條〉。

71 《養新錄》，卷九，〈罕勉力即哈密〉條。

72 《文集》，卷二十九，〈跋《長春真人西遊記》〉；《養新錄》，卷九，〈尋思干〉條。

73 見《養新錄》，卷十三，各條以此等書名命名之條目。

74 同上註，卷十四，〈《輟耕錄》〉條。又有關大昕用新史料以治元史的問題，可參本章末之相關表格。

顯而始為史家所重視的。上述情況除顯示大昕對元史之貢獻外，更能顯示其克難、善於治史的能力。

歷代正史本係後人藉以了解，並研究該朝代的絕好“基本用書”。可惜《元史》肩負不了這一使命。其疏略舛誤，上文已有所道及。（當然本書亦不可輕視之，蓋其保存之元代史料正復不少）學者藉此研治元史，其必須以極為小心謹慎的批判態度為之，可以想見⁷⁵。被胡適視為乾嘉時代「南北大史家」的北方史家崔述（1740-1816）治學最重視考信（考而後信）的精神。⁷⁶ 大昕之《考異》用十五卷篇幅考證《元史》，表面上看，似僅係為考證而考證。其實不然。蓋這只是大昕治元史之基本功而已。史料不先考其可信與否，則相關史事如何重建？大昕所重建之元代史事，縱使撇開《元史稿》及《元詩紀事》兩種不算，則至少尚有《元史氏族表》、《元史藝文志》及《元進士考》三種。而這三種著作已足可使大昕在元史學中占一席相當重要的地位了。《廿二史考異》當然很可以展示大昕治元史之功力。《元史氏族表》及《元史藝文志》兩著作又係在基本功《考異》一書完成後⁷⁷ 之偉大“續作”。⁷⁸ 此在《元史》不太可憑藉的情況下，先對之完成十五卷

75 陳垣先生所說的考尋史源的兩句金科玉律：「毋信人之言」、「人實誑汝」，如認為應用在史源考尋上是過慮了點的話，則套用在《元史》上，恐絕非過當。上引兩語，見陳著，《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9。

76 南史學家指章學誠。見胡適：〈科學的古史家崔述〉，《崔東壁遺書》（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影印初版），第一冊，頁83。

77 《考異》一書完成於乾隆四十五年，時大昕五十三歲，見《考異》卷一〇〇後之〈案〉語。

78 此兩著作完成於乾隆五十六年（參《年譜》相關條目），乃係大昕「或刪或補、次第屬草」元史時，所完成的。參〈《元史藝文志》·自記〉。《元進士考》之撰著年份待考。

的《考異》，隨之又鑽研元史事，則其漫長悠久的研治過程及困難度可以想見。

上述筆者所提出的論點或可名之為“克難意識”或“克難精神”。大昕在《文集》中曾有一段話是論述豪傑之士的。他說：

元明以來，學者空談名理，不復從事訓詁。制度象數張口茫如，則又以能習注疏者為通矣。夫訓詁、名理，二者不可得兼，然能為於舉世不為之日者，其人必豪傑之士也。⁷⁹

這段話雖然不在於論述元史學，但筆者認為實在很可以藉此描繪、彰顯大昕治元史之精神，即唯有具備“克難意識”，並確能克服艱難，始可成為豪傑之士。這種精神，吾人不妨稱之為「豪傑精神」或「豪傑意識」。這種「豪傑意識」及「克難精神」，筆者認為當係誘發、推動大昕研治元史之主因⁸⁰。

此外，尚可稍一述及的是大昕是相當佩服欽崇顧炎武的。其《養新錄》即被視為係「倣顧氏《日知錄》條例」之著作⁸¹。炎武本書曾指出《元史》的數條錯誤。他說：「《元史》列傳，八卷速不台，九卷雪不台，一人作兩傳。十八卷完者都，十九卷完者拔都，亦一人作兩傳。」⁸²但炎武並未專注於元史之鑽探。大昕之研治元史，吾人視之為在一定程度上是繼承顧氏未竟之志，亦未嘗不可。然則這又成為了大昕治元史之另一動機了。

79 《文集》，卷二十六，〈重刻孫明復小集·序〉。

80 柴德廣論述大昕《元秘史》及《元典章》已稍引述大昕「豪傑之士」的論說。但柴氏並未能藉此全盤考慮大昕治元史之動機。柴德廣，上揭書，頁264。

81 《續譜》，〈嘉慶四年〉條。

82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元史》〉條。

茲對本節作一結論。筆者迄今不敢斷然說上所引述的柴德賡及黃啓華「借了解元朝以了解清朝」一論點絕對不能成立。筆者本節旨在指出吾人似宜從「克難精神」、「豪傑意識」等角度切入，以審視、論證大昕治元史之動機。至於繼承炎武“遺志”的論點，似亦可納入同一動機下，因為要繼承這種“遺志”，非有「克難精神」、「豪傑意識」不為功。然則大昕亦真可謂「豪傑之士」了。

參、《元史考異》之研究

錢大昕的元史著作很多，此上文已有所道及。專著方面的《元史藝文志》、《元史氏族表》及《元進士考》固然很可以展示其元史研究之功力，且在學術上亦作出極大的貢獻；此外，《廿二史考異》⁸³中佔十五卷的《元史考異》及《十駕齋養新錄》卷九

⁸³ 按《考異》中的廿二史不含《舊五代史》及《明史》，此與《廿二史劄記》兩者俱含，然仍以「廿二史」標目者不同。大昕對於何以不對兩書做考異不作任何說明。〈新五代史考異〉中其實有不少地方是徵引《舊史》的，不特別作考異，就表面來看，是由於《廿二史考異》完稿時（完稿於乾隆四十五年，參該書，卷一〇〇後之〈案〉語。），《舊史》仍未奉明詔頒為官書故。方詩銘及周殿杰則認為在清廷干預下所重輯的《舊五代史》，竄改得相當嚴重，大昕為了表示沈默的抗議，所以與其說不敢，那寧可說是不願意對之作考異。（見氏著，上揭書，頁78-85）。至於不對《明史》作考異，方、周兩先生則明確指出是大昕不敢為之。（上揭書，頁78）筆者倒認為大昕對兩書不作考異，「不敢」大概是主因。茲稍作析論：大昕雖然沒有對《明史》作考異，但并非沒有對《明史》或明代史事作過論說。如《養新錄》卷九及《養新餘錄》卷中，便有十三個條目討論明史（含討論《明史》一條）。〈《明史》〉條是極盡歌頌之能事。「議論平允，考稽詳核，前代諸史，莫能及也」，「斟酌最為盡善」等語句皆可為證。然而，不能由此便認定大昕真的認為《明史》十全十美。例如《養新錄》卷九，〈譯音無定字〉

各條，⁸⁴以至《潛研堂文集》⁸⁵、《詩集》⁸⁶ 中的若干文字，對元史的研究亦作出很大的貢獻。本節擬先對《元史考異》作研究、論述。

一、前言

大昕本書，何以稱為「考異」？大昕本人不作任何說明。所撰〈《續通志列傳》總敘〉或可提供一點線索。〈敘〉云：「司馬光之《通鑑》，別為《考異》一書，參諸家異同，正其謬誤，

條，便暗批《明史》音譯前後不一致。此條放在全卷之末，且文中不明顯流露批判的痕跡，條目標題又恰似為譯音無定字作辯護，實在不易看出作者對《明史》的不滿。大昕一生小心謹慎，此條可見一斑。《文集》，卷十八，〈擬續通志列傳凡例〉條對《明史》亦稍作批評。施丁亦嘗指出大昕暗中譏刺《明史》。見所著〈讀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史學史研究》，1984，第一期，頁65-66，可并參。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大昕對《明史》及《舊五代史》不作考異，是由於不敢明目張膽的對兩書作考訂、批評。換言之，對方、周上述「不願意」之說，筆者抱持保留態度，蓋對《明史》既不敢，則對《舊五代史》亦不敢也。柴德賡亦認為大昕不對《舊五代史》作考異，原因是「不敢」。其說見氏著，上揭書，頁263。

⁸⁴ 除卷九外，《養新錄》以下各條亦與元史有關：卷十一，〈元州縣名相同〉，卷十三，〈東平王世家〉以下五條，卷十四，〈（前人所撰之各種）元史藝文志〉，卷十五，〈元常德路鑄造祭器題字〉等條目即是。

⁸⁵ 《文集》，卷十三，〈答問十〉最後兩問與元史有關。又卷廿八，〈跋《元名臣事略》〉、〈跋《元秘史》〉、〈跋《元聖政典章》〉、〈跋《元氏略》〉、〈跋《元統元年進士題名錄》〉，卷廿九，〈跋《元大一統志》殘本〉、〈跋《元混一方輿勝覽》〉、〈跋《至元嘉禾志》〉、〈跋《長春真人西遊記》〉，卷三十，〈跋《南村輟耕錄》〉、〈跋《水東日記》〉，卷三十一，〈跋《雪樓集》〉、〈跋《元詩前後集》〉，皆與元史有關。

⁸⁶ 如卷三，〈元史雜詠〉四首，卷六，〈過許州追悼亡友周西隣刺史〉，《續詩集》，卷二，〈文信國祠〉等，亦或多或少與元史事或與大昕修元史之經歷有關。

後儒取以分注本條之下，讀者便之。」⁸⁷ 大昕本書之性質，與溫公書正相同，「考異」之名，蓋本此。⁸⁸

《元史考異》係《廿二史考異》之一部份，茲略述後者之修撰經過。據《年譜》及大昕自撰之《考異·序》，該書始撰於乾隆三十二年，大昕時年四十。⁸⁹書成於乾隆四十五年。⁹⁰全書之校刊付梓，前後共三年光景。《元史考異》校畢付剞劂乃在嘉慶元年。⁹¹《廿二史考異》除單行本外，亦收入《潛研堂全書》中而得以隨同大昕其他著作流佈士林。⁹²至於《元史考異》所用之《元史》版本，據全書後之〈案〉語，則為當時最流行之武英殿刊本。⁹³然而，大昕作《考異》，亦嘗參考他本，如援據監本即是。⁹⁴

⁸⁷ 〈敘〉收入《潛研堂文集》，卷十八。

⁸⁸ 汪受寬說：「錢大昕主要是通過不同資料的校勘來找出差異，予以辨證。他把自己的考史專著定名為《廿二史考異》，其因正在於此。」見氏著，〈試論錢大昕的歷史考證學〉，《蘭州大學學報：社科版》，1991年2月，頁48。

⁸⁹ 《年譜》乾隆三十二年條。

⁹⁰ 此據《考異·序》及全書末大昕之〈案〉語。《年譜》繫其事於乾隆四十七年之下，蓋誤。

⁹¹ 《廿二史考異》全書分二次校刊付梓。乾隆五十九年，以《五代史》前之各卷付梓；乾隆六十年及嘉慶元年，則分別以《宋史》及《元史》之考異付梓。參《年譜》相關年份各條目。又《考異》的詳細撰寫、刊刻過程，可參方詩銘、周殿杰，上揭書，頁66-69。

⁹² 《潛研堂全書》之刊佈情況如下：首刊於嘉慶十一年、十二年間；次刊於道光二十年，是為重印本；三刊於光緒十年。又廣雅書局叢書本亦收錄該書，成為其中337-359冊。《歷代地理志》彙編本則收錄《考異》之部份內容。參司仲敦，《錢大昕之生平及其經學》（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第四章，〈著作考述〉中《廿二史考異》部份；上揭《嘉定錢大昕全集·前言》，頁2，17。

⁹³ 武英殿本，刊佈於乾隆四年。

⁹⁴ 《考異》卷八十七，〈文宗紀五〉條即係一例。按監本有南、北之別。南監本乃據

大昕撰寫《考異》的動機，其〈自序〉中說得很清楚。他說：「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齟齬前人，實以開導後學。」研治國史也好，流覽閱讀國史也罷，最基本的史書便是廿四史，其爲千載之書，不必多說。大昕的著眼點正在於此。爲了開導後學，免被正史所誤，所以便有《考異》之撰。

《元史考異》共十五卷（卷八十六至一〇〇），佔《廿二史考異》一百卷的百份之十五⁹⁵，計有一千一百多個條目。這一千多個條目，對《元史》文字上的校勘、考訂，以至史事上的補遺、辨異，作出了同時代人不可企及的貢獻；且就當時來說，恐怕是達到了《元史》研究最高水平的代表作。此外，通過《元史考異》之研究，也很可以讓人窺見大昕之思想、治史方法及其方法論的要旨。總之，欲了解清中葉元史研究之最高成就及大昕個人在這方面之表現，《元史考異》一書是非研究不可的。

《元史》洪武三年之祖本而來；北監本刊刻劇晚於南監本。〈文宗紀五〉條所用之監本，不知係南監、抑北監本？《元史》於乾隆四十六年、道光四年分別有改板重印之舉。今流通最好的本子除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百衲本外，則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的點校本。大昕《元史考異》未能援據洪武祖本（大抵不易獲得），殊可惜。《元史》不同版本之刊刻情況，參上揭中華書局版《元史》之〈出版說明〉，頁4-5。大昕考訂《元史》，除了以武英殿本爲底本外，大概只參稽了監本。然而，考證其他正史時，他是參稽了其他多種版本的。羅師炳綿嘗臚列共計六種。見氏著，〈錢竹汀的校勘學和同時代藏書家〉，《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頁230-231。本文亦收入氏著，《清代學術論集》（台北：食貨出版社，1978），頁451-574。

⁹⁵ 百份之十五，是就卷數的比例來說。若就葉數來算，約佔百份之十二強。台北：樂天出版社一九七一年據木刻本影印，總葉數二九一八葉中佔三五六葉；上揭《全集》本，總頁數一八四二頁中佔二二八頁；皆係百份之十二強。

二、《元史考異》中所見大昕之思想

錢大昕是傳統中國儒家氛圍下長大及受教育的讀書人，忠貞節烈、上下尊卑倫理不可踰越的觀念在其思想中是佔相當份量的。然而，在保守的思想中，亦偶含若干進步的因子，這是難能可貴的。說到他的治學思想，他一貫秉持的是實事求是、無徵不信的守則。他的著作文字中，亦偶含個人的價值判斷（即所謂褒貶），但大體上是以「直書其事」，使「是非自見」為依歸。至於儒家所特別重視、強調的經國濟世的致用精神，在錢大昕身上亦可以嗅出若干氣味，只是或許仍不夠濃烈吧了。本文主旨不在於探討大昕的思想，且這方面前賢論述已多⁹⁶，下文擬僅就其致用

⁹⁶有關大昕的思想，其實幾乎所有以他為研究對象的專書、專文，都或多或少有所觸及。茲舉其要者，列述如下。上揭方詩銘、周殿杰的《錢大昕》是按傳記方式來述說大昕的一生的。書中無任何章節特別探討大昕的思想，但其實闡析其思想、精神的地方不少，如頁 139 以下各頁對大昕表彰忠貞節烈、君臣之義、上下之分的論述即是其例。上揭司徒敦《錢大昕之生平及其經學》第六章，論述大昕通經明道的主張，可視為係對大昕致用精神的一種研究。上揭羅卓文《錢竹汀之經學與史學研究》第四章亦特別討論大昕史學直筆的問題。上揭黃啟華《錢大昕經史之學研究》第三章論通經致用、第三章及第四章論實事求是的精神。上揭謝金美《錢竹汀之生平及其學術》第四章〈學說述要〉不啻大昕思想方面的闡析。上揭費海璣《錢竹汀傳記研究》，頁 53、57、78、79、82、83 指出大昕治學有經世意味。至於專文探討、論述大昕思想者，至少計有：柴德廣：〈王西莊與錢竹汀〉，王俊義：〈錢大昕學術思想論述〉，楊緒敏：〈錢大昕趙翼社會政治主張評述〉，謝貴安：〈錢大昕史學思想鉤沉〉，楊緒敏：〈錢大昕的學術成就及史學思想〉等。以上各文均收錄在上揭《錢大昕研究》一論文集內。此外，上揭吳元釗：〈《十駕齋養新錄》與《日知錄》學術傾向的異同〉一文，第三節亦論述大昕的思想。又牟潤孫，〈錢大昕著述中論政微言〉（香港：《明報月刊》，1981 年第十二期，1982 年第一期）對大昕經世致用精神，尤其諷刺暗諷清朝的微言，闡析發覆極透闢，可并參。

精神及保守思想中的進步因子，作點闡述，藉以彌補前人議論或不及的地方。

過去不少學人認為清中葉的乾嘉學者是長年埋首於故紙堆中，脫離社會現實，亦不關心民生疾苦，與明末清初的大儒，如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人，以天下為己任者，不可同日而語。這個說法，近些年來已慢慢改觀。原來知識分子對社會的貢獻是可以多樣性的。洋人費維愷便指出在任何社會中，知識分子可有不同的表現，至少可以扮演以下三種不同角色中的一種或多種：一、作為既有價值、理論及經驗知識的記錄者或傳承者。二、作為上述各項內容的批判者。三、作為抽象玄思、人文學科、科學、科技、或經營及組織（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意指經濟致用）方面的創造者或革新者。⁹⁷ 就錢大昕來說，他是充份扮演了第一種角色，也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第二及第三種角色。

明末清初，天崩地解，國亡家破。這是大儒們得以揭竿而起，奮然以身許國的大時代；及後失敗，乃隱姓埋名，著述終老，然仍憑藉述作以彰顯經濟精神及終極抱負⁹⁸。這種可歌可泣的表現，

⁹⁷ Albert Feuerwerker, *Stat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Ch'ing Empire in its Glor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6), pp. 24-25 其實，作為史學家來說，筆者倒認為無論扮演何種角色，他都必须具備一定的史學素養與識見，此中包括對重要史事及人物之了解、記事必須實錄直書、有一定的眼光識見等等。其實，這就是中國史學傳統所強調的史家三長、四長的項目。錢大昕於此最可當之無愧。施丁對於以經世致用為抱負的史家所當具備的素養亦有闡述。見所著，〈中國史學經世思想的傳統〉，《史學史研究》，1991年4月，頁45-48。

⁹⁸ 但這個終極抱負亦不必然畢生維持不墜。明諸生與顧祖禹相善的徐介（1627-1698）謂「遺民不世襲」（轉引自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自序〉，頁2。）這個說法是很能道說出明遺民的概況的。顧

是叫人佩服不已的。但時代不同了，清中葉國泰民安、和平祥樂（當然是相對於清初兵燹之後民不聊生而言），社會根本不具備使人拋頭顱灑熱血的大環境。士大夫經過了滿清一百多年的統治，民族恩仇如果不是早已泯滅，那至少是隱晦不彰了。所以在缺乏滋育溫床的情況下，當時士大夫是不可能作出像明末清初大儒們的烈士行爲的。然而，埋首於故紙堆中，不表示經濟致用精神已全然拋諸腦後，蓋致用精神可藉多種型態表現的。烈士起義革命的行爲，固然是最明確的表露型態；次之，則爲大聲疾呼的口誅筆伐，對政權不作任何妥協讓步；再次則爲力圖擠身執政掌權的行列，以具體施政、作爲，來落實經國濟世的抱負；更次則埋首故紙堆中，用或明或暗的措辭藉以彰明或暗示其淑世的抱負；再次則不著任何文字痕跡，純然做學術鑽研，藉以闡析人倫日用之要旨，冀移風易俗，待聖王於來茲。上述最後兩項的表現或可稱爲「學術經世」！錢大昕的表現，細審其各種著述，似乎很可以視爲係一種「學術經世」的型態。中國儒家傳統價值及傳統思想，他是充份繼承的。然而，這些價值和思想，既有保守的一面，也有比較進步開明的一面。錢大昕繼承的，到底又是那一面？曰：兩方面皆有所繼承。茲先言後者。

大昕非常重視君道：君主的表現應像個君主；如果被弑，那一定是由於本身無道。所以就這方面來說，大昕的思想，可以說

氏不仕異姓，但其外甥三徐在清廷皆任官，躋高位。宗義子百家、門人萬斯同皆預修《明史》之役；宗義本人晚節尤可議。夫之卻終老徭洞，可謂最能全節者。然自另一角度視之，炎武及宗義，吾人亦不必深責之。元世祖有天下，徵許衡，許即出；徵劉因，劉雖出，而後仍藉故辭歸。人謂前者恐道之不行，而後者恐道之不尊故也。若從「恐道之不行」審視炎武、宗義及其後嗣門生，則二人又何足深責哉？

是相當進步開明的。他說：

……君誠有道，何至於弑？遇弑者，皆無道之君也。……聖人修《春秋》，述王道以戒後世，俾其君為有道之君。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各得其所，又何亂臣賊子之有！⁹⁹

這段引文涵兩個很重要的訊息：一、君主被弑，一定是本身無道所致。就表面來看，大昕這個認定是比較武斷一點。其實不然，在中國君臣上下尊卑不可踰越的倫理觀念支配下，臣子絕對不敢輕易犯上。反過來說，敢於犯上，那一定是臣子已經忍無可忍，是在義無反顧、替天行道的情況下，才弑君犯上的。大昕「君誠有道，何至於弑？……」的話，鑲嵌在傳統中國的政治倫理、社會倫理為背景的畫面上，是有其顛簸不破的道理在的。二、修身齊家治國，便無亂臣賊子。這個說法也要放在傳統中國的政治、社會大環境下，才可得其確解。一言以蔽之，中國數千年是一個「人治的社會」，重人不重法。既重人，則人的表現便極重要，尤以天下蒼生所繫的君主為然，其言行表現，足以帶來國家禍、福、興、衰。所以只要君主的表現是正面的，便上行下效，風吹草偃，「何亂臣賊子之有」？大昕的話，很可以反映他對中國歷史、文化的慧解。¹⁰⁰

⁹⁹ 《文集》，卷七，〈答問四〉。

¹⁰⁰ 大昕對君主的批判或對君主的要求、期許，還可以參觀以下各文：《文集》，卷五，〈答問二〉；卷三十六，〈與邱草心書〉；《養新錄》，卷二，〈親民〉；同卷，〈大學論下〉；《考異》，卷六，〈漢書·古今人表〉等條。此外，大昕討論為君之道、討論通經致用、以至闡發淑世情懷及彰顯政治、社會主張及民族感情的言論，可見以下各文字，因與本節主旨無直接關係，恕不詳加解說：《文集》，卷八，〈答問五〉；卷二，〈泉陶論〉；〈晁錯論〉；卷三十八，〈惠先

如果說大昕的政治思想（至少君臣倫理思想）是比較進步開明的話，那他的夫婦倫理思想便是相當保守的了。他說：

況婦人之性，貪而吝，柔而狠，而築里姑姊之倫，亦婦人也，同居而志不相得，往往有之，其真能安於義命者，十不得一也。先王設為可去之義，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之貞；否則，寧割伉儷之愛，勿傷骨肉之恩。……去婦之義，非徒以全丈夫，亦所以保匹婦。後世閭里之婦，失愛於舅姑，讒間於叔妹，抑鬱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寵溺嬖媵，凌迫而死者有之。準之古禮，固有可去之義，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為快乎！先儒戒寡婦之再嫁，以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予謂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於父母兄弟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去而更嫁，嫁而仍窮，自作之孽，不可逭也。使其過不在婦歟，出而嫁於鄉里，猶不失為善婦。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¹⁰¹

生士奇傳》；卷二十一，〈抱經樓記〉；卷二十五，〈世緯·序〉；卷十七，〈文箴〉；《養新錄》，卷十六，〈父母官〉；卷十八，〈黨籍〉；卷十三，〈《史通》〉；卷十八，〈沈主說〉；《文集》，卷廿二，〈紀事〉；〈記侯黃兩忠節公事〉；〈記加徵省衛運軍行月糧始末〉等條皆是。此外，大昕又有批評文字獄的文字，如《養新錄》，卷十六，〈蔡確車蓋亭詩〉即是。這不啻批評清政。當然，大昕是個非常小心謹慎的人，所以《養新錄》，同卷（卷十六），便寫了〈古人文字不宜學〉一條，教人如何避免文字惹禍，可見當時文字獄在他心中仍是一個揮之不去的夢魘！大昕的小心謹慎，柴德廣亦有所察悉。他指出大昕記述明末抗清義舉的民族英雄（如上述侯、黃二公）的事蹟，乃在乾隆皇帝普遍給這些人賜諡之後而始為文的。見柴德廣，上揭書，頁 274-275。

¹⁰¹ 《文集》，卷八，〈答問五〉。

大昕這番話，顯示出非常嚴重的性別歧視，是完全站在男性主義社會的立場，再加上大男人主義為前提之下說出的。有學者斷章取義的轉引上段話部份語句之後說：「在封建倫理統治的黑暗年代中，這是難能可貴的清醒的呼聲。」¹⁰² 其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為快乎」，「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等語句，表面上是站在維護女性權益而說的話，其實細審上下文，大昕的出發點仍是以男性為本位，以家中長輩（父母）為本位，「得罪於父母兄弟其事大」一語可證。至於要不要保全一女子的名節，那是「其事小」的。所以不論其過錯是不是在該婦身上，只要得罪父母兄弟，那該婦便得去之。至於此被棄去之婦人，她要不要改嫁，那便悉隨尊便。換言之，既棄去之，便不理會她的死活。她再嫁後的生活是好是壞，那就看她自己的造化了。大昕這段話對婦女的輕視、踐踏，幾乎已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其中尚算不至於太過的是，把室中婦棄去之後，仍可讓她有改嫁的機會。這一點可說是大昕給棄婦開放一條生路，是保守中稍為開明進步的一面。但除此之外，本段話是一無可取的。

前賢論述大昕的思想很多，上文只是作點補充。以下便探討《元史考異》中他的思想。

上文所論述大昕思想中的各要點，在《廿二史考異》，甚至光在《元史考異》一書中，大體上均可尋其蹤跡。現在把特別明顯耀眼的數項，臚列闡析如下。

（一）矜慎、闕疑

做學問實事求是的精神是大昕所最堅持信守的。而所以能夠

¹⁰² 上揭《嘉定錢大昕全集》，〈序言〉，頁11。

實事求是，端賴矜慎、闕疑的態度和作法。茲從《元史考異》中舉數例以作說明。〈元史二·世祖紀一〉條載：

賜先朝皇后帖古倫銀二千五百兩；皇后斡者思銀二千五百兩；兀魯忽乃妃子銀五千兩。¹⁰³ 按：〈后妃表〉，世祖四斡耳朵無斡者思、兀魯忽乃二人，而帖古倫大皇后守世祖大斡耳朵；非先朝后也。二者當有一誤。

按：這是大昕用本證法，以〈表〉核對〈紀〉而作出的一個判斷。〈紀〉、〈表〉所載不相符，大昕未審何者為是，故不作“左右袒”，而指出「二者當有一誤」。這是很審慎的作法。對史事作考證，當然最理想的情況是能得出一個確鑿不移的歷史真相；對歷史記載作考證，則以能斷定此記載之真偽（符合歷史實況者為真；反之，則為偽）為可貴。然而，當兩造證據（歷史記載）份量相當，未審何者為是時，則兩者并列，以待後人論定，亦不失為一個折衷的好辦法。學術乃千古事，成功不必在我；只要能把問題提出，讓後人有著力點，就不啻是把學術推前一步。所以上述大昕的判斷，表面上看，好像毫無建樹；其實是很有正面意義、很審慎的一個作法。相反，如大昕在〈紀〉、〈表〉間，為奢企多得一個歷史“真相”，便隨便取此棄彼，或棄此取彼，便會給後人帶來很大的困擾，蓋以大昕之博學審慎，後來的研究者絕不敢隨意否定其判語，於是問題便更形複雜，歷史真相便更不易獲得了。

¹⁰³ 上揭中華書局版《元史》，「帖古倫」作「帖古倫」。見頁69。

汪輝祖父子對上述問題亦嘗作考證。《元史本證》云：「……案〈后妃表〉，帖古倫乃世祖大皇后，不當云『先朝』。繼培案：此蓋太祖帖木倫皇后之訛，給其位下歲賜耳。」¹⁰⁴按輝祖作《元史本證》，資取於《廿二史考異》者不少¹⁰⁵。上引輝祖之案語，是否從《考異》轉手而來，不得而知¹⁰⁶。若然，則其兒子繼培進一步考定而作出的案語，便可說是承襲大昕之先前考證而得出之新成績。如繼培所考不誤，則大昕便有開創之功。所謂學術千古事，成功不必在我，這正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元史考異》中，大昕并列相互歧異的兩項記載，不作任何是非判斷或作任何取舍者尙多，茲開列如下：

《元史考異》，卷九十，〈百官志一〉載：

至元八年，立玉宸院。二十年，改置儀鳳司。按：〈世祖紀〉，中統元年立仙音院，復改為玉宸院，括樂工立儀鳳司。是儀鳳與玉宸非一司，與〈志〉互異。

是以〈紀〉核對〈志〉而指出兩者記載互歧。本條雖未作出何者爲是之判斷，但字裏行間，似乎傾向於〈紀〉之記載較可信。

又卷八十六，〈定宗紀〉載：

太宗長子也。按：陳桎《續編》以為第二子。¹⁰⁷

同卷，〈定宗紀〉又載：

¹⁰⁴《元史本證》，卷一，〈證誤一·世祖紀一〉。

¹⁰⁵參本書〈汪輝祖〉章之相關章節。

¹⁰⁶按《本證》有援據《考異》而不作明示者，參上註。

¹⁰⁷《續編》指《通鑑續編》，其體例倣朱熹之《通鑑綱目》。有關問題見該書卷二十二，〈淳祐元年（即元太宗皇帝十三年）十一月〉條。

定宗崩後，議所立未決。當是時，已三歲無君。按：〈后妃傳〉云：定宗后名幹兀立海迷失。抱子失列門垂簾聽政者六月。陳桎《續編》則云皇太后禿里吉納復治國事，¹⁰⁸未審誰是。

以上首例，大昕僅列舉兩項不同記載，不作任何是非判斷；次例亦然，蓋既云「未審誰是」，猶不作是非判斷也。

大昕并列兩項記載，不作“左右袒”者，可多舉一例。卷八十七，〈世祖紀八〉載：

十七年二月，命梅國賓襲其父應春瀘州安撫使職。瀘州嘗叛，應春為前重慶制置使張珩所殺。國賓詣闕訴冤，詔以珩畀國賓，使復其父讎。珩時在京兆，聞之自經死。按：《宋史·忠義傳》，珩至安西（即京兆）。趙老庵，其友謂之曰：「公盡一世，以報所事，今至此，縱得不死，亦何以哉？」珩乃解弓弦自經廁中。與此〈紀〉互異，未詳孰是。

按大昕未盡錄《宋史·忠義傳》之相關文字。該〈傳〉詳載張珩於重慶為元兵所敗後，數度尋死以殉國；東走涪時，被執，北送京師。其友趙老庵欲全其節，故促之速死，珩乃自經。此記載與上述《元史》所載自經之原因絕異。惟大昕未詳錄〈忠義傳〉之記載，使人不明悉此〈傳〉異於《元史》者何在！

本條與以上各條稍有不同。以上各條，大昕舉《元史》中之其他部份以考校同書相關記載之異同，是為本證法之應用。本條則以他書（《宋史》）以考校《元史》，故非本證法之運用。

¹⁰⁸同上註。

大昕在《元史考異》中，除并列兩項不同記載，使之并存，而不作何者為是的判斷外，尚有轉錄《元史》某項記載，然以一己之學識不夠，不能作出相應之判斷者。這亦是大昕矜慎，疑則闕焉的態度的表現。茲舉兩例。卷八十九，〈地理志五〉載：

江陰州，至元十四年，升為江陰路總管府，今降為江陰州。按：〈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降江陰路為州，隸常州路。〈志〉不繫之常州路，而與松江府并列在直隸行省之數，未審何時改隸也。¹⁰⁹

按：常州路及江陰州，依〈地理志〉，皆分隸江浙等處行中書省。然據〈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則江陰州應隸常州路！細審本條文意，大昕是傾向於接受〈地理志〉的說法的，惟未審何時自常州路釋出，而逕隸江浙行省也。

由於相關資訊不足或學識不逮，大昕未能對歷史記載作出然否的判斷，而只能以存疑態度視之者，茲多舉一例。卷九十，〈百官志八〉載：

中書省奏：「闊端阿哈所分地方，接連西番，自脫脫木兒既沒之後，無人承嗣。」阿哈，蒙言兄也。永昌，本闊端太子分地。據〈宗室世系表〉，闊端太子位下無脫脫木兒名。〈諸王表〉有荊王脫脫木兒，則睿宗子歲都哥之後也。未審即其人否。

在本例中，大昕臚列〈百官志〉、〈宗室世系表〉及〈諸王表〉三條資料，其中第一條及第三條皆載有「脫脫木兒」其人，此與

¹⁰⁹按此事見於《元史》，卷六十二，〈地理五·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大昕所謂「……并列在直隸行省之數」，指的便是「江浙等處行中書省」。

第二條資料異。若以數量多為可信，則脫脫木兒固當係永昌一地之嗣王。然〈諸王表〉之脫脫木兒乃睿宗（拖雷）之後，〈百官志〉之脫脫木兒既可承繼闊端（太宗窩闊台之子）之封地，則其人似必為闊端之後無疑。大昕不能判斷是否係同一脫脫木兒，故僅能說：「未審即其人否」！¹¹⁰

大昕闕疑、不輕信之治史態度，以下一例尤其明顯。卷八十八，〈地理志一〉載：

順寧府，金為宣德州，元初為宣寧府。太宗七年，改山東路總管府。按：太宗二年，立十路徵收課稅使，宣德其一路也。山東路之名，不見於〈紀〉、〈傳〉，疑未可信。

本條可討論者有二：一、山東路一名，雖明載於〈地理志〉¹¹¹，但大昕不之信，蓋〈紀〉、〈傳〉未載也。這條很可以展示大昕治史的功力。如不遍讀〈紀〉、〈傳〉，并能熟記其內容，「不見於〈紀〉、〈傳〉」的一句話，何能輕易道說出？！睹此，不能不佩服大昕記誦之博。二、山東路，元時確未曾有，蓋為「山西東路」之訛，《元史·選舉志》及許有壬《至正集》可證。¹¹²大昕提出疑惑是很有道理的。史家治史，多能矜慎闕疑、不輕信。但如果 not 具備相關知識，恐怕絕不容易對山東路之有無產生懷

¹¹⁰按：若〈諸王表〉之脫脫木兒即〈百官志〉之脫脫木兒，則〈宗室世系表〉雖無其人，然似難以否定脫脫木兒之為永昌王，蓋此事既見諸兩項不同記載，固勝於〈宗室世系表〉之單一記載也。反之，若兩脫脫木兒非同一人，則〈百官志〉與〈宗室世系表〉之記載，一有其人，一無其人，此事即不得其解矣。

¹¹¹按：記載於上都路之下。《元史》，頁1350。

¹¹²參《元史》，卷五十八，〈校勘記〉，頁1384。

疑。大昕治史既矜慎，復博學多聞，其成就乃在一般乾嘉史家之上！

（二）重視自然科學

大昕治學實事求是的精神還表現於對自然科學的重視上，這是很難能可貴的。《元史考異》便不乏這方面的例子，茲舉二例作說明。

卷八十七，〈世祖紀九〉云：

十九年六月己丑朔，日有食之。〈天文志〉作乙丑，刊本之訛也。按：是年六月朔日食，而七月戊午朔又書日食，〈天文志〉亦同。邢雲路曰：「推是年六月朔，交二十四日有奇，不入食限，不應食。七月戊午朔，交九刻，入食限，是日巳時日食，合。何〈元史〉重載六月朔食耶？從古無比食之理，郭守敬論之詳矣。豈以十八年方定《授時》而不辨此？此必修史者誤書之也。」

是大昕引錄邢雲路¹¹³之言以說明至元十九年六月不可能發生日食，蓋同年七月戊午朔巳時之日食既經核實，則據「從古無比食之理」¹¹⁴，推斷六月不可能有日食也。又邢雲路指出郭守敬《授時曆》編定於至元十八年¹¹⁵，對翌年之日食應能準確預測，故《元

¹¹³邢雲路，明萬曆庚辰進士，大昕所引錄之邢氏說，見所著《古今律歷考》。

¹¹⁴太陽、地球、月球成一直線，月球居中，日食始可發生。三球體之運行有一定規律時程，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月球再次居中而成一直線的，故七月朔之日食既已確定，則三十天前之六月朔不可能有日食的。

¹¹⁵按〈世祖紀〉，至元十七年十一月，詔頒《授時曆》，《元史·郭守敬傳》亦作《授時曆》成於至元十七年，邢氏作「十八年」，誤。

史》記錄之謬，必修史者之誤書，不可能是郭守敬《授時曆》本身之錯誤。¹¹⁶邢氏這個推斷是相當合理的。

大昕對天文曆算很有研究，¹¹⁷ 著有《三統術衍》、《三統術鈐》等書。本條對日食之論定，雖不是根據自己的研究，但既錄邢氏之言以為斷，則當然表示贊同首肯其意見。邢氏意見的根據是，短時間內，日「無比食之理」。大昕接受這個天體運行的自然規律，并藉以否定、糾正〈世祖紀〉及〈天文志〉的記載。此為大昕借重自然科學知識以考史的一例。

大昕重視科技知識，多舉一例。卷一百〈儒學傳一〉云：

同郡朱震亨，字彥修。按：彥修精於醫，而〈傳〉略不及之，雖云重儒學而輕方技，然舍其可傳，而錄其不必傳，亦通人之蔽也。

《元史》，卷一八九，〈朱震亨傳〉僅三十三字，內容如下：「同郡¹¹⁸ 朱震亨，字彥修，謙之高第弟子也。其清修苦節，絕類古篤行之士，所至人多化之。」朱震亨是元代赫赫有名的醫師，

¹¹⁶ 趙翼指出《元史》之〈天文〉、〈五行〉等志，是根據「郭守敬所創簡儀、仰儀諸說」（《廿二史劄記》，卷廿九，〈《元史》〉條。）按《元史》諸〈志〉大多本乎《經世大典》。至若〈天文志〉採納守敬諸說至何種程度，可參上揭《元史探源》，頁74-85。

¹¹⁷ 有關大昕對曆算方面之研究及成就，可參廖秀珠，〈錢大昕及其《十駕齋養新錄》研究〉（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87），頁320-327。

¹¹⁸ 〈朱傳〉僅三十三字，可謂簡陋之極，附於其師〈許謙傳〉之後，許、朱皆為金華人，故修史者以同郡稱之。《元史》（北京中華書局版）之目錄缺「朱震亨」，大概由於〈朱傳〉太簡略，所以中華書局重編〈目錄〉時，把他漏掉了！有關〈目錄〉重編事，參《元史·出版說明》，頁6。

爲金元四大家之一¹¹⁹。《元史·本傳》不在其醫學上的表現予以著墨，只空泛的說他的修行苦節，大昕深致不滿，是可以想見的。按《元史》列傳有方技一目，大半生生長在金朝的醫家李杲（1180-1251）反而得一長傳，朱震亨（1281-1358）一輩子皆活在元朝統治期內，表現亦在醫學，〈方技列傳〉卻不予納入，《元史》爲人詬病，不亦宜乎！¹²⁰

大昕重視自然科學的知識，上舉兩例可爲代表。然而，大昕思想中，亦有負面的成份，此即迷信是也，茲舉一例。〈元史考異〉，卷八十六，〈太祖紀〉云：

遂有娠，產一子，即孛端叉兒也。按：陳樞《通鑑續編》，天后阿蘭寡居，一乳三子。……《秘史》亦云，……既寡居，又生三子，曰不忽合荅吉、曰不合禿撒勒吉、曰孛端察兒。……帝王之興，必有殊異，一乳三子之說，宜若可信。

孛端叉兒（又作孛端察兒）爲太祖鐵木真之十世祖，其母名阿蘭果火。阿蘭果火生孛端察兒時，只生他一人；抑一乳三子，并多生二人，這不是筆者要討論的對象。大昕傾向於一乳三子之說。

¹¹⁹其他三家是劉完素、張從正、李杲，分別係寒涼派、攻下派及補土派之倡議者。朱生於三家之後，得三家之精髓，而創「陽常有餘，陰常不足」的理論，力主滋陰，成爲養陰派之鼻祖。有關朱震亨之生平事蹟，可參元人戴良的《九靈山房集》，卷十，〈丹溪翁傳〉；明宋濂所撰之墓誌，收入《宋學士全集》，亦可參看。李煥堯編著的《中國醫學》（台北：中正書局，1991），頁96-99，亦有相當扼要之介紹，惟指出《元史·朱震亨傳》僅得廿餘字，則一時誤算也！

¹²⁰《新元史》卷二四二，〈方技傳〉含朱傳，文長一百六十多字，雖不及同書〈李杲傳〉四份之一（李傳七百多字），但已是《元史·本傳》的五倍，這總算改進多了。

121 換言之，是同意《通鑑續編》及《蒙古秘史》的說法，而反對《元史》的說法。大昕取此棄彼之理由，甚為牽強，可說非理性之至。「帝王之興，必有殊異」，這個也算理由？！首先，站在科學、理性的立場來說，我們不同意「天人相應」、「天人合一」之說。天象變化的大自然規律的運動與人世間之祥瑞災異的現象，應該是沒有甚麼對應關係的。此其一。其次，一乳三子，亦不算甚麼殊異的現象。不要說今天在藥物的幫助下一胎產下三五個嬰兒是常見的現象，就是古代，一胎生三子、四子，亦并不罕見。《元史·五行志》便記載了十多個一胎產三子、四子的例子。大昕熟讀《元史》，此等記載，不會不知悉，今以阿蘭果火一乳三子為帝王之興之殊異現象，是太過迷信，太過不科學了。其實，大昕可以從史源學的角度來認同一乳三子之記載。《通鑑續編》成書晚於《元史》，固不可據以否定後者所記載的孛端察兒無孛生兄弟之說。然而，《蒙古秘史》既記載其事，而《秘史》為研究黃金家族早期歷史的一手史料，從史源學角度來說，自有值得採信之價值；《元史·太祖紀》相對於《秘史》來說，只能是二手史料，作證能力遠遜。今大昕不此取捨，而轉據「帝王之興，必有殊異」為由，以贊成一乳三子之說，亦可謂千慮一失矣！

121 《通鑑續編》及《蒙古秘史》卷一皆記載阿蘭果火一胎生三嬰，此與《元史·太祖紀》的說法相異。大昕本條雖未明言參稽《蒙古秘史》，但《元史考異》中參稽《秘史》的情況極普遍，參本章〈伍、元史料的發掘及應用〉中的附表。

(三) 彰貞忠、貶失節、斥逆謀

錢大昕在很多文章中，都明白表示，史家紀事，必須「據事直書，是非自見」，反對「掉弄一兩字，以為褒貶」。¹²²然而，在《廿二史考異》中，縱使僅在《元史考異》部份，我們發現了不少褒貶性的言詞，那豈不是大昕自打嘴巴？甚實，大昕並沒有違反他自定的史學規條。因為他教人不可「掉弄一兩字，以為褒貶」，一方面是反對史家妄學孔子《春秋》之書法（以一兩字施褒貶）；更重要的是，他強調不可施褒貶，主要是針對史家紀事，或所謂史事重建來說的。《考異》則是一部史學考證的專著，對象是史書，不是史事。史書記載有缺失、有疏漏，以至曲筆誣妄，大昕作為一個認真、嚴正的史家，他是不能不給予糾正的。為求有效地作出糾正，遇到忠義反辱，奸諛反榮等等的歷史記載時，他不得不嚴正地對修史者予以鞭撻。這可說是史家道德意識最自然的流露。史心、史德亦正於此表現。¹²³ 上文曾說過，大昕思想中含有經世致用的精神，這正是很好的證明。

¹²² 語見《養新錄》，卷十三，〈唐書直筆新例〉條。類似的言辭，尚見《潛研堂文集》，卷二，〈春秋論〉；卷七，〈答問四〉之第一問；卷十八，〈續通志列傳總敘〉等文章。文章中之相關言論，依序引錄如下：「《春秋》，褒貶善惡之書也。其褒貶奈何？直書其事，使人之善惡無所隱而已矣。」又曰：「據事而書之，良史之職耳。」再曰「夫良史之職，主於善惡必書，但使紀事悉從其實，則萬世之下，是非自不能揜，奚庸別為褒貶之詞？」

¹²³ 大昕在《考異》中作褒貶，其實與該書之性質不無關係。按：《考異》是部史學考證的著作。史學考證（史書考證）無可避免的，含史學批評的成份。史學批評，在很多情況下，似乎不可能只是臚列眾多異說，讓讀者自我挑選便了事。所以大昕在書中施褒貶，可以說是《考異》一書的性質使然。

大昕大概是很能自覺，《考異》一書與紀事之書之性質絕不相同，所以便在自序中作一些辯解，好使人體諒作褒貶是《考異》一書的性質容許的。他說「拾遺規過，匪爲齟齬前人，實以開導後學。」大昕對於出於何種動機來糾補前人之著作非常重視。相關言論尙見〈答王西莊書〉（《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五）。〈書〉云：「愚以爲學問乃千秋事，訂訛規過，非以訾毀前人，實以嘉惠後學。」爲要「拾遺規過」、「訂訛規過」，便難免會施予褒貶，作出價值判斷。但所以如此，也是不得已的，因爲非如此，便難以開導和嘉惠後學！紀事之書若先犯了失實，以至厚誣古人，亂作褒貶的大病時，特別爲對治此偏蔽而撰寫之《考異》便不得不下猛藥，藉針砭、批判，以規其過了。大昕所以主張紀事之書不得施褒貶，但《考異》之作法則異於是，當從此理解，否則便會誤會大昕，以爲他自我違反所定的規則了。

大昕施褒貶的對象是史書、史書的修撰者。然而必得先對史書之內容作一番研究、考訂、糾謬，否則褒貶之辭便流於浮泛無根。如上所述，大昕不贊成對歷史人物施褒貶；在他的歷史著作中，也很少看到他對古人直接施褒貶的相關言辭。然而，大昕對史書拾遺規過、辨訛糾謬，這卻使得我們意外地間接獲悉他對古人施褒貶的言辭，¹²⁴ 這可說是一個很可驚喜的發現。

褒貶言辭的背後是人的思想。透過這些言辭，正可以得知其人的思想。大昕的思想，一言以蔽之，儒家三綱五常、忠孝節義是也。以下便從《元史考異》中舉例說明。

¹²⁴大昕是反對給歷史人物施褒貶的。但爲糾正史書失實的記載，把謬妄的褒貶之詞顛倒過來，他不得不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以牙還牙，俾還原歷史人物的本來面目。《考異》中施褒貶，大昕對歷史人物予以褒貶，正當由此理解。

茲先說彰忠義。卷八十七，〈世祖紀六〉云：

十三年二月，夏貴以淮西諸郡來降，惟鎮巢軍復叛，貴遣使招之，守將洪福殺其使，貴親至城下，福始降，阿朮斬之軍中。按：《宋史·忠義傳》，貴既臣服，招福不聽，使其從子往，福斬之。大兵攻城久不拔，遣貴至城下，好語語福，請單騎入城，福信之，門啟而伏兵起，執福父子，屠城中。貴蒞殺其二子，次及福，福大罵，數貴不忠，請身南向死，以明不背國也。福之節義，皎皎如此。《元史》謂貴之城下而福降者，誣也。（福事附見〈姜才傳〉。）

《元史》厚誣持節不屈之洪福。福不降，并請南向死，以明不背國，而《元史》書其降元！大昕以福節義皎皎如日月，故爲之辯誣。此固爲洪福平反，還其本來面目，亦所以彰忠節也。¹²⁵

《元史考異》，同卷同條又云：

十四年二月甲戌，西川行院不花率眾數萬至重慶，營浮屠關，造梯衝將攻之，其夜都統趙安以城降。張珏艤船江中，與其妻順流至涪州，元帥張德潤以舟師邀之，珏遂降。按：《宋史·忠義·張珏傳》，張德潤復破涪州，執守將程聰在十四年六月（《宋史》於德祐二年之後書明年）。《元史本紀》則書於是年七月，其時重慶尚未被兵，何緣珏有出降之事？又據〈本紀〉，是年八月，始「詔不花行院四川」，則是春不花尚未至四川，史所載殊疏舛矣。《宋史·珏傳》，……珏兵大潰，城中糧盡，趙安以書說珏降，不聽，安乃與帳下韓忠顯夜開鎮西門

¹²⁵上揭《錢大昕》，頁139-141，對洪福事亦有所說明，可并參。

降。珏率兵巷戰不支，歸索鳩飲，左右匿鳩，乃以小舟載妻子東走涪。明日，萬戶鐵本兒追及於涪，執之送京師。珏之被執年月，當以《宋史》為正。〈汪良臣傳〉云，……與《宋史》年月相合。〈紀〉誤書於前一年，其云出降，亦誣也。〈紐璘傳〉，制置使張珏遁，追至涪州擒之，亦不云出降。

此條大昕分別以《宋史·張珏傳》、《元史》〈汪良臣傳〉及〈紐璘傳〉反證《元史·世祖紀》記載之失誤。張珏寧死不降之事蹟應可大白於天下。此一方面是糾正《元史》記載之失實，他方面亦褒揚張珏之忠義。¹²⁶ 作為一個歷史學家，求真之實錄意識固然重要，但求善、彰善之道德意識亦同樣重要。所謂「發潛德之幽光也」。為求真，張珏之事蹟不得不考訂；為求善，尤不能不為之辯誣。非大昕之考證，歷史即少卻一分真實；人性之光明，亦減去一分光彩。或謂鉅釘之考證無足稱道。如能從以上之論述考量衡斷之，則未見其然。學術可以經世，本條亦可以示例矣。

忠義事蹟，固應褒揚，失節行爲，尤其是謀大逆之行爲，更不得曲爲之諱。此所謂「誅奸諛於既死也」。今人所謂平衡的報導，既報喜，亦報憂是也。茲舉兩例。

卷九十六，〈馬札兒台傳〉云：

泰定四年，拜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按：〈文宗紀〉，天曆元年，河南行省召陝西行臺侍御史馬札兒台，不至。二年八月，以馬札兒台為上都留守。馬札兒台，前為陝西行臺侍御史，坐塗毀詔書得罪，以其兄伯顏有功，故特官之。〈傳〉不載其拒命獲罪又

¹²⁶參同上註，頁140-141。

起為上都留守一節，諱之也。然天曆起兵，實為畔逆，西臺助上都起兵，允合臣子之義。元時史臣，或未免曲筆，明初修史諸人，何亦昧於上下之分，沒而不書乎？若囊加台等有死無二，《元史》竟不為立傳，何以勸忠義之士？宋、王兩公不獨無史才，并無史識矣。

本條引文所說的「天曆起兵」，乃指燕帖木兒為擁立文宗而不惜舉兵與上都抗衡一事。《元史考異》卷八十七，〈明宗紀〉對此事有所辯析，茲先引錄如下，以便連同上引文，一起作討論。文云：

泰定皇帝崩於上都，倒剌沙專權自用，逾月不立君，朝野疑懼。按：泰定以七月庚午崩，至八月甲午，燕帖木兒舉事，為時尚未及三旬。元諸帝即位，皆俟諸王大臣畢會議之，距前君之崩或兩月或三月，初無定期，蓋其家法如是。¹²⁷況泰定踐阼之日，儲位早定，朝野本無異議也，燕帖木兒逆謀，早萌於泰定未崩之先，豈因逾月不立君，人心疑懼，始謀舉事乎？此皆實錄之誣詞，史臣不能刊正也。

以上兩段引文，合共可討論者，計有四事：一、〈馬札兒台傳〉「不載其拒命獲罪又起為上都留守一節」，大昕認為乃《元史》為之隱諱的結果。按：明修《元史》，大抵皆據原有之成文。文宗戰勝上都之天順帝。成者為王，敗者為寇，原有之成文當然是

¹²⁷有關元諸帝繼位問題，可參周良霄，〈蒙古選汗儀制與元朝皇位繼承問題〉，《元史論叢》，第三輯，1986年1月，頁31-46。大昕所說的「家法」乃指透過忽里台的推舉而言，然此「家法」，忽必烈自立於開平時已見破壞，其所謂推舉，亦僅流於形式而已。參上揭周良霄文，頁41-45。

以文宗爲正，天順帝爲逆。馬札兒台站在天順帝的一邊，猶同叛逆。〈本傳〉爲傳主諱，故不載相關事蹟。大昕認爲「諱之也」，吾人得先了解當時形勢及勝負何所屬，始知悉其所指。

二、大昕認爲馬札兒台不但沒有叛逆，其起兵上都，乃「允合臣子之義」。相反，其爭戰之對方，即文宗及其擁立者燕帖木兒，始係畔逆，蓋泰定帝駕崩之前，儲位已早定，欲傳其子阿剌吉八也。今燕帖木兒等人意圖改立文宗，乃以「逾月不立君，朝野疑懼」不成理由之理由，起兵對抗上都，非叛逆何？大昕對臣子失節，尤其謀逆事，是絕不寬貸的，故上引兩條資料均嚴辭予以斥責。

三、元時史臣紀錄兩帝爭位事，以環境所囿，曲筆自可理解，但明修《元史》，自當刊正。今一仍舊觀，大昕認爲乃宋濂、王禕¹²⁸ 既無史才，亦無史識所以致之。¹²⁹ 大昕對史臣，很少直接作褒貶。即使有，亦必以謹慎的態度及充份的根據（或憑史料，或仗道理，或兩者兼備）而始爲之。大都降明未逾半載，太祖即下令修史，且前後僅三三天即竣工，其間之錯謬舛漏，又豈是史臣所當完全承擔其責？¹³⁰ 大昕逕斥宋、王，此亦不察之甚。

¹²⁸ 《元史》總裁之一之「王禕」，《明史》（北京：中華書局版），卷二八九，〈本傳〉作「王禕」。《四庫提要》及《明代名人傳》（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頁 1444 -1447，作「王禕」。何冠彪認爲作「王禕」為是。見所著〈王禕二題。是「王禕」還是「王禕」〉。何冠彪，《明清人物與著述》（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6），頁 1-8。

¹²⁹ 有學者認爲宋、王，特別是王，是有史才的，《元史》修不好，不應該由二人及其下之數十位史臣負完全責任。參朱仲玉，〈宋濂和王禕的史學成就〉，《史學史研究》，1983年，第四期，頁 41-48，特別是頁 48。

¹³⁰ 有關《元史》修不好的原因，參黃兆強，上揭〈《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一文。

四、大昕認為「囊加台有死無二，《元史》竟不為立傳，何以勸忠義之士？」此語正可反映大昕褒忠義、發潛德之幽光的一貫思想。《元史》不為立傳，原因未詳，然縱使其為忠義之士¹³¹，其所忠之主乃泰定帝父子，元代史臣在文宗統治下，又豈敢為之立傳？即立傳，恐怕亦如〈馬札兒台傳〉之隱諱其忠於泰定父子的事蹟了。明修《元史》，大抵皆依據舊有成文。假使元史館不為囊加台立傳，則明史臣是不煩補述的。大昕於此應予體諒。大概大昕對君臣之義，上下之分特別重視，因此便對史臣有過高的期許。愛彼既深，責此便切；以致未能對《元史》之纂修過程及所據資料多作深入考量，故有所蔽也。

大昕「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的精神，在《元史考異》中，尚見多處。如卷九十九，〈張思明傳〉條即為左丞相拜住辯誣，并直斥傳主張思明阿附權臣、稔惡不悛；認為「〈本傳〉多曲筆，未足深信。」又卷一百，〈忠義傳一·石珪傳〉，大昕案語云：「珪起於盜賊，背金歸宋，又背宋降元，雖死於非命，豈宜廁諸忠義之列。」¹³²

¹³¹ 《新元史》則為囊加台立傳，見卷一六四，然否定囊加台嘗忠於泰定帝。〈傳〉云：「……至囊加台，乘時微利，僭號稱王，與宋之吳曦無以異，非忠於泰定帝者也。或謂其知逆順，過矣。」

¹³² 石珪為「牆頭草」，見風轉舵，此不必多說。然不得以此而不予廁諸忠義之列。原因很簡單：其所背叛者，金也、宋也，其所降而未嘗因金之誘而叛之者，元也。《元史》以其忠於元，故納入〈忠義傳〉，不其宜乎？大昕以普遍之道德標準審視之，不從《元史》固以元為本位之立場作評鑑，亦失諸昧也！大昕史學湛深，識見卓絕，何以未能察悉《元史》之立場，殊不可解。筆者思之者再，得出如下之結論：清初政權未穩，對叛明附清之降臣，至為推許，優禮有加。逮乾隆朝，政權早已穩如磐石，高宗乃以大節有虧為由，追貶此等降臣，并立〈貳臣傳〉，以彰失節。大昕以石珪不宜廁諸忠義之列，無乃配合高宗之政策歟？然此乃筆者

拜住賢能方正，而反為史臣所誣；思明稔惡、石珪失節，稔惡事不書於〈思明傳〉，珪失節而反入〈忠義傳〉，大昕豈能緘口而不言，默然而無述？其所為《考異》，固以稽求史實為第一要義，然彰忠貞、貶失節、斥逆謀，藉以明人倫、正風俗，亦用心所在也。故特表而出之。

三、《元史考異》考證表述方式¹³³例釋

大昕在歷史考據學方面取得極大的成就，這與他靈活而多樣化的考證方法有著密切的關係。當然，他不會劃地自限，先羅列、詳訂各種考證方法或規範，然後據以考訂史書。他的作法，恐怕是閱讀群籍時，遇到問題，即予以考究一番。所謂「遇到問題」，其實也不可能是被動的，等待問題來碰觸你的。相反，這需要研究者主動地去察悉問題、發現問題，¹³⁴ 然後憑藉各種相關知識及方法，一一把問題解決。這些知識、方法，以至各種陳述、解決問題的方式，通常是不會很明顯呈現出來的。這有待研究者予以

之臆測，仍待異日考實。

¹³³ 《廿二史考異》所處理的問題，可大別為二：一、史書（正史）記載上的問題（如體例問題，史文脫、衍等問題，史事失書、重複記載等等問題）。二、史書上的記載（文字記錄）與記載的對象（史事本身）是否相符合問題。但無論那一種問題，其真象到底如何，這都需要作考證、作研究。本節之重點不在於探討大昕以何種方法考訂史書、考證史事，而在於揭示大昕以何種表述方式以鋪陳其所考之內容。這些方式的應用，大昕很可能是不自覺的。然而，這正有待我們給予發覆、闡幽。本節之用意，正在於此。

¹³⁴ 乾嘉大師，誰不讀廿四史？但能夠發現問題，并予以考究者，屈指可數。以考訂正史草名而垂後世者，恐二三人耳。如果不是具備兼人之資，那要發現問題，又談何容易？有關大昕如何發現歷史記載中的問題，可參汪受寬，〈試論錢大昕的歷史考證學〉，《蘭州大學學報·社科版》1991年2月，頁48-49。

尋繹，予以彰顯。大昕的各種歷史考證的方法，前人已作了不少研究¹³⁵，惟其中校勘法，因大昕使用最廣，本節擬僅就此法，透過《元史考異》中的例子，再作點說明，以見大昕學問廣博精湛，以至治史態度嚴謹之一斑。

《元史考異》中，藉校勘以解決《元史》訛、衍、脫等等文字上的問題的例子很多。茲舉三例。卷八十七，〈文宗紀三〉云：

至順元年二月辛卯朔。按：上文已書二月壬午朔，
以上下月日勘校，當為壬午朔，辛卯則月之十日也。

¹³⁵研究大昕的歷史考據學，或分析指陳其所用的考證方法的專著不少。其中羅師炳綿，上揭文〈錢竹汀的校勘學和同時代藏書家〉及汪受寬，上揭文〈試論錢大昕的歷史考證學〉，尤其值得注意。按：羅文所說的「校勘」，是廣義的校勘，即一般所說的「考證」。該文歸納得大昕所用的考證方法共計十七種，茲開列如下：以本書證本書、用同類事蹟的記載以證異說或謬誤、從文字方言及譯音以校勘、憑個人的識見以校勘、利用輿地僑置常識以校勘、利用天文曆法校勘、用官制以校勘、以書之義例校勘、用金石文字校勘、用避諱常識校勘、利用版本、以古代文物制度校勘、從人名或別字校勘、從行文氣勢及用字校勘、以姓氏校勘、選用恰當資料校勘、以唐人行第及句讀校勘。（見該文，頁 215-234）汪文則臚列了十二項方法：專題資料梳理排列法、事實反證法、曆日推算法、引文輯植溯源法、據籍里、履歷、行蹤考定法、據用語、稱呼考定法、歧說擇優法、方位確定法、據音韻考證名稱之實、多重證據法、常識判斷法、考而不斷法。（頁 48-52）筆者不厭其煩，刻意開列兩先生的各種方法，目的不外是使讀者知悉，兩人從大昕著作中歸納得出的方法，大多不相同。其原因大抵有二：一、羅汪二人所據以歸納的材料不同。羅文主要的依據是《廿二史考異》、《三史拾遺》和《諸史拾遺》。汪文則是《十駕齋養新錄》和《潛研堂文集》。二、二人的著眼點和關注點不同。此後一原因大抵涉及人之學養及價值取向；學養由於環境，取向本乎信念，這是不能強求其同的。然而，無論如何，把兩者合而并觀，我們便比較能夠更周延的獲悉大昕的歷史考證方法。又有關大昕的考據方法的論述，尚可參看華世統的文筆。惟華文較簡略。華世統，〈錢大昕的考據方法簡論〉，《社會科學輯刊（沈陽）》，1991年2月，頁91-97。

「二月」二字，當屬上文「給糧賑之」為句，「朔」字衍文。（壬午，刊本作壬申，誤。）

就方法學來說，本條是用本證法，以本書（《元史》）之其他記載作校勘。¹³⁶ 大昕本條按語甚簡略，茲稍錄《元史》原文如下，俾知梗概。《元史》，卷三十四，〈文宗紀三〉云：「二月壬午朔，……癸未（初二），……乙酉（初四），……丁亥（初六），……己丑（初八），……庚寅（初九），……開元路胡里改萬戶府軍士饑給糧賑之二月辛卯朔以御史¹³⁷……。」大昕所謂「以上下月日勘校」，觀上引《元史》原文，便應當很清楚。二月之朔日既在壬午，則同月之辛卯便不可能是朔日。因此大昕指出「朔」字為衍文。據史例，朔日（壬午朔）之前已書月份（二月），則同月辛卯之前便不必再書¹³⁸。然而，大昕不以衍文視之，而認為此「二月」二字當屬上文。於是文句便成：「開元路胡里改萬戶府軍士饑，給糧賑之二月。辛卯，以御史……」。問題是，大昕此改動（給糧賑之二月），有據否？曰：有。不必參稽《元史》其他記載，蓋即以本年二月而言，政府賑糧一月、二月者，其事便有四、五椿。因此大昕保留「二月」二字是有很多旁證為根據的。值得指出的是，由本例可以窺見大昕是盡量思索，務求在尊重、不更動原文的情況下，得出合理的解釋。這是大昕一貫小心審慎

¹³⁶ 大昕用本證法作校勘、考證的例子俯拾即是，上揭羅文十七種方法中，第一法即本證法。因羅文已作討論，此從缺。

¹³⁷ 這裡，筆者刻意不斷句（即刪掉《元史》中華書局版之標點符號），俾回復大昕當時作校勘時的版面原樣。

¹³⁸ 北京：中華書局版之《元史》（頁 751）大抵即以此為由便據道光板《元史》而把「二月」二字刪去，蓋以衍文視之。但這是有問題的，詳下文。

的作法的表現。

又卷八十七，〈世祖紀十〉云：

二十一年閏五月，封法里刺王為郡王，佩虎符。

按：〈諸王表〉，怯里歹郡王，至元十一年賜印，

此「法」字疑「怯」字之訛也。〈表〉云十一年，

而〈紀〉書於二十一年，蓋〈表〉脫二字。¹³⁹

本條是以〈諸王表〉校勘〈世祖紀〉，指出「法」字疑當作「怯」。案：大昕沒有很充足的證據，因此斷語便以疑惑的語氣為之，這是很審慎，并預留日後修改空間的作法。但大昕精於元代歷史及蒙古語，¹⁴⁰ 對蒙古人如何命名應有相當認識，故所改應有一定根據；且《輟耕錄》，卷一，〈氏族·蒙古七十二種〉條，便有「怯烈歹」一種，亦可旁證大昕所糾宜確當。至於年份從〈紀〉不從〈表〉，大抵以〈紀〉按年紀事，何年封王，不應有誤，故從之。

藉校勘以糾《元史》之記載，多舉一例。卷九十，〈祭祀志六〉條云：

¹³⁹ 〈世祖紀〉及〈諸王表〉之相關記載，見《元史》，頁267，2749。

¹⁴⁰ 大昕精通蒙文，除上文註83所言者外，《考異》，卷九十，〈曳刺中書兀圖撒罕里〉條；卷九十一，〈宗室世系表〉，〈八里丹〉條；卷九十三，〈后妃傳一〉，〈順帝完者忽都皇后奇氏〉條；卷九十四，〈鎮海傳〉，〈從攻塔塔兒……諸國〉條；同卷，〈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南有石山天哥里干答哈〉；同卷，〈召烈台抄兀兒傳〉條；以至《諸史拾遺》，卷五，〈食貨志三〉條均可證。張舜徽認為大昕對蒙古語言文字研究較深，所說「粗能識其大略」的話，應係謙退之辭，未可信以為真。張說固是，然據費海璣的研究，蒙古語文蓋分四類，大昕概僅僅得一、二類，故云「粗能識其大略」，亦非全然謙遜之辭。張說見所著，《清儒學記》（濟南：齊魯書社，1991），頁177。費說見所著，《錢竹汀傳記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頁36。

夫人戴氏克國夫人諡貞素。按：石刻詔書作宋戴氏，此脫「宋」字。

這是藉金石碑刻校史之一例。本文下一節將詳予論述，今從略。

以下將探討說明《元史考異》的考證表述方式。¹⁴¹

（一）逕予指出「誤」例

卷八十七，〈成宗紀四〉云：

（大德九年）十月丁丑朔。當作甲戌朔，此誤。

此條大昕逕予指出錯誤，並加以糾正。大昕不說出任何原因，表面上，其糾謬似乎沒有根據。其實，大昕精熟曆算，並著有《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此條錯誤顯然，故大昕不必多作說明。¹⁴²相反，《元史》記載上之其他錯誤，不予以說明，則不明晰，或大昕未能確知其是否必誤者，則必作說明。茲例釋如下。

同卷，〈武宗紀二〉云：

（至大）二年三月，遼陽行省右丞洪重喜訴高麗國王王章。按：王章即王諫改名。予見趙孟頫書〈圓通寺碑〉，篆額者為瀋王王璋，即高麗王也。《元史》作章，不從玉旁，誤。

這是以金石碑刻糾謬的一例。¹⁴³

¹⁴¹ 上文已說過不少學者已研究過大昕著作中的考證方法。然而，大昕作考證時，以何種方式表述、表陳之，則似乎從未有學者做過這方面的說明、探討，因此筆者倒願意作點嘗試。換言之，筆者擬從一個新的角度審視大昕歷史考證的特色；也可以說是從一個新的角度彰顯、闡述他的考證方法。

¹⁴² 這條可說是用律曆知識作考證。

¹⁴³ 汪輝祖，《元史本證·證誤四·武宗紀二》亦嘗考證同一問題，結論與大昕相同。

又卷一百，〈良吏傳二〉載：

林興祖，至治二年，登進士第。按：至治二年壬戌，非科舉之歲，當有誤。

常人讀正史列傳，大多只注意其人之生平事蹟。至若何年登第，恐不甚注意。大昕本條能指出《元史》有誤，主要是因為對元代科舉很有研究¹⁴⁴，否則何能逕指出傳主林興祖不可能於某年中舉？然而，大昕相當矜慎，語氣多有保留，只說「當有誤」，蓋未能進一步考出其中舉之確實年份也。¹⁴⁵

（二）說明、解釋例

大昕所作的考證，有只給予極為簡單的說明，但亦有相當詳盡，以至引伸性的說明者，茲各舉例如下。

卷八十六，〈太宗紀〉條云：

諱窩闕台。《秘史》作斡歌歹，陳桎《續編》作幹可歹，石刻或作月古台。

嚴格來說，本條并不能算甚麼考證，而只是指出同名的數種異譯而已。但這種指引性的說明對各史的讀者不無幫助。大昕如非博洽多聞，亦不易作出這種指引。所說的《秘史》，指的當然是《元

台大歷史系王德毅教授嘗為筆者指出說，明修《元史》，改「璋」為「章」，避太祖諱也。輝祖一時失察，不知據避諱義例以指出錯誤所由，固不必論；大昕學識極博，亦一問未達，殊可惜。茲特別感謝王德毅教授的指示。按：北京中華書局版《元史》（頁508）已作出校勘，惟亦未明言《元史》改作「章」之原因。

¹⁴⁴ 嘗撰有《元進士考》一書，詳下文對此書之探討。

¹⁴⁵ 據《元史》，卷八十一，〈選舉志一〉，至治元年嘗廷試進士。故〈林興祖傳〉之「二年」，極可能是「元年」之誤。然以無實據，故大昕不予論斷。

朝秘史》，即今日一般所說的《蒙古秘史》。按：《秘史》有十二卷本及十五卷本之別，據姚從吾的判斷，大昕當時所看到的，是十五卷本。¹⁴⁶大昕沒有進一步說明何以同一太宗而有多種譯法。卷八十六，〈太祖紀〉條指出太祖奇渥溫氏亦有不同譯法，原因是「譯音有輕重爾」。「窩闊台」之多種異譯，其理蓋同，〈太祖紀〉條既已說明在先，後來之條目即不必再予指出耳。

大昕所作出之說明中，兼含解釋的意味的，茲舉一例。卷九十二，〈宰相年表·參知政事張（六月至十二月）〉條云：

按：〈成宗紀〉，是年正月，以張斯立為中書參知政事。即其人也。〈紀〉書於正月，而〈表〉云六月者，據到任之日言之。〈紀〉所書除授月日，與〈表〉率差一兩月，或至數月，大約〈紀〉在前，〈表〉在後，〈紀〉所據者，除授之日，〈表〉所書者，任事之日，非有牴牾也。斯立，濟南章邱人。

本條可注意者有二事：一、大昕所據之武英殿本《元史·宰相年表》缺「斯立」二字；後出之道光本則有之，或即據本條考證而補上者。¹⁴⁷二、〈紀〉、〈表〉所載張斯立充任參知政事之時間相差凡六個月。大昕以除授及任事之日月恆有落差作解釋，而不以牴牾視之，如非熟悉官員聘任、履新之實際情況及〈紀〉、〈表〉各記所記之載述情況，則何能作出此折衷之判斷耶？¹⁴⁸

¹⁴⁶ 姚從吾，〈漫談《元朝秘史》（代序）〉，札奇斯欽，《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10。近現代中外學人研究《秘史》的很多，姚氏該文對《秘史》各方面作了相當扼要的介紹（文長二十頁），可讀性亦高。

¹⁴⁷ 參上揭《元史》，頁2837。

¹⁴⁸ 按：大昕所說的「牴牾」，即今日邏輯上常言之矛盾（其關係為 a 與 ~a），不是歧異（其關係為 a 與 b）。前者必有一非，後者則可并是。大昕所謂「非有牴

大昕之考證，有作相當詳細之說明者，茲舉一例。卷九十，〈選舉志一〉條云：

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按：《四書》取士，昉於元代。設科之始，本以《四書》文少，便於記誦，故今蒙古、色目人習之，漢人、南人，則《四書》之外，仍各占一經。經疑二問，於《四書》出題，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限五百字以上。蓋經義難通，《四書》易解。右榜第一場《四書》先於《五經》者，先易而後難，初非重《四書》而輕《五經》也。劉基登元統元年進士，檢其文集，有《春秋》經義若干篇，而經疑不及焉，則元人之重《五經》可知矣。明初襲用元制，鄉會試題，《四書》在《五經》之前，由是士子應試，專以揣摩《四書》文為事，經義徒有其名矣。

嚴格來說，這條也不是甚麼考證，而純粹是元明科舉考試第一場內容¹⁴⁹之說明，末尾對明制稍予批評。大昕不說明、討論二、三場之考試內容，蓋對第一場《四書》、《五經》最為重視也。《四書》易《五經》難。先考《四書》，後《五經》，大昕認為蓋以難易為判，此理固通。但尚有一點大昕未嘗指出：《四書》乃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必考之共同科目，《五經》則蒙古、色目

悟」，猶謂「不相矛盾」，故兩項記載可并是而不相背也。

¹⁴⁹按：元制科舉考試共三場。第一場考《四書》、《五經》（蒙古、色目人免考《五經》），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參《元史·選舉一·科目》。

人不必考。在偏袒蒙古人、色目人之元朝來說，安排《四書》先考，想與民族因素脫不了關係。又大昕認為元人重視《五經》其所持的理由是劉基文集收錄了的《春秋》經義若干篇，《四書》之經疑不及焉。筆者則以為元朝或真的重視《五經》過於《四書》，但以一人之文集作為判準，無論如何，所持論據是過於薄弱的。

大昕作說明，除針對所考問題外，尚有引伸至問題之外者，茲舉一例。卷九十九，〈程鉅夫傳〉條云：

又命為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且年少。」

按：元時有漢人、南人之別，漢人謂中原之人，向屬金者；南人謂江淮以南，向屬宋者。世祖時，南人有入臺省者，成宗以後，省臺有漢人無南人。順帝時，南人入中書者，惟危素一人耳。

按：程鉅夫，即程文海，避武宗海山諱，以字行。此條亦純粹是說明，不涉及考證。文海卒於延祐五年¹⁵⁰，順帝時事，固與彼無涉。然而，有元一代，漢人、南人得入省臺者，屈指可數。大昕引伸說明，俾及於元朝之末代皇帝，漢人、南人入臺省之一代梗概，庶幾可知悉。

（三）史事釐清例

大昕考證時，對史事所作之說明，其實已含釐清之功能，今特別獨立為一項，以其性質與上述之各項說明例仍微有差異故。茲舉兩例如下。卷八十六，〈太祖紀〉條云：

¹⁵⁰程文海生平事蹟，詳《元史·本傳》；其卒年，參〈校勘記〉，頁4032。

（至元）二十年（乙酉，公元一二二五）二月，董俊判官李全（李全甲）¹⁵¹亦以中山叛。此別一李全（李全甲），非據青州之李全（李全乙）也。據〈董俊傳〉，全（全甲）之叛在庚辰歲（公元一二二〇），相距五六年，〈紀〉移於此，殆因次年（公元一二二六）有李全（全乙）執張琳，郡王帶孫圍全益都事而牽連及之，是誤認兩李全為一人也。

是叛於中山（今河北石家莊市東北約七十公里）之李全（李全甲）與叛於益都（今山東益都）之李全（李全乙），實係兩人，且兩人叛亂時間相距五、六年。大昕作出釐清區別後，進一步解釋說，李全乙之叛亂乃在丙戌歲（公元一二二六），因此誤將叛亂於庚辰歲（公元一二二〇）之李全甲亦錯置於前一年，即乙酉（公元一二二五）年中，視李全甲叛亂於此年也！¹⁵²

又卷九十，〈百官志七〉條云：

元帥府。李店文州，帖城河里洋脫，朶甘思，當陽，岷州，積石州，洮州路，脫思馬路，十八族。按：宣政院所屬，惟洮州。十八族、積石州、禮店（即李店），稱元帥府，朶甘思稱都元帥府，脫思麻路（即脫思馬）則稱軍民萬戶府，而屬於吐蕃都元帥。常陽（即當陽）、帖城、阿不籠等處，合為一萬戶府，而屬於吐蕃招討司。岷州但有捕盜官，俱無元帥府之名。

¹⁵¹為區別兩李全，故特以「李全甲」、「李全乙」附注之。

¹⁵²按：汪輝祖對〈太祖紀〉此項錯誤的記載亦作考證。見所著《元史本證》，〈證誤一·太祖紀〉條。其中輝祖并特別轉錄大昕本條考證之成果。

本條考證指出自李店文州以下九地區，其實只有三地區稱元帥府，其他或稱都元帥府、或稱軍民萬戶府，或屬宣政院，或屬招討司，不能悉以元帥府概括之。大昕能作出此等釐清，無他，以官制精熟也。若就方法論來說，本條乃以官制作考證之一例。¹⁵³

（四）補充例

大昕所作之考證，含對人物補傳、補失書、補脫文、補史事等各項，茲逐一依次舉例說明。卷九十九，〈劉敏中傳〉條載：

濟南章邱人。按：敏中祖鼎，贈禮部尚書，彭城郡侯，諡獻穆。父景石，濱州教授，贈參知政事，彭城郡公，諡文靖，見《雪樓集》。¹⁵⁴

此條係純粹的補充，與考證無涉。蓋以《元史·劉敏中傳》不載父、祖生平事蹟，不甚合史例，大昕由是予以補充。

《元史》該書而不書，即所謂失書者，不勝枚舉，〈三公表一〉失書例尤夥，茲轉錄其二，以見一斑。卷九十一，〈三公表一〉條云：

（至元）三十一年。按：是年成宗即位，以月兒魯為太師，伯顏為太傅，月赤察兒為太保，〈表〉皆失之。

又同卷同條又云：

¹⁵³ 有關以官制作考證之進一步論說，可參下節。

¹⁵⁴ 《雪樓集》的作者是程文海（程鉅夫），生平見《元史》，卷一七二，〈本傳〉。大昕訪尋該書二十年而未獲，歸田後始得之。「《集》中碑志諸文，可裨益正史者甚夥」，無疑係研究元史之一手史料。參《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一，〈跋《雪樓集》〉。

天曆元年。是年十月，別不花為太保，〈表〉失書。

《元史》錯謬固多，然能察悉糾正之，其事已不易易。至於其本無之記載（即所謂漏失）而大昕竟能有所覺，并予以補上，則其事之至難者也。大昕對《元史》，以至對其他正史之精熟，能不令人三致意焉？

大昕補脫文，舉二例。卷八十七，〈成宗紀一〉條云：

至元三十年乙巳，受皇太子寶。當云六月乙巳，有日無月，史脫文。

又同卷，〈泰定帝紀二〉條云：

三年十一月庚子。前一月辛未朔，則庚子乃今月朔日也。史不書朔，脫文。又按：是年失書十二月，自丁丑以後，當屬十二月。

前者有日無月，後者失書朔日，故大昕予以補上。脫文宜補，衍文亦宜刪。大昕之考證，亦嘗注意衍文的問題，茲附論於此。如卷八十六，〈太宗紀·茶合帶、鍛真〉條，大昕便指出說：「茶合帶，未詳何人，恐是衍文」便是一例。

《元史》載事，或過於簡單，大昕考證，嘗作補充，茲舉一例。卷八十六，〈太宗紀〉云：

六年（甲午），議自將伐宋。按：是春伐金之役，與宋合攻，金亡之後與宋約和，以陳蔡東南為宋，西北為蒙古，各引兵還矣。乃宋相鄭清之忽主收復二京之議，遣全子才等率淮西兵萬餘人，以六月出師，七月二日抵汴，行省李伯淵以書來降，五日殺崔立，率父老出迎，子才遂入汴，而文仲以淮東師五萬繼至，乃遣徐敏子為監軍西上，二十八日入洛

陽。元戍兵先期空城而去矣，宋兵糧盡不能守，引還。八月二日，元兵追擊之，大敗。敏子中流失，徒步間行，由浮光遁。子才在汴，聞洛東喪師，亦於二十五日棄城遁。此元太宗所以有自將伐宋之議也。〈紀〉於分地約和及宋背約北侵事俱不之及，則議伐宋為無名矣。

大昕的補充頗長，全文約二三〇字，元太宗何以議自將伐宋之原委便極清楚。如果不是宋破壞和約而北侵，太宗伐宋，便出師無名了。按：《元史》本條行文用「伐」字，在書法上是有所斟酌的，這是要顯示出被攻擊的一方理虧在先。案：金取北宋，劉祁《歸潛志》亦以相同的理由來作解說，《志》云：「及取宋，責其背約，名為伐罪弔民。」¹⁵⁵ 劉祁的說法是否合理，姑且不論，但就本例而言，《元史》「伐」一字則用得頗恰當，以宋先背約故。《左傳·莊公十二年夏·鄭人侵許》條云：「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所謂有鐘鼓，蓋指王師之出征也。王師出征，必以弔民伐罪為由。此可見《元史》用「伐」字，旨在彰顯元出師之正也。然《元史》本條過於簡單，不賴後人補充說明，則所謂「正」便無由見。大昕補充，不啻出師者（元太宗）之功臣也。¹⁵⁶

¹⁵⁵ 《歸潛志》，卷十二，〈辯七〉條。

¹⁵⁶ 趙翼亦頗注意宋背約北侵事，指出《宋》、《金》二史於此事俱不明晰，須參稽《續通鑑綱目》始知其詳。趙說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六，〈端平入洛之師〉條。按：此事載於《綱目》，卷十二，〈端平元年六月、七月、八月〉等條。

(五) 指出記載重複例

《元史》記載多重複，大昕嘗指出之，茲舉二例說明。卷八十七，〈世祖紀一〉條云：

（中統）二年十二月，詔封皇子真金為燕王，領中書省事。按：《元史·本紀》敘事多重複，如中統二年十二月，書封皇子真金為燕王領中書省事，而三年十二月，又書封皇子真金為燕王守中書令。至元十二年，書割江東南康路隸江西省，而二十二年，又書分江浙行省所治南康隸江西行省，二十三年，又書以南康路隸江西行省。至元十五年，書復立河中府萬全縣（「全」當作「泉」，下同。）而十六年，又書復立萬全縣隸河中府。……皆一事而兩三見者也。

按：大昕本條舉《元史·本紀》重複者十多例，上所引錄者僅其中首三例而已。大昕不作任何說明、考證。因此，何以重複？不得而知；是否真的重複？亦不得而知。今擬針對上所引錄者，做一些探討。

有關真金的一例，《元史》，〈世祖紀一·中統二年十二月〉條的原文是：「十二月庚寅，詔封皇子真金為燕王，領中書省事。」〈中統三年十二月〉條的原文則是：「十二月甲寅，封皇子真金為燕王，守中書令。」按：前者云「詔封」，疑未實封，只是「詔」而已；一年後之中統三年十二月，始得真除，故後者云：「封……。」然則《元史》本條未嘗重複。

至於南康路一例，汪輝祖據《元史·地理志》指出，至元十二年，南康路改隸江西省之記載，當屬衍文；其改隸應在至元二

十二年。¹⁵⁷ 果爾，則二十三年之記載，亦當以衍文視之，非所謂重複也。

最後，有關萬泉縣的一例，兩項記載，恐怕至少有一誤！若然，則不能僅視為重複也。

大昕本條開列十多例，咸以重複視之。其實，事件既相同而發生之年月卻相異，其中必有問題，似不能簡單地以「重複」視之。然大昕只蒐尋列述，不作考證，殊可惜。¹⁵⁸ 汪輝祖元史研究之功力及成就，固不能望大昕之背項，然猶能據〈地理志〉以糾正其中一例，則亦有足稱者。

《元史考異》中除指出史事記載多重複外，亦指出文字重複而可省減之者。茲舉一例。卷九十，〈選舉志一〉云：

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
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
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此段一百三十一字，
依《史通》點煩¹⁵⁹之例，可去者五十七字。上文有

¹⁵⁷ 見《元史本證》，〈證誤二·世祖紀五〉條。又南康路改隸江西省之記載，見《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年正月及二十三年十月。萬泉縣之記載，見至元十五年二月、十六年十二月。又上揭汪輝祖所考，乃據〈地理志五〉，〈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南康路〉條。

¹⁵⁸ 趙翼《廿二史劄記》作考證的不多，其特色乃在於歸納眾多類同的例子以得出一普遍之現象。大昕本條轉似《劄記》之特色。案語首句云：「《元史·本紀》敘事多重複」，這便極酷似《劄記》各條考證之標目；末句云：「皆一事而兩三見者也」，又彷彿如《劄記》中常見之斷語。此乃極有趣之現象，故特予指出，或可資趙、錢兩家書之比較研究也。若就方法論來說，大昕本條可說是歸納法應用之顯例，乃歸納《元史·本紀》之眾多記載，而得出「〈本紀〉敘事多重複」的結論。

¹⁵⁹ 《史通》卷十五有〈點煩篇〉，知幾在該篇中指出：「……古史傳文有煩者，皆

命於禮部及行省云云，則自中原州縣以下四十二字可省矣。下文有路設教授云云，則路府上中州置之兩句可省矣。又考儒學設官之制，已載〈百官志〉，則此段百三十餘言，以史例言之，皆可省也。

大昕本書名《考異》，本條實無所考，然教人點煩以去重複，亦修史行文之要道也；未可以其不符合本書考證之宗趣而輕忽之。

大昕既責《元史》疏略（脫文、失書），又責其過詳（重複），此已分別見前文所論。大昕更有於同一條考證內，兩者并予以指斥者，茲舉例附見如下。卷九十三，〈博爾忽傳〉條云：

事太祖為第一千戶，歿於敵。按：博爾忽為四傑之一，〈本傳〉敘其事甚略，乃於從孫〈塔察兒傳〉內載博爾忽事，凡六十餘言，詳略可謂失當矣。

按：〈博爾忽傳〉及其從孫〈塔察兒傳〉，載《元史》，卷一一九。〈博傳〉僅十八字，大昕云「甚略」，果然。¹⁶⁰

（六）疑惑兩存例

史書中兩項記載互異，大昕嘗予以并列，不明確判斷何者為是者。茲舉例說明如下。卷九十，〈選舉志一〉條載：

以筆點其煩上。」知幾所點之書凡數部，其中點《史記》以作例釋者最多。前人有謂，作文宜簡要，俾章無剩句，句無剩字。大昕本條亦可以示例矣。

¹⁶⁰《元史·列傳》多參稽轉錄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事略》無〈博爾忽傳〉，故《元史》“失所據”。然《事略》嘗為博爾忽之曾孫月赤察兒撰〈太師淇陽忠武王傳〉（見該書卷三），於「先烈門有子矣」一句下，以小字附注方式略述博爾忽之事蹟，共四十四字，雖仍簡陋，但總比《元史·本傳》多二十六字。大抵以其為附注之小字，《元史》修史者輕忽錯過之！

廷試進士捌刺、張益等八十有六人。〈泰定紀〉
作「八刺」，「六」，〈紀〉作「四」。

按：泰定年間舉行進士考試凡兩科，一在元年（甲子科），一在四年（丁卯科）。大昕本條指的是元年甲子科。「捌」，「八」，音同字異，此翻譯問題，不必考究。至若人數相異，這才是問題所在，大昕於此不作考證說明，蓋不知何者爲是也。

同卷，同條又載：

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麟等八十有六人。〈泰定紀〉
八十五人。

按：此乃四年丁卯科之考試。大昕於《元進士考》亦嘗注意本問題，并附錄蘇天爵〈書泰定廷試策題稿後〉之相關記載¹⁶¹，然仍不作〈紀〉、〈志〉到底何者爲是之判斷。

又卷九十二，〈宰相年表〉條云：

參知政事杜。按：〈世祖紀〉，是年五月，尚書
參知政事賀勝、高翥并參知中書政事。〈表〉無高
翥而有杜姓者，未知其審。

大昕因爲「未知其審」，所以兩項記載并列。表面上看來，這條考證在實質上沒有解決有關問題。其實不然，因爲能夠注意到不同記載，并予以開列，這對於解決問題，已是跨出了一大步。學術乃天下之公器，成功不必在我；就提供資訊，并藉以促進後人的進一步研究來說，大昕已作出了貢獻。¹⁶²《考異》中不少存疑

¹⁶¹ 〈書泰定廷試策題稿後〉，收入《滋溪文稿》，卷三十，〈題跋〉。相關記載為：
「是舉得人凡八十有五。」。

¹⁶² 按：汪輝祖《元史本證·序》明言資取《考異》研究的成果。（可參本書〈汪輝

而兩說并列的考證例子，我們都當作如是觀。

（七）責體例不當或逕責史臣失職例

大昕考史，恆指出史書體例上的問題。就方法論來說，這很明顯是應用體例、義例的知識以糾史的一種作法。誤用體例或不明義例，乃史家失責或學識不周備的表現，大昕不予寬假，《考異》中常見嚴辭譴責。茲舉例如下。卷八十八，〈地理志〉條云：

濬州，石晉置濬州，宋為通利軍，又改平川軍。金復為濬州。按：《五代·職方考》不載石晉置濬州事，此必〈志〉之誤也。宋初升黎陽縣為通利軍，後升為濬州，仍置平川軍節度。以史例言之，當云本黎陽，宋升通利軍，又升濬州。

這條是應用輿地知識以考史的一例。至於考後如何書之，這又必須符合史書慣用的義例方可。《元史》既昧於濬州始置之時代及遞升原委，故未能依史例以行文也。

《元史》亦有〈紀〉、〈傳〉銓配不當、詳略失宜者。卷一百，〈列女傳一〉條即是其例。該條云：

元受命百餘年，女婦之能以行聞於朝者多矣，不能盡書。按：〈仁宗紀〉：皇慶二年十月，旌表高州民蕭乂妻趙氏貞節，免其家科差。延祐二年八月，旌表貴州達魯花赤相兀孫妻脫脫真死節，仍俾樹碑

祖〉一章的相關部份)。《本證·證誤十五》，〈大德十一年〉條指出〈宰相表〉中的「杜」指的是杜思敬。《元史》，卷一五一，〈杜豐傳〉所載思敬之經歷與〈表〉之記載正合。輝祖該條之考證成果或即本乎大昕之“揭示”（并存兩項記載）而後考得者也。若然，則大昕之貢獻自不可沒。

任所。〈文宗紀〉：……皆〈傳〉所謂不能盡書者。
然詳於〈紀〉而略於〈傳〉，更非體矣。

按：本條據〈仁宗紀〉及〈文宗紀〉，分別引錄二例及四十多例有關列女被旌表的記載。這些都是《元史》二卷〈列女傳〉所缺的。〈列女傳〉不載而反見諸〈本紀〉，是以大昕以「非體」責之。

又卷九十，〈禮樂志三〉條云：

親祀禘祫樂章，未詳年月。〈太常集禮〉云：別本所錄，以時考之，疑至元三年以前擬用。按：至元以前，未行親祀太廟之禮；禘祫，則終元之代，初未舉行，此樂章不審何人所製，擬而未用，於例不當書。

按：據趙翼所考，親祀太廟，其事始於武宗。換言之，不惟一統中原前之四君未嘗行此禮，即世祖、成宗，亦未親行也。¹⁶³ 至於禘祫，則終元之世，從未舉行。相關樂章，亦擬而未用，於例自不當書，故大昕斥責之。

大昕之考證，不可以餽釘目之。一般史家之考證，只在於糾補史事、人物之誤載、缺載。今大昕所考，兼顧義例，識見固卓越，範圍亦超乎人物、史事本身之考訂。

不通義例，其失在史家。故大昕亦有兼史家而并責之者。卷八十六，〈太祖紀〉之末條云：

二十二年，丁亥，德順節度使愛申、進士馬肩龍死焉。此二人金之忠臣，《金史》已列諸〈忠義傳〉

¹⁶³ 見《筭記》，卷三十，〈元初郊廟不親祀〉條。

矣，於元家何與，而更書之耶？且金臣死於元者，又不止此二人也。史家昧於限斷之例，故有此失。

史家昧於限斷，金事竟書諸《元史》！但最關鍵的是，依史例，正史恆以當朝人爲書法所本。今《元史》記金朝事，其盡忠死節於金朝者反以「死焉」見書，故大昕乃有「於元家何與，而更書之耶」之嘆也。

《元史考異》中，大昕嚴辭譴責史臣者尙多，其中不盡然與史例有關，茲就《元史》之脫漏與失考，各舉一例作說明。卷八十七，〈仁宗紀二〉條云：

延祐二年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沓兒、張起巖等五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按：是年初行科舉，自後每科廷試，賜進士及第，皆書於〈本紀〉，惟順帝元統元年賜同同、李齊等百人，至正十七年賜倪徵、王宗嗣等五十一人，〈紀〉皆失書。元統癸酉之春，庚申君尚未即位，闕而不書，宜也。¹⁶⁴若至正丁酉之脫漏，史官難辭其咎矣。

科舉考選，一代大事，且三年始一行之。〈紀〉竟脫漏，是以大昕逕究責史臣。然而，如非大昕對元代科舉特有研究，則至正丁酉之失書，豈易察悉？大昕讀書用心之細，可見一斑。

¹⁶⁴按：庚申君即元順帝。文宗至順三年十一月寧宗崩，國事皆決於燕鐵木兒，事奏文宗后而行。及燕鐵木兒卒，順帝乃得立。時已係翌年六月。是帝位虛懸凡半年有餘！其間史事見諸〈順帝紀一〉者，皆順帝不得立與燕鐵木兒弄權用事之相關記載而已，然不足二百字，可謂簡陋之極！至若其間科舉考選之記載，固不逮及。大昕所云：「闕而不書，宜也」，必得了悟當時之情況，始明其所指。

大昕指責史臣，亦有具其名姓者。卷九十三，〈阿剌兀思剌吉忽里傳〉即一例。〈傳〉文云：

遂得歸葬。按：〈本傳〉敘次趙國世系，自求安而後，皆闕而不書。考〈仁宗紀〉，延祐元年，封阿魯禿為趙王。〈英宗紀〉，……〈諸王表〉，……又李晉〈王影堂碑〉，……此皆汪古部之嗣王者。宋景濂嘗仕元代，詎無聞見，乃不能稽考，以成一代之信史，良可愧矣。使以危太朴領其事，當不至疏舛乃爾。

按：危太朴指的是危素，以元時嘗出仕，不符合明太祖選人修史之條件，故見擯。然而，危素於保存元史料，極有貢獻；且很可能充當修史之顧問，因此彼與《元史》之纂修，可謂有相當密切之關係。¹⁶⁵然以不領實職，故大昕之指責不之及。本條可注意者，尚有一事。「使以危太朴領其事，當不至疏舛乃爾。」可知在大昕眼中，危素對元史事之稔熟，必在宋濂之上，此其一。又危素不得領史職，咎在明太祖。此大昕或有暗諷太祖，以至帝王干預修史之意歟？

筆者在這裏願意再三指出，大昕說：「據事直事，是非自見。」但我們不要誤會，以為大昕對史事人物，不作任何有價值意涵的褒貶性的論斷。大昕之斥責史臣疏舛無學，便是施褒貶的顯例。如果能夠使史事更明晰，且又本乎事實，則施褒貶又有何不可？大昕指責史臣，以至其他歷史人物，似乎可以從這個角度切入思考。至若指責時，行文措辭或偶有過於嚴苛者，吾人則不必為之

¹⁶⁵有關危素與《元代》纂修關係之詳細說明，參黃兆強，上揭文，〈《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頁159-160，註19。

諱也。166

大昕考史之表述方式，經仔細尋繹、鉤稽後，計得上文所揭示的七類，此或未窮盡《元史考異》所涵括之各類例。然筆者本節之用意，乃在常人所關注的史考方法外，另闢蹊徑，以審視、剖析《考異》之內容，旨在藉此揭示、彰顯本書之另一面貌，俾幫助讀者對大昕的元史學，以至對他的整體史學研究，增加額外的了解。

四、《元史考異》所見“輔助學科”¹⁶⁷之應用例釋

166 《元史考異》，卷九十，〈祭祀志六〉條指斥宋濂外，亦責王禕，措辭至為嚴苛。文云：「……因陋就簡，不詳不備，宋景濂、王子充二公，可謂素餐而失職矣。」宋、王為修史總裁官，《元史》修不好，自不能免責。然大昕不能從其他因素考量問題，思慮稍欠周備。至於「素餐」一語，恐亦太過。按：《元史》修不好，原因至多，筆者以為明太祖之干預乃係主因，參上揭文，〈《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又《考異·祭祀志六》條指出《元史》「附〈樂章〉於〈祭祀〉」，為「不知釐正」。為說明此問題，大昕對《元史》前後兩次之纂修情況，先作簡述。《元史考異》全書所考乃《元史》所記載之內容；述及《元史》本身之纂修情況者，似惟此一條，此恰與《廿二史劄記》既考史書之本身（含史書纂修情況），又考史書記載之內容是否符合歷史的實況者暗合，故特予指出，或可供有志於錢、趙兩家書作比較研究的學者，作點參考。又《養新錄》，卷九，〈《元史》〉條及同卷〈史臣分修志傳姓名可考者〉條對《元史》之纂修情況及纂修者亦有所論述，可并參。

167 研究歷史，輔助學科的應用是近現代中外史家的共同趨勢。輔助學科，可分為工具性的和理論性的兩大類。前者如語言學、文字學、印章學、泉幣學、年代學、族譜學等均是。至於統計學及電腦科學，那更是工具性輔助學科在現代史學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主力。理論學科，指的是某些學科對於歷史研究，可以提供理論性的說明而言，譬如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法學、文化人類學等均是。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台北：華世出版社，1979）闢專章（第十一章）討論「歷史輔助學科」的問題。文中除列舉討論各種輔助學科外，并特別說明外國學者對輔助

不少學者探討大昕的歷史考證方法時，大多已觸及《廿二史考異》中輔助學科的應用問題，¹⁶⁸ 但似乎從來沒有學者特別針對這些學科如何應用在《元史考異》上，作過深入的探討，所以筆者倒願意作點嘗試。筆者不是要透過《元史考異》之分析，來證明這些學科確實使用過，而是要論述這些學科在《元史考異》中被應用的情況。這是前賢研究相關問題時，從沒有處理過的，故下文特予以析述。

「輔助學科」(auxiliary disciplines) 是現代人的觀念，且翻譯自西文，大昕當然不會使用這個名詞。然而，在他的不同著作中，便數度表示過研究歷史須通曉若干門學問。而這些學問，正是今天所說的歷史輔助學科。大昕說：

予好讀乙部書，涉獵四十年，竊謂史家所當討論者有三端：曰輿地、曰官制、曰氏族。¹⁶⁹

這是說，輿地、官制、氏族，都很重要。但其間有沒有主次之別、輕重先後之分？答案是有的。大昕說：

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¹⁷⁰

學科的分類法，頗值得參考。

¹⁶⁸ 如上揭羅炳綿文及汪受寬文即是（當然這些學者不見得都用上“輔助學科”這個稱謂）。大昕所應用的考證方法相當多，如歸納法、類別法、比較法、本證法、他證法等等均是。但這些方法大抵為當時歷史考證學派共用的方法，大昕使用這些方法，沒有別異於他人之處，因此筆者不擬闢專節探討之。有興趣的讀者，或可參閱本書〈趙翼〉一章，便可知乾嘉學者應用此等方法之梗概。

¹⁶⁹ 《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四，〈《二十四史同姓名錄》·序〉。

¹⁷⁰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外戚傳〉。

要注意的是，上引第一條出自大昕爲汪輝祖《二十四史同姓名錄》所撰的〈序〉文；第二條見諸大昕論《北史》中某人，依氏族該如何銓配方爲合宜的問題。換言之，大昕所論均與氏族有關；然而，官制、輿地、氏族三項中，氏族永遠排在其他兩項之後，可知大昕不會因爲要“討好”論述的對象而改變“氏族”永遠是“老三”的位階。至於輿地，當然是研究歷史必當注意的。中國幅員廣大，研究者稍一不慎，史事發生地點便會落差在十萬八千里外！至於官制，則尤爲關鍵。中國歷史源遠流長，歷代名同而職異，或名異而職同之官員，指不勝屈；官職之實授或虛拜，除制度面之考量外，尤反映一代之特色或政治權力結構之重組。大昕認爲史家必須先通官制始可研究歷史，這是完全符合中國歷史的特質的。

大昕重視輔助學科及以何者爲輔助學科，我們可以從他駁斥吳縝的言辭中，進一步窺見其梗概。他說：

……謂程昌裔名不同，不知爲史臣避諱。……是未達於官制也。……是未達於史例也。……是未達於小學也。¹⁷¹

吳縝不知避諱義例，又未達於官制、小學、史例，因此批駁《新唐書》，涉筆便誤。其實，吳縝《糾謬》中，其未達或有所不知而致誤者，恐不止數端！值得特別指出的是，官制一端，又再次受到觸目，可知作爲輔助學科來說，官制永遠是大昕之至愛。¹⁷²

¹⁷¹ 《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新唐書糾謬》〉。

¹⁷² 歷史輔助學科中，大昕首重官制，但可惜的是，大昕的眾多著作中，甚至連已著錄，但現今未見到的書稿中，並沒有任何一種是官制方面的專著。然而，與輿地有關的，則有《地名考異》（不分卷）和《方輿紀里地方考》（不分卷，今未見，

大昕考訂歷史問題，所常用的輔助學科，實不止上述官制、輿地、氏族、小學、史例、避諱學等六種，下文擬就《元史考異》中所見，擇其最常用者舉例說明之。

(一) 以官制考史

《元史考異》，卷八十八，〈地理志一〉云：

保定路，本清苑縣，唐隸鄭州（「鄭」當作「鄭」。）
宋升保州。金改順天軍。按：宋制，州有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即軍事）四等。金無團練，惟節度、防禦、刺史三等。保州在宋為軍事，金升為節度州，以順天為軍額，而州名如故，非改保州為軍也。修史者不通官制，故涉筆便誤。

所謂「以順天為軍額」，即保州以順天軍為節鎮軍額，州名仍為保州，非改易為順天軍也。¹⁷³按《元史·地理志》誤軍（節鎮）為州，或誤州升為軍者例子不少，《考異》卷八十八輒予以糾正。文繁，不擬轉錄。修史者不諳官制，大昕責以「涉筆便誤」，宜也。

又卷九十三，〈木華黎傳〉云：

著錄於《光緒嘉定縣志·藝文志》），共二書。與氏族方面有關的有《元史氏族表》三卷。至於與金石碑刻方面有關之專著則更多，計有：《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二十卷，《唐石經考異》（不分卷），含於《竹汀先生日記鈔》中之〈所見金石〉一卷，《金石待訪錄》四卷（今未見，著錄於《光緒嘉定縣志·藝文志》），又《十駕齋養新錄》亦有一卷（卷十五）與金石有關。《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五、三十、三十二亦有十多篇與金石有關或與前人金石著作有關之序跋。以上各書之介紹，可參上揭《嘉定錢大昕全集》，冊壹，〈前言〉，頁6-36。

¹⁷³此參閱《金史·志第五·地理上》可知。〈志〉云：「保州，中，順天軍節度使。……」是州名仍沿襲宋舊不改，順天軍乃節鎮之名，非改州為軍也。

金守將銀青。銀青，蓋舉其官名（謂銀青光祿大夫），非人姓名也。

大昕本條在於說明釐清「銀青」為銀章青綬光祿大夫之簡稱，非人名。¹⁷⁴

大昕嫻熟官制，并藉此得以訂正考釋史書之乖誤者，多舉一例。卷九十九，〈成遵傳〉云：

至正十七年，升中書左丞，階資善大夫，分省彰德。
按：〈順帝紀〉，至正十七年「詔中書右丞也先不花、御史中丞成遵奉使宣撫彰德，……」是遵之往彰德，乃奉使宣撫，非分省也。……遵未一日預分省之事也。遵以至正十七年拜左丞。……

這條指出成遵確曾當過中書左丞之職，但任職時，「未嘗一日預分省之事」。然而，他曾赴彰德任事，那又是事實。但當時是以御史中丞的職銜奉使宣撫彰德的，與所謂「分省彰德」根本不同。〈成遵傳〉「既漏除中丞一節，又誤書『奉使』為『分省』」！因此大昕便糾正之。糾正之所據有二：一、據〈順帝紀〉等記載，而知悉成遵任官之履歷。二、據官制，「凡以省官出鎮謂之分省」。由是得出結論：「遵既除中丞以行，則是臺官，非復省官，故知〈本傳〉所書分省者，傳聞之訛也。」是大昕本條既賴史料為據，又藉官制為憑；《元史》之誤失，便無所遁形。

（二）以輿地考史

卷八十八，〈地理志一〉云：

¹⁷⁴ 金、元光祿大夫有金紫、銀青之別。見《中國歷代職官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2），〈光祿大夫〉條。

霸州，宋升永清郡，金置信安軍。按：宋承後周之舊，亦為霸州。政和三年，賜郡名曰永清。蓋宋時諸州皆有郡名，以為封爵之號，其郡名皆依唐舊。若五代及遼增置之州，向無郡名，故政和中依例賜之，初非升州為郡。且郡名之有無，無關於沿革，本不必書，若有書有不書，又難免挂漏之譏矣。……

是霸州，宋承後周之舊，仍稱霸州。而郡則為封爵之號，與正式編制之地方行政區劃不相干，不能相混。

修史者因不諳地理而致誤，大昕嘗逕斥之，非獨指出其事之為誤而已，茲舉下例為證。同卷，〈地理志一〉又云：

固安州，唐為固安縣，隸幽州。宋隸涿水郡，金隸涿州。按：宋制以州領縣，遼時固安隸涿州，宣和收復之後，固安仍隸涿州，金特因宋之舊耳。但宋時諸州，又有郡名，……明初修史諸臣，昧於地理，妄疑升州為郡，故有此失。

是固安縣，宋時仍隸涿州。涿水郡，則涿州所獲賜之郡名也。依上條大昕所作之說明，知郡非地方之正式編制，故不得云固安隸涿水郡！

史家昧於地理而致誤，茲再舉一例。卷八十九，〈地理志五〉條云：

惠州，唐循州。宋改惠州，又改博羅郡，又復為惠州。按：宋無改州為郡之事，蓋因〈宋志〉有賜郡曰博羅之文，而妄為之說也。……初非改州為郡。史家不學，故涉筆多誤。

本條亦指斥史家不學，昧於地理而致誤。大昕嘗云：「讀史而不諳輿地，譬猶瞽之無相也。」¹⁷⁵ 按：相，視也，占視也。¹⁷⁶ 昧於輿地而讀史（意含治史），大昕以目無所見之瞎子譬諭之，則輿地學作為歷史輔助學科在大昕眼中之地位，可以概見了。¹⁷⁷

（三）以氏族考史

大昕著有《元史氏族表》三卷，卷一、卷二及卷三分別開列蒙古人、色目人及部族無考者之世系。人之氏族繁衍，如老樹之盤根錯節，理清其上下縱橫關係，其事至不易。蒙古、色目，外族也，且又異人同名、同人異譯者甚多，這更增加整理上的困難。如非大昕學問識力均在一般人之上，《氏族表》是不可能完成的。

¹⁷⁵ 《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四，〈序二·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序〉。

¹⁷⁶ 見上揭《辭海》，〈相〉條。

¹⁷⁷ 大昕不滿意修《元史》之史臣不諳地理，且以嚴辭指斥之者，尚見《養新錄》，卷九，〈《元史》不諳地理〉條。該條云：「修《元史》者，皆草澤腐儒，不諳掌故，一旦徵入書局，涉獵前史，茫無頭緒，隨手摺撻，無不差謬。……真癡人說夢矣。……史臣之不學如此，豈不貽笑千古。……真可笑也。」按《元史·地理志》大多本乎始修於天曆二年（1329），成書於至順二年（1331）之。而《經世大典》大抵據文牘檔案略刪削而成，沒有作很多加工修飾。明人據以修《元史》，因時間緊迫，亦來不及考證訂正。總裁官宋濂、王禕，在史家三長（才、學、識）方面，至少史學一項，很明顯是瞠乎大昕之後的。大昕能夠看出眾多問題，恐怕這是很關鍵的因素。有關《元史·地理志》與《經世大典》的關係，參王慎榮，上揭書，頁 79-80；有關《經世大典》與文牘檔案的關係，參陳高華、陳智超，《中國古代史史料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頁 325。按蘇振申對《經世大典》很有研究。彼據博士論文而出版之專書《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嘗指出《大典》乃「會粹國朝故實之文」（頁 8）而成書的。又有關元代修史之情況，可參王明孫，〈元代之史館與史官〉，《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系，1991），頁 403-420。

（可參下文肆、三之進一步探討。）大昕元代氏族方面博厚的學識，藉《元史考異》，可見一斑，茲舉兩例。卷九十五，〈步魯合荅傳〉條云：

蒙古宏吉刺氏。按：步魯合荅乃按竺邇之孫，系出雍古氏，非宏吉刺氏。雍古為色目之一種，非蒙古，史誤。

別小看這僅得三十三字的案語。如果不是對蒙古及色目氏族素有研究，不要說三十三個字，就是要「贊一言」，也是不可能的。大昕對雍古氏按竺邇家族是有研究的。《元史氏族表》即嘗開列其世系。¹⁷⁸

又卷九十一，〈諸王表〉條云：

泰寧王買奴，至治二年封，泰定二年徙封宣靖王。蓋同時有兩買奴，一為泰寧王，一為宣靖王。封宣靖者，荅里真官人之後，益都乃其分地。封泰寧者，未詳其世系。〈表〉誤合為一人，因有徙封之說。

如果不是諳熟元史及元人氏族世系，以上考證是做不出來的。¹⁷⁹

¹⁷⁸見卷二，相關表格之起首處有一簡要的說明，首句即云：「雍古亦色目之一種。」見《嘉定錢大昕全集》，冊五，頁225。

¹⁷⁹上揭《元史·校勘記》（頁2755）完全同意大昕的考證結論。〈校勘記〉並進一步補充說：「按：本書卷二九〈泰定紀〉至治三年十二月丙戌條，買奴以效忠泰定帝封泰寧王，〈表〉書『至治二年封』，誤，『二』當作『三』。又，『泰定二年徙封宣靖王』九字誤衍。」筆者按：所指出的九字誤衍，大概是從大昕本來的考證引伸而來的。但何以認定〈紀〉是而〈表〉非，則〈校勘記〉未作說明，大抵以買奴之獲封緣於旭邁傑奏疏中的建議。旭奏於至治三年，故買奴之獲封不能早於是年也。

(四) 以金石考史

大昕在《關中金石記·序》說：「金石之學，與經史相表裏。」¹⁸⁰ 大昕並沒有進一步說明「相表裏」何指。但觀〈序〉中文字，大抵指經史與金石可以互相支援，既可佐證對方之是，亦可糾正對方之非。（互相支援的詳細說明，請參以下註 186）

大昕的內兄、學問上的諍友王鳴盛，很推許大昕金石上的成就，也許是乾嘉學者中賞識大昕這方面成就的第一人。¹⁸¹ 王氏認為古今金石學家中，以歐陽修、趙明誠、都穆、趙頡、顧炎武、王澐和朱彝尊最有貢獻，但大昕「乃盡掩七家出其上，遂為古今金石學之冠。」¹⁸² 著作等身的當代史學家和文獻學家張舜徽很同意鳴盛的說法，指出「這卻不是幾句阿諛的空話」¹⁸³！并補充說，大昕同時代學者如王昶、武億、孫星衍、翁方綱、梁玉繩，都對金石文字很感興趣，但能夠藉以證經考史的，便只有大昕一人。

¹⁸⁰ 《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五，《關中金石記·序》。

¹⁸¹ 錢大昕和王鳴盛，在學問上各有千秋。柴德廣曾對兩人作比較研究。參〈王西莊與錢竹汀〉，收入氏著《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255-279。

¹⁸² 王鳴盛，《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序》。又：大昕之偏好金石，想部份原因是受到顧炎武的影響。炎武撰有《金石文字記》六卷。《養新錄》嘗多次提及該書（糾該書之謬）。吳元釗嘗撰文指出大昕之學術偏好來自顧氏之影響，并舉音韻、體例、元史等為證，但不及金石之學，蓋一時失察。吳元釗，〈《十駕齋養新錄》與《日知錄》學術傾向的異同〉，《史學史研究》，1991年，第三期，頁 37-43，60。

¹⁸³ 張舜徽，上揭書，頁 185。錢大昕一生搜羅得的金石二千餘種，經跋尾者，八百餘篇（見《金石文跋尾·跋》），這和他對金石有偏好和一生辛勤的蒐索有極大關係。據《年譜》乾隆二十二年條（大昕時年三十），大昕公事之暇，常入琉璃廠書市，採購漢唐石刻，晨夕校勘，證以史事，輒為跋尾。又：所過山崖水畔，贊宮梵宇，得一斷碑殘刻，必剔鮮拂塵，摩挲審讀而後去。其好老而彌篤。（見《金石文字目錄·跋》）。

184 除張氏外，其他近代學者闡述大昕之學術成就，無不涵括其金石學之貢獻¹⁸⁵；以與本文之主題無直接關係，恕從略。¹⁸⁶

藉金石碑銘以考證史籍，大昕的《潛研堂金石文跋尾》¹⁸⁷及《廿二史考異》兩書中，例子極多。今就兩書中與元史相關者，各拈檢一例，以見大昕以金石考證《元史》之一斑。

184 同上註。

185 如方詩銘、周殿杰，上揭書便專闢一章（第七章）述大昕之金石學；司仲教，上揭博士論文第四章亦嘗及大昕之金石學；又可參費海璣，上揭書，第六章。

186 費海璣的論點頗值得關注，茲贅述數語。他說：「錢竹汀之金石學固以元為斷，明以後不經意。但是并非不經意，只是有所顧忌，故不筆之於書而已。」（上揭書，頁68）接著，費氏舉例為證，并作說明。費氏的闡析，頗具參考價值。又：上文說過大昕認為金石之學可與經史之學相表裏。但到底如何相表裏，似乎仍有待進一步說明。當代學人暴鴻昌先生年前所發表的文章正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頗值得注意。本註以下的說明，便大抵本乎暴文。清代學者治金石的興趣（亦可說金石學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但就其與歷史研究之關係來說，可有三方面。一、證史誤。這包括證年號、年代之誤；證職官之誤；證人名與地名之誤；證史事之誤。二、補史闕。這包括補國號之闕；補歷史人物任職之闕；補正史列傳之闕；補史事之闕。三、透過金石本身以研究歷史。前兩項是對史書記載上的問題藉金石以進行糾補；後一項則金石充當史料，藉以重建歷史。清人的史學研究，大抵前兩項的工作做得不錯，後一項便相對地比較薄弱。

金石固有功於史籍的糾補，但史籍亦可以反過來對金石碑版作出同樣的貢獻。就清代學者來說，以史籍考證金石，便表現在三方面。一、校誤。二、考偽。三、補脫漏。就清代金石學之冠的錢大昕來說，金石與史籍的雙向作用，他是充份注意到的。他的著作中的具體表現便是最好的證明。

以上請參暴鴻昌，〈清代金石學及其史學價值〉，《中國社會科學》，1992年第五期，頁209-225。

187 按：《金石文跋尾》共二十卷，對家藏拓本二千餘種之金石，依朝代先後，自三代迄元，著跋尾八百餘篇。其中唐、宋最多，共佔十三、四卷。元亦佔三卷，跋文百二十多篇。又《潛研堂金石文字目錄》，卷七、卷八中之元代金石共有四百多條。可知大昕對元代金石亦至為留意也。

《元史考異》，卷九十五，〈徹里傳〉條云：

（大德）九年，召入為中書平章政事。十月，以疾薨。按：〈成宗紀〉，大德十年閏正月，以江浙行省平章闡里為中書平章政事。闡里，即徹里也。〈宰相表〉亦於大德十年書徹里名，惟姚燧撰〈神道碑〉云九年召入平章中書，而《名臣事略》因之。蓋被召在九年，而入中書則在十年，俱未誤也。但碑文召入平章中書之下云：贊右丞相，專力一心，燮和庶政，纔一寒暑，遂疾不出云云。而後云十月八日薨。則徹里之卒，仍在大德十年，非九年矣。《事略》於九年入拜中書平章政事之下即云是歲薨，蓋未細繹元文之故。〈傳〉又承《事略》之誤，而不知與〈表〉，〈紀〉自相抵牾也。

按：本條頗長，牽涉“文字證據”凡五項：〈傳〉、〈表〉、〈紀〉、《元朝名臣事略》及〈徹里神道碑〉。其中姚燧所撰之〈神道碑〉及蘇天爵之《事略》因成書於元代，均可謂一手史料¹⁸⁸，然《事略》之成書在文宗天曆年間¹⁸⁹，比〈神道碑〉晚，且碑銘之作證效力一般比文牘史料為高，因此較可信。《元史·徹里傳》既轉據《事略》，則作證效力尤遜一籌。今大昕既以一手史料中之一手為證，并佐以《元史》〈紀〉、〈表〉之相關記載，可謂以三

¹⁸⁸ 兩人均生於蒙元時期，姚生於太宗十一年（公元一二三九），卒於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一四）；蘇生於世祖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卒於順帝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兩人同時而蘇晚生五十多年。

¹⁸⁹ 參蕭啟慶，〈蘇天爵和他的《元朝名臣事略》〉，《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327。北京：中華書局版（一九九六）《事略·前言》對該書之纂修情況，亦作介紹，可并參。

項獨立作供之證據抗衡一項作證能力較弱的證據（〈徹里傳〉既源自《事略》，故可謂同一證據而已），其所考得之結論必確當無疑也。¹⁹⁰

金石不但可以正史籍之誤，且亦可補其闕。茲以《金石文跋尾》，卷十八〈濟南孟公神道碑（至元二年三月）〉條作說明。本條云：

右〈濟南孟公神道碑〉，在齊東縣東南二十里。……
孟德，《元史》有傳，而不書其卒之年。〈碑〉云：
「以中統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薨於軍，春秋六十八。」
可補史家之闕。……而〈傳〉失書，皆當以碑為正。
《元史》列傳多差謬，安得遍求石刻而考正之。

孟德事蹟載《元史》，卷一六六，〈本傳〉。全文一百多字，末句云：「中統三年，從征李璫。璫平，德以老告歸。」其後即為其子孟義之傳記。德卒於何年，〈傳〉中不及一字。大昕據〈碑〉文從補，宜也。然而，補不補，是後來的事。所以能夠補的先決條件是，發現〈傳〉文有所闕。要非眼光敏銳犀利，則所謂發現又談何容易！〈傳文〉以「德以老告終」作結亦殊順，常人恐不易察覺此中闕卒年。又要非大昕閱讀〈孟公神道碑〉時，《元史·孟德傳》文卒年有闕之一念恆存腦際，則一時間恐怕難以喚起、回想這個既闕的事實。〈孟德傳〉有所闕而從補，只是大昕藉金石補史文的眾多個案中的一例而已，其他各例亦當作如是觀。然則大昕學問、眼光，以至記憶力之不可及，能不令人五體投地？

¹⁹⁰ 中華書局版《元史·校勘記》（頁3179）之結論與大昕所考全同，但指出有關問題云：「〈蒙兀兒史記〉已校」。此固無不可，然《史記》成書晚於《考異》一百多年，宜引《考異》為據也。

筆者愈讀大昕書，愈驚佩其人不已！

金石之學，作為歷史的輔助學科來說，可以幫助考證歷史，以上所舉兩例已清晰可見。金石碑刻之內容，大抵為當時人記當時事，且勒諸金石，其可信度應高於一般之文字史料；但亦有例外，蓋史傳之文，其可信度亦有高於金石，而反過來藉以糾補金石者。因此，金石文字，亦不宜毫外保留全般加以接受，以為必優於史傳文字。茲舉一例說明。

《元史考異》，卷九十三，〈特薛禪·帖木兒傳〉條指出，世祖季女，成宗時封魯國大長公主名囊加真者，曾先後適幹羅陳、帖木兒及蠻子台兄弟三人。然〈帖木兒傳〉對尚帝女事不作任何記載。此事見諸程文海〈應昌府報恩寺碑〉，亦隱見〈世祖紀〉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條。然〈碑〉文又不及公主嘗適幹羅陳、蠻子台事。〈公主表〉則載囊加真適帖木兒及蠻子台事，但又不載嘗適幹羅陳！〈特薛禪傳〉近末尾處則有「幹羅陳萬戶及其妃囊加真公主請於朝……」一語，可證公主確嘗適幹羅陳！此事頗複雜，茲表列各資料記載之內容如下，以醒眉目：

1. 〈帖木兒傳〉（《元史》，頁 2916）	不記載尚主事。
2. 〈世祖紀〉（頁 302）	記載帖木兒係駙馬， 但不明載尚何公主。
3. 〈公主表〉（頁 2758）	記載適帖木兒、蠻子台。
4. 〈特薛禪傳〉末（頁 2920）	記載囊加真係幹羅陳之妃。
5. 〈應昌府報恩寺碑〉	記載帖木兒尚公主囊加真。

上述五項史料，沒有一項是完整地記載公主先後曾適幹羅陳兄弟三人。大昕指出說，這是〈表〉、〈傳〉作者的缺漏。至於〈碑〉方面，其撰者為嘗仕世祖、成宗、武宗及仁宗之四朝元老程文海。公主嘗適何人，應至為清楚。幹羅陳及蠻子台尙公主事，何以竟未見記載？這是很難想像的。大昕乃從撰〈碑〉者的動機加以說明。原來〈碑〉文是應帖木兒之子孛不剌而作的，因此其母（即囊加真公主）嘗先後適其他二人事便不好寫，故「爲之諱也」。大昕最後作結論說：「當以史文爲正。」史文主要指的是上表的3、4兩項，而不是任何單獨的一項。換言之，在3、4兩項史文的彙證下，乃可獲得有關史事的完整面貌。〈碑〉文的闕失，反而賴史文而得以補足。

史料的記載，有所謂誤、僞。誤爲無心之失，僞則有意作弊也。金石史料，因大多成文於史事發生之當時，故誤者少，而較文字史料爲可信。然作弊一端，則金石史料無異於文字史料。上舉一例可明證：故意漏載，猶作弊也、《養新錄》卷九，〈汪世顯傳不可信〉條亦指出家傳碑志多文飾不可信。但相對而言，金石史料大體上是比文字史料，尤其比晚出的史書，可信度是較高的。

大昕在本條中特別指出，他是在反覆參校〈表〉、〈傳〉及碑文之後，始獲悉公主嘗先後適三人的事實。換言之，是經過一番史料相互對勘比較、抽絲剝繭的過程，始獲得結論。其實，不要說大昕考證本條的艱辛，即以筆者來說，要理解弄清本條的各項內容，也是要費點工夫的。整個考證條文，雖然只得三四百字，但因爲已涉及五項記載幾全不相同的史料，且又必須就相關的〈紀〉、〈志〉、〈傳〉逐一核對《元史》，藉以追尋史源并檢

查本條各項記載是否確當無誤（大昕亦偶有誤記的情況！）。然而，這些工作也只不過是要對大昕的考證，疏理出一個頭緒，以便作闡述而已。大昕考證之艱辛，恐怕是這些工作的十倍、百倍之上。面對這樣一個學術巨人，筆者只有肅然起敬。

（五）以避諱義例考史

避諱學對研究中國歷史，至為重要。陳垣便說：「避諱為民國以前吾國特有之體例，故史書上之記載，有待於避諱解釋者甚眾，不講避諱學，不足以讀中國之史也。」¹⁹¹ 可知陳垣是充份認識到避諱學對歷史研究之關鍵作用。他在《史諱舉例》一書中的自〈序〉說：「研究避諱而能應用之於校勘學及考古學，謂之避諱學。避諱學亦史學中一輔助科學也。」¹⁹² 〈序〉文撰於一九二八年，距今已七十多年，「避諱學」一詞之應用，雖或非始於陳氏，但視之為一史學輔助科學（“科學”蓋取其廣義，即本文中“學科”也。），很可能是由他開始的。國人避諱，最早不知始於何時（或云始自周），但就法令來說，《唐律》已有明文的規定，觸諱者或杖、或笞、或徒，¹⁹³ 則時人之重視避諱可見。下及宋代，避諱之風特盛，故時人談避諱者亦多。如洪邁的《容齋隨筆》便有不少歷代避諱的記載。¹⁹⁴ 至於清代中葉前，史學家談

¹⁹¹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78），頁80。

¹⁹² 陳垣，《史諱舉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頁1。

¹⁹³ 此可參《唐律疏義》，卷十，〈職制篇〉。

¹⁹⁴ 如卷四，〈孟蜀避唐諱〉；〈續筆〉，卷十一，〈唐人避諱〉；〈三筆〉，卷十一，〈帝王諱名〉；同卷，〈家諱中字〉等條便是。此外，宋人如王楙《野客叢書》、王觀國《學林》，周密《齊東野語》中亦有避諱的記載。參上註192，〈序〉，頁1。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藉避諱作訓釋者尤多。

避諱的便至少有顧炎武、王鳴盛、趙翼等人。¹⁹⁵ 錢大昕廣用之於治史，其成就之超卓，那更是時人不可企及的。大昕治史應用避諱義例，前人早有文章論及，¹⁹⁶ 故下文不擬詳細探討，茲僅就學人未嘗鑽研的《元史考異》，¹⁹⁷ 抽繹其中一二例，以見援用以考史之梗概。

卷八十八，〈地理志二〉條云：

陝州，宋為保義軍。按：陝州，唐末置保義軍節度治，此宋避太宗名，改軍名保平，而陝州之名仍舊。

¹⁹⁵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三，〈已祧不諱〉，〈皇太子名不諱〉，〈二名不偏諱〉，〈以諱改年號〉，〈前代諱〉，〈以字為諱〉等條；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宋書諱齊高帝名南史不諱〉，卷六十二，〈齊書諱南史直書〉，〈齊諱嫌名〉，卷六十四，〈避諱〉，卷六十八，〈齊人避諱〉，〈避諱之例〉，卷七十，〈《舊書》避唐諱〉，卷八十四，〈《舊書》避唐諱〉（按：條目名與卷七十全同，惟內容相異）；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一，〈避諱〉，〈嫌名〉，〈古人臨文避諱之法〉，〈觀面犯諱〉；《廿二史劄記》，卷八，〈唐人避諱之法〉等條都是清史家著作中談避諱之顯例。至於《劄記》卷九，〈《陳書》多避諱〉條則為武帝篡弒等事迴護；卷二十七，〈《金史》避諱處〉條則為金兵作戰失利隱諱，這都與現今所論述的姓名方面之避諱無關，不能相混。

¹⁹⁶ 見上揭文，〈錢竹汀的校勘學和同時代藏書家〉，頁228-229；嚴修，〈避諱義例是錢大昕的訓詁之論〉，《復旦學報：社科版》，1986年5月，頁96-101，108。嚴修主要是透過大昕的著作，歸納得大昕利用避諱義例，作出兩大貢獻：一、澄清古籍中文字上的許多混亂，指明古書被改的情況，如改人名（含：改用同音字或音近字，改用同義字，減縮一字，缺筆，稱“諱”、稱“某”或變讀），改姓氏，改地名，改官名，改書名，改諡號、年號、干支，改變古書中文字，改變詞語。二、解釋古書版本上的問題，如指明版本的錯誤，考訂版本的源流。嚴文於上述每一項下，均舉例說明，頗有整理之功。

¹⁹⁷ 除《考異》外，大昕的另一著作《養新錄》亦有若干條討論避諱的問題，如卷三，〈石經避諱改字〉，卷六，〈居官避家諱〉，卷十一，〈避諱改郡縣名〉，卷十六，〈文人避家諱〉，〈題諱填諱〉等條便是例子。

〈志〉云宋為保義軍者，誤也。

《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三〉云：「陝州，大都督府，陝郡。太平興國初，改保平軍。」其實，宋作保平軍，乃改自唐末所置之保義軍，非改自陝州或陝郡；軍改作保平而陝州之名仍舊也。但《宋史》此誤，與今擬探討之主題不相干。大昕本條之主旨則在於指出，《元史》「宋為保義軍」一語必誤，蓋避宋太宗（名匡義）諱，不容不改。其改於太平興國初，正以此為太宗在位時也。

又卷八十九，〈地理志六〉云：

郴陽，倚郭。舊為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名。按：
宋時郴州倚郭為郴縣。「敦」字犯廟諱，敦化之名，
必非宋所立。

按：宋光宗名趙惇。大昕所謂犯宋廟諱，蓋指此。本條亦據避諱義例以糾史之一例。

（六）附識

大昕在《元史考異》中所援用的歷史輔助學科，絕不止上述五種。但本節之論述旨在示例，不求周延齊備。是以其他輔助學科之舉證說明，容從略。然而，為了充份闡述大昕如何應用此等學科以考訂《元史》，以上便對這些學科作一概括的說明，并就《考異》中之相關例子，擇其一二，務作詳盡細膩之分析，希望讀者能藉此進一步體認大昕學問之廣博深邃。

五、《元史考異》引用文獻一覽表¹⁹⁸

大昕考史方面所以能夠作出鉅大的貢獻，與他旁徵博引眾史料，有極密切的關係。茲開列所引用之文獻名目¹⁹⁹如下表。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1.	《元秘史》(86:1615) ²⁰⁰	本書引用次數極多，恐為各文獻之冠；據粗略統計，約四十次。
2.楊子器	《元宮詞·注》(86:1615)	《元宮詞》撰者為明太祖子朱橚。

¹⁹⁸本表體例，茲稍作說明：一、此處所謂文獻，乃指：史書、方志、文集、文集中所收之文章（含碑刻、墓誌銘）等等而言；表中不予分類，一律依其在《元史考異》中出現之先後，順序予以列入。二、同一文獻，《考異》有引用多次者，只標出首次出現之卷碼及頁碼。三、大昕引用文獻有不註明作者者，表中盡量予以補上，並於前後加〔〕號，以資識別。四、書名或文章題目被大昕濃縮者，筆者在備註欄內盡量補上全稱，惟過長者例外；又或只刪削一二字，則筆者在原題目內補回，前後加〔〕號以資識別。五、大昕引用前人論說或引用石刻而不明示出處或名目者，表中仍予納入。

¹⁹⁹按：羅師炳綿，上揭文頁184-202，〈《廿二史考異》及《拾遺》二種的引用書目〉一節中，嘗開列《元史考異》引用之書目凡三十種，工作已做得相當細密，唯仍有瑕疵。一、書目有所遺漏，蓋絕不止三十種。二、有誤文章篇名為書名者，如〈新升徐州路記〉為《滋溪文稿》中之一篇而已；又羅案語云：「『升』疑為『刊』之誤」，亦不確。

²⁰⁰冒號（：）之前為卷碼，後為《嘉定錢大昕全集》本之頁碼。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3.陳 經	《[資治]通鑑續編》(86:1615)	引用頗多，約十次以上。
4.[脫 脫]	《金史》(86:1618)	引用頗多，蓋所載有事涉金、元二朝故。
5.張匡衍	木華黎行錄(86:1618)	此文獻未見；不知其性質，故不附加書名號或文章號。
6.崔 鉉	〈史氏慶源碑〉(86:1618)	收入《乾隆永清縣志》附〈永清文徵〉，卷二；又見章學誠，《章氏遺書》外編，卷十四。
7.蘇天爵	《[元朝]名臣事略》(86:1618)	
8.戈宙襄	(86:1618)	未能查出大昕所引戈氏論說之出處。
9.[段紹先]	〈史進道神道碑〉(86:1619)	出處同本表上6，備註。標題作〈義州節度使行北京路兵馬都元帥史公神道之碑〉。
10.元明善	《木華黎世家》(86:1619)	
11.薛應旂	《[宋元資治]通鑑》(86:1619)	
12.[脫 脫]	《宋史》(86:1620)	
13.	石刻(86:1621)	未確知此有關窩闊台石刻之名目。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14.任大椿	(86 : 1621-1622)	任氏說詞或出自《子田初集》?
15.姚燧	〈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86 : 1622)	見《牧菴集》，卷十八；又收入《元文類》，卷六十四。
16.	《元典章》(86 : 1624)	原書名《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17.王禕	〈日月山祀天頌〉(86 : 1628)	見《王忠文集》，卷十五，〈頌〉。
18.	《經世大典·序錄》(87 : 1634)	按：《大典》明中葉後已散佚，〈序錄〉收入《元文類》，卷四〇—四二。
19.汪楫	《使琉球雜錄》(87 : 1636)	
20.邵晉涵	(87 : 1637)	未知邵氏說詞之出處。
21.	《朝鮮史[略]》(87 : 1642)	本書又名《東國史略》，不著撰人，大抵明朝鮮人所記其國治亂興衰之事。
22.趙孟頫	〈圓通寺碑〉(87 : 1643)	
23.[祥邁]	《至元辨僞錄》(87 : 1643)	
24.[張廷玉]	《明史》(87 : 1647)	
25.歐陽原功	〈天馬頌〉(87 : 1648)	歐陽原功即歐陽玄，大昕避聖祖諱，稱其字。收入《圭齋文集》，卷一。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26.梅文鼎	《勿菴曆算書目》(88:1651)	書名原缺；茲據中華書局版《元史》(頁1150)補上。
27.[班固]	《漢書·律曆志》(88:1652)	
28.[姚思廉]	《梁書》(88:1652)	
29.[李延壽]	《南史》(88:1652)	
30.[薛居正]	《五代史》(88:1652)	
31.[劉歆]	《三統術》(88:1652)	
32.[歐陽修]	《唐·志》(88:1652)	按指《新唐書·藝文志》；大昕所說的《宣明術》，《唐志》作《宣明曆》。
33.[脫脫]	《宋·志》(88:1653)	此指《宋史·藝文志》。
34.孫慶瑜	豐閏縣記(88:1653)	不知此文獻性質，故未能附加書名號或文章號。
35.	《明實錄》(88:1655)	
36.姚燧	〈河內李氏先德碣〉(88:1656)	見《牧菴集》，卷二十六；又收入《元文類》，卷十五。
37.[脫脫]	《金·志》(88:1656)	此指《金史·地理志》。
38.陳旅	〈贈砂井徐判官詩序〉(88:1657)	見《安雅堂集》，卷四。又「徐」，原作「除」，今據以改正。
39.王惲	《烏台筆補·論復立博野縣事狀》(88:1657)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40.[歐陽修]	《五代[史]·職方考》(88:1659)	
41.	〈重立孟州三城記〉(88:1659)	此碑建於中統五年(至元年)八月,參《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十八,相關條目。
42.[李忠國]	〈祭濟瀆記碑〉(88:1659)	此碑建於中統元年八月,出處同本表上,41。
43.[王 惲]	《中堂事紀》(88:1659)	
44.蘇天爵	〈新升徐州路記〉(88:1661)	出自《滋溪文稿》,卷三。
45.王 磐	〈郝和尚碑〉(88:1662)	未見;或出自王氏《鹿菴集》。
46.	《元大一統志》(89:1670)	
47.[張 鉉]	《金陵新志》(89:1674)	按:《金陵新志》有修於至大年間者,亦有修於至正年間者,參王德毅主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公藏方志目錄》(台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編印,1985),頁1。
48.	石刻(90:1685)	按:此有關宋戴氏兗國夫人之石刻,不知其名目。
49.	石刻(90:1687)	按:此石刻蓋指〈至治元年辛酉科進士題名碑錄〉。

作 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 註
50.[陶宗儀]	《輟耕錄》(91:1697)	
51.虞伯生	〈樂實碑〉(91:1698)	伯生乃虞集之字。《道園學古錄》未見此碑銘。大昕《金石文字目錄》卷八則著錄是碑；《金石文跋尾》，卷十九并爲之作〈跋尾〉。全稱作〈齊國武敏公樂實碑〉。
52.閻 復	〈高唐忠獻王碑〉(91:1702)	出自《靜軒集》，卷二；《元文類》，卷二十三。
53.程鉅夫	〈應昌寺碑〉(91:1703)	全名作〈應昌路報恩寺碑〉，《雪樓集》，卷五；《元文類》，卷二十二。
54.	《和林廣記》(91:1704)	
55.黃 潛	〈安慶忠襄王碑〉(92:1713)	出自《黃文獻集》，卷十上，全名作〈江浙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贈太傅安慶武襄王神道碑〉。
56.許有壬	〈曹南忠宣王碑〉(92:1722)	出自《至正集》，卷四十五。
57.	〈題名碑〉(92:1724)	此蓋指〈至正十一年辛卯科進士題名碑〉。
58.[程文海]	〈魯國大長公主碑〉(93:1731)	此與本表上 53 爲同一碑，以公主欲報恩，故大昕又以此名稱之。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59.張士觀	〈駙馬昌王世德碑〉(93:1732)	收入《元文類》卷二十五。
60.李晉	〈王影堂碑〉(93:1733)	至正十五年重建，參《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十，相關條目。
61.元明善	〈[丞相]東平忠憲王碑〉(93:1734)	《清河集》，卷三；《元文類》，卷二十四。
62.黃潛	〈鄆文忠王拜住碑〉(93:1734)	《黃文獻集》，卷十上，全名作〈中書右丞相贈孚道志仁清忠一德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鄆王諡文忠神道碑〉。
63.閻復	〈[太師]廣平貞憲王碑〉(93:1735)	見《靜軒集》，卷三；《元文類》，卷二十三。
64.危素	〈送彭公權序〉(93:1735)	見《危太樸文集》，卷七。
65.元明善	〈[太師]淇陽忠武王碑〉(93:1736)	見《清河集》，卷二；《元文類》，卷二十三。
66.李朮魯 翀	〈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增修公廨碑〉(93:1736)	見《菊潭集》，卷三。
67.姚燧	〈姚文獻公神道碑〉(93:1736)	《牧菴集》，卷一五；《元文類》，卷六十。
68.趙孟頫	《趙孟頫集》(93:1737)	按：此即《松雪齋文集》。
69.許有壬	〈[元故右丞相怯烈公]神道碑[銘]〉	《圭塘小稿》，卷十。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70.[李志常]	《長春真人西遊記》(94:1739)	
71.吳海	〈王氏家譜·序〉(94:1739)	見《聞過齋集》，卷一。
72.鄭玉	〈珊竹公遺愛碑〉(94:1740)	見《師山集》，卷六，全名作〈徽泰萬戶府達魯花赤珊竹公遺愛碑銘〉。
73.姚燧	〈烏野而制詞〉(94:1740)	此即〈烏雅贈營國忠勇公制〉，《牧庵集》，卷一；《元文類》，卷十一。
74.同上	〈紐鄰制詞〉(94:1740)	此即〈納喇追封蜀國忠武公制〉，《牧庵集》，卷二；《元文類》，卷十一。
75.同上	〈江東宣慰使珊竹公碑〉(94:1740)	參《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十八；收入《江蘇金石志》(石刻史料叢書，卷十九)。
76.[王惲]	《玉堂嘉話》(94:1741)	
77.[吳澄]	《吳文正公集》(94:1742)	
78.歐陽原功	〈高昌僕氏家傳〉(94:1743)	《圭齋集》，卷十一；《元文類》，卷七十。
79.虞集	〈高昌王世勳碑〉(94:1744)	見《道園類稿》，卷三十九；《元文類》，卷二十六。
80.朱錫鬯	(94:1745)	朱錫鬯即朱彝尊。此責《元史》列傳之重複，事見《曝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書亭集》，卷三十二，〈史館上總裁第三書〉。
81.王 惲	〈大名路宣差李公神道碑〉(94 : 1746)	見《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五十一。
82.[鄭 玉]	《鄭玉集》(94 : 1748)	此即《師山文集》。
83.程鉅夫	〈武都智敏王述德碑〉(94 : 1750)	見《雪樓集》，卷六。
84.劉 郁	《西征記》(94 : 1751)	「征」字蓋為「使」字之誤。
85.[王 光]	〈濟瀆靈異碑〉(94 : 1751)	參《潛研堂金石文字目錄》，卷七。
86.元明善	〈[丞相]淮安忠武王碑〉 (95 : 1753)	見《清河集》，卷三。
87.虞 集	〈曹南王世德碑〉(95 : 1756)	見《道園類稿》，卷八；《元文類》，卷二十五。
88.許有壬	〈曹南王神道碑〉(95 : 1757)	見《至正集》，卷四十九。
89.吳 澄	〈李世安墓志〉(95 : 1757)	見《吳文正公集》，卷四十二，全名作〈故榮祿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李公墓志銘〉。
90.姚 燧	〈[平章政事徐國公]神道碑〉 (95 : 1757-1758)	《牧庵集》，卷十四；《元文類》，卷五十九。
91.趙孟頫	〈趙國文定公碑〉(95 : 1759)	見《松雪齋文集》，卷七。
92.同 上	〈殊詳院使執禮和台封贈三代制〉(95 : 1759)	同上書，卷十。

作 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 註
93.	〈忙兀台公光昭先祖神道碑〉 (95：1759)	
94.程鉅夫	〈林國武宣公碑〉(95：1760)	見《雪樓集》，卷六。
95 危 素	〈合魯公家傳〉(95：1761)	見《危太樸續集》，卷八，全名作〈雪南諸路行中書省右丞相贈榮祿大夫平章政事追封鞏國公諡武惠合魯公家傳〉。
96.[馬]祖常	〈禮部尙書馬公神道碑〉 (95：1763)	見《石田先生文集》，卷十三；《元文類》，卷六十七。
97.元好問	〈恆州刺史馬君神道碑〉 (95：1764)	見《遺山集》，卷二十七。
98.劉敏中	〈順德忠獻王碑〉(96：1769)	全名作〈敕賜太傅右丞相贈太師順德忠獻王碑銘〉，見《中庵集》，卷四；《元文類》，卷二十五。
99.馬祖常	〈太師秦王佐命元勛碑〉 (96：1772)	見《石田先生文集》，卷十四。
100.[黃 潛]	〈松江府廟學記〉(96：1777)	建於至正三年八月。參《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十，相關條目。
101.翁方綱	(96：1778)	未知翁氏說詞之出處。
102.鐵 崖	〈挽詩·注〉(96：1778)	鐵崖即楊維禎。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103.程國儒	《青陽集·序》(96:1778)	按:《青陽集》作者為余闕。
104.張紳	(96:1778)	張氏論說余闕之生平,未知其出處。
105.丁鶴年	〈過安慶追悼余文貞公詩〉 (96:1778)	見《鶴年詩集》,卷二。
106.宋景濂	〈余左丞傳〉(96:1778)	見《文憲集》,卷一。
107.陳旅	〈述律復舊氏序〉(97:1782)	見《安雅堂集》,卷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舒嚕復舊氏序〉。
108.	《國語解》(97:1782)	此即修成於乾隆四十六年之《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之簡稱。
109.姚燧	〈邱澤神道碑〉(97:1783)	《牧庵集》,卷十七;《元文類》,卷六十三,全文作〈潁州萬戶邱公神道碑〉。
110.[劉祁]	〈史秉直神道碑〉(97:1783)	收入《乾隆永清縣志》附錄,〈文徵〉,卷二;《章氏遺書》,外編,卷十四。
111.[柳貫]	《柳貫集》(97:1785)	此即《柳待制集》。
112.趙孟頫	〈何瑋神道碑〉(97:1786)	
113.王磐	〈和上神道碑〉(97:1787)	此碑銘未見,蓋出王氏《鹿庵集》。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114.虞集	〈太原郡伯王思義墓碑〉(97 : 1790)	見《道園類稿》，卷四十四。
115.同上	〈張宣敏公神道碑〉(97 : 1791)	同上書，卷四十一。
116.姚燧	〈神道碑〉(97 : 1794)	見《牧庵集》，卷十六，全名作〈便宜副元帥汪公神道碑〉。
117.	《江西通志》(98 : 1797)	
118.虞集	〈張氏新塋記〉(98 : 1798)	見《元文類》，卷三十；《道園類稿》卷四十五則作〈張氏先塋碑〉。
119.梁清遠	(98 : 1798)	未知梁氏言詞之出處。
120.袁桷	〈神道碑〉(98 : 1802)	見《清容居士集》，卷二十七，全名作〈翰林學士承旨永國閻文康公神道碑〉。
121.姚燧	〈[中書左丞]李忠宣公行狀〉(98 : 1802)	《牧庵集》，卷三十；《元文類》，卷四十九。
122.	〈交城縣萬卦山石刻〉(98 : 1808)	
123.	〈濟祠投龍簡碑〉(98 : 1808)	
124.王恂	〈神道碑〉(98 : 1809)	見《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五十四，全名作〈大元故中奉大夫浙東道宣慰使陳公神道碑銘〉。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125.虞集	〈中書平章政事何榮祖謚忠肅議〉(98:1809)	《道園學古錄》，卷十二； 《元文類》，卷四十八。
126.同上	〈宣徽使賈公碑〉(98:1810)	見《道園學古錄》，卷十七， 全名作〈宣徽院使賈公神道碑〉。
127.危素	〈神道碑〉(99:1813)	見《危太樸文續集》，卷二， 全名過長，略作〈翰林學士承旨……程公神道碑銘〉。
128.蘇天爵	〈履謙神道碑〉(99:1814)	《滋溪文稿》，卷九，全名 作〈元故太史院使贈翰林學士齊文懿公神道碑〉。
129.姚燧	〈白棟墓碣〉(99:1814)	見《牧庵集》，卷二十六， 〈河南道勸農副使白公墓碣〉。
130.[姚]燧	〈送暢純甫序〉(99:1815)	《牧庵集》，卷四；《元文類》，卷三十四。
131.曹鑑	〈神道碑〉(99:1817)	此有關曹伯啓之神道碑，蓋 出《曹鑑文集》。《集》見 上揭《元史藝文志》，卷四， 〈別集類〉。
132.程鉅夫	〈陳氏先德碑〉(99:1819)	見《雪樓集》，卷七。
133.[程鉅夫]	《雪樓集》(99:1819)	
134.[虞集]	《道園學古錄》(99:1821)	

作 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 註
135.[吳 澄]	《吳澄集》(99：1822)	此即《吳文正公集》。
136.蘇天爵	〈神道碑〉(99：1823)	見《滋溪文稿》，卷十三，全名作〈元故翰林直學士贈國子祭酒諡文安謝公神道碑銘〉。
137.同 上	〈獅神道碑〉(99：1824)	見《滋溪文稿》，卷八，全名過長，略作〈中奉大夫……李朮魯公神道碑〉。
138.宋景濂	〈澤民神道碑〉(99：1824)	見《宋學士集·蠻坡前集》，卷三。
139.黃 潛	〈墓志〉(100：1829)	見《黃文獻集》，卷八下，全名作〈白雲許先生墓誌銘〉。
140.歐陽原 功	〈墓志〉(100：1830)	此有關程端學之墓志銘，《圭齋文集》未見收錄。
141.劉 因	〈直墓碑〉(100：1831)	見《靜修集》，卷八，全名作〈澤州長官段公墓碑銘〉。大昕嘗作跋文，見《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十八。
142.	《元統元年進士[題名碑]錄》 (100：1834)	
143.葉 盛	《水東日記》(100：1834)	

作者	書名/文章名(全據《元史考異》中之原標題)	備註
144.虞集	《元文類·高昌王世勳碑》(100: 1834)	按：〈世勳碑〉上 79 已列出，然《元文類》則首見於《考異》，故特予開列。大昕引錄各文，恐不少轉錄自《元文類》，不盡逕錄自別集也。
145.傅若金	《旌孝圖集·序》(100: 1835)	〈序〉文未見，蓋出自《傳與礪集》

《元史考異》所引用之文獻，經細心蒐尋後，共得出一百四十多種如上表。其中有若干文章是同出一書的。所以如果以書籍來算，并連同若干學者之言論一并計算，則大昕引用之“書籍”，至少可得七、八十種。²⁰¹ 這七、八十種的書籍，其類別是很廣的。計含正史，如《宋史》、《金史》、《明史》等；政書，如《經世大典》、《元典章》；編年史，如《通鑑續編》、《宋元通鑑》；實錄，如《明實錄》；方志，如《元一統志》、《江西通志》；遊記，如《長春真人西遊記》。此外，更引用大量的文集；文集中所收錄的碑銘、墓志是研究歷史的一手材料，大昕即廣泛地加以援用。其考訂《元史》（其實，其他正史亦然），所以成果豐碩，與廣蒐博引，是有著密切關係的。

²⁰¹ 按：大昕引用之文章或有不少是轉錄自《元文類》的。但除非《考異》特別指出（如頁 1834），否則一概視為逕錄自各該學者的文集。計得「七、八十種」之算法，即依此為準。

大昕引用文獻，有若干可議的地方，至少可指出四點：

一、體例不劃一：甲、有只稱書名的，如《輟耕錄》（91：1697）、《雪樓集》（99：1819）即是。乙、有只稱文章名的，例子極多，如〈史氏慶源碑〉（86：1618）、〈日月山祀天頌〉（86：1628）、〈史進道神道碑〉（86：1619）、〈松江府廟學記〉等即是。後兩文更缺作者姓名！丙、更有泛稱的，如只言「石刻」，既不標出撰碑文者之姓名，又無石刻之標題，如86：1621、90：1685 便是其例。

二、引文無出處，只有撰文者或發表意見者之姓名：如云「邵晉涵曰」（87：1637）、「梅文鼎曰」（88：1651）、「朱錫鬯曰」（94：1745）等便是其例。

三、引文全缺卷碼，更不要說版本²⁰²、頁碼。

四、書、文之撰者，或只稱字不稱名：如稱虞伯生（91：1698，按伯生乃虞集之字）、朱錫鬯（94：1745，錫鬯為朱彝尊之字）、宋景濂（96：1778，景濂為宋濂之字），便是其例²⁰³。

當然，上述數項，并不是很嚴重的缺失，且在現代學術論文規範流行之前，古人引文大都如此，非獨大昕個人的問題。但因爲大昕做學問是極其嚴謹的，所以我們對他便會有更高的期許吧了！²⁰⁴

²⁰² 上表亦未註明筆者所據各書之版本，蓋為節省篇幅，且所據之版本，不外以下幾種，故表中從缺：四部叢刊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庫全書》珍本及《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而已。

²⁰³ 歐陽玄及程文海，大昕亦稱其字（87：1648，94：1750），不稱名。蓋前者避清聖祖諱，後者則避元武宗海山諱故也。此兩例自不能視為違反史例。

²⁰⁴ 《元史考異》外，大昕的另一史考名著《諸史拾遺》中的《元史拾遺》部份，亦引用不少文獻考史，今并開列如後，上表已列出者，不予重複。1.元好問〈大丞

肆、《元史考異》外其他元史著作析述

本文的主旨是探討清中葉學術界巨人錢大昕的元史研究與貢獻。探討此主題之前，我們在第一節針對大昕的生平事蹟，先來一個完整的報告，所謂知人論世也。

本文第二節旨在尋繹大昕元史研究的動機。人的動機難知，大昕何以費如許多精神、時間，從事當時一般學人不大碰觸的元史問題？筆者細繹大昕各著述，認為苦若甘如飴的“克難精神”及捨我其誰的“豪傑意識”，促使大昕對元史展開了幾乎可以說是全方位、無所不包的全面研究；並且貢獻睥視同儕。就清中葉來說，恐怕只有博識通材，學問功力湛深如錢大昕者，纔可以肩負起這個偉大的使命。就元史研究，以至就眾多的學術表現來說，大昕的成就，在當時都可以說是達到最高的水平。

大昕元史研究的著作很多，其中似以《廿二史考異》中的《元史考異》最見功力，尤其最能表現他對元史認識的深、廣²⁰⁵。但偏偏就是該書未獲得學人的青睞，對它作充份研究鑽探的著作，至今未見。本文第三節的闡述分析，便旨在填補這個罅隙。大昕的思想，以至治史的方法，在《元史考異》一書中，都有相當程度的反映。所以探討該書，既可洞見大昕元史研究的菁華，亦可

相劉氏先塋碑》，2.《至元法寶勸同總錄》，3.《太平寰宇記》，4.黃潛（本作「潛」，今改正。）〈海運千戶楊君墓志〉，5.《金史·馬慶祥傳》，6.王惲〈史忠武公家傳〉，7.元好問〈千戶趙公神道碑〉，8.〈江東憲司題名碑〉，9.朱彝尊《靜志居詩話》，10.李廣芸對《元史》纂修官宋僖生平之描述。

²⁰⁵當然，最能表現大昕元史功力既深且廣的著作，應該是《元史稿》一百卷。但本書的具體內容不可知，且縱使已撰寫完成，亦早已散佚。《補元史氏族表》及《元氏藝文志》等專著，尤其前者，功力固然很深，但處理範圍不廣。既深且廣的元史代表作，當以《元史考異》為首選無疑。

間接地透發彰顯他在其他學術上的表現，如官制、輿地、氏族、金石學等等便是。筆者所以選擇該書作為本文研究的主要對象，原因便在於此。

當然，大昕的其他元史著作，亦相當重要。但以下不擬詳細探討，原因有二：一、上文已六、七萬字，高出本書各章字數之平均值相當多。二、前賢對這些著作，已有所論述。²⁰⁶ 因此，下文僅擬簡略地闡述這些著作的要旨，其中盡量融入前賢之研究成果，俾便讀者對相關問題獲得一個較完整、較新近的資訊。

一、《元進士考》

有關元代進士，或有關整個科舉制度，以至進士的社會背景或進士與社會之互動關係等等的研究，當代學人已取得顯著的成果。²⁰⁷ 然而，就民國以前來說，恐怕能夠對元代進士進行深入研究的，便只有錢大昕一人。其專著名《元進士考》（不分卷）。

元朝進士科考試，從延祐二年乙卯科（公元一三一五）至正二十六年丙午科（公元一三六六），共計十六科，取士凡一千

²⁰⁶如上揭司仲教論文第四章〈著作考述〉、謝金美書第三章〈著作提要〉、王慎榮書第九章第三節等等，都對大昕的著作有所論述。

²⁰⁷如以下各文便是：蕭啟慶，〈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三卷第一、二、三、四期（1983年）；蕭啟慶，〈至正十一年進士題名記校補〉，《食貨月刊》（復刊），第十六卷第七、八期（1987）；蕭啟慶，〈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漢學研究》，第五卷第一期（1987年）；蕭啟慶，〈元朝南人進士分佈與近世區域人才升沉〉，發表於《蒙元史學術研討會》（台北，1999年5月）；楊樹藩，〈元代科舉制度〉，《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七期（1968年）；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華學月刊》，第一二四、一二五期（1982年）；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六期（1982年）。

一百三十九名。大昕利用史籍（如《元史》）、方志（如《江西通志》、《福建通志》）、元明人詩文集（如《元文類》、《圭齋集》、《吳草廬集》、《元詩選》、《列朝詩集》等等），考出其中五百一十三人的姓名、字號、籍貫、履歷。此外，還考出三十八次鄉試，五百三十八名應試者的姓名、字號、籍貫、履歷等。²⁰⁸ 這是很了不起的考證工作。

至於《元進士考》一書的“結構”，主要含以下幾份名單，其順序是：若干科中會試、中鄉試的不完整名單，元統元年進士科的完整名單，其他進士科之不完整名單，若干科鄉試參加者的不完整名單。此外，還轉載、訂補《江西通志·選舉志》²⁰⁹ 中的鄉試及會試中式者之名單。最後并轉錄元明人，如黃潛、宋濂、袁桷、陶宗儀等人描述科舉考試的各篇文章。

二、《元史稿》

正史中，以《元史》的品質最窳劣，大昕亦最有心意要加以重編改造。他改造的意圖，至少見諸以下大昕自述的三條資料：

一、〈與晦之論爾雅書〉云：「繼有刊定《元史》之舉，力未能兼。」²¹⁰ 這是指出不能兼顧注釋《爾雅》的工作，原因是爲了專注於《元史》的刊定。

二、《元史藝文志·元史不立藝文志》云：「大昕向在館閣，留心舊典，以洪武所葺《元史》冗雜漏落，潦草尤甚，擬倣范蔚

²⁰⁸ 參上揭《錢大昕全集》，冊一，〈前言〉，頁24-25。

²⁰⁹ 大昕未明言那一朝所修之《江西通志》。《四庫全書》收錄者乃纂修於雍正年間，大昕轉載之內容，與此正同，蓋即所據之本子。

²¹⁰ 《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三，〈與晦之論爾雅書〉。

宗、歐陽永叔之例，別爲編次，更定目錄，或刪或補。次第屬草，未及就緒。歸田以後，此事遂廢。唯〈世系表〉、〈藝文志〉二稿尙留篋中。」

三、《潛研堂詩集》，卷六，〈過許州追悼亡友周西隲刺史〉詩第三首〈自註〉云：「予近改修《元史》。」據該詩第一首〈自註〉，知所謂「近」乃指乾隆二十四年（大昕年三十二）之前。

如大昕所言不虛，則可知彼確有意重編《元史》，且除《氏族表》及《藝文志》外，《元史》其他部份²¹¹，亦嘗措意，惜「未及就緒」。

然而，這部有意重編的《元史》，或後來所謂的《元史稿》一百卷，今人已不可見。因此，大昕確曾有此著作否，又內容如何，以至確爲一百卷否？便不無疑問。大昕同時代的學人，以至近今學人，一般來說，是肯定大昕確撰有是書；個別學者更聲稱目睹過這部著作。²¹²

²¹¹ 其他部份，指〈紀〉、〈傳〉、〈志〉、〈表〉。據其兒子錢東壁、東塾及曾孫慶曾所言，此等部份，亦已脫稿。見前二人所撰〈錢竹汀先生行述〉，收入《錢大昕全集》，冊壹，頁 11。慶曾所言，見《錢辛楣先生年譜》，〈乾隆五十六年〉條，慶曾之案語。

²¹² 茲約略按照這些學人的年代先後，開列彼等說法，或簡略綜括其說法或相關記載如後。一、段玉裁序《潛研堂文集》云：「生平於《元史》用功最深，惜全書手稿未定。」二、黃丕烈《菴園藏書題識》（卷二）云：「錢竹汀先生熟於元代事，且有元史稿。」三、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九，〈為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云：「聞大著《元史》比已卒業，何時可以付刻嘉惠後學？」四、錢東壁、東塾在上揭〈錢竹汀先生行述〉一文指出，除《元史氏族表》及《藝文志》外，「其餘〈紀〉、〈傳〉、〈志〉、〈表〉，皆已脫稿，惜尚未編定。」大昕曾孫慶曾嘗校注大昕自訂之《年譜》，其中〈乾隆五十六年〉條所作之〈案語〉，蓋本諸以上東壁、東塾的說法，惟改「皆」字為「多」字，大概是對全書「皆已脫稿」的說法，稍予保留。五、大昕弟子黃鍾跋《元史氏族表》云：「先生嘗欲

根據大昕本人的“剖白”及上述眾多學者的說法，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大昕確曾有過改造、重編《元史》的企圖，并已在一定程度上做出了成績，以全書未定稿導致後來散佚，為可惜耳。現在剩下來的問題是：本書稱為《元史稿》，其根據何在？又所謂一百卷，亦有據否？

按：「元史稿」三字最早出現於上揭黃丕烈²¹³《蕘圃藏書題識》一書中。《題識》云：「錢竹汀先生熟於元代事，且有元史稿。」筆者認為這裏所謂的「元史稿」，蓋指對《元史》作重編

別為編次，以成一代信史，稿已數易，而尚未卒業。」六、昭捷，《嘯亭雜錄》，卷七，〈錢辛楣之博〉條云：「聞其歸後，曾著《元史續編》，採擇頗精當，惜未見其本焉。」七、成書於道光年間的《錢氏藝文志略》（作者錢師璟）云：「《元史稿》百卷，在金陵汪氏處。」（此據范希曾，《南獻遺徵箋》；又可參上揭《元史探源》，頁375。）八、鄭文焯《國朝未刊遺書目》有以下記載：「《元史稿》一百卷，錢大昕撰。」（此轉錄自鄭鶴聲，〈清儒對於「元史學」的研究〉，杜運維、黃進興，《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905。）九、光緒八年（1882）朱記榮輯《國朝未刊遺書志略》之〈史類〉：「《元史稿》一百卷，嘉定錢大昕。」（轉錄自吳宗儒，上揭文，頁55。）十、日人島田翰《古文舊書考訪餘錄》指出，彼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間到江浙訪書，嘗見大昕手寫《元史稿》殘本二十八冊，一百卷，缺卷首至卷二十五。（參羅炳綿，上揭論文，頁254；王慎榮，上揭書，頁375。）又陳乃乾《二十四史注補表譜考證書籍簡目》據島田翰之記載，亦著錄大昕有《元史稿》一百卷。（見《潛研堂集》，〈前言〉，頁19。）韓儒林亦有相同的說法，見所著《窮廬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62。十一、近人牟潤孫於〈論清代史學衰落的原因〉（收入氏著，《海遺雜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頁75）云：「寶山毛嶽生將錢氏修改的《元史》過錄刻本《元史》上，是天津李氏藏書，我在抗戰前看到過。」十二、杜運維亦指出，其師牟潤孫「曾讀其書，且嘗過錄數卷，為維運詳言之。」（見〈錢大昕之史學〉，《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三期，頁66。）

²¹³按：黃丕烈係大昕好友，乃吳門四大藏書家之一，其與大昕之交往情況，參羅炳綿，上揭文，頁280-81。

改訂的一份文稿而言，恐怕不是一本書的專有名詞。且這份稿子應該是比較初步的研究成果，大昕即以「未及就緒」視之；至少可說與陳寅恪的兩部史學名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以「稿」來謙稱實為已定本可付梓之著作不同。然而，今人喜用新式標點符號，因此以書名號（《》）把元史稿括起來，於是本來不是書的一份文稿，便變成了以「元史稿」命名的一本書了。既然搖身一變而成為了一部書，隨之而來的便是該書有多少卷的問題。

最早記載元史稿有一百卷的是成書於道光年間的《錢氏藝文志略》。後眾家目錄學書籍（參本文註 212）便多有相同的記載，其中島田翰更曾親睹該書殘稿，尤足以證實一百卷是確有所據的。²¹⁴《休復居文集》的作者毛嶽生（與大昕同為嘉定人），據悉亦欲撰元史百卷，惜未成書²¹⁵，因此便有學者認為，所謂「大昕元史稿一百卷」，應正名為「毛嶽生元史稿一百卷」，才符合事實。²¹⁶ 這個說法，可謂發前人之所未發，但因為沒有確鑿的證據，恐怕僅能聊備一格而已。

綜上所述，大昕嘗增刪補訂《元史》，且除已撰就《氏族表》及《藝文志》兩部份外，更有其他述造，這是毋庸置疑的。然其書，大昕本人似乎并未以「元史稿」命名之，且是否確為一百卷，

²¹⁴內藤虎次郎則懷疑元史稿是否真的存在過，因此對島田翰氏見過元史稿的說法，也抱持存疑的態度。見所著《支那史學史》（東京：筑摩書房，1969），頁 400-401。但內藤並沒有舉出充份的理由說明其疑惑之所據。

²¹⁵魏源於《海國圖志》，卷三，〈元代疆域圖敘〉及《元史新編·凡例》皆指出毛氏嘗從事元史之述作；練廷璜序《休復居文集》更直接指出毛氏「欲撰元書百卷」。

²¹⁶吳宗儒即持此說，見上揭文，頁 56。

恐仍有待進一步探究始可爲定論。²¹⁷

三、《元史藝文志》及《元史氏族表》

《元史藝文志》及《氏族表》是大昕重編改造的《元史》稿本而「尚留篋中」的兩篇文字，²¹⁸後加以整理付梓的。這對於補苴《元史》所缺，貢獻很大。就元史藝文志來說，在大昕之前，其實已有數家，如焦竑《國史經籍志》、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倪燦《補遼金元史藝文志》、朱彝尊《經義考》、王圻《續文獻通考·經籍考》等都含有元人著述的部份，但大昕認爲「其中多訛踳不可據」。²¹⁹這可說構成了大昕欲自爲一《志》的動機。

大昕的《元史藝文志》（含遼、金著作），考訂之精，蒐羅之廣，都遠邁同類著作之上。然而，仍有若干缺失疏漏，何佑森及王慎榮等先生即曾於相關著作中加以糾補。何文篇幅相當多，

²¹⁷順帶一提的是，江藩認爲大昕確曾「重修《元史》，後恐有違功令，改爲《元詩紀事》。」（《漢學師承記》，卷三，〈錢大昕傳〉）按：大昕確著有《元詩紀事》若干卷（參《年譜》，〈乾隆五十六年〉條；周清澍，〈錢大昕〉，《中國史學家評傳》（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頁1021）。然而，所謂據《元史稿》改寫而來，則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實不足置信。方詩銘及周殿杰對於《元史稿》的問題，亦有新穎的看法。他們認爲《元史稿》不能定稿的部份原因是基於現實上民族立場的考量。這個說法，亦足供參考研究。說見兩人合撰，上揭書，頁145。

²¹⁸大昕〈《元史》不立藝文志〉云：「……次第屬草，未及就緒。歸田以後，此事遂廢。唯《世系表》、《藝文志》二稿，尚留篋中。」據此，則元史稿的其他部份，大昕并未刻意加以保存，或至少可說，此部份在大昕生前已經散佚，不留篋中了。

²¹⁹《養新錄》，卷十四，〈元藝文志〉；《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七，〈題跋一·跋四書纂疏〉，頁465則特別指出「倪《志》舛誤極多」。

洵為相關研究之力作。²²⁰

必須指出的是，大昕能夠順利完成《元史藝文志》并雕板付梓，其摯友黃丕烈的參予是功不可沒的。²²¹ 此亦可見友朋相互扶持、支援於學術鑽研上的重要。

大昕元史研究的另一偉大貢獻是《元史氏族表》的編製。這是用了近三十年的歲月才編成的。²²² 元代種族特別多，²²³ 以漢人來瞭解外族人的種族區分及支脈縱橫繁衍錯縱複雜的關係，尤其不易。這得細心爬疏各種史料，并對元代史實有極深入細密的了解，始可為功。否則宗支相混，祖孫誤配的情況恐難避免。所以光是翻看一個《氏族表》，大昕元史研究所費的心力便展露無遺。其實，大昕對國史中的其他氏族或世系亦多所關注，元代氏族只是關注點之一而已。譬如《廿二史考異》中便對《唐書》〈宗室世系表〉及〈宰相世系表〉作出考訂便是其例。²²⁴

²²⁰ 何佑森，〈《元史藝文志》補志〉，《新亞學報》，第二卷，第二期（1957年2月），頁115-270；第三卷，第二期（1958年8月），頁231-304；王慎榮，上揭書，頁29-30，35，376-380；葉幼泉、王慎榮，〈《元史》探源〉，《文史》，第二十七輯（1986年12月），頁178，179。來新夏對大昕本書有相當扼要的介紹，可參看氏著，《清代目錄提要》（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77-78。

²²¹ 參上揭〈《元史》不立藝文志〉；江標，《黃丕烈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8）云：「嘉慶五年夏，為錢竹汀補《元史藝文志》」；「嘉慶六年三月，為錢竹汀刊《元史藝文志》成。」

²²² 參黃鍾《元史氏族表·跋》；《年譜》，〈乾隆十八年〉條，大昕時年二十六。

²²³ 陶宗儀的《輟耕錄》即分蒙古人為七十二種，色目人為三十一種，漢人八種。

²²⁴ 大昕固然重視氏族、世系的研究、考訂，但吾人亦不宜過份誇大其在《考異》中的成績。《新唐書》的考訂，在百卷《考異》中佔十六卷（卷四十一至卷五十六），其中考訂宗室及宰相世系的僅佔一卷（卷五十）而已。張舜徽說：「考訂《唐書·宰相世系表》的訛謬，竟佔《唐書考異》的大半。」這個說法就乖離事實太遠了。張說見所著，上揭書，《清儒學記》，頁174。

大昕認為史家必須先通曉氏族。這是他治史的基本理念之一。上文已闡析過「官制、輿地、氏族」是他治史最看重的三支鑰匙；而元代氏族這支鑰匙他從二十六歲起便開始精心打製，用了近三十年的歲月才打造完成，則這支鑰匙必為精良的利器無疑。但是任何精良的利器都不可能是完美無瑕的。前賢在這方面已多所抉發，²²⁵ 茲從略。

現在僅擬簡介這個《表》的內容。《表》分三卷。卷一、卷二、卷三分別處理蒙古人、色目人及部族無考者的氏族世系。卷二份量最多，比卷一約多一倍；卷三篇幅最少，約為卷二的十份之一。卷一及卷二各含數十表格，每一表格載一氏族。表作八行，分載同一氏族祖孫八代（有些僅得二三代）之姓名。同一行開列同輩（大抵為兄弟）之姓名。卷三以其部族無考，故不能依部族分列不同表格。《氏族表》雖僅得三卷，但篇幅不少，計三一五頁（以《嘉定錢大昕全集》本來算）。部族無考者之卷三只佔十八頁，不及考出者十份之一，此亦可證大昕考訂之勤、用心之細。

大昕元史研究的著述，除以上各專書外，《養新錄》、《諸史考異》、《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以至《潛研堂詩文集》等著作中，亦有不少涉及元史的文字，但因為并非元史研究的專著，且本文在個別的節目中已多加以引錄闡述，故今不擬闢專節再予申論。（參本章上註 84、85、86 便可略知此等文字與元史研究之

²²⁵ 就閱覽所及，近現代學人中，以王慎榮對《氏族表》的研究最為深入透徹；對其中的漏洞缺失，亦每多指正。見上揭書，頁 380-407。此外，陳高華、陳智超，在上揭《中國古代史史料學》一書中（頁 321）及日人那珂通世在〈《新元史》審查報告中〉（見上揭〈清人對於「元史學」的研究〉，頁 916-917），亦稍及《氏族表》的缺點，亦可參看。

關係。)

伍、元史料的發掘及應用

雖然我們不必同意傅斯年所說的「史學便是史料學」²²⁶、「近代的歷史只是史料學」²²⁷的斷語，但是史料是歷史研究不可或缺的要素，恐怕沒有歷史家會否認的。史學之得以進步及同一課題可以歷久彌新的不斷成爲史家所關注及研究的對象，原因固然很多²²⁸，其中新史料的發現恐怕更是要角。大昕元史研究之能夠獲取豐碩的成果，和新史料的發現及應用是分不開的。前人對這個問題已有所關注²²⁹，但似不盡慊人意。爲約簡篇幅，茲把大昕所發掘到的史料及其相關論述并應用的情況，表列如後，俾清晰而扼要地展示其所作之研究及已取得之新成績。希望這個表能夠幫助讀者對有關問題增加多一分了解。

²²⁶見傅著，〈史學方法導論〉，收入《傅斯年全集》，第二冊，中編丁（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頁6。

²²⁷〈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上揭《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二），頁969。

²²⁸舉凡新史料之發現、新方法之應用、新理論、觀點的援引，以至讀者關注點的改變等等因素，都可以導致舊課題之修訂、史書之改寫。

²²⁹見方詩銘、周殿杰，上揭書，頁117-125；黃啟華，上揭文，頁68-71。

元史料的發掘及應用一覽表

史料/史書 名稱	大昕相關論 述摘要	大昕相關研究 概述	備 註
1.《元秘史》十五卷（《元秘史》亦有十二卷本的，參本章上文參、三、（二）：〈說明、解釋例〉及註釋146。	《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元秘史》〉指出「論次太祖、太宗兩朝事蹟者，其必於此書折其衷歟？」大昕重視此書之程度可以概見。	《元史考異》應用本書作各種考訂超過四十次；《養新錄》，卷九，〈元初世系〉條據以訂正元初世系。	1.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281-282）認為大昕能夠從事元史考證，正因為有此書及《聖武親征錄》。 2.清人最早發現此書者應係孫承澤。《王朝典故編年考》便收錄此書之續卷。惟用以治元史者，恐大昕乃第一位學者。 3.明人鄭曉及黃虞稷亦提及此書，前者論說見《吾學編·四夷考》，後者則於《千頃堂書目》中著錄此書。 4.阮元〈四庫未收書目提要〉嘗著錄本書。按：《四庫全書》雖不收錄本書，但允其「寄存」於《編年考》中，且《編

史料/史書 名稱	大昕相關論 述摘要	大昕相關研究 概述	備 註
			年考》之提要三分二之篇幅皆述說此書，則其在館臣之心目中自有一定之地位。
2.《聖武親征錄》一卷	《養新錄》卷十三，〈《皇元聖武親征錄》〉條認為本書撰於至元以後，不知本書與譯自《脫必赤顏》之《聖武開天記》是否同一書？又指出本書雖不及《秘史》完善，然仍可藉以考訂元初事蹟。		本書應係蒙古文史籍的漢譯本。然譯自那一史籍，則迄無定論。陳弘法譯，《蒙古史學史》（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88），頁 88-92，討論頗詳細，可參看。
3.《元大一統志》一三〇〇卷，今存十卷	《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九，〈跋《元大一統志》殘本〉指出，徐乾學嘗借本書以修《清一統	大昕嘗據本書以考證輿地問題，見《元史考異》卷八十九，頁 1670（《全集》本）。	今有趙萬里輯本（十卷），以《元一統志》為名，一九六六年由中華書局出版。參上揭《中國古代史史料學》，頁 334。

史料/史書 名稱	大昕相關論 述摘要	大昕相關研究 概述	備 註
	志》，度已歸中祕，而未聞有見之者；後從南濠朱氏借得另一殘本，乃鈔錄之。		
4.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六十卷，今存二十二卷	《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元聖政典章》〉，大昕記述此書應成於英宗至治之初。大昕并指出其友人以家藏鈔本見贈，始獲得本書。	《養新錄》，卷九，〈延祐四年正月肆赦詔〉條及同卷，〈罕勉力即哈密〉條藉本書以補苴、辨證史事。《元史考異》亦嘗藉本書以考訂輿地問題，見卷八十六，頁1624。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七六年嘗影印本書元刊本出版。對本書作研究以陳垣《沈刻本元典章校補》最爲有名，一九三一年由北京大學研究所刊行。
5. 王士點、商企翁《秘書監志》十一卷	《養新錄》，卷十三，〈秘書志〉條略述本書之內容；《竹汀先生日記鈔》卷一則述說大昕從黃丕烈處借得本書。		一九九二年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了高榮盛的本書點校本，書前〈點校說明〉對本書內容及版本流傳等情況略作介紹。

史料/史書 名稱	大昕相關論 述摘要	大昕相關研究 概述	備 註
6.程文海 《雪樓集》 三十卷	《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一，〈跋《雪樓集》〉條，大昕自述訪尋本書凡二十年，歸田後始得之。	《元史考異》，卷九十九，頁 1819 據以補苴《元史·劉敏中傳》的生平事蹟。	又可參上文註 154 之說明。
7.李志常 《長春真人 西遊記》二卷	《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九，〈跋《長春真人西遊記》〉條，大昕記述本書世鮮傳本，後於《道藏》鈔得之。	大昕嘗據本書以補苴元代史事：出處同左；《元史考異》，卷九十四，頁 1739；《養新錄》，卷九，〈尋思干〉條。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長春真人西遊記〉條指出，大昕乃於蘇州玄妙觀所藏之《道藏》鈔得本書。
8.元永貞 《東平王世 家》三卷	《養新錄》，卷十三，〈《東平王世家》〉條記述本書之內容。	大昕以本書訂補元史事者，除見左欄之條目外，尚見同書，卷九，〈太祖紀〉條、〈萬奴〉條。	按：本書記載安童一支之事蹟，含安童曾祖父木華黎事。元明善嘗撰《木華黎世家》，（見《考異》，卷八十六，頁 1619）然自是另一著作。明善卒於英宗之世，永貞則於泰定帝時嘗為禮部員外郎（見《元

史料/史書 名稱	大昕相關論 述摘要	大昕相關研究 概述	備 註
			史》，頁 660），固係二人無疑。
9.《元統元年進士題名碑錄》	黃丕烈藏有本書。《竹汀先生日記鈔》卷一記載大昕嘗借閱之。	《考異》，卷一百，頁 1834 及《養新錄》卷九，〈本紀失書廷試進士兩科〉條嘗利用本書以糾補《元史》。	按：大昕搜訪碑碣甚勤，《竹汀日記》〈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初九日〉條記載是日搜得元碑七即其一例。
10.《朝鮮史略》		《元史考異》卷一百，〈高麗傳〉條，《養新錄》，卷九，〈高麗王二名〉條及同卷，〈王屬位事不足信〉條皆據本書考訂高麗事蹟。	
11.《復齋郭公言行錄》、《敏行錄》，各一冊	《養新錄》，卷十三於兩《錄》條下指出：「自來搜輯元代藝文者皆未之及，爰表而出之。」		按：大昕於兩《錄》條下云：「郭公，名郁。……《言行錄》者，福州路教授徐東所編；《敏行錄》者，則一時投贈詩文碑記也。」

史料/史書 名稱	大昕相關論 述摘要	大昕相關研究 概述	備 註
12. 孫如山編，《元詩前後集》，各六卷	《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一，〈跋《元詩前後集》〉條云：「近世博雅收藏之家，皆未見此書，予於京師琉璃廠書市以二百錢得之。」		

陸、結語

本章篇幅相當長，超過八萬字。為方便讀者掌握大昕元史研究之各項表現及貢獻，茲稍綜述本章要旨如下。

- 一、大昕為古今中外學術界巨人，研究大昕者相當多。筆者於上文論述其生平事蹟；此外，並於下文〈附錄〉部份介紹、分析前人研究之成果。
- 二、元代恐係中國各段斷代史中最難措意著手的時段。大昕幾以畢生精力、時間埋首於其間，筆者乃以「好名心」解釋其動機；此動機激發並促成了大昕的「克難精神」及「豪傑意識」。其永垂不朽的元史事業即賴以完成。
- 三、筆者對大昕的各種元史著作，皆作述介探討。其中著墨最多的是《元史考異》。原因有二。一、前人對該書從未作過比較深入的研究。二、該書最能反映大昕元史（含

《元史》)研究的功力。按《元史氏族表》功力亦極湛深，但能夠充份彰顯大昕元史各方面的研究水平及研究成果者，當首推《考異》一書。該書中考證的表述方式及輔助學科的應用情況，以至各種文獻被徵引的情況，筆者最為留意，因此著墨最多；冀對《元史考異》之重要，然不大為人關注之問題，作深入的研究、剖析。

四、大昕之發掘及應用元代史料，亦大有功於元史研究。筆者乃表列之，藉以彰顯及鋪陳大昕此方面之表現及貢獻所在。

柒、附錄：錢大昕生平事蹟相關著作評介²³⁰

1. “集體傳記”中的大昕傳記

研究大昕，正如同研究其他清代人物一樣，前燕京引得編纂處所編的《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²³¹是最常用的工具書。該書〈錢大昕〉條列出傳記十二種，計有：《清史稿》（卷四八七）、《清史列傳》（卷六十八）、《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²³⁰ 本文著作體例，異於本書其他各章而特別闡造本專節以評介大昕生平事蹟之相關著作，其原因如下：一、前賢對大昕所作的研究，在數量上超過對本書其他史家的研究，因此似有必要作一綜合性的扼要介紹、論述，藉以方便讀者按圖索驥，增加對大昕的了解。二、筆者原先擬對大昕作全面性的研究；今興趣已轉易。惟大昕確實有待研究、發覆之處仍不少；因此樂於提供前賢研究成果之相關資料，并稍作論述，俾方便有志從事大昕研究者減省一點蒐索的辛勞，并對相關文獻獲得一個較全面的瞭解。

²³¹ 本書一九八七年七月由北京：中華書局重印，並另加上〈四角號碼人名索引〉，至便讀者。

（卷一百廿八）、《碑傳集》（卷四十九）、《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四）、《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三）、《清儒學案小識》（卷十四）、《文獻徵存錄》（卷八）、《清畫家詩史》（丁上）、《清代學者象傳》（卷三）、《國朝詩人徵略》（初編）（卷廿三）、《國朝書人輯略》（卷廿九）。這些傳記，尤其《耆獻類徵》及《碑傳集》等，雖不乏研究大昕之一手材料，但大體而言，失諸簡略，參考價值不大。其中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卷三）可能是唯一的例外。該書傳記人物四十人（不含附見之人物）；〈錢大昕傳〉文長近六千字（不含附見人物之傳記），是四十人中所用筆墨最多者。可見江藩對大昕之重視²³²。本傳對大昕的描述除有個別可商議之處外，大抵皆平實中肯，頗能掌握、表述大昕學術之精粹²³³。

除上述《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中的十二種傳記之外，大昕生平見於類同著作者尚有多種，茲一併開列如下：徐世昌：《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蔡冠洛：《清代七百名人傳》（北京：中國書店，1984）；Arthur Hummel，*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Washington，1943；青海人

²³² 據徐師復觀所考，《師承記》中的若干傳記乃江氏參酌轉錄自大昕者。江氏之倚重大昕，可見一斑。徐復觀：〈「清代漢學」衡論〉，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三（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9月），頁572。

²³³ 徐師復觀對江藩至為不滿，批評極嚴苛。參上揭書，頁572，587-592。復觀師獨具隻眼，天份極高，能見人所不見，能道人所不道，亦敢言人所不敢言。對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瞭解之深，可謂古今獨步。其播種倡導民主精神，尤令人景仰。徐師縱覽古今學術大勢，以此衡定清代漢學之性質及地位，其立論自迥異常人，個人雖不必完全贊同老師的說法，但他的說法自能成一家之言，後人研究清代學術，〈「清代漢學」衡論〉一文，絕對不可輕忽錯過。至若江藩，其著作充滿偏見，心術亦不甚正，此固然。但〈錢大昕傳〉則寫得不錯，此當還他一分公道。

民出版社最近翻譯本書為中文：《清代名人傳略》）；譚正璧：《中國文學家大辭典》（香港文史出版社，1961）；嚴文郁：《清儒傳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邱樹森：《中國史學家辭典》（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張舜徽：《清儒學記》（山東：齊魯書社，1991）；吳澤、楊翼驥：《中國歷史大辭典：史學史》（上海辭書出版社，1983）²³⁴。

2. 大昕個人年譜及同時代人所寫之傳記

要深入、徹底地瞭解大昕，一手資料，譬如大昕本身的著作，是必須參閱的。就生平方面來說，大昕自編有年譜一種，名曰《竹汀居士年譜》，附大昕曾孫慶曾的校注。《年譜》止於乾隆五十七年（大昕年六十五歲）。五十八年以後迄大昕逝世之事跡，則由慶曾續編入，是為《年譜續編》。兩年譜附隨《養新錄》一書而廣為流傳²³⁵。

除年譜外，大昕同時代人所作的傳記，也是很值得參稽的。茲臚列如下：錢東壁（1766-1818）、錢東塾（1768-1833）—大昕之二子：〈竹汀府君行述〉（金山姚氏（姚光）復盧叢書排印本，1932，藏台灣大學圖書館）；王引之（1766-1834）：〈詹事府少詹事錢先生神道碑〉《王文簡公文集》，羅振玉輯：《羅雪堂先生全集》六編，大通書局；王昶（1725-1806）：〈詹事府少詹事錢君大昕墓誌銘〉，《春融堂集》，卷五十五；阮元（1764-1849）：〈錢大昕傳〉，《學海堂集》，啓秀山房刊本，今存師

²³⁴ 本書台北明文書店於一九八六年以《中國史學史辭典》一名重印，並改排為繁體字。

²³⁵ 詳參廖秀珠：上揭文，頁102-103。

範大學圖書館。236

3. 現代人對大昕所作的個人傳記專書

據所見，計有以下二專書：費海璣：《錢竹汀傳記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6月）；方詩銘、周殿杰：《錢大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

費海璣很佩服大昕的學問，稱之為「清代學術史上第一流人物」。²³⁷ 因此，以認真的態度，並在易稿再三²³⁸ 的情況下，撰就這本專著。本書共八章，分別就史學、地理學、金石學、哲學等方面闡述大昕之成就。如眾所周知，費先生是位有才氣的學者，亦具識見，文章流暢可誦。該書即展現了這些方面的特點；惜偶見雜亂，並前後脈絡不甚清晰，間中亦有錯誤。茲舉一例以概其餘，費氏說大昕乾隆九年「參加鄉試，考了一等第七名」（頁10），同頁又說乾隆十二年「應江寧鄉試」。按：既云九年已參加鄉試，並名列前茅；則三年後又何必再次應試呢？細檢《年譜》，乾隆九年所通過的是科試²³⁹，非鄉試。大昕是年鄉試是落第的，因此三年後（乾隆十二年）便得再報考。

236 此外，若干縣志，如《嘉定縣志》及《吳縣志》均可找到大昕的生平資料。程其珏、楊震福等纂：《（光緒）嘉定縣志》，光緒辛巳（七年）尊經閣刊本，藏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吳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國）吳縣志》，1933，國家圖書館藏。

237 費海璣：《錢竹汀傳記研究》，〈前言〉，頁3。

238 同上註，頁2。

239 按科試即科考，是鄉試前之甄別考試，與鄉試有別。參劉兆璜：《清代科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15-16；康學偉、王志剛、蘇君：《中國歷代狀元錄》（沈陽出版社，1993），〈附錄一〉，頁350，〈科考〉條。

方、周二先生的《錢大昕》，共十章，乃係對大昕作傳記式的研究，「但以不完全像一本傳記，就索性將“傳”字略去……」²⁴⁰ 雖然如此，但本書仍有傳記的味道，只是「不完全像一本傳記」而已。《錢大昕》對傳主的生平及各方面的學術成就都照顧到了，可說是一本全面性研究的專著，很值得學人參考。當然，個別錯誤還是免不了的。茲舉二例：一、頁 10 說大昕會試考中了進士，按會試中式者僅稱貢士，必殿試中式始可稱進士²⁴¹。二、頁 47 作者說「司馬遷本人因修史取禍，入獄之後，又身經“宮刑”的慘痛。」按司馬遷並未因修史而取禍；其入獄並受宮刑，事涉李陵，與修史無關。方、周之誤顯然。

4. 博碩士論文及研究獎助論文中之大昕生平研究

此方面計有：司仲敖：《錢大昕之生平及其經學》，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 年 6 月；廖秀珠：《錢大昕及其十駕齋養新錄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87 年 6 月；黃啓華：《錢大昕經史之學研究》，香港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0 年；羅卓文：《錢竹汀之經學與史學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 9 月；謝金美：《錢竹汀（大昕）之生平及其學術》，行政院國科會獎助論文，1989。

司仲敖論文厚厚兩大冊，計分六章。前三章（首章生平、次

²⁴⁰ 方詩銘、周殿杰：《錢大昕》，頁 222，〈後記〉。

²⁴¹ 詳參上揭《清代科舉》，頁 57；宋元強：《清朝的狀元》（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 10。貢士可說是一種過渡性的頭銜，或可稱為不分等級的進士（即準進士），且貢士經覆試及殿試而黜落者極少，故「貢士」一名不太為常人所熟知。方、周二先生或以此而致誤。

章師友門生、三章年譜長編）與傳主之生平有關。對大昕之研究極詳細，資料亦極盡蒐羅之能事。第三章附傳主之〈著作繫年表〉，此對瞭解大昕思想演進極有幫助。

廖文之重點雖在於研究《養新錄》，但前二章（篇幅約佔全書四分之一）均與傳主生平有關，其中〈錢氏世系表〉極便檢閱參考。

黃文之重點不在於研究大昕之生平，但內中仍有若干篇幅與此有關；且首章〈導論〉闡述明清之學風，此對瞭解大昕頗有幫助。

羅文的主旨乃係對大昕的經史之學作一綜述。第一章及第二章分別記述大昕的生平及時代與學風，亦便參閱。

謝文於一九八九年四月由台南：南一書局出版，全書共五章，總 558 頁，首章〈生平事蹟〉探討大昕的一生，頗便參考。

5. 史學史、史學名著提要及史家傳記中之錢大昕傳

中國史學史方面的專著，大多闡若干章節論述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論述乾嘉史學，便自然會談到大昕。闡述大昕之史學，又例必先述其生平。如以下九種專著即如此：

- a.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出版社，1974。
- b.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台北：華岡出版公司，1975。
- c. 張孟倫：《中國史學史》，甘肅：人民出版社，1986。
- d. 宋衍申：《中國史學史綱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 e. 高國抗：《中國古代史學史概要》，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5。
- f. 鄒賢俊：《中國古代史學史綱》，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 g. 陶懋炳：《中國古代史學史略》，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 h. 倉修良、魏得良：《中國古代史學史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3。
- i. 潘德深：《中國史學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4。

上述各書，都是通論性質的教科書。作者不可能對大昕的生平作過份詳盡的介紹研究。此外，姜義華主編之《中國學術名著提要·歷史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4）、倉修良主編之《中國史學名著評介》（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及郝建梁、班書閣合編之《中國歷史要籍介紹及選讀》（上海：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亦在介紹大昕史學名著《廿二史考異》之前，略述其生平。陳清泉主編之《中國史學家評傳》（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中冊及何茲全等著的《中國古代史學人物》（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89）下冊則用比較多的篇幅描述大昕的一生。又《中國古代史學家傳記選注》把節錄自《清史稿》的〈錢大昕傳〉作注釋，亦可參看。²⁴²

6. 散見各學報、雜誌之論文

這方面的論著相當多，恕不臚列。可參閱《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四卷，第二期（1994年6月），汪嘉玲、游均晶編：〈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1990-1993）下〉，²⁴³又或可透過上網截取。

²⁴² 闕勛吾主編，《中國古代史學家傳記選注》（長沙：岳麓書社出版，1984），頁316-318。

²⁴³ 該〈目錄〉後來擴展成為《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一專書，編輯者除汪、游二小姐外，侯美珍小姐亦加入

從以上各種專書、論文、年譜、史學史基本用書及各種傳記中，皆可以或詳盡或簡略地知悉大昕的生平。

第三章 繼錢大昕之後獨以本證法研治《元史》而成就卓著的史學家——汪輝祖的《元史本證》及元人姓名錄

清中葉學人，除錢大昕外，能糾補《元史》而撰成專著，并編有元史工具書（元人姓名錄）而對元史做出相當大貢獻者，非汪輝祖莫屬。

汪輝祖之元史著作，最要者為《元史本證》五十卷；其次則為若干姓名錄中之元人姓名錄。下文即以此為對象探究輝祖元史學上之成就。

壹、生平事蹟簡介

孟子說：「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¹茲先探討輝祖的一生²。筆者曾以輝祖本人及其兒子所編纂

¹ 《孟子·萬章下》。

² 《清史稿》（卷四四七）、《清史列傳》（卷七五）、《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二四二）、《碑傳集》（卷一〇八）及《國朝先正事略》（卷五三）收錄了輝祖的生平行誼，然失諸簡陋；倒是其同邑好友王宗炎撰寫的〈汪輝祖行狀〉相當翔實。按〈行狀〉約六千字，文末對輝祖著作的介紹頗扼要，是認識相關問題的好材料。〈行狀〉收入《汪輝祖行述》（台北：廣文書局，一九七七，初版），頁33-63；又作為附錄收入北京中華書局版（一九八四）的《元史本證》中，頁585-596。就認識輝祖的生平事蹟來說，最理想的一手資料，應該是輝祖本人及其兒子編纂的兩本年譜了。前者名《病榻夢痕錄》，乃輝祖嘉慶元年臥病後口授兒子依年撰記之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本年譜記述譜主自出生至六十七歲之事蹟，止於嘉慶元年。後一年譜名《夢痕錄餘》，乃譜主嘉慶三年病癒後手自筭記者（收入光緒十五年江蘇書局版之《汪龍莊遺書》內）；接續前

的兩年譜為基本素材，并參稽譜主及其同時代人之著作暨近人研究成果，綴述輝祖的生平，成〈汪輝祖先生（1731-1807）年譜〉一種³。以下即以此為據略述其行誼事蹟。

汪輝祖，生於雍正八年，卒於嘉慶十二年，享年七十八歲。先生字煥曾，號龍莊，晚號歸廬，浙江蕭山人。父親曾當過兩年幕客，亦做過典史⁴，并經過商，但事業似乎都不很順遂。母親三人：嫡母姓方，繼母姓王，生母姓徐。輝祖五歲，方氏逝世；十一歲，慈父見背。王、徐二氏撫育輝祖至成人。三十三歲，生母去世；四十六歲，繼母亦卒。先生二十歲成家；妻子姓王，比先生長半歲。輝祖四十一歲時，王氏卒，乃娶繼室曹氏。先生育男六人、女五人。三男繼坊、繼培、繼壕頗能繼承衣鉢，從事翰墨；其中以五子繼培之學術成就最高，曾校勘《列子》、箋注《潛夫論》。先生中年後編纂歷史姓名錄著作數種，三子皆或多或少參

譜而記載止於嘉慶十年除夕。後此者至譜主卒前一年許之事蹟則由兒輩綴敘完成。兩年譜共約十萬字，述事翔實可靠，然失諸蕪雜。兩年譜之字數，參黃秀文主編，《中國年譜辭典》（上海：百家出版社，一九九七），頁425。近人陳讓及瞿兒之曾就輝祖之行誼，各有述作，惟皆簡略！陳讓，〈（史學工具書努力者）汪輝祖年譜〉，《輔仁學誌》，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二九年三月，頁216-238，陳文僅逾萬言。瞿兒之，〈汪輝祖年表〉，收入氏著《汪輝祖傳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81-93；本表僅二、三千字而已。

³ 拙文刊《東吳歷史學報》，第四期，一九九八年三月，頁95-138。全文約三萬五千字，係譜主（含兒子）自訂兩年譜字數三之一；編纂時以增補事蹟及刪除應酬文字為主要考量。

⁴ 典史一職，始於金元時期，明清沿置，每縣設典史一人，秩未入流，掌輯捕與獄囚，俗稱縣尉。如無縣丞或主簿，亦兼領其職。參瞿蛻園，〈歷代職官簡釋〉，收入黃本驥，《歷代職官表》（香港：文樂出版社，缺年份），頁76；沈起煒、徐光烈，《中國歷代職官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2），頁207；俞鹿年，《中國官制大辭典》（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792。

予其役⁵。

輝祖一生，可分為四個階段。由出生至二十二歲，係受教育時期。十七歲成諸生後曾二度當童子師。此為第一階段。二十三歲開始佐幕生涯，至五十六歲辭幕，前後共三十四年⁶。佐幕二十四次，幕主共十六人⁷。此為第二階段。其間曾於三十九歲，第九度應鄉試時中舉人；四十六歲，第四度應會試時中二甲第二十八名進士⁸。先是，四十歲第一次赴京會試時，始購得《漢書》讀之⁹。四十八歲得讀其餘二十二史；後好友邵晉涵寄予鈔本舊五代史¹⁰，於是廿四史得以盡讀。五十四歲，成第一部姓名錄專著《史姓韻編》¹¹。五十六歲彙整其佐幕經驗成《佐治藥言》一書。

輝祖五十七歲進京師謁選。五十八歲至六十二歲知湖南寧遠縣，其間并曾兼署道州及新田縣，政績蜚然。後因事忤上司被劾革職。任官期間，成姓名錄另一專著：《九史同姓名略》¹²。前此

⁵ 本段所述，其詳情可參黃兆強，上揭〈汪輝祖先生年譜〉；瞿兌之，上揭《汪輝祖傳述·年表》。

⁶ 清代學者以佐幕為生者不少。然而像輝祖佐幕三十四年，且於成進士後仍繼續以此為生者，實屬罕見。輝祖或係清代學者佐幕最久者。茲存疑，待考。

⁷ 黃兆強，〈汪輝祖先生年譜〉，頁115，表列了各次佐幕之情況。

⁸ 此據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1054。

⁹ 按輝祖年輕時已有機會閱讀經史古文選本，但以生計不遑，未暇卒讀。參《病榻夢痕錄》，〈乾隆六十年〉條。

¹⁰ 歐陽修《五代史記》修成流行後，薛居正《五代史》遂微，傳本亦漸就湮沒。邵晉涵乃從《永樂大典》中輯其遺文，并就《玉海》辨其卷第，還其原狀。薛史得以重見天日，邵晉涵居功厥偉。

¹¹ 有關本書之介紹，參黃兆強，〈汪輝祖（1731-1807）之史學〉，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編，《史學與文獻（二）》（台北：學生書局，1998），頁196-199。

¹² 有關本書之簡介，見上揭〈汪輝祖（1731-1807）之史學〉，頁199-201。

已編成之《史姓韻編》亦順利出版。此為第三階段。

六十三歲歸里至七十八歲逝世為第四階段。課子、著述係本階段之特色。其重要著作可綜括為四類：

- (一)、史學著作：《元史本證》五十卷、《元史正字》八卷、《讀史掌錄》十二卷。
- (二)、歷史姓名錄著作：《九史同姓名略補遺》四卷、《廿四史同姓名錄》一百六十卷、另《總目》十卷、《存疑》四卷、《逸姓同名錄》一卷、《字同名錄》一卷、《名字相同錄》一卷、《正史總目》（不知卷數）、《三史同名錄》四十卷。
- (三)、吏治著作：《學治臆說》、《續說》、《說贅》。
- (四)、年譜：《病榻夢痕錄》、《夢痕錄餘》¹³。

回顧輝祖的一生，計有五方面的成就：一、佐幕三十四年，為州縣官四年，表現卓越，得後世良幕循吏的稱譽。二、以佐幕之經驗撰成《佐治藥言》及《續藥言》；從政之經驗纂成《學治臆說》、《續說》及《說贅》。此對有意佐幕及當州縣官甚具參攷價值。三、自訂之兩年譜對了解乾嘉時代之社會、經濟（尤其物價）及人情風俗方面亦頗具參攷價值。四、《元史本證》五十卷於糾補《元史》方面作出相當大的貢獻。五、姓名錄工具書數種，對檢索正史人物很有幫助¹⁴。

¹³ 此第四階段之著作，尤其是姓名錄之編纂方面，輝祖得兒子之協助不少。換言之，不能全視為輝祖個人努力之成果。

¹⁴ 本節記述輝祖之生平事蹟，部份內容運轉錄自黃兆強，〈汪輝祖之史學〉，頁181-183。

貳、《元史本證》之研究

輝祖對元史研究的貢獻，主要表現在《元史本證》一書中。茲析述如下。

一、釋名、體例及本書所據之《元史》版本

輝祖序本書云：「取陳第《毛詩古音考》之例，名之曰《本證》。」蓋以《元史》本書之不同部份相互參證也¹⁵。

《本證》內容，計分三部份：《證誤》二十三卷，一千八百餘條，或校勘文字，或糾正史事之誤；《證遺》十三卷，一千餘條，主要在於補充史事之遺漏；《證名》十四卷，九百多條，前十三卷，列舉同一人之不同譯名，最後一卷列舉官名、氏族名之不同譯名¹⁶。輝祖在〈自序〉中曾對此三部份稍作說明。他說：

……遂彙為一編，區以三類：一曰〈證誤〉，一事異詞，同文疊見，較言得失，定所適從。其字書為刊寫脫壞者，弗錄焉¹⁷。二曰〈證遺〉，散見滋多，

¹⁵ 錢大昕云：「專以本史參證，不更旁引，則以子之矛刺子之盾……。」（大昕序本書語）詳言之，即以本書之不同部份相互參證，藉以校正文字之訛誤，或求取史事之真相也。陳第自序其《毛詩古音考》說：「……於是稱為攷據，列本證、旁證兩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四庫全書》為本書所作之〈題要〉亦指出：「……於是排比經文，參以群籍，定為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可知「本證」一名，確源自陳第本書，惟錢大昕指出，「……然吳廷珍《新唐書糾謬》已開其例矣。」（大昕序《元史本證》語）大昕在序文中對輝祖此書推崇備至，今指出本證體例源自吳廷珍書，則既係修正補充輝祖之說法，亦可謂對輝祖稍予批評。

¹⁶ 三部份條目數額之統計，係依據《元史本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點校說明〉，頁3。《本證》內容之詳細說明，參本節下文。

¹⁷ 意指參稽《元史》之相關部份以糾正史事之乖訛；至若非由史臣修史之誤載，而繫於字書刊寫脫壞等問題，則不予處理。

宜書轉略，拾其要義，補於當篇。其條目非史文故有者，弗錄焉¹⁸。三曰〈證名〉，譯無定言，聲多數變，輯以便覽，藉可類求。其漢語之彼此訛舛者，弗錄焉¹⁹。

據上述內容，本書第二部份應名為「補遺」始比較名實相符；第三部份乃可謂一「同名異譯表」。今輝祖〈自序〉中概以「證」字稱之，此頗嫌不相值。要言之，輝祖鉤稽蒐討《元史》本書之各部份，俾完成「證誤」、「補遺」及「輯異譯」三種工作。其書名為「本」，示不旁引他籍，固恰當；然「證」一字則未能涵括本書之三項內容。當然，欲以一簡約之書名綜括三項不同之內容，其事又豈易易！

上述輝祖對《本證》三部份的說明，或可視為本書的體例。此外，〈自序〉中尚有兩項描述與體例有關，茲轉錄并稍作說明如後。輝祖說：

凡斯數端（證誤、證遺、證名），或舉先以明後，或引後以定前，無證見則弗與指摘，非本有則不及推詳。

所謂「舉先以明後」，即對某史事先作說明，後有相類者做此便可瞭然。茲舉例如下：《本證》卷十四，〈宰相年表一〉，〈右

¹⁸ 意謂只就原有條目（其實無所謂條目，蓋《元史》非條目化之史書）中所遺漏之史事作補充；至若該有之條目而《元史》從缺者，則不予補充。按輝祖并未嚴格遵守此「弗錄焉」之規定。

¹⁹ 「漢語之彼此訛舛者，弗錄焉」。此語頗費解。要之，此部份止輯錄外語名物譯作漢語之不同譯名，至若同一物因漢語不同稱謂而導致產生之混淆問題，則不予處理（不予輯載）。如菠蘿亦作鳳梨，此非外來語之翻譯問題，而實係此植物之兩種不同漢語稱謂，故不予處理。

丞粘合〉條，輝祖作案語如下：「案〈紀〉名南合，二年八月除，而〈表〉在三年者，蓋〈紀〉以命下之日，〈表〉以入省之日也。後凡類此不盡舉正，惟相隔日久者錄之。」

又「引後以定前」，茲舉例說明如下。《本證》卷三，〈世祖紀十〉，〈二十一年十一月溫迪罕皆罷〉條，輝祖作案語如下：「案名秃魯歡，證詳〈宰相表〉。」查《本證》卷十四，〈宰相年表一〉，〈至元二十年〉條作了稍詳盡之說明，此正所謂「引後以定前」也。

至於「無證見則弗與指摘」，意謂言必有據也；「非本有則不及推詳」，意謂以本書證本書，非本書所固有者，則不旁引他書以推理詳說也。

輝祖又說：

時賢訂《元史》者，錢宮詹《攷異》最稱精博，戊午暮秋，始得披讀。凡以本書互證，為鄙見所未及者，悉采案詞分隸各卷。……

錢宮詹，即錢大昕，其《攷異》一百卷成於乾隆四十五年。本書攷訂史事，本證、旁證皆靈活運用。其中考證《元史》者計十五卷（詳參本書第二章）。輝祖《本證》全以本書證本書，其所考條目，若大昕已先用“本證法”為之者，則輝祖便轉錄大昕案語分隸相關條目下。所言「凡以本書互證，……悉采案詞分隸各卷」即指此。

有關《本證》之體例，大抵即如上述五項：證誤、證遺、證名、前後相關條目互為奧援、轉錄大昕以本證法考史之相關案語（按輝祖并未嚴格遵守此自設的規定，所轉錄的案語，有不少是大昕據他書考證的結果。）此外，《本證》尚有不少只適用於個別少數

條目之體例，此則容詳下文。

《本證》撰寫前，《元史》之版本計有洪武本、南監本、北監本、乾隆四年武英殿本及乾隆四十六年挖改殿本譯名而成之修改本²⁰。輝祖《本證·自序》未說明所據係何種版本，〈點校說明〉逕視係乾隆四年之殿本²¹。按大昕《考異》所據者乃係殿本²²。《本證》中之譯名與《考異》所載者全同，可證〈點校說明〉不謬。此外，輝祖亦嘗用南監本及北監本以校勘文字之異同²³。是《本證》以殿本為底本外，至少亦參照南、北兩監本。

二、汪輝祖撰著《本證》之動機、成書過程及分修之人手

輝祖撰著《本證》之動機、成書過程及協助之人手，概見其〈自序〉。他說：

予錄《三史》同名，閱《元史》數周，病其事跡舛闕，音讀歧異，思欲略為釐正，而學識淺薄，衰病侵尋，不能博攷群書，旁搜逸事，為之糾謬拾遺。因於課讀之餘，勘以原書，疏諸別紙。自丙辰（筆者按：即嘉慶元年，公元一七九六）創筆，迄於庚申（嘉慶五年，公元一八〇〇），流覽無間，刺取浸多，遂彙為一編，……名之曰《本證》。曩者《三

²⁰ 參北京：中華書局版（1976）《元史·出版說明》，頁4-5。

²¹ 〈點校說明〉，頁7。

²² 大昕於《考異》全書末尾即作此聲明。

²³ 《本證》卷三十五，〈證遺十二·伯顏傳〉云：「隆國夫人黃氏。案『國』字上南、北板俱空一格，乾隆四十四年從東防同知劉雁題借閱南板《元史》，內〈列傳〉第十二至十五係別板配入，乃知缺處是『隆』字。」所謂南、北板，蓋即南監本、北監本。

史同名錄》草稿初成，子繼培復為增補，因將〈證名〉一門并令校錄，有及〈證誤〉、〈證遺〉亦錄之。……自維桑榆景迫，梨棗功艱，強記日疏，求正益切。去夏《同名錄》竣工，隨取是編重加排比，付諸剞劂。……若夫假以餘年，益所新得，此則區區之志，所不能自必者也。

〈自序〉極短，上所摘錄者幾已及全文之一半。然而，本節欲述論之各項已涵括其間，茲稍敷陳申說如下。

《三史同名錄》乃《遼金元三史同名錄》之簡稱。乾隆六十年，輝祖另一姓名錄鉅著《廿四史同姓名錄》稿本編纂完竣，惟遼金元三史人物以國語命名者，未獲納入，乃於翌年（嘉慶元年）及嘉慶四年分別命兒子繼壕、繼培重為編輯。嘉慶六年書成付梓²⁴，名為《遼金元三史同名錄》²⁵。據上引《本證·自序》，《本證》之撰，始於嘉慶元年，而成書於嘉慶五年；翌年（六年）《同名錄》竣工，爰輝祖重加排比《本證》，付諸剞劂²⁶。可知《同名錄》與《本證》幾係撰著於同一時期：嘉慶元年至嘉慶六年。

《本證·自序》又指出兒子繼培曾協助輝祖增補并校錄本書。然而，其具體情況如何？繼培外，尚有其他入參予其事否？茲稍考究如下。

²⁴ 本段論述，詳見《三史同名錄》，卷四十，〈敘錄〉；《夢痕錄》、《夢痕錄餘》相關年份各條；黃兆強，上揭文〈汪輝祖先生年譜〉；黃兆強，上揭文，〈汪輝祖之史學〉，頁203。

²⁵ 黃兆強，上揭文〈汪輝祖之史學〉，頁202-205。

²⁶ 《本證·自序》撰於嘉慶七年正月三日，是本書付梓之年份當與《同名錄》相同：嘉慶六年。

上引《本證·自序》指出，繼培增補《三史同名錄》時，輝祖「因將〈證名〉一門并令校錄，有及〈證誤〉、〈證遺〉亦錄之。」《三史同名錄》乃彙輯三史中異人同譯名之著作，而〈證名〉則係彙錄同人異譯名之著作。兩書性質相類，因此輝祖便責令繼培增補《同名錄》之同時，亦一併校錄《本證》中的〈證名〉部份。至於〈證誤〉、〈證遺〉，性質與此并不相類，因此輝祖只要求兒子在校錄譯名時，若恰巧發現史文有舛誤、遺漏之處，則亦隨緣錄之。可知繼培工作之重點係在本書的〈證名〉部份。然而，筆者遍檢《本證》全書，其〈證誤〉部份，繼培校錄（以「繼培案」三字起首）者計八十三條；〈證遺〉部份計六條；〈證名〉部份則為〇條！此檢閱統計結果與輝祖〈自序〉不相符合。因此筆者產生一新構想：大抵〈證名〉部份全係繼培一人所為，是以不必於卷中再標示「繼培案」字樣以別異於輝祖本人之案語²⁷。反之，〈證誤〉、〈證遺〉則係輝祖所作，然繼培既作校錄²⁸，故以案語（「繼培案」）出之以示區別²⁹。

27 按〈證誤〉、〈證遺〉中，輝祖之考證皆以「案」字起首；〈證名〉部份則全無案語。

28 繼培之「校錄」，主旨在於增補輝祖之不足。輝祖與繼培之考證，大抵輯錄《元史》相關條目，以糾正或補充原條目之誤漏。

29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十五〈元史本證〉條亦指出〈證名〉部份全係繼培個人承父命增補之著作。據筆者上述所考，此固係事實，然《本證·自序》實未能提供消息讓周氏作出此相應之判斷。《讀書記》中〈《元史本證》〉條全轉錄輝祖〈自序〉及大昕〈序〉中之文字，不似作者（周氏）曾讀畢全書。（筆者細閱并統計繼培之案語，始敢作出繼培係〈證名〉惟一作者之判斷。）今竟能作出正確之判斷，認定繼培係〈證名〉之唯一作者，何以故？《本證·自序》云：「曩者《三史同名錄》草稿初成，子繼培復為增補，因將〈證名〉一門并令校錄，……」可知繼培增補者，實係《三史同名錄》，非〈證名〉。疑周氏誤察，以為輝祖命繼培增補者係《本證》中之〈證名〉部份！筆者則以為《本證》之原先規劃早涵

如上述考證不謬，則可知《本證》之撰者計有二人：〈證誤〉、〈證遺〉出自輝祖手筆，繼培只作增補的工作。〈證名〉則全係繼培獨力完成。此外，輝祖另一兒子繼壕亦嘗參予其事，《本證》壬戌（嘉慶七年）刊本全書末尾有「男繼壕校字」³⁰可證。是《本證》乃父子三人通力合作之成果。當然，三人中以輝祖之貢獻最大，蓋《本證》首兩部分之主撰人乃輝祖；再者，本書付梓前，全書之「重加排比」（〈自序〉語），亦由輝祖畢其功也。

至於輝祖編纂本書之動機，可謂至為單純³¹。上引〈自序〉即有所表白。蓋緣輝祖編輯《三史同名錄》時，深覺《元史》所載「事跡舛闕」、「音讀歧異」，因思加以釐正。輝祖又自覺「學識淺薄」³²、「衰病侵尋」³³，於是只好就《元史》本書之不同部

此部份，非事後始命兒子增補者。周氏用「增補」字眼，可知并未瞭然個中情況。然歪打正著，繼培為本部份唯一撰著者，周氏適說中了。

〈點校說明〉頁7指出《元史本證》之祖本（洪武本），〈證名〉部份每卷標題之下書「蕭山汪輝祖學男繼培補」字樣。筆者則認為《本證》既係輝祖之著作，故書中各卷標題下均書「蕭山汪輝祖」，可謂理所當然，不得以此即認定〈證名〉乃輝祖之作品。而所謂「繼培補」，蓋刻書者籠統言之，不知此部份實係繼培獨撰也。

³⁰ 〈點校說明〉，頁2，頁7。

³¹ 繼培之參與其事，乃承父命而為之，故無所謂動機問題；繼壕之校勘（校訂？）全書，係個人自發行為，抑亦承父命而得附驥尾，則不可考。

³² 這不是輝祖客套自謙，蓋輝祖一生佐幕，又為官四年，六十三歲因事革職，始得返鄉專事學術鑽研。其得讀《漢書》，時年已四十；四十八歲始得讀廿三史。此與趙翼年四十六、錢大昕年五十即致仕不可同日而語。且兩人先前所為官乃文學侍從之類，始終不離學術，較之輝祖，有幸多矣！輝祖學識不如二人，以至不如同時代之其他學者，必從其生平際遇切入考量，始可得解。

³³ 此亦係事實。輝祖乾隆六十年（即撰寫《本證》之前一年）患手足麻木症，四五日不省人事，自問必死。嘉慶二年，右手始粗能作字。參黃兆強，上揭〈汪輝祖先生年譜〉，相關年份之各條。

分互勘，藉以糾謬拾遺³⁴。〈自序〉坦白承認「不能博攷群書，旁搜逸事。」可知輝祖並不是不知道必取徑於斯始係糾補《元史》之最佳辦法，但以學殖、健康所限，亦無可如何。「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輝祖量才適性，可謂已發揮其個人能力之極限。其元史研究之成就，雖不及錢大昕，甚至不及邵遠平³⁵，但已相當可觀了³⁶！

三、《元史本證》的作證方式

《本證》的第一及第二部份的內容，其重點正如同標目〈證誤〉、〈證遺〉所示，乃分別在於糾誤及補遺。但輝祖如何糾？

³⁴ 只就本書相互參照，以糾謬拾遺，其事亦非易易。《元史》篇幅不算多，但錯漏乖謬百出，要看懂全書，並藉以瞭解元代史事，實非易事。筆者曾對此有所說明，參黃兆強，上揭〈汪輝祖之史學〉，頁206，註75。

³⁵ 清初學者邵遠平撰《元史類編》四十二卷，係重新訂補、改編《元史》而成之著作。對於本書之研究，參本書第一章。

³⁶ 大昕為《本證》撰〈序〉，推崇備至。但細讀之，亦不是毫無保留的。或至少可說，大昕承認《本證》「以子之矛刺子之盾」，使人無所置喙，其法本身固周延可取，但這並不是糾謬補缺之最佳辦法。大昕說：「攷史之家，每好搜錄傳記小說，就令采擇允當，而文士護前，或轉謂正史之有據。茲專以本史參證，不更旁引，則以子之矛刺子之盾，雖好為議論者，亦無所置其喙。……」按大昕本人考史證經，所援用者係博徵群籍、旁搜遺逸的方法。當然，群言淆亂，不可盡信。然而，原則上這辦法是最可取的。現代人作學術研究，正係採取此種竭澤而漁的辦法。上引大昕語，看似自打嘴巴，言行不一致。其實，「文士護前，或轉謂正史之有據！」筆者認為這才是大昕的心中語。他的意思是說：你們文人護短，只知道說唯有正史的記載才是有根有據的，因此排斥人家參閱徵引其他史料！好吧，現在汪先生只用本史互證，不旁引他書，你們高興滿意吧！如筆者上述詮釋不誤，則可知大昕心目中最欣賞（其實他本人亦如此實行）的辦法並不是本證法。但是為了稍為曲從文士的意見，且本證法本身亦自有優點，故轉而相當推崇輝祖！由此來說，大昕之言（《本證·序》）行（其本身做學問之方法）絕非不一致。

如何補？換言之，即如何作其證³⁷，是頗值得探討的。至於第三部份，雖說只是一標明出處的「人／物異譯表」，內中亦無任何案語，但仍可看出作者的若干「作證」方式，故下文舉例亦將及之。

《本證·自序》談論過「證誤」、「證遺」、「證名」、「舉先以明後」、「引後以定前」等問題。這五項也可以說是《本證》作者作證的方式（或泛稱本書體例）。上文對此已有所申說。輝祖既書之於〈自序〉，因此我們說這五個作證方式是輝祖本人自覺的。下文將分析《本證》全書，以舉例臚列輝祖（含繼培）不自覺的其他作證方式。

（一）逕下判斷（直斥其非）

《本證》多處直接指出《元史》誤、衍、脫、疏等等問題。茲分別舉例如下。〈證誤一·世祖紀四〉：

（至元八年正月），北京、益都饑。案³⁸〈五行志〉，「北京」做「西京」，〈紀〉（八年）二月亦書「賑西京饑」，此誤³⁹。

這是參照兩條資料以糾誤。

〈證誤十九·塔出傳〉：

³⁷ 筆者在這裡故意不用「考證」一詞，因筆者通觀《本證》全書後，覺得考（對一問題作深入研究）的地方不多。一般而言，輝祖只是搜輯臚列《元史》某一主題（其實是《元史》中一兩個語句）之相關資料，藉以證成此主題為錯誤，或藉以做出補充而已。

³⁸ 以下引文中的案語，凡不標明案語作者的，作案語的人即係輝祖。

³⁹ 《元史本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9。以下除特別聲明外，《元史本證》皆用此中華版。

十四年，授塔出資政大夫、中書左丞，行中書省事。繼培案〈紀〉至元十四年，置行中書省于江西，以塔出為右丞，麥朮丁為左丞；〈忙兀台〉、〈哈刺解〉、〈張榮實傳〉並作「右丞」，此作「左丞」，誤⁴⁰。

這是以四條資料（一〈紀〉三〈傳〉）作出糾正。

〈證誤四·武宗紀二〉：

（至大三年）六月，以行中書左丞忽都不丁為中書右丞。案「行」字衍，〈宰相表〉忽都不丁左丞正月至六月，右丞七月至十一月，可證⁴¹。

這一糾正很重要，《元史》多了一個「行」字便使得中央官變成了地方官！

〈證誤四·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七月庚辰。案上已書「七月」，此行⁴²。

這一例與上一例不同。上例衍一字便改變了史實。本例是贅文問題，頂多與撰史體例有關，絕不影響史實。輝祖把本例放在〈證誤〉部份，頗可商榷。

〈證誤二十三·外國傳〉：

十萬之眾，得還者三人耳。繼培案〈相威傳〉云「士卒十喪六七」，〈阿塔海傳〉云「喪師十七八」，〈李庭傳〉云「士卒存者十一二」，此又云「得還

40 《元史本證》，頁199。

41 《元史本證》，頁37。

42 《元史本證》，頁34。

者三人」，彼此互異。乃〈傳〉前云阿剌罕等「率十萬人征日本」，此亦云「十萬之眾」，而中復云「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更自相矛盾矣⁴³。

《元史》記載恆自相矛盾，前後不一致，本例最為清楚。汪氏因未能以其他資料考證征日本之兵員額數及其傷亡人數，而《元史》本身之記載亦極不一致，因此只得以「更自相矛盾」作結，而未能作出適當之糾正。

〈證誤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敕減天下罪囚。案「十二月」下脫干支⁴⁴。

〈證誤五·仁宗紀一〉：

皇慶元年二月，賜世祖諸王子也先鐵木兒福州路福安縣。案也先帖木兒為世祖子雲南王忽哥赤之子，非世祖皇子也。以下文例之，蓋脫「忽哥赤之子」五字⁴⁵。

〈證誤五·英宗紀二〉：

（至治二年）十一月，罷徽政院。案延祐七年已書「罷徽政院」，後三年又書「罷徽政院總管府」，泰定元年又書「罷徽政院，立詹事院」。屢書罷院而無復置之事，必有脫誤矣⁴⁶。

43 《本證》，頁 258。

44 《本證》，頁 21。

45 《本證》，頁 39。

46 《本證》，頁 43。

以上所舉三脫例，性質不盡相同。首例脫干支，史事發生之確切日期便不可知，但不影響史實之為史實。次例脫人名，皇孫便變成皇子，此有乖史實。三例記其終（罷）而脫載中間復置事，其事之來龍去脈遂不明。

《本證》多處指出《元史》失書、疏略、重複，并在多處建議「宜節」，茲分別舉例如下。

〈證遺十三·史天澤傳〉：

（至元）四年，復授光祿大夫，改中書左丞相。案
〈世祖紀〉至元五年九月，復為樞密副使。六年九月，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十一年三月，為荊湖省左丞相。〈傳〉皆失書⁴⁷。

此以〈紀〉補充〈傳〉之遺漏。

〈證誤六·泰定帝紀二〉：

（泰定四年），伯顏察兒、兀伯都剌以疾乞解政。案
伯顏察兒官平章政事，見〈表〉；兀伯都剌亦官平章，〈紀〉在至治三年，〈表〉在泰定元年。此時未知任何職，而概云「乞解政」，疏矣⁴⁸。

此指出《元史》記載史事，交代不清，故係疏略。然本例放入〈證誤〉中似不若放入〈證遺〉中得體。

47 《本證》，頁400。

48 《本證》，頁46。

〈證誤十三·后妃表〉：

喃必皇后，時世祖春秋高……輒因后奏事焉。案已見〈本傳〉⁴⁹。

此指出「已見〈本傳〉」以示重複⁵⁰。

〈證誤六·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二月，命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富民輸粟補官……加以師號。案此事又見〈選舉志·凡入粟補官〉條，再見〈食貨志·入粟補官之制〉條，皆六百餘言，〈紀〉宜節⁵¹。

本例與上例性質相同，皆彼此重複。〈本紀〉宜載軍國大事，他事當從略或節要記之則可。本例「輸粟補官」事既已載二志，故輝祖逕指出「〈紀〉宜節」。惟重複究與謬誤不同，輝祖置本例及上例於〈證誤〉中，概視之為誤，頗嫌歸類欠精當⁵²。

（二）存疑 / 存異錄

輝祖參證《元史》，除能如上節所示，逕指出其誤、衍、脫等處外，亦有不能遽下確切之判斷者。類此者，以「存疑 / 存異

⁴⁹ 《本證》，頁 113。

⁵⁰ 《本證》除指出某項記載為重複者外，亦經常指出整篇〈傳〉之重複。如指出〈完者都傳〉與〈完者都拔都傳〉為複傳（頁 529）；〈石抹也先傳〉與〈（石抹）阿辛傳〉亦重複（頁 543）即其例。

⁵¹ 《本證》，頁 48-49。

⁵² 上述各例均在於顯示，輝祖對《元史》逕下判斷之「作證方式」含指出誤、衍、脫、失書等各項。此外輝祖亦指出《元史》「……文義不明」等等。（見《本證》頁 102，〈百官志六·尚乘寺〉條）類此之作證方式，《本證》中頗多，但每類僅得一二例，以不具普遍性，茲從略。

錄」視之，茲舉例如下。

〈證誤四·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九月，復木八剌沙平章政事。案
〈紀〉是年二月，以木八剌沙為中書平章政事，中
間無遷罷之事；〈宰相表〉平章注三月至十二月，
可證此書「復」疑誤⁵³。

〈證誤六·順帝紀六〉：

（至正十三年）六月，詔江浙行省參知政事佛家閻。
案二月稱「江浙行省右丞」，未審孰是⁵⁴。

〈證誤二十，石抹明安傳〉：

中都既下，加太傅、邵國公。案〈三公表〉引《和
林廣記》稱「太保」，未知孰是⁵⁵。

〈證誤十·百官志一〉：

大河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中統三年，改都提領
拘權滄清課鹽所。至元三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郎
中兼滄清課鹽使司，尋改立河間都轉運鹽使司，立
清滄課三鹽司；十二年，改為都轉運使司。案〈紀〉
中統四年，改滄清課鹽提領所為轉運司。至元八年，
改河間鹽課都轉運司為都轉運鹽使司。與〈志〉異
56。

53 《本證》頁31。

54 《本證》，頁55。按點校本作業語謂：「似作右丞」是。

55 《本證》，頁213。

56 《本證》，頁90-91。

上引四例，第一例以二條資料比對原條目（一條資料），故所謂「疑誤」也者，其實是相當確定是誤的。但為求慎重，因此輝祖以稍存疑態度視之。第二及第三例，則輝祖確實不知何者為是，故兩條資料并陳，并加「未審（知）孰是」之結論。第四例，雖未加任何結論，但應與二、三兩例相同：二條資料并錄，示未知如何取捨。

（三）補充／說明史事

古人為文不斷句，彫板印刷亦無句讀，文義以此恆欠明晰。《元史》當然不為例外。此外，《元史》中之人名、地名常用簡略稱謂或只標舉姓氏，名字則從略！輝祖《本證》每每補上之，史事遂藉以暢明。又史事發生之緣由，輝祖多不作說明，蓋以其與《本證》宗趣不相涉也。惟於本書中，仍可偶見一二例，茲并列舉如下。

〈證誤一·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四月）以北京、廣寧、豪、懿州軍興勞弊，免今歲稅賦。案〈地理志〉，豪、懿是二州⁵⁷。

〈證誤二·世祖紀五〉：

（至元）十年五月，以雄、易州復隸大都。案〈地理志〉，雄、易是二州⁵⁸。

57 《本證》，頁5。

58 《本證》，頁10。

上兩例皆以《元史》板本無句讀，輝祖因此得稍作說明，以免讀者混淆。

〈證誤九·河渠志一·澱山湖〉：

范殿帥、朱、張輩必知其故。案范殿帥名文虎，朱張乃朱清、張瑄也⁵⁹。

〈證誤二十一·郝經傳〉：

塔察國王與李行省。案行省即李璫⁶⁰。

上兩例，前者有姓無名，後者僅具頭銜，輝祖稍作補充，使之明晰。

〈證遺十三·嚴實傳〉：

壬午⁶¹。案〈史天倪傳〉癸未，天倪兵至河衛，「嚴實以兵來會，請自攻河衛。天倪曰：『合達、蒲瓦亦勍敵也。』實曰：『易與耳，保為公破之』。明日，實與蒲瓦兵遇於南門，合達兵自北奄至，實兵敗，竟為所執。」合達以實歸汴，天倪命馮存率壯士伏延津柳渡，「與戰，敗之，實得脫歸。」〈傳〉不載，蓋諱之也⁶²。

嚴實戰前大言不慚；後戰敗被俘。《元史》史料來源，主要是元各朝實錄。〈列傳〉則頗依據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事略》卷六收有〈嚴實傳〉，〈傳〉中不載本條史事。輝祖此處所謂「蓋

59 《本證》，頁 83。

60 《本證》，頁 222。

61 即太祖十七年，公元 1222。

62 《本證》，頁 397。

諱之也」當指《事略》或其他原始史料不載而言，非《元史》爲之諱而不載，蓋《元史》乃明人所修，不必爲之隱諱。《本證》絕絕對《元史》書法（載、不載、如何載）作說明或作解釋的。本條相當例外，故稍申明如上。又繼培對於同一史事而分見兩〈傳〉者嘗作出解釋，《本證》類此頗罕見，茲轉錄如下，聊備一格。

〈證誤二十二·宋本傳〉：

蒙古千戶使京師，宿邸中，適民間朱甲妻女車過邸門，千戶悅之，并從者奪以入，朱泣訴于中書，旭減傑庇不問。繼培案〈張珪傳〉云：「比者也先鐵木兒之徒，遇朱太醫妻女故省門外，強拽以入，姦宿館所。事聞，有司以扈從上都為解，竟弗就鞠。」當即一事，而傳聞異詞也⁶³。

既係一事，何以兩見記載？按《元史》重複舛漏極多，一事兩見記載，甚至一人兩傳者，爲數不少⁶⁴。本條或即其中一例。然而繼培另作考量，以傳聞異詞解釋何以一事兩見。所謂「傳聞異詞」，筆者認爲在此處可有二種解讀：既傳聞不同，故一事不妨兩見（分別記載），此其一；既傳聞不同，史臣不知即係一事，故視爲不同之兩事而分別記載之，此其二。今繼培以前者爲是，而未考量後者，其解釋或不免欠周延。

⁶³ 《本證》，頁246。

⁶⁴ 如〈速不台傳〉即〈雪不台傳〉，〈完者都傳〉即〈完者都拔都傳〉、〈石抹也先傳〉即〈石抹阿辛傳〉。〈傳〉所記者，同一人也，而史臣竟分立兩傳！

(四)、互著⁶⁵ (附：輝祖對《元史》若干史例之指正)

《本證》中此略彼詳處，輝祖恆指出之以備讀者互參。茲舉數例如下。

〈證誤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溫迪罕皆罷。案名禿魯歡，證詳〈宰相表〉⁶⁶。

〈證誤七·五行志一〉：

至元十七年正月，磁州永平縣水。案當作「永年」，證詳〈紀〉⁶⁷。

在〈證名〉篇中，作者亦用上此體例，惟以小字注文出之。茲舉二例：

〈證名十二·一人二名〉：

王禎(小字注文：〈文宗紀〉天曆二年高麗王。) 不答失里(小字注文：〈順帝紀〉至正十一年。并詳〈諸王表證遺〉⁶⁸。)

⁶⁵ 互著，又作互注。此詞最早蓋出自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互著〉)，本用諸著錄群書之兩見者。《本證》中此略彼詳之條目，輝祖恆以「證詳某表/某傳」方式加以指引，雖係單向而未達「互」之標準，然姑借用之以醒眉目。

⁶⁶ 《本證》，頁21。

⁶⁷ 《本證》，頁58。

⁶⁸ 《本證》，頁556。

王禎與不答失里係一人二名。〈證名〉篇之主旨乃係表列《元史》中一人二名之各人物。至於人物之事蹟，本例不交待，故作者別作指引。

〈證名十三·地·土土哈傳〉：

玉里伯里 玉耳別里(小字注文：〈和尚傳〉)玉你伯牙、白野。(小字注文：〈泰不華傳〉。詳〈證誤〉⁶⁹⁾

本例與前例相同，惟前例就人名言，本例就地名言而已。

《本證》中有不少條目指出《元史》體例上的問題。此頗能反映輝祖對史學體例有相當的研究。以下摘錄具代表性者數例，以見輝祖史學素養之一斑。

〈證誤二十·謁只里傳〉：

元兵東下。案「元兵」當作「國兵」。

這是書法問題，亦可謂體例問題。輝祖認為以元人立場記事，不可能自稱「元兵」，故當作「國兵」⁷⁰。

〈證誤二十二·楊朵兒只傳〉：

河西寧夏人。案本史傳例，以蒙古、色目為一類，漢人、南人為一類、河西乃色目，朵兒只與察罕、曲樞諸人同時、當在列傳第二十三、四卷，今與漢人并列，誤矣⁷¹。

⁶⁹ 《本證》，頁572。

⁷⁰ 《本證》，頁219。

⁷¹ 《本證》，頁245。

按〈楊朵兒只傳〉之前係〈賀勝傳〉，之後係〈蕭拜住傳〉。賀、蕭分別係漢人及契丹人。元時，契丹、女真等族，均廣義地被歸類為漢人。楊朵兒只既係色目人，依《元史》體例，便不應與漢人并列，故輝祖視之為誤。

〈證誤二十二·張翥傳〉：

因受業於李存先生。案稱「先生」，非例，……⁷²

按史書體例，於此處直稱姓名便可，不必加上「先生」二字。

〈證誤十九·馬祖常傳〉：

世為雍古部，居淨州天山。高祖錫里吉思，金季為鳳翔兵馬判官。子孫因其官以馬為氏。案〈月合乃傳〉云：「曾祖帖木爾越哥，仕金為馬步軍指揮使，官名有馬，因以馬為氏。」二〈傳〉互異。祖常即月合乃之曾孫，複書世系，亦非例⁷³。

世系兩見，於史例不合，輝祖是以糾之。

〈證誤二十一·史天澤傳〉：

中統元年，世祖即位。案世祖即位建元中統，不當繫即位於紀元之下⁷⁴。

按世祖即位後始建元，今先書建元，轉似建元於前，即位在後，以是非例。

〈證誤二十一·郝經傳〉：

⁷² 《本證》，頁 249。

⁷³ 《本證》，頁 206。

⁷⁴ 《本證》，頁 220。

祖天挺，元裕嘗從之學。案元好問字裕之，不書名而稱字，又刪「之」字，皆誤⁷⁵。

按史例，史書恆書名不書字。金元時期無名「元裕」之人。輝祖大抵以此思及應為「元裕之」，然裕之乃好問之字；據史例，書字不書名，誤也。此條固然顯示輝祖於史例甚諳熟，但判斷「之」字之所以缺乃為史臣刪削之結果，則未見其必然。蓋脫漏致之也，以史臣無刪此字之必要。

〈證誤十八·土土哈傳〉：

燕鐵木兒答刺罕、太師、右丞相、太平王。案當云：「燕鐵木兒自有〈傳〉。」餘皆贅⁷⁶。

按〈燕鐵木兒傳〉篇幅頗長，約三千多字⁷⁷。「答刺罕」、「太師」、「右丞相」、「太平王」等封號或官職皆見本傳，此複書於〈土土哈傳〉，贅也；於史體亦不合。

〈證誤十五·宰相表一〉：

(文宗至順)三年。案是年八月文宗崩。十月初四日寧宗即位，雖未改元即薨，然順帝於次年始立，則至順三年例不容略也。〈表〉於辛未至順二年下即書順帝癸酉元統元年，誤矣⁷⁸。

此條指出文宗辛未至順二年至順帝癸酉元統元年之間明存在壬申至順三年。今不書，於例不合。檢《元史·文宗紀五》，是年六

⁷⁵ 《本證》，頁 222。

⁷⁶ 《本證》，頁 188。按《本證》中有不少條目指出《元史》多贅文。今只舉本例以概其餘。

⁷⁷ 北京：中華書局版，頁 3326-3334。

⁷⁸ 《本證》，頁 158。

月己酉，「以御史中丞趙世安爲中書左丞」⁷⁹。據《元史·宰相年表》，元朝宰相自中書令以下計有右丞相、左丞相、平章政事、右丞、左丞、參知政事七等，世安既係左丞，〈宰相年表〉自不應缺！今并「壬申三年」之條目亦無之，於史例尤不合。

四、汪輝祖父子對《元史》之批評

上節論述《元史本證》的作證方式，曾指出有不少條目顯示輝祖對《元史》的部份記述內容不滿，故予以指責或批評。但這些批評可說都只是就《元史》的個別條目而發，並沒有對《元史》的整體內容作出比較全面的批判。翻檢《本證》全書，除輝祖〈自序〉「閱《元史》數周，病其事跡舛闕，音讀歧異」一二語對《元史》作出「總評」之外，可說找不到輝祖刻意爲文(譬如在《本證》某條目前後加插一大段文字)批評《元史》的。但這絕不是說輝祖對《元史》相當滿意，或不敢批評。大抵輝祖的學術路徑比較傾向於實證一路，因此不大愛發議論⁸⁰。然而，若細閱《本證》各條文字，仍偶可找到輝祖曾對《元史》作出過「總評」的。此外，批評《元史》個別問題的若干條目(若干語句)，實亦可視爲係輝祖針對《元史》普遍存在的問題而發，故下文逕視之爲輝祖對《元史》的「總評」，不止視爲只針對個別條目而作出的批評而已！

⁷⁹ 《元史》，頁804。

⁸⁰ 就這方面來說，大昕的學術觸角可說非常敏銳。他在《本證·序文》中即指出說「視區區評論書法，任意褒貶，自絕於《春秋》之義者，所得果孰多哉！」《本證》之爲一本實事求是，不好發議論的史著，大昕完全洞識透徹了！

〈證遺十二·紐璘傳〉：

南加台官至四川行省平章政事。《攷異》云：「即囊加台也，文宗朝以拒命見誅。」輝祖案：囊加台助上都討逆，至死不變，允合大義。《元史》不列於〈忠義傳〉，又不附書於此，何以傳信！⁸¹

很明顯，這是對《元史》作出總評，而不只是像上節對《元史》之個別誤、遺作出糾、補而已⁸²！本條指責《元史》不能傳信。有關「信」的問題，輝祖似乎很在意。〈證誤十九·燕鐵木兒傳〉亦論及「信」的問題，茲引錄如下：

泰定帝崩于上都，丞相倒剌沙專政，宗室諸王脫脫、王禪附之，利于立幼。燕鐵木兒時總環衛事，留大都，自以身受武宗寵拔之恩，其子宜纂大位云云。

⁸¹ 《本證》，頁391。

⁸² 按此處輝祖對《元史》的批評是很值得商榷的。《元史》能否傳信自是一問題，但所述南加台事不見附書於〈紐璘傳〉，《元史》更不列之於〈忠義傳〉，大抵與修史者的政治立場取向有關。輝祖所說「助上都討逆」一事，指的是泰定帝駕崩之後，其子阿速吉八在上都被立為帝（天順帝）；同時，武宗子懷王圖帖睦爾（文宗）亦即位於大都。南加台乃起兵四川助上都往討。阿速吉八與圖帖睦爾帝位之爭，很難說誰是誰非。然成者為王，敗者為寇，當時史臣之記錄（日後即成為《實錄》！）大抵不能不以此為準則。明初史臣據《實錄》纂修《元史》，更不可能為勝朝帝位之爭而改易《實錄》原有之記載。參觀〈文宗紀〉有關此事之記載，則知當時史臣完全是站在勝利者文宗皇帝立場記錄其事的。依此來說，所謂助上都討逆者，其本身便是大逆不道，何忠義之有！南加台何得列於〈忠義傳〉？其事蹟散見於〈文宗紀〉者，亦多係勃逆之形象；縱使如輝祖所祈望的真相被記載在〈紐璘傳〉中，恐亦只是一逆臣形象而已！輝祖此處不能從當時大環境考量，體悟史臣記載上必不能逾越的局限，是很可惜的。《考異》於〈紐璘傳〉中說：「即囊加台也，文宗朝以拒命見誅。」可見大昕是能夠站在元朝史臣的立場來處理此記載上的問題的，其識見遂在輝祖之上。

即命明里董阿、答剌麻失里迎文宗于中興。案據此則謀立文宗在泰定既崩之後矣。〈文宗紀〉致和元年春，大駕出畋柳林，以疾還宮。諸王滿禿等與燕鐵木兒謀遣雍古台遷帝居江陵。是謀立在致和元年春也。……是謀又在致和未改元先也。燕鐵木兒身事泰定，謀立文宗，已為不臣，復為文宗謀弑明宗，專權樹黨，姦過鐵木迭兒，逆侔鐵失。……〈傳〉惟書其自秉大權以來至溺血而薨，略著震主之威，而諱其文宗天曆二年前種種不臣之實，曲筆如此，何以示信⁸³。

按泰定帝崩於致和元年七月。然燕鐵木兒謀立文宗乃在元年春，是以輝祖以不臣稱之。後復為文宗謀弑其兄明宗⁸⁴，專權樹黨，政由己出，然〈本傳〉皆不著其蹟，故輝祖認為《元史》曲筆甚！當時與燕鐵木兒謀立文宗之人尚有前右衛千戶任速哥。〈任速哥傳〉記述此事時，對任速哥之行爲及事後之表現多所稱許。輝祖亦以曲筆視之。

〈證誤二十二·任速哥傳〉：

(速哥)又為都水使者。居官恂恂，無幾微自伐之意。人或詢以翊戴之事，往往遜謝終無所言，君子尤以

⁸³ 《本證》，頁203。此點亦係輝祖不解史書體例處。中國傳統史書，尤其官修正史，於各本傳均對傳主之生平事蹟揚善隱惡，然其惡恆書於他處；是以必須參伍并觀始可見其生平事蹟之全。輝祖僅據本傳，即以「曲筆如此，何以示信」來批評《元史》，實欠公允，亦不解中國傳統史書之體例。

⁸⁴ 按文宗以大位不能久懸為由，於致和元年九月先即位於大都。翌年八月丙戌以皇太子身份赴王忽察都之地入見明宗。庚寅，明宗暴崩。己亥，皇太子（即文宗）復即皇帝位。明宗何以暴崩，史書未有記載。然一般均認為係為文宗所弑。觀當時形勢，豈不然哉！上述史事，參〈明宗紀〉。

是多之。案〈傳〉不詳所終，且泰定當寧而先謀立懷王，臣節戾矣。因其不以翊戴自伐，而曰君子多之，曲筆也⁸⁵。

《元史》〈紀〉、〈傳〉、〈志〉、〈表〉相互記載不一致，以至互相矛盾衝突處極多，上節已分別舉例予以指出。這些歧異都可以說是史臣纂史時不細檢史文而導致的。繼培於論證〈世祖紀〉的一條史料時，便直斥《元史》史文不檢。茲引錄全文如下，蓋本例實可反映《元史》的普遍情況；亦可視為《本證》作者對《元史》總評的一例。

〈證誤三·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正月，諸王札剌忽至自軍中，時皇子北平王以軍鎮阿里麻里之地，以禦海都。諸王昔里吉與脫脫木兒、曩木忽兒、撒里蠻等，謀劫皇子北平王以叛，欲與札剌忽結援於海都，海都不從。撒里蠻悔過，執昔里吉等，北平王遣札剌忽以聞。繼培案十四年七月已書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脅諸王以叛，通好于海都，海都弗納；詔伯顏往禦之。〈伯顏傳〉，十四年昔里吉叛，伯顏討之，遇于幹魯歡河，破之，昔里吉走死。是昔里吉十四年即死矣。乃〈土土哈傳〉，脫脫木、失烈吉叛在十四年，與〈紀〉及〈伯顏傳〉同。而十五年又有「追失烈吉踰金山」之文，是非死于十四年也。〈忽都傳〉：「十三年失烈吉、約木忽兒叛」，「十四年失烈吉軍亂，脫走。」是走于十四年而叛則在十三年也。〈李庭傳〉云：十三年「昔里吉、脫脫木兒反，庭

85 《本證》，頁247。

襲擊，生獲之，啟皇子只必帖木兒賜之死。」〈劉哈刺八都魯傳〉云：十三年昔里吉叛，擊破擒之，獻俘行宮⁸⁶。是叛於十三年即被誅，非走死於十四年後也。〈劉國傑傳〉云十六年脫脫木反，殘暴失眾，眾殺之來降。是脫脫木兒非死於十三年，亦非生獲賜死也。〈田忠良傳〉，十二年昔里吉劫皇子以入海都。是昔里吉之叛且始于十二年，而海都亦未嘗不納。今〈紀〉又云十九年叛被執，不惟與十四年〈紀〉不合，亦與各〈傳〉歧互，史文何不檢至此！⁸⁷

本例主要是討論二事：一、昔里吉（或作失列吉、失烈吉）何年叛？何年死？二、死之方式（走死？被擒誅？）就反叛而言，始叛年有作至元十二年，有作十九年者，相差七年之多！就死亡而言，有作十三年，有作十九年者，相差亦六年！其中〈紀〉與〈傳〉互歧、〈傳〉與〈傳〉互異、〈紀〉與〈紀〉亦不同。在《本證》所討論的三千七百多條材料中⁸⁸，本條可說是反映《元史》史文相互歧異極多的最具代表性例子之一。是以不厭其贅全條加以引錄如上⁸⁹。

86 《本證》點校者指出：按《元史》卷一六九〈本傳〉，昔里吉叛係於至元十七年後，《本證》引文有誤。《本證》，頁18。

87 《本證》，頁18-19。

88 《本證·點校說明》，頁3。

89 在這裡順帶指出：本條資料案語的作者是繼培，不是輝祖。又繼培所作的案語，一般來說都比較長。換言之，從《元史》左右采獲的資料比乃父輝祖更豐富（資料條數更多）。

五、《元史本證》的缺點

對《元史》作糾正或補充，除以本書互證外，當然最理想的作法是他證。這是比較周延的辦法，也是現代學人作學術研究，所謂「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的竭澤而漁的好辦法。輝祖捨此不爲，這是《元史》研究的致命傷，造成了一個“先天不足”。但既係先天不足，我們便不必深責。以下僅就“後天失調”（以本書證本書仍然可以做得更好）這方面做一點討論。

本書既係“本證”，因此板本之選取便極重要。如所據係不良板本，那麼互相證來證去，都得不到好結果的。上文說過，本證所據乃乾隆四年的武英殿板本，并至少參稽過明南、北監本。這都是很不錯的本子。但最好的本子應是洪武三年的刻本⁹⁰，這是《元史》的祖本。《本證》認爲《元史》舛誤的地方，其實很多是殿本翻刻上的問題，洪武本是不誤的。今舉一例以概其餘。

〈證誤二十二·尙文傳〉：

（大德）七年，召拜中書右丞。案〈紀〉作「左丞」，〈宰相表〉同，此誤。（按，洪武本〈傳〉文即作「左丞」，不誤。）⁹¹

此外，輝祖有誤據〈志〉而妄糾〈紀〉者。舉證如下：

〈證誤一·世祖紀二〉：

⁹⁰ 據宋濂《元史·目錄後記》，洪武三年七月，《元史》修成，十月便「鑄板訖功」。此〈後記〉轉載於《元史》，頁4677-78。

⁹¹ 《本證》，頁238。北京：中華書局（1984）版《元史本證》之點校者姚景安指出洪武本原不誤之處極多，據筆者粗略統計，姚氏指出者至少計有十條：頁22，50（二條），57（二條），61，106，224，228，238。

(中統三年)十一月，陞撫州為隆興府，割宣德之懷安，天成及威寧、高原隸焉。案〈地理志〉，「威寧」當作「咸寧」。⁹²

按輝祖此條是誤據〈地理志一〉妄改原本正確之〈世祖紀〉。《元史》〈劉伯林傳〉及〈石抹狗狗傳〉均作「威寧」。今輝祖僅據〈志〉即判定〈紀〉為誤，態度過於輕率。查《本證》中有不少因輝祖存疑而并載異錄之條目(參上文)。輝祖若能援例以處理本條目，則態度更見認真謹慎。又劉、石抹兩傳所載正確，輝祖亦失檢。或以為〈傳〉所載之地名必不若〈地理志〉之有據，故雖已檢視而仍棄之歟？⁹³

又輝祖有據〈紀〉而遽否定〈志〉者。〈證誤七·五行志一〉：

(至元)二十三年十月，清寧進芝一本。案〈紀〉作「濟寧路進芝二莖」，此誤⁹⁴。

〈紀〉、〈志〉所載不同，輝祖以〈紀〉是而〈志〉非。其言或是，惟當有所說明，否則讀者何以知其然乎！或多舉證亦可，不然，一〈紀〉，一〈志〉，何以前者必是而後者必非耶？

《本證》中亦有案語無出處者。〈證誤四·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三月，高麗國王王章。案「章」當作「璋」⁹⁵。

92 《本證》，頁 5-6。

93 參《元史·地理志一·校勘記》，頁 1385，註 12。《本證》點校者亦有所說明，請并參。《本證》，頁 5-6。

94 《本證》，頁 61。

95 《本證》，頁 35。按：《元史》作「章」以避明太祖諱故也，當非史臣之誤。刻印於洪武年間之《元史》祖本及明南、北監本疑作「章」，後世遂沿襲不改耳。

是條輝祖未明言何所據而改作璋。按〈武宗紀一〉元年九月，輝祖指出，「章」當作「璋」乃據〈諸王表〉而來。然本條既獨立於前條，故案語應當再標明改作之根據，以便讀者。細檢《考異》⁹⁶，乃知本問題大昕已考之於前，惟據以改爲「璋」者，乃趙孟頫所書之碑文，與輝祖所據異。

輝祖又有只標舉條目而不作案語者。如〈證遺一·地理志二·附錄〉：

蕪州路，至元十二年，立淮西宣撫司⁹⁷。

〈證遺九·兵志三〉：

河南行省所轄洪澤萬戶府屯田。⁹⁸

同卷，〈兵志三〉：

芍陂屯田萬戶府⁹⁹。

上三例皆缺案語，未知是遺漏，抑板本有缺？

《本證》中亦有明言某人即某某者，然不作任何說明，故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證誤十五·宰相年表一〉：

按：〈《元史本證》之研究〉之部份內容，曾做為論文宣讀於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假台北舉行之蒙元史學術研討會上，此點及論文多處，承蒙台大歷史系王德毅教授指正，謹致謝忱。

⁹⁶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七，〈武宗紀二〉。

⁹⁷ 《本證》，頁 269。

⁹⁸ 《本證》，頁 341。

⁹⁹ 同上註。

（平章政事）伯顏。案即賽典赤。（《本證》，頁145，148，149）

《考異》卷九十二，〈世祖至元二十三年〉條有小注云：「伯顏者，賽典赤瞻思丁之孫，故亦號賽典赤。」苟無此小注，讀者何由得知何以伯顏即賽典赤耶！《本證》不作說明，何疏略乃爾！

最後要指出的是，〈證誤〉中有不少條目其實是輝祖所作的補充，不是條目本身有訛誤。此點，上文已稍及之。茲再舉例如下。

〈證誤·世祖紀三〉

（至元）二年十月，太原石抹總管。案名按只，有〈傳〉¹⁰⁰。

〈證誤十五·宰相表一〉：

參知政事薛。案〈紀〉名思敬，八月由御史除¹⁰¹。

按上兩例均與所謂證誤不相干，或可以證遺視之。

《本證》除以上所列舉之缺點外，尙有其他，茲從略。¹⁰²

六、《元史本證》〈證遺篇〉及〈證名篇〉序文闡釋

《本證》卷首載錄了輝祖的一篇敘文，述說了本書撰述的原委、過程及內容大意，蓋可視為全書總序。此外，〈證遺篇〉及〈證名篇〉起首處各有敘文一篇，分別說明了證遺及證名的相關

¹⁰⁰ 《本證》，頁6。

¹⁰¹ 《本證》，頁153。

¹⁰² 參黃兆強，上揭文〈汪輝祖之史學〉，頁208；《元史本證·點校說明》，頁5-7。

原則、體例。又兩〈篇〉分別涵若干小序，大抵均與體例相關，茲依次引錄闡述如下，藉以增進讀者對《本證》的瞭解。¹⁰³

（一）〈證遺篇〉各序文闡釋

〈證遺篇〉篇首序文云：

本史之例，五行、地理、百官、諸王、宰相，〈紀〉皆瑣悉書之，然事當詳於〈志〉〈表〉，不必復舉所遺也。錄其要者如左。¹⁰⁴

這篇序文的意思是說，有關五行、地理、百官、諸王、宰相等之相關內容或史事，應當是記載於各該〈志〉、〈表〉內的。職是之故，〈紀〉纖悉盡載相關內容然仍不免有所謂遺漏的，我們便不必予以補充。¹⁰⁵通觀〈證遺篇〉一千條補充資料中，以〈紀〉補充〈紀〉的得一條，以〈志〉補充〈紀〉的又得一條¹⁰⁶，即共兩條而已。可知輝祖是十分按照〈本篇·序文〉所自定的規範來處理各條資料的。

¹⁰³按《本證》含三部份：〈證誤〉、〈證遺〉、〈證名〉。〈證誤篇〉前無序文，篇中亦無小序，此異於〈證遺〉及〈證名〉。或以《元史》訛誤太多，各條考證本身各自獨立，性質相異，故不克以概括性之序文及小序述說之歟？其所以從缺，或可由此理解。

¹⁰⁴《本證》，頁260。

¹⁰⁵按〈證遺〉所處理的條目約一千條，然其中僅兩條是補充〈紀〉的，蓋輝祖認為《元史》之各種缺漏應當補充在〈紀〉以外的〈志〉、〈表〉、〈傳〉上，〈紀〉則「不必復舉所遺也」。不僅不以〈志〉、〈表〉、〈傳〉來補充〈紀〉；反之，〈證遺〉中利用〈紀〉來補充〈志〉、〈表〉、〈傳〉的，殆佔篇幅之過半。

¹⁰⁶兩條均見《本證》，頁260。首條係以〈文宗紀〉及〈順帝紀〉補充〈明宗紀〉；次條乃以〈百官志〉補充〈順帝紀〉。

按《元史》含〈志〉十三，次序如下：〈天文〉、〈五行〉、〈曆〉、〈地理〉、〈河渠〉、〈禮樂〉、〈祭祀〉、〈輿服〉、〈選舉〉、〈百官〉、〈食貨〉、〈兵〉、〈刑法〉。其中〈五行〉、〈曆〉、〈禮樂〉、〈輿服〉四志，《本證》不作任何補充；〈河渠〉、〈祭祀〉、〈選舉〉、〈兵〉、〈刑法〉五志，輝祖雖作補充，然各篇前不繫小序。換言之，篇前撰有小序者僅〈天文〉、〈地理〉、〈百官〉及〈食貨〉四志而已。今引錄并闡述分析如下。

〈證遺一·天文志一〉載〈小序〉如下：

天文、五行皆有〈志〉，而〈紀〉之所書或倍之，
詳略失當矣，要非若地理、百官之足資攷證也。¹⁰⁷

¹⁰⁷按《本證》撰於嘉慶初年，當時言學術，必以考據、考證為尚。今輝祖言史學，亦特別標榜「考證」，蓋亦潮流影響以致之也。實則「考證」一詞之原意，乃指對「古籍字義及歷代之名物典章制度，一一考核辨證，確鑿而有據」之謂。（參一九四七年，中華書局，《辭海》）然時風既以考證為尚，洪波所及，凡百學術，其治學之目的宗趣，均標榜考證，此與「考證」本為治學之手段者相異矣！換言之，「考證」一詞，已衍生廣狹兩義。上引《辭海》所言者為狹義，亦即「考證」一詞之原義；輝祖所云「……足資考證也」乃就此詞之廣義來說，蓋指「足資了解過去、了解事實之真相」而言。吾人甚至可用「重要」一詞取代「足資考證」一語，而完全不乖違輝祖之原意。「……要非若地理、百官之足資考證也」便成「……要非若地理、百官之重要也。」「考證」一詞，至乾嘉之世已兼涵廣狹兩義，纂修於乾隆中葉之《四庫提要》一書最足作為佐證。《提要·史部總敘》全文約七百字，起首一百字，三言「考證」，廣狹兩義兼含其中。其言曰：「史之為道，撰述欲其簡，考證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然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錄以為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按「考證欲其詳」之「考證」乃上述狹義面之「考證」，即《辭海》所言之考證；「資考證」之「考證」乃上述廣義面之「考證」，即等同「資了解過去之真相」之謂。然「了解過去之真相」而以「考證」一詞指稱之，

惟日食為天變之大，俱案〈紀〉補之。¹⁰⁸

《本證》補〈天文志〉者，僅據〈紀〉補〈日薄食〉一條，凡十五事。

又〈證遺一·地理志一〉載〈小序〉如下：

建置沿革，因地設官，〈紀〉詳而〈志〉佚者，錄之；地名不見於〈志〉者，附錄各省之末，荒遠弗登，遵本史例也。¹⁰⁹

本〈序〉云：「〈紀〉詳而〈志〉佚者，錄之。」其實，輝祖亦利用〈志〉及〈傳〉以補充〈地理志〉，不盡然僅根據〈紀〉做補充。如分別以〈五行志〉及〈百官志〉補充遼陽省遼陽路之蓋州及河南省河南府路之洛陽便是。¹¹⁰再者，以〈梁曾傳〉補充河南省南陽府又是另一例。¹¹¹

至於「地名不見於〈志〉者，附錄各省之末」，可舉一例作說明。據《元史·地理志一·中書省》條所載，本省下轄路二十九、州八、屬府三、屬州九十一。¹¹²其中缺中都開寧路。輝祖乃

亦足瞻當時考證學之流於氾濫矣！吾人從廣義之立場來理解「作史之資考證也」、「讀史之資考證也」中之「考證」，這是比較樂觀的看法。若轉從狹義面解讀此詞，則「作史」、「讀史」（蓋等同「治史」）便淪為治學（主要是治經）之手段，只成為考核辨證名物制度，乃至考辨古籍字義之工具，則史學地位不可問矣！要言之，「考證」一詞之氾濫使用，足以反映當時學風之狹隘膚淺，悲夫！

¹⁰⁸ 《本證》，頁261。

¹⁰⁹ 同上。

¹¹⁰ 詳見《本證》，頁266，268。

¹¹¹ 《本證》，頁268。

¹¹² 《元史》，頁1347。

據〈武宗紀〉及〈仁宗紀〉補闕，¹¹³附錄於中書省之末。

〈證遺篇〉第三篇〈小序〉乃爲〈百官志〉而撰。其言曰：

〈志·序〉云：「因事而置，事已則罷，與夫異教
襍流世襲之屬，名類實繁，亦姑舉其大概。」然則
官之見於〈紀〉而〈志〉不載者，不得概謂之遺也。
故自中統訖至順，如鐵冶、銀場、淘金、權茶諸名，
何啻三百！大抵置罷不常，若總教、廣教、白雲、
印經之類異端，不足算矣。今就〈志〉之有名者，
補其佚事；無名而有所隸者，附之；或所隸不詳而
職事相近者，亦依類錄焉。¹¹⁴

按《元史》〈百官志〉共八篇（〈百官志一〉至〈百官志八〉），
係本史諸志中篇數最多者，而輝祖對每篇之內容皆作補充。¹¹⁵所
補者計二百五十多條，其類別概分爲三。一、〈志〉中有此官職
（含衙署），輝祖補其佚事，共計約一百八十條。二、〈志〉中
「無名而有所隸者」及三、〈志〉中無名且「所隸不詳而職事相
近者」，兩類約七十多條，輝祖皆以附錄形式安插於相近職事之
後而予以補充。¹¹⁶二、三兩類，茲各舉一例作說明。

¹¹³按中都之設置，始於大德十一年（公元1307）六月，其廢置則在至大四年（公元1311）。換言之，設置前後共五年而已。或以其短暫而《元史·地理志》闕之歟？然既曾設置，何得不載？輝祖補佚，自有其價值。中都之置、廢，見《元史》，頁480，537，541。

¹¹⁴《本證》，頁303。

¹¹⁵見《本證》，頁303-339。除二三條目外，各條皆據〈紀〉作出補充。

¹¹⁶按〈附錄〉後低一格排印之職事，乃係〈志〉中本無此名而輝祖作出添補者。其後頂格排印者已非〈附錄〉之內容。惟兩者連排，中間不以空行作區隔，讀者宜細察分辨。

〈百官志二〉主要記述樞密院及御史台等職事。惟志中缺「行樞密院都鎮撫司」一職，輝祖乃於職事相近之條目後，以附錄方式補上此職，并據〈紀〉做如下補充：「案〈紀〉至元二十二年立」¹¹⁷。又同卷另一〈附錄〉如下：「西川蒙古軍都元帥府。」輝祖置此職事於「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之後以爲附錄，蓋以兩職事相近故也。輝祖復作案語如下：「案〈紀〉元貞元年立，徑隸樞密院。」¹¹⁸按輝祖引錄之補充資料中，明確指出某職事有所隸者，除本條外，尚有三條而已¹¹⁹。換言之，上述三類補充中，以第二類所佔條目最少。

輝祖補遺〈百官志〉，除撰有上引〈小序〉外，尙於〈百官志八〉卷首（即〈證遺九〉之卷首）作另一〈小序〉。茲引錄如下：

此卷專志順帝一朝，〈序〉云：「掌故之文缺軼不完，今據有司所送上者緝而載之，以附前〈志〉。」
¹²⁰然〈紀〉所書何多漏耶？¹²¹今皆案年補之，惟異

¹¹⁷ 《本證》，頁308-309。《元史》，頁275。

¹¹⁸ 《本證》，頁309。《元史》，頁394。

¹¹⁹ 茲羅列如下：一、〈證遺七·百官四·附錄〉：「崇輝署。案〈紀〉至大三年立，隸中政院。」（《本證》，頁319，《元史》，頁530。）二、同上〈附錄〉：「銀場提舉司。案〈紀〉至順二年立，隸中政院。」（《本證》，頁319，《元史》，頁781。）三、〈證遺七·百官志五·附錄〉：「河南田賦總管府，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各一員，副總管二員，秩從三品。案〈紀〉延祐六年置，隸內史府。」（《本證》，頁323，《元史》，頁589。）

¹²⁰ 此序文，見《元史》，頁2327。

¹²¹ 按「然〈紀〉所書何多漏耶？今皆案年補之。」此語頗費解。輝祖對〈百官志八〉所作之補充，除「行中書省」一條（《本證》，頁335）係據〈傳〉作補充外，餘四十條均仰賴〈紀〉之記載。職是之故，疑「多」字係「所」字之誤。果爾，則上引語便成「然〈紀〉所書何所漏耶？今皆案年補之」，便完全符合據〈紀〉

端襍職及為伯顏、脫脫暫設者，弗錄焉。¹²²

按《元史》分前後兩階段纂成。前階段主要纂修寧宗朝以前之史事，後階段則處理順帝一朝之史事。以纂修時間過短，兩階段完成後，史臣不及將前後兩書重加編訂。¹²³因此，順帝朝官制之沿革增損者，便獨立成篇，此即〈百官志八〉是也。史官賴以成篇之史料異於前七篇；¹²⁴而主要是根據呂復及歐陽佑在北平、山東等地採訪而來之資料¹²⁵。上引〈小序〉所轉載之〈百官志·序〉云：「今據有司所送上者緝而載之」，蓋即本此。然輝祖以為實不必如此，緣〈順帝紀〉多載職官之事，故據以為補即可也。個人認為輝祖不太瞭解《元史》纂修之過程。輝祖據以為補之〈順帝紀〉之內容，其實亦來自第二階段有司所送上之資料，惜史臣未能充分加以彙整以纂修〈百官志八〉，致使散見於〈紀〉者得被輝祖利用以補闕耳。

輝祖為補諸〈志〉之遺而撰的〈小序〉，最後一篇見於〈食貨志三〉卷首。其言曰：

本〈志〉歲賜一門為元時創制，其佚而見於〈紀〉者，不容不補。稅糧、賑恤之事，則繁而不勝收矣。兵、刑諸〈志〉，案〈紀〉亦尚多脫漏，惟取其要

作補充之事實。

¹²² 《本證》，頁335。

¹²³ 《廿二史劄記》對此亦作解釋。卷廿九〈《元史》〉條云：「……諸臣以太祖威嚴，恐干煩瀆，遂不敢請將前後兩書重加編訂耳。」

¹²⁴ 按前七篇（〈百官志一〉至〈百官志七〉）之史源主要是《經世大典》。參王慎榮、葉幼泉、王斌，《元史探源》（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第三章，〈《元史》諸〈志〉的史源〉，頁74-119。

¹²⁵ 參黃兆強，上揭文〈《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頁157。

者，稍稍錄之，蓋隨時更易，不必皆為定制也。¹²⁶

按本〈序〉雖置於〈食貨志三〉之卷首，然實係〈食貨〉、〈兵〉、〈刑〉三〈志〉之“總序”。此其一。又以〈紀〉尙多脫漏，故不得肆意據以補闕；且官制「隨時更易，不必為定制」，故亦無須一一補充。此其二。職是之故，〈食貨志〉所補者僅八條，〈兵志〉十條，〈刑法志〉七條，共二十五條而已。其中六條係〈志〉中無其名目而輝祖以〈附錄〉方式添補之者。〈兵志三〉所開列之兩條目：〈河南行省所轄洪澤萬戶府屯田〉及〈芍陂屯田萬戶府〉¹²⁷，其下無任何案語以補闕，此《本證》一時漏載，抑板本有闕，則不可知也！

《元史》凡六〈表〉，〈后妃〉、〈宗室〉、〈諸王〉、〈諸公主〉、〈三公〉及〈宰相〉是也。輝祖於〈證遺〉篇各〈表〉卷首處均撰有〈小序〉，今引錄并闡述如次。

〈證遺十·后妃表〉之〈小序〉如下：

后妃立〈傳〉而又有〈表〉，贅矣，又或遺之，益疏矣；採〈紀〉、〈傳〉所傳者補於篇。¹²⁸

輝祖所補者，計憲宗補一后、世祖補一后一妃、明宗補一后、寧宗補一后、順帝補四后、尙有未知何宗之后一人，即共補十后妃。

〈宗室表〉之〈小序〉如下：

¹²⁶ 《本證》，頁 339。

¹²⁷ 《本證》，頁 341。

¹²⁸ 《本證》，頁 344。

〈紀〉、〈傳〉親王、宗王夥矣，然不詳自出，弗敢舉也，則其可繫屬者補于篇。¹²⁹

按所補宗室凡二十一人。

〈諸王表〉之〈小序〉如下：

諸王例必賜印，史文鮮具，弗能詳也。〈表〉所遺者曰名、曰封年、曰地，皆案〈紀〉、〈表〉、〈列傳〉補之，追封者弗與焉。¹³⁰

按輝祖實際上補充的項目凡四：一、補王名，如「越王」項下，補上「阿刺忒納失里」一名即是¹³¹。二、補封年，如「遼王牙納失里」項下，補上「天曆二年封」是也。¹³²三、補王位，如補上元統元年封撒敦爲榮王即是¹³³。四、補無國邑名之各王。此又分爲二：無國名之國王、無國郡名之王。前者如據〈宗室表〉補上烈祖子鐵木哥幹赤斤是也¹³⁴；後者如據〈世祖紀〉至元十三年四月補上都魯是也。¹³⁵

129 《本證》，頁 345。

130 《本證》，頁 347。

131 《本證》，頁 348。據《元史》卷一〇八〈諸王表〉，封越王者僅得一人，即秃刺是也。惟據《文宗紀》天曆二年十一月所載，「阿刺忒納失里翊戴有功，以其父越王秃刺印與之」（《元史》，頁 745），即知阿刺忒納失里亦曾封越王，是以輝祖即據以補上。

132 《本證》，頁 335。《元史》，頁 739，2742。

133 《本證》，頁 357，《元史》，頁 818。按《元史·諸王表》既無榮王位，更無撒敦一名。輝祖所謂補王位，含兩者俱補。

134 《本證》，頁 362-363。《元史》，頁 2711。

135 《本證》，頁 364。《元史》，頁 181。

上引〈小序〉云補名、補封年、補地。實際上，輝祖所補凡四（即上段一、二、三、四。其中一、三、四可以補王名概括之。）然而，四項補充中實不涵補地一項。是輝祖所補與〈小序〉所言者并不符合¹³⁶。

〈證遺十·公主表〉載〈小序〉如下：

元宗王女概稱公主，其見於〈紀〉、〈傳〉而〈表〉不列者，蓋無封國也，今案〈紀〉補二人焉。¹³⁷

按所補乃趙國公主位之阿刺的納八刺及鄆國公主位之不納。此外，又以附錄方式補上拜忽。拜忽，世祖中統四年正月給符印者也。¹³⁸

〈證遺十一·三公表一〉載如下〈小序〉：

三公具見於〈紀〉，〈表〉佚者補之，〈列傳〉所載或不可盡信，亦附錄焉¹³⁹。

按所補二十八人，附錄六人，共三十四人。¹⁴⁰

〈證遺十一·宰相年表一〉載〈小序〉如下：

¹³⁶按〈諸王表〉輝祖所補者不無訛誤。茲舉一例：輝祖以為〈諸王表〉漏載晉王怯魯刺一名，故補上之（《本證》，頁348）。其實怯魯刺非人名，而為地名，故輝祖誤補！《元史·成宗紀》元貞二年三月載：「……以怯魯刺駐夏民，餼，戶給糧六月。……忻都言晉王甘麻刺，朵兒帶言月兒魯，皆有異圖。……甲戌，遣諸王亦只里、八不沙、亦憐真、也里愜、甕吉刺帶并駐夏于晉王怯魯刺之地。」可知當時之晉王為甘麻刺，非所謂怯魯刺；又怯魯刺為甘麻刺之封地，用以安置夏民者。怯魯刺之為地名，非人名，明矣！

¹³⁷《本證》，頁365。

¹³⁸《元史》，頁90。

¹³⁹《本證》，頁367。

¹⁴⁰《本證》，頁367-371。

元初宰相行省與中書無別，〈表〉於行省或書或不書，非例也。至元以後入中書者，具見於〈紀〉、〈傳〉，而〈表〉或不書，今皆案年補之。¹⁴¹

按輝祖所補凡一百二十人。然而，其中有不少是從《攷異》轉手而來的。茲舉文宗天曆元年爲例作說明。據〈宰相年表·文宗皇帝·天曆元年〉條所載，宰相僅十四人。¹⁴²輝祖補其闕者凡九人，塔失帖木兒、倒刺沙、烏伯都刺、伯顏察兒、塔失帖木兒（非前之塔失帖木兒）、曹立、朵朵、王士熙、張思明是也¹⁴³。此九人中，除曹立及張思明外，餘七人均爲《攷異》所補¹⁴⁴，輝祖轉錄之而已。

〈證遺〉篇最後的一篇〈小序〉是爲〈列傳〉而作的。其言曰：

〈傳〉之遺有四，曰事、曰官、曰諡、曰子孫，〈本傳〉不詳而見於〈紀〉、〈表〉及他〈傳〉者，補之。¹⁴⁵

茲就所補之事、官、諡及子孫，依序各舉一例如下：一、據〈公主表〉，補特薛禪子納陳尙魯國公主薛只干事。¹⁴⁶二、據〈廉希憲傳〉，補希憲子惇官陝西行省左丞。¹⁴⁷三、據〈順帝紀〉，補

141 《本證》，頁 371。

142 《元史》，頁 2828-2829。

143 《本證》，頁 380。

144 《攷異》，卷九十二，〈天曆元年〉條。曹立之爲宰相（右丞），參《元史》，頁 707-710。張思明爲相（左丞），參同書，頁 623，710。

145 《本證》，頁 384。

146 《本證》，頁 385。《元史》，頁 2758，2916。

147 《本證》，頁 389。《元史》，頁 660，3096。

武宗妃亦乞烈氏改諡莊獻嗣聖皇后。¹⁴⁸四、據〈文宗紀〉，補張珪子景武、孫昌。¹⁴⁹

（二）〈證名篇〉各序文闡釋

《本證》最後一部份主要是處理同人/物異譯的問題。這可說是《本證》考證工作中難度最高的一部份。蓋《元史》所載之不同名稱（譯名），如何判斷指的是同一人/物（含官名、地名、氏族名），或不同的人/物？其事之難，稍一思之，便可瞭然。恐輝祖父子必要通觀熟讀《元史》數遍，始可「以事定人，以聲求字」。本部份之為《本證》最見功力處，不其然乎？計其內容，可細分為六部份：一、同人不同譯名。二、一人二名（漢語姓名、蒙古語姓名）。三、同地不同譯名。四、同官不同譯名。五、同氏族不同譯名。六、同物不同譯名。作者在每部份之前皆冠以小序，今引錄并闡析如後。

一、〈證名一·人〉前之〈小序〉如下：

人名譯無定字，今彙而錄之：凡見於〈后妃〉、〈宗室〉、〈諸王〉、〈公主〉、〈三公〉、〈宰相〉各〈表〉及有專〈傳〉者，皆以〈表〉、〈傳〉為主；有〈傳〉人子孫，亦以〈傳〉為主；餘皆以先見者為主，以事定人，以聲求字，疑者闕焉。¹⁵⁰

在本部份中，作者考出同名異譯者七百多人。按《證名》部份共十四卷，此部份佔十一卷，篇幅比重之多可以想見。

¹⁴⁸ 《本證》，頁384。《元史》，頁876，2875。

¹⁴⁹ 《本證》，頁403。《元史》，頁714-715，4083。

¹⁵⁰ 《本證》，頁407。

二、〈證名十二·一人二名〉載〈小序〉如下：

元時漢人、南人多有國語之名，而蒙古、色目人其命名或亦取諸漢語，自非博覽未由通曉也。間有史文互見名異而事同者，姑舉所知以備攷訂。若夫〈本傳〉已詳，弗復錄焉。¹⁵¹

按本節輯錄一人二名者僅十四人，蓋上引〈小序〉云「史文互見名異而事同者」，舉所知而錄之，非盡載所有一人二名之人物也。「史文互見名異而事同者」之十四人，茲舉其二人以作說明。《本證》云：

崔斌。有〈傳〉。

燕帖木兒。〈世祖紀〉至元十七年江淮左丞。¹⁵²

按〈崔斌傳〉見《元史》卷一七三，其中有句云：「（世祖）乃命斌遷江淮行省左丞。」¹⁵³而〈世祖紀〉至元十七年十二月條有云：「……以江淮行省平章政事阿里伯，左丞燕鐵（帖）木兒……」¹⁵⁴兩記載皆云其為江淮左丞，此所謂事同者也；崔斌、燕帖木兒，乃同人而二名，此正符合〈小序〉中「史文互見名異而事同者」之體例，故作者彙錄之。

茲多舉一例。《本證》云：

¹⁵¹ 《本證》，頁 555。

¹⁵² 同上註。

¹⁵³ 《元史》，頁 4038。

¹⁵⁴ 《元史》，頁 228。

楊炎龍 〈成宗紀〉大德二年右丞。

吉丁。 〈李孟傳〉。155

按〈成宗紀〉大德二年二月條及〈李孟傳〉分別記載楊炎龍及楊吉丁爲中書右丞。¹⁵⁶此正吻合〈小序〉「史文互見名異而事同者」之體例，故作者輯錄之。

三、〈證名十三·地〉之〈小序〉如下：

地名之難知甚於人，非有確證不敢以聲近定之。郡縣漢語名者，雖有異文皆弗錄，蓋傳寫乖錯，并不以聲近互書也。¹⁵⁷

按本節條目共九十八，其中來源自〈紀〉者七十五條，〈志〉九條，〈傳〉十四條。內容以地名爲主，河川名亦不少，海、山則一、二見而已。

四、〈證名十四·官〉之〈小序〉如下：

國語之官，字亦無定，然〈紀〉、〈傳〉中人名火兒赤、火你赤者往往互書，而名官則別為二（見〈兵志二〉）。是亦難盡以聲求之矣。故錄其可知，而闕所疑焉。¹⁵⁸

本節所輯錄異譯之官銜僅得十四個。上引〈小序〉欠明晰，茲稍作闡述。〈小序〉云「人名火兒赤、火你赤者往往互書」，指的是「火兒赤」及「火你赤」二名可以分別指稱不同的人物。

155 〈本證〉，頁 556。

156 〈元史〉，頁 418，4084。

157 〈本證〉，頁 558。

158 〈本證〉，頁 574。

檢《元史》，以「火你赤」命名者有七人¹⁵⁹；然而，以「火兒赤」命名者僅得一人¹⁶⁰。再者，二名各有所指，不能互易。是所謂「往往互書」者，乃〈小序〉作者籠統言之耳。又「而名官則別爲二」指的是二名指謂不同之官職，不可互易。〈兵志二〉：「其怯薛執事之名，則主弓矢、鷹隼之事者，曰火兒赤，……牧羊者，曰火你赤¹⁶¹。」可見二名各有所指，此〈小序〉所謂「名官則別爲二」也。

五、〈證名十四·氏族〉載〈小序〉如下：

〈傳〉言某氏而〈紀〉稱某部某軍，乃部而族者，故併錄之；止稱某部而未見稱氏，或部而不族也，皆附錄於後。¹⁶²

〈小序〉的意思是說，某一族群，既係部落，且其名號已成爲此族群成員之姓氏者，則在本節正文中予以處理。反之，如僅具部落名號而未成爲族群成員之姓氏者，則置諸附錄中。其實，蒙古人之部落及氏族極難嚴格區別。陶宗儀《南村輟耕錄》把蒙古氏族分爲七十二種，¹⁶³其中之一爲塔塔兒。然而，本節把塔塔兒放

¹⁵⁹ 此七人分別見《元史》，頁 134；157，163；307，320；898，912，923，937，942，969，2339，3443，3446，4298，4299；2556；2967；3534。

¹⁶⁰ 按火兒赤又作札刺臺火兒赤、札刺臺、扎刺臺、箭刺解。生平附見《元史》，卷一三三，〈塔出傳〉。此外，又見《元史》，頁 47，48，51，3515，3628，3668。唯《元史》未見以「火兒赤」指稱另一人者。

¹⁶¹ 《元史》，頁 2524。

¹⁶² 《本證》，頁 576。

¹⁶³ 見《南村輟耕錄》，卷一，〈氏族〉條。陶宗儀分蒙古人爲七十二氏族、色目人爲三十一氏族，然其名目似不盡見於史傳。錢大昕《元史氏族表·序》即指出說：「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其見於史者，僅十之三四。」柯劭忞《新元史·氏族表》亦不同意陶宗儀的說法，認爲陶氏之分類「舛訛重複，不爲典要，故弗

在〈附錄〉中。換言之，不視為一氏族。是某部落之為氏族否，似無共識也。按本節乃按照蒙古人、色目人及漢人而分別輯錄同一氏族之不同譯名。計依序得十四、十三及三氏族。其中所輯錄之漢人三氏族計有契丹之耶律及述律，尙有高麗之肅良合台。¹⁶⁴又〈附錄〉所輯錄異譯之族群計有八種。

六、〈證名十四·雜錄〉載〈小序〉如下：

命物之名況謂之名，雖於制度無關，亦聊以廣異聞焉，故因其不同錄之。¹⁶⁵

按輯錄得異譯之物共計有八。其中按答（又譯作按達）及乞列思（又譯作乞烈思）需稍作說明。前者，輝祖父子轉引〈太祖紀〉之註云：「華言交物之友」；後者，據同〈紀〉之註，作「禁外繫馬所」。¹⁶⁶按：按達，一般作安達（anda），譯為契友、義兄弟、近友、朋友。¹⁶⁷以「互贈禮物結交的人以此相稱」，¹⁶⁸因此〈太祖紀〉之註便作「交物之友」。

至於「乞列思」，華言作「禁外繫馬所」。「禁外」何義？此需稍作解釋。《〈蒙古秘史〉詞匯選釋》〈乞魯額〉條云：

「乞魯額」即「乞烈思」、……「華言禁外繫馬所」（《親征錄》、《元史·太祖本紀》），就是「聚

取焉。」

¹⁶⁴《本證》，頁 581。

¹⁶⁵《本證》，頁 583。

¹⁶⁶分別見《元史》，頁 6，5。

¹⁶⁷參額爾登泰等著，《〈蒙古秘史〉詞匯選釋》（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頁 87。

¹⁶⁸《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元史》（上海：新華書店，1985），〈克烈〉條，頁 53。

馬處」或「下馬處」。明代也沿用這個制度：「諸夷之來謁見也，馬必遠繫他所。繫近幕下者，亦罰其乘來之馬。」（《夷俗記》敬上條）。按：蒙古牧民的習慣，在蒙古包前方一定距離處，豎兩杆，兩杆之間繫一繩，凡乘馬及客人馬匹均繫此繩；這就是所謂的「馬必遠繫他所」的「聚馬處」或「繫馬所」。¹⁶⁹

綜合《夷俗記》及《詞匯選釋》作者之案語，所謂「禁外繫馬所」，蓋指禁止諸夷、客人馬匹靠近蒙古包（即需與蒙古包保持一定距離）之繫馬所也。

《本證》作者在〈證遺篇〉及〈證名篇〉篇首撰寫序文，並於篇中各小節前復撰小序，其目的不外乎使人明瞭各節之旨趣。但因為若干序文過份簡略濃縮，個別用語亦稍欠明晰、周延，致使未能充份說明兩篇之內容大要。筆者有鑑於此，乃試圖透過篇中各節內容之分析研究，佐以事例，冀能充分說明、揭示各序文之宗趣。〈證遺篇〉及〈證名篇〉之要旨，當可藉此而得以彰顯著明。

七、《元史本證》徵引《廿二史攷異》之研究

錢大昕序《本證》指出，「……茲專以本史參證，不更旁引，……」輝祖自序本書亦僅言徵引錢氏《攷異》，不及其他。筆者細閱本書，確知錢、汪所言皆不虛。然而，不更旁引以資考證是一回事；這不意味著輝祖完全不引錄他書，或甚至連提都沒有提到過其他著作。就閱覽所及，《本證》曾提及的著作至少有

¹⁶⁹ 上揭《《蒙古秘史》詞匯選釋》，頁214。

兩種。一為陶宗儀的《輟耕錄》，另一為吳澄所撰的一篇墓誌。

〈證名八·三公表一〉：

泰定帝二年。

（右丞相）塔失帖木兒。

塔失鐵木兒（〈泰定帝紀〉四年後及〈文宗紀〉「帖」、「鐵」互見。）答失鐵木兒（〈明宗紀〉）、達識帖睦迺（〈烏古孫良楨傳〉。詳陶宗儀《輟耕錄》。）

170

按《元史》沒有為塔失帖木兒立傳。但其中卷一八七〈烏古孫良楨傳〉則多少透露了其為人的一點訊息。〈傳〉云：「烏古孫良楨……劾遼陽行省左丞相達識鐵睦迺賣國不忠，援漢高帝斬丁公故事，以明人臣大義。」¹⁷¹但這點訊息太簡單了，塔失帖木兒其為人到底如何？輝祖似乎很想向讀者作點說明。《輟耕錄》詳細地轉載了烏古孫良楨的劾文。透過這劾文，塔失帖木兒如何賣國不忠便再清楚沒有了。¹⁷²因此輝祖在本條中便特別注明「詳陶宗儀《輟耕錄》。」

輝祖以注文方式揭示的另一著作是吳澄的一篇墓誌銘。〈證名十·李恒傳〉：

170 《本證》，頁 500。

171 《元史》，頁 4287。

172 《輟耕錄》，卷十三，〈剛介條〉。按本條轉錄劾文五百多字，塔失帖木兒賣國不忠的行為便昭然若揭。

散木解

散朮帶（〈武宗紀〉至大二年。〈傳〉文未詳，見吳澄所撰墓誌。）¹⁷³

按輝祖所說的〈傳〉是卷一二九的〈李恒傳〉。散木解是李恒的兒子。本〈傳〉云：「……子散木解，江西行省平章政事。」¹⁷⁴僅得十二字，真的是〈傳〉文未詳了！反觀吳澄為散木解所撰的墓誌銘，¹⁷⁵則長達二千多字，是〈傳〉文的二百倍，真的是有夠長了！¹⁷⁶

以上用了數百字的篇幅，目的不外說明，在輝祖以本書證本書的過程中，其實也是參考了其他書籍的，雖然並不是用來作考證，而是用來指引讀者獲得更多的資訊。說到徵引書籍作考證用，大昕的《考異》是萬萬不能不提的¹⁷⁷。筆者初步統計，《本證》引錄《考異》約九十七條：〈證誤〉部份七十七條，〈證遺〉部份十二條，〈證名〉部份八條。按《本證》所考條目計三千七百多條。換言之，輝祖援用《考異》作證的不及百分之三。¹⁷⁸然而，在幾乎全不援引其他書籍作證的情況下，這個百分之三已經是相當可觀的了。

¹⁷³ 《本證》，頁 526-527。

¹⁷⁴ 《元史》，頁 3159。

¹⁷⁵ 吳澄，《吳文正集》，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八十五，〈元故榮祿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李公墓誌銘〉。

¹⁷⁶ 按散木解事蹟詳見吳澄墓誌，此資訊大昕早已有所指出，不知輝祖是轉據大昕語而不明說，抑憑個人閱覽所及而自得之？參《攷異》，卷九十五，〈子散木解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條。

¹⁷⁷ 其實，輝祖在〈證誤〉部分亦徵引過《元史》武英殿本的《考證》，只是徵引不多，粗略統計止五條：見頁 39（兩條），47，50，87。

¹⁷⁸ 其實，這只是表面的情況，其具體實際的情況，詳後。

《本證》援引《攷異》的方式有多種不同的型態。其中最多的情況是在引錄《元史》待考證的條目之後，便接著引錄《考異》的相關條文。條文前後均不附加輝祖個人的案語。換言之，逕視《考異》所言足以釐清問題。茲舉兩例如下。

〈證誤·成宗紀四〉：

（大德九年七月），賜興聖太后。

《攷異》云：「興聖太后即武宗、仁宗母也。此時不當有『太后』之稱。」¹⁷⁹

按武宗、仁宗母名答己，乃順宗后。順宗與成宗為兄弟。換言之，成宗與答己為同輩，因此成宗當時是不當有「太后」之稱的。而興聖太后之稱乃武宗至大三年十月事。是月「戊申，帝率皇太子諸王群臣朝興聖官，上皇太后尊號冊寶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皇太后」。¹⁸⁰

又《考異》原條文「太后之稱」後尚有「史臣因《實錄》舊文未及釐正」一句。筆者認為這個說明甚重要，蓋藉以解釋何以明初史臣出錯也。然《本證》則刪去此句！其主旨或在於考證、釐清史實，得其真相則已，故不著眼於史學致知活動之過程歟？然從歷史事實如何得以建構之觀點視之，此說明甚重要，輝祖刪之，其識見固在大昕之下也。輝祖刪削《考異》中的重要語句，下文將再作討論。

《本證》逕引《考異》原文，前後不再作案語，茲多舉一例。

〈證誤十九·乃蠻台傳〉：

¹⁷⁹ 《本證》，頁32。

¹⁸⁰ 《元史》，頁2901。

七年，拜嶺北行省右丞。《考異》云：「案此文在大德五年之下，則是大德七年矣。攷大德十一年始置和林行省，皇慶元年改為嶺北省。是大德以前未有嶺北行省，〈傳〉文當有脫誤。」¹⁸¹

按本條大昕所考是頗有問題的，輝祖未能進一步查核便逕引錄之，并不加任何案語！查『七年』之下為至治二年事。大德至至治惟延祐有七年。屠寄《蒙兀兒史記》¹⁸²便作「延祐七年」，蓋是。¹⁸³大昕逕作「大德七年」，失諸武斷，尙幸案語末加上「〈傳〉文當有脫誤」一句，則「是大德七年矣」之截然肯定語氣便稍見保留。這是大昕之矜慎處，亦係其擅於詞令處。

《本證》引錄《考異》的第二種方式是輝祖先作案語，然後再引錄《考異》。茲舉例說明如下：

〈證誤六·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二月辛卯朔。案上已書「二月壬午朔」，「辛卯」乃是月之十日也。《攷異》云：「『二月』二字，當屬上文『給糧賑之』為句，『朔』字衍文。」¹⁸⁴

本例是輝祖先作案語，其下為轉引《攷異》之文字。惟細案《攷異》，其實不然。《考異》本條云：「案上文已書二月壬午朔，以上下月日勘校，當為壬午朔。辛卯則月之十日也。『二月』二字，當屬上文『給糧賑之』為句，『朔』字衍文。（「壬午」，

¹⁸¹ 《本證》，頁 204。

¹⁸² 屠寄，《蒙兀兒史記》，卷二十七，〈乃蠻臺傳〉。

¹⁸³ 參《元史》，「七年拜嶺北行省右丞」條之〈校勘記〉，頁 3364。

¹⁸⁴ 《本證》，頁 49。

刊本作「壬申」，誤。）」換言之，輝祖之案語，其實全出自大昕。輝祖割裂大昕案語爲二，前者視同己出，後者歸諸大昕。至於「二月」二字當屬上文爲句，筆者認爲大昕此判斷極具識見。

《元史》本條云：「開元路胡里改萬戶府軍士饑給糧賑之二月辛卯朔以御史臺贓罰鈔萬錠金千兩銀五千兩付太禧宗禋院供祭祀之需」。¹⁸⁵大昕所謂「二月」當屬之上句，其句讀便是：「開元路胡里改萬戶府軍士饑，給糧賑之二月。」至於辛卯（朔）所發生的史事，那是與賑糧無關的。然而，大昕此一改動，符合當時情況及史文體例否？試申言之。按就前者言，開除今所討論者不算，當年（至順元年）賑糧以月計的，先後便有四起。有賑糧一月的，有二月的。因此，本例「給糧賑之二月」，便可說極有根據。又按史例，發生在同一月之史事，除起首第一事須標示月份外，餘事皆以干支書日便可。以是月爲例，以干支書日者便超過二十起，然其上皆不必再書月份。據此，大昕判斷云「二月」當屬上文爲句便極是，蓋辛卯乃另一事之起首也。（本例之說明，亦可參見本書〈錢大昕〉章。）

有關輝祖作案語在先，轉引《考異》案語在後的情況，多舉一例。

〈證誤十七·后妃傳〉：

太祖光獻翼聖皇后。

世祖至元二年十二月，追諡光獻翼聖皇后。案〈后妃表〉，「至元二年追諡光獻，至大二年加諡光獻翼聖」，此誤合爲一。至元「二年」亦當作「三年」，

¹⁸⁵ 《元史》，頁 751。引文故意刪去標點符號，以符合大昕當時閱讀之版本。胡里改係地名。按大昕所閱讀者為乾隆四年武英殿本。參《攷異》書末之案語。

證詳〈表〉。《攷異》云：「〈傳〉但書至元追諡，而不及至大之追諡，其所載諡冊，乃至大加諡之冊，而誤以為至元之冊。」「案至元上諡在三年十月，至大加諡則在二年十二月，此云『十二月』，則為至大之諡號諡冊審矣。」¹⁸⁶

按輝祖所作的案語，並沒有比大昕的案語增加多少內容，惟一比較明確的是考出至元二年當作三年。然覆核《考異》，本條所引錄的大昕兩個案語之間，尙有如下一句話：「……是累代帝后之諡，皆定于至元之三年，而〈表〉與〈傳〉皆做二年，亦誤也。」是輝祖所考，實大昕早已言之矣！

《本證》案語的第三種模式是先轉錄《考異》語，然後輝祖加上自己的案語。茲舉一例。〈證誤十九·康里脫脫傳〉：

尋召拜中書左丞相。至大三年尚書省立，遷右丞相。四年正月，復為中書左丞相。《攷異》云：「案〈武宗紀〉，脫脫未嘗入尚書省，其為尚書右丞相者，乃脫虎脫也。至大四年正月，武宗崩，仁宗命罷尚書省，以丞相脫虎脫等變亂舊章，流毒百姓，命中書省臣參鞠，皆伏誅。安得有復為左丞相之事乎！〈宰相表〉於至大元年、二年、三年書中書左丞相脫脫，此康里脫脫也。又于至大二年書尚書左丞相脫脫，三年書尚書右丞相脫脫，此別是一人，〈本紀〉所云脫脫也。〈傳〉誤以為一人，而賢否混淆矣。」輝祖案：〈傳〉合脫脫、脫虎脫為一人，

¹⁸⁶ 《本證》，頁 170。按：「案至元……審矣」為《攷異》中之文字，因此其前後引號（「」）為筆者所加，點校者蓋誤會此為輝祖之案語，故從缺！輝祖案語「證詳〈(后妃)表〉」，乃指〈證誤十三·后妃表·太祖條〉，見《本證》，頁 112。

《攷異》辨之審矣。然其誤有不止此者，攷〈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五月，脫脫為御史大夫；六月，遙授左丞相；八月，封秦國公。至大元年正月，復入御史臺；二月，為仁虞院使；六月，加上柱國、太尉；十一月，為左丞相。二年十月，知樞密院事。（三年三月未改官。）〈傳〉第云拜御史大夫，遷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紀〉不書，當在元年復入御史臺之前。）尋拜中書左丞相。凡遙授封加之事見于〈紀〉者，一切不書。不知初為中書左丞相，由仁虞使除，非由南臺大夫遷；再任中書左丞相，由樞密使除，非由尚書省改也。立尚書省在二年八月，〈傳〉云三年，亦誤。¹⁸⁷

按本例與上兩例不同的是，輝祖所作的考證是《考異》原先沒有的。換言之，非從《考異》攘襲而來。輝祖案語中並沒有由於本〈傳〉記載失實而對本〈傳〉，或對史臣，或進一步對整本《元史》多所指責或說明致誤之由。從道德角度看，可說輝祖比較忠厚；但從史學致知角度看，也可說輝祖由於不夠敏銳，或由於沒有充分承擔史學家的責任，使得史學建構或史學批判的活動沒有獲得充份的開展。或許，輝祖是一個一板一眼踏實的史學家，不尚“空論”¹⁸⁸，因此不對史實致誤之由加以反省、說明。在這裡要指出一點。輝祖引錄《考異》原文時，經常把大昕的史學說明

¹⁸⁷ 《本證》，頁202。

¹⁸⁸ 對史家撰史活動的分析、批判，對史書體例、書法，以至章節安排的研究，相對於歷史事實本身的研究來說，是比較抽象的，理論層次較高的，因此或被視為空論。但這種對歷史研究作反省的活動（可說第二序研究）其實是歷史研究得以深化，得以擺脫固有規範的契機。因此，實不宜輕視之。

或批判（史實記載致誤之由之說明或批判）刪削掉¹⁸⁹。本例則例外的予以保留¹⁹⁰，這或許可顯示輝祖對史家（本例是大昕）所作的史學活動的反省，給予了應有的尊重和重視。然而，〈康里脫脫傳〉之錯誤，導致了「賢否混淆」。這也許才是輝祖關心的原因。果真如此，輝祖的出發點可說是道德的考量勝過了史學認知（含反省）的考量了。

輝祖作案語引錄《考異》的第四種模式是他本人先作案語，次引《考異》，再次是自己復做案語。茲舉一例。

〈證誤二十一·李德輝傳〉：

至元十五年，再圍重慶，踰月拔之。東川樞府，懲前與西川相觀望致敗，惡相屬，願獨軍圍合州。德輝乃出合俘繫順慶獄者縱之，使歸語州將張珏。珏未及報，而德輝還王邸。既而合州遣李興、張卻十二人訶事成都，皆獲之，釋不殺，復為書縱歸，使諭其將王立。立亦計夙與東府有深怨，懼誅，即使興等道帥幹楊獬懷蠟書，閒至成都降。德輝即單舸濟江，薄城下呼立出降。案〈紀〉至元十三年五月，「安西王相府請頒詔招合州張珏。」十六年正月，「合州安撫使王立以城降。先是，立遣間使降安西王相李德輝，東川行院與德輝爭功，德輝單舸至城下，呼立出降。」兩事不同時，〈傳〉并繫于十五年之下，誤矣。（《攷異》云：「案此〈傳〉全取〈行狀〉之文，〈行狀〉於『願獨軍圍合州』之下云：初，公撫蜀徑東川歸，以為重慶帥聞受圍，

¹⁸⁹此散見本文各項相關之說明。

¹⁹⁰此項史學批評是：「〈傳〉誤以為一人，而賢否混淆矣。」

必徵諸屬州兵盡銳拒守合州，宜虛誠使諜人持書曉之，兵隨其後，亦制合一奇也。即出合俘繫順慶獄者縱之云云。蓋德輝以書招張珏，在至元十三年撫蜀之日；其招降王立則在十五年拔重慶之後。兩事本不同時，〈行狀〉所載乃追述前事，〈本傳〉刪去四十餘字，則誤以為十五年事矣。不知德輝還王邸在行院西川之前，既還王邸安得猶在成都？其文已相牴牾，且張珏以德祐二年（即至元十三年）自合州入重慶，至是年元兵拔重慶，珏走且被執矣。珏之去合州已將兩載，安得有招珏之事乎！」）張郃，〈呂貳傳〉作「張郃」，此亦誤。（〈賀仁傑傳〉作「合」，亦「郃」字之壞。）¹⁹¹

按元安西王相李德輝招降張珏與招降王立事，分別發生在至元十三年及十五年。今本〈傳〉統繫之十五名下，故誤。本例輝祖案語之內容與《考異》大體相同，惟比較簡單而已。唯一的分別是輝祖藉《元史》〈世祖紀〉以糾正〈李德輝傳〉之錯誤；此外更不旁引他書。這點正是《本證》全書的特色，正所謂以本書證本書也。《攷異》則異於是，大昕憑〈李德輝行狀〉做考證，資料更見翔實。但最重要的是，大昕能夠據〈行狀〉而指出，本〈傳〉訛誤的原因是因為後者刪去前者四十餘字，導致不同的兩事便串連在一起，成為同在至元十五年發生了！換言之，輝祖只能夠指出本〈傳〉訛誤之處；至於何以訛誤（致誤之由），便沒有說明。當然，因為沒有參稽〈行狀〉，所以根本亦無從作出說明。然而，通觀《本證》全書，輝祖即在他處，亦極少對致誤之由作史學上的說明的。這是輝祖性向使然？抑眼光、慧解不足，不如大昕，

¹⁹¹ 《本證》，頁 227。

故亦無從作出說明歟？

《考異》本條的考證，輝祖全引錄下來（上引文即係全部），唯一刪去的是案語最後一句話：「史家之舛疏如此」！這是因為輝祖的性格本不喜多作批評？或認為考證文章據事直書，不應齟齬嗤鄙前人？那就不得而知了！

輝祖轉錄《考異》案語後，又多作一個案語，指出張卻之「卻」，應作「郤」；本〈傳〉誤。按本案語與所引錄《考異》案語之內容全不相干¹⁹²；再者，在引錄《考異》案語之前，輝祖已作出自己的案語。因此，此末尾之案語宜置諸《考異》案語之前，不宜相區隔。或輝祖遺漏於前，今補諸後乎？果爾，亦殊欠剪裁矣！

以上是說明、分析《本證》如何引錄《考異》的案語，俾與作者本人（輝祖）的案語作成配合，藉以考證《元史》中的記載；此中之重點在於數陳《考異》案語放在輝祖本人案語之前或之後的種種關係及其在考證上所產生的效果。

以下是討論、比較《本證》轉引自《考異》的案語與《考異》案語原條文的差異，藉見輝祖史學的特色。

按《本證》中有若干案語（考證）是《考異》早已說過的。換言之，大昕早已有所考定。今輝祖再考，頗嫌其重複。¹⁹³茲舉數例，并說明如下。

〈證誤二十二·吳元珪傳〉：

¹⁹²按一般考證的體例是，引文後所加的案語應係針對此引文而作出的說明或解釋。

¹⁹³從現代學術立場看，如重複前人之研究成果而不作任何歸認，這有可能被視為抄襲或剽竊。當然，在現代智慧財產權觀念出現之前，國人比較沒有抄襲或剽竊的觀念。《漢書》承襲自《史記》之處極多，班固不必明言出自史公，蓋史公書人人得讀，班固自不必明言其史料之來源出處，而後來之人亦不以此為嫌。《本證》中若干考證與《攷異》雷同，吾人或可作如是觀，不必以攘竊視之也。

至治元年，英宗即位。 案：繫即位于改元之後，誤。194

按至治爲英宗年號。依史例，不可能先改元，後即位。輝祖以「誤」視之，宜矣。大昕對此事亦作考證。《攷異·吳元珪傳》：

元治元年，英宗即位。 案：英宗即位在延祐四年，其明年改元至治，不當繫即位於至治元年之下。（〈王約傳〉亦有至治元年英宗即位之文。）195

是大昕所考比輝祖更詳細，且先輝祖爲之矣。

《本證》所考，《考異》已有所考定者，再舉一例。〈證誤二十三·忠義傳二〉：

郭嘉。

濮陽人。祖昂，父惠，俱以戰功顯。 案〈郭昂傳〉作「彰德林州人。」196

《考異》，卷一百，〈忠義傳二·郭嘉〉：

祖昂，父惠，俱以戰功顯。 案〈列傳〉第五十二卷，有郭昂，官廣東宣慰使，子惠，江西廉訪僉事，當即嘉之祖與父也。彼〈傳〉稱彰德林州人，此云濮陽人，籍貫小異。197

194 《本證》，頁 243。

195 《攷異》，卷九十九，〈吳元珪傳〉。

196 《本證》，頁 254。

197 按林州（今河南林縣）屬彰德路，濮陽（今河南濮陽）屬大名路；兩路爲隔鄰，位於中書省南部，今河南省北部。林州與濮陽相距僅一百一十公里左右。大昕言小異，大抵指兩地頗鄰近，且均隸中書省而言。兩地之距離，參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頁 9-10，〈中書省南部〉。

是輝祖所考，全同乎大昕；且兩人均不下結論，蓋不知何〈傳〉爲是，故兩說并錄。

又《本證》案語有與《攷異》全同，而相差僅一字者。〈證誤二十三·列女傳二〉：

也先忽都。

蒙古欽察氏。案欽察乃色目，非蒙古。¹⁹⁸

《考異》，卷一百，〈列女傳二〉：

也先忽都。

蒙古欽察氏。案欽察是色目，非蒙古。

是大昕作「是」字，輝祖作「乃」字；兩條內容與語意均同，無別異。¹⁹⁹

由上述數例可知輝祖所考有承襲自大昕而不明言者。其實，《本證》參稽援引《攷異》處甚多，其中標明出處者九十多例，不明示出處的恐係少數而已。²⁰⁰然而，無論是標不標明出處，輝祖本人似乎不太在意人家會不會說他竊取《攷異》。《本證·自序》明確宣示：「錢宮詹《攷異》最稱精博，……凡以本書（按指《元史》）互證，爲鄙見所未及者，悉采案詞分隸各卷，不辭諂于竊取，幸免恥于攘善。」最後兩句是輝祖援引《考異》的自

¹⁹⁸ 《本證》，頁 256。

¹⁹⁹ 輝祖案語與大昕所考相同者，尚見《本證》多處。舉例言之，如《本證》頁 255，〈尹莘傳〉條與《攷異》（卷一百）〈尹莘傳〉條同；又同頁，〈關文興妻王氏〉條與《攷異》（卷一百）〈關文興妻王氏〉條亦大體相同即是。

²⁰⁰ 筆者並沒有詳細對比《本證》及《攷異》各條目之內容，但就粗略對比兩書所得出之結果而言，前者承襲自後者而不明言之條目，恐只佔《本證》三千七百多條考證中之少數。

我剖白。用語體文來說便是：如果譏誚我，說我鈔襲竊取《考異》，我是不會否認的；我只盼望人家不要指責我，說我沒有擔當，「不敢襲攘好的東西」便好了！輝祖本書的考證特色是用《元史》互證，不旁引他書。《攷異》則本書（《元史》）、他書兼採。輝祖是用本證法窮考《元史》中有問題的條目，因此在體例上凡符合這個宗趣的，便引錄下來，至於是否涉嫌竊取，便不在意；標明出處與否，恐怕更不暇及了。²⁰¹《本證》承襲《考異》而不標明出處者，吾人正可作如是觀。

輝祖引錄大昕的案語有不少是省約綜括其文而不是全部引錄的。〈證誤十七·木華黎傳〉：

李魯子七人：長塔思，次速渾察，次霸都魯。《攷異》云：霸都魯為塔思之子，故霸都魯子〈安童傳〉云木華黎四世孫。此〈傳〉以霸都魯為李魯之子，則少一世矣。（詳元明善〈東平忠憲王安童碑〉。）²⁰²

《攷異》本條原文如下：

李魯。

子七人：長塔思，次速渾察，次霸都魯。案元明善撰〈東平忠憲王安童碑〉稱，霸都魯為塔思之第二子。安童父霸都魯，祖塔思，曾祖李魯，高祖木華黎。故〈安童傳〉云：木華黎四世孫。此〈傳〉以霸都魯為李魯之子，則少一世矣。當是傳聞之誤。

²⁰¹ 與輝祖並世的章學誠，對考證之文要求較嚴，認為應與著作之文有所分別。前者必須字字句句有來歷出處，否則便是剽竊。章說見《文史通義·言公》。

²⁰² 《本證》，頁175。

黃潛撰〈鄆文忠王拜住碑〉云：……²⁰³

按輝祖本條節約《考異》文詞而不失其原意。²⁰⁴但有一事必須指出。大昕本條考證乃據元明善〈碑〉而來，非以《元史》他處參證。輝祖轉錄之，此明與《本證》以本書證本書的體例違字，且亦與其〈自序〉所言相乖異。²⁰⁵

《本證》引錄《考異》案語，有省卻字句者。〈證誤四·武宗紀一〉：

御史大夫月兒魯。《攷異》云：玉昔帖木兒世祖時為御史大夫，賜號月呂魯那顏，亦作月兒魯，以元貞元年卒。此又有御史大夫月兒魯，不知何人，恐誤。²⁰⁶

按《攷異》於「亦作月兒魯」與「以元貞元年卒」之間，尚有「又作玉呂魯」五字，疑係輝祖鈔錄時所遺漏，蓋僅五字，又何必刪去！

《本證》引錄《考異》，為節省篇幅，除刪節不太相關之文句外，亦有依原意而約括為文的。茲舉一例。〈證遺十一·宰相表一〉：

文宗天曆元年。《攷異》云：「案是歲泰定皇帝致和元年，七月帝崩，九月懷王自立於大都，改元天曆。此〈表〉書年號，雖依溫公《通鑑》之例，

²⁰³ 《攷異》，卷九十三，〈李魯〉條。

²⁰⁴ 古人為文引錄他人文章恆節約其文，以不用標點符號（省略號），故無所謂省略而不注明的問題，只要節約的部份能綜括且不失原意即可。

²⁰⁵ 〈自序〉明言《攷異》以《元史》本書互證之處始錄之。

²⁰⁶ 《本證》，頁34。

以後改者為定，然九月以前宰相，豈容略而不書！」

207

按「然九月以前宰相」，《攷異》原文作「然九月以前右丞相塔失帖木兒、左丞相倒刺沙、平章政事烏伯都刺、伯顏察兒、左丞朵朵、參知政事王士熙等。」²⁰⁸是輝祖以「宰相」二字約括六人姓名及各該人之頭銜也。本條旨在指出，〈宰相表〉不得以改年號即略去前此各宰相。至於宰相之名字及相關頭銜，似不關乎體例（記述之原則），故可從略。

《本證》引錄《攷異》，所省略之字句有不盡與史實相關，而或係大昕個人之判斷者。判斷大抵分兩類，一為大昕對《元史》或史臣之批評，一為大昕對相關條目致誤之由之說明解釋。茲舉兩例做說明。〈證誤八·地理志一〉：

保定路，本清苑縣，唐隸鄭州。金改順天軍。元太宗十一年陞順天路，置總管府。……《攷異》云：
「保州在宋為軍事，金陞為節度州，以順天為軍額，而州名如故，非改保州為軍也。」²⁰⁹

按「非改保州為軍也」之後，大昕作批評說：「修史者不通官制，故涉筆便誤。」²¹⁰是大昕一方面批評修史不通官制，而同時亦說明致誤之由。輝祖或以為考證史事，不必批評史家，又考證旨在

207 《本證》，頁 380。

208 《攷異》，卷九十二，〈天曆元年〉條。

209 《本證》，頁 69-70。

210 《攷異》，卷八十八，〈保定路〉條。按「不通官制，故涉筆便誤」乃大昕素來之主張。《攷異》，卷四十，〈外戚傳〉條云：「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是官制乃三種“輔助學科”之首也。

糾誤，不必說明致誤之由，故省略之歟？然從史學觀點視之，當以保留為宜。

《本證》刪去大昕對史臣之批評，茲再舉一例。〈證誤二十三·忠義傳一〉：

耶律忒末。

父丑哥，仕遼為都統，遼亡不屈節，夫婦俱死焉。金主憫其忠義，授忒末都統。歲甲戌，國兵至，金遷於汴，忒末及子天祐率眾三萬內附。《攷異》云：案遼亡於乙巳歲，至元太祖甲戌，相距九十載。使忒末果於遼亡時授官，計其年當近百歲，豈復能從征，又閱十餘年而戰歿乎！²¹¹

引文所謂「又閱十餘年而戰歿」指的是丙戌（公元一二二六）武仙犯真定，耶律忒末及家人不屈被殺而言。（事詳《元史》〈本傳〉）。按此句之後，《攷異》原文尚有案語如下：「此與移刺捏兒事蹟不同而妄誕相似。史臣於時代修短且茫然不知，而任以筆削之職，欲其無失實，難矣！」²¹²按移刺捏兒事蹟載《元史》卷一四九，〈本傳〉。其人之生卒年歲及征戰事蹟與耶律忒末相彷彿，皆遼亡後不仕金而於九十年後尚存於世而可助太祖起兵以滅金者，故大昕斥為「妄誕」。大昕之案語固在於責備史臣，但此中亦透露史實致誤之由乃以史臣全無時間觀念也！輝祖刪削此史學解釋，實欠允當。

²¹¹ 《本證》，頁 253。按遼確如大昕所言，亡於乙巳歲（公元 1125）。然西遼則亡於辛未歲（公元 1211）。《元史》云遼亡，如指的是西遼，則大昕所考，便不得要領矣！

²¹² 《攷異》，卷一百，〈耶律忒末〉條。

最後要指出一點，《本證》與《攷異》考證《元史》同一條目，然前者以《元史》參證，後者則以他書考之。此種情況不多，上文已略及之，茲舉一例以概其餘。（證誤二十三·外國傳·高麗）：

（太祖）十三年，帝遣哈只吉、筭刺等領兵征之，高麗王（名闕）奉年酒出迎。案〈太祖紀〉，是年高麗王暉降。〈本傳〉暉名亦屢見，此云「名闕」，何失檢至此。²¹³

按本條大昕亦作考證；²¹⁴所據資料除〈太祖紀〉（即輝祖所據者）外，尚仗賴《朝鮮史》。是輝祖全用本證法，而大昕則本證、他證兼用也。

綜括上文，《本證》引錄《攷異》的案語，就形式而言，可分四類：一、直錄《攷異》案語，輝祖本人不再加任何案語。二、輝祖先作案語，然後引錄《攷異》案語。三、先引錄《攷異》，隨後輝祖再作案語。四、輝祖先作案語，後轉載《攷異》案語，其後輝祖再作案語。

就內容言，輝祖是很少引申發揮《攷異》案語的內容的；偶爾會作點補充而已。大體來說，兩種案語各自獨立。換言之，即各自作考證。然而，這只是表面的情況而已。若兩雙比對，則會發現，《本證》有案語是承襲《攷異》而來，但輝祖不明說出處的。此其一。輝祖引錄《攷異》，有全條引錄的，亦有摘錄的，亦有綜括其詞，而以己意出之的。此其二。輝祖所省去之字句，有不少是大昕史學上的個人見解。此中包括對《元史》纂修者（史

²¹³ 《本證》，頁 257-258。

²¹⁴ 《攷異》，卷一百，〈高麗傳〉條。

臣)之批評及致誤之由說明、解釋。此其三。

就上述三點來說，首項或牽涉所謂剽竊問題。但這是近、現代人的觀念。吾人對待古人著述，理宜從寬。就第二項來說，為節省篇幅，所以只要不失原意，摘錄或濃縮原文，均係可行及必然之作法。筆者比較不同意的是第三項。尤其是史學上致誤原因之說明對歷史研究之改進最有幫助。輝祖本人不作相關案語，吾人不必強求；但連大昕本人本有的慧解卓見，亦一併刪去，則大可不必！這是由於輝祖認為《本證》旨在考證史實之本身，其他當從略；抑識見不及，無能力作相關案語，以至不喜人家作相關案語而刪去之，則有待進一步考究了！²¹⁵

八、《元史本證》之貢獻

《元史本證》三千七百多條，所證者不可謂不多。其中〈證誤〉，糾記載之誤也；〈證遺〉，補遺漏也。至若〈證名〉，則係本書最見功力處。何以言之？蓋《元史》異譯之人名極多(《本證》所考出者即有七百人)。非通讀《元史》全書數遍，并對所載各項內容均極熟悉外，何能「以事定人，以聲求字」²¹⁶，而知異

²¹⁵就初步觀察，恐怕兩者都是。就考證式著作的體例來說，作點個人史學上的批判，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攷異》乃清代數一數二之考史鉅構，內中大昕的史學意見很不少。但這絕不妨礙其為嚴謹的考證專書。所以輝祖不作(至少很少作)此種批判，很可能是性向使然。翻閱他的其他著作，理論性的東西比較少，或可為證。「喜談名理」、「輕議前哲」、「多譏往哲」、「喜述前非」(《史通·自敘》語)似乎都不是輝祖的本性。再者，作出個人史學上的批判，是需要“本錢”的。才、學、識是也。輝祖這三方面如何，不敢多說，但至少是不能和大昕相比的。也許輝祖頗有自知之明，與其說一些貽笑大方，缺乏深度的話，那寧可從缺了。

²¹⁶語出《本證》，頁407。

名即係同一人之異譯而非不同之人物，其事之難，稍一思索便知。錢大昕於《元史》研究，最稱專家，其序《本證》，恭維備至，殆非虛語。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亦稱許輝祖本書，惟其提要僅拾大昕牙慧，并綜括輝祖〈自序〉語而爲文，未足真知《本證》之貢獻者²¹⁷。李思純於元代史學最有研究，其專著《元史學》亦嘗述及本書，并以「甚精粹」²¹⁸三字推崇之，唯止此而已，精粹處何在？弗詳也！筆者上文則企圖對《本證》全書作各種分析，并以大昕之《考異》作對照比較；《本證》之精粹，以至個別不憚人意處，當可昭然展現目前。《本證》之具體貢獻，固已涵寓其中矣。²¹⁹

按輝祖撰著《元史本證》時，大昕之《元史考異》業已付梓刊行。（參本書〈錢大昕〉章）。輝祖嘗拜讀并取給其書。（參《本證·自序》）。《元史考異》佔百卷《廿二史考異》的十五卷，其於《元史》之研究，篇幅不可謂不多；考訂亦極深邃精湛。今輝祖在這個元史學界巨人的陰影下，奮其晚景餘生，竟能以本證法稽考《元史》而成一家之言，此自令人驚佩！「日月出也而燭不熄，其於光也，不亦難乎？」輝祖，燭也；大昕，元史界之日月也。燭光固微末荏弱，不可與日月爭競，然「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輝祖於元史研究，固有其貢獻焉。不能與大昕齊驅并駕，又奚足以爲憾！

217 《鄭堂讀書記》，卷十五，〈《元史本證》五十卷〉條。

218 《元史學》（台北：華世出版社，1974），頁63。

219 《本證·點校說明》，頁4-5對《本證》之貢獻有相當扼要中肯之介紹，可并參。

參、元人姓名錄之編纂

汪輝祖並沒有編纂元人姓名錄的專著。然而，所編纂的八種姓名錄著作中²²⁰，其中四種之部分內容均與元人姓名相關。職是之故，論述輝祖的史學，不能不兼論此等著作中之相關部份。然《二十四史同姓名錄》以未見傳本，下文不作詳論。其他三種著作乃依編纂時間先後順序予以論說。茲先簡述姓名錄編纂之源流，并兼及輝祖姓名錄之特色及其編纂姓名錄所以成功之原因。

姓名錄的著作起源甚早。清人張澍編輯補注應劭《風俗通·姓氏篇》，并撰序一篇。序文對漢以前之歷代姓名著作曾簡述如下：

昔春秋時，周之史伯、魯之眾仲、晉之胥臣、鄭之公孫揮、楚之觀射父、皆善言族姓。炎黃以來，如指諸掌。而以姓氏著書傳後者，周則有左丘明《世本》之〈氏姓篇〉、戰國則有荀況之《血脈譜》、漢則王符《潜夫論》之〈氏姓志〉、鄧氏《官譜》、穎川太守聊謀之《萬姓譜》、徵君管寧之《姓氏歌》，歎為最古。而泰山太守應劭《風俗通·姓氏篇》繼之。沂厥所祖，推究更改，雖有附會，大致典確。

²²⁰ 輝祖父子姓名錄方面之著作，按編輯年份先後計有：《史姓韻編》六十四卷，《九史同姓名略》七十二卷、補遺四卷，《廿四史同姓名錄》一百六十卷、存疑四卷，《遼金元三史同名錄》四十卷，《逸姓同名錄》一卷，《字同名錄》一卷，《名字相同錄》一卷，《廿四史希姓錄》四卷，共八種，三五一卷。其中各為一卷之《逸姓同名錄》、《字同名錄》及《名字相同錄》，乃輝祖於嘉慶元年編輯各種正史姓名錄時，命兒輩所編者，三書未見，蓋當時未付梓。以同年所編輯之其他姓名錄及三書之篇幅各僅一卷來看，此三書應仍係以正史人物為對象所編成者。《廿四史希姓錄》今亦不傳。換言之，今所存者僅前四種姓名錄而已。

惜其篇散佚，不為完書。……221

漢應劭踵前人軌跡，撰《風俗通·姓氏篇》之後，幾各代皆有專著。即以見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便不下二十多種²²²，由此可知在汪輝祖編纂各種姓名錄之前，相關著作已不少。但汪書異於他書而有其特色，蓋其書皆以正史中人物為編纂之對象，因此，所纂各書變成了歷代正史的人名索引或同名索引。這是前此之各書所沒有的特色。汪書的價值正在於此。

姓名索引及其他工具書之編纂，個人認為對學術之貢獻至為鉅大。這是一種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工作，很值得欽佩。胡適充分體認這種工作的貢獻，并特別表彰汪輝祖的成就。他說：

蕭山汪輝祖，用畢生精力，著一部《史姓韻編》，省卻人不少腦力。²²³

瞿兌之對《史姓韻編》也十分肯定。他說：

……他的第二件成就，是史學工具之整理。他創作一部《史姓韻編》，可以說至今還沒有比他更好的

²²¹張澍序《風俗通·姓名篇》。本書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缺年份），第九十八冊。

²²²這二十多種姓名錄見於子部，類書類。所錄首部著作為梁孝元皇帝蕭繹（公元552-554 在位）所撰之《古今同姓名錄》。此後則以宋、明、清之著作最多。寧業高、寧耘著《中國姓名文化》（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第八章〈姓名研究參考書目〉列舉自戰國時代之《世本》、西漢史游《急就篇》以下歷代姓名錄專著五十多種，清乾嘉以前之著作亦不下三十種。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第九十八、九十九冊收錄氏族、姓名、姓、名專著二十多種。

²²³胡適，東南大學演講，〈再談談整理國故〉。講演稿未見，轉引自陳讓，上揭文，頁60。按輝祖固然用了幾乎畢生精力編纂姓名錄的專著，但就《史姓韻編》一書來說，所花時間僅五、六年。詳下文。

二十四史索引。224

陳讓嘗從三方面分析輝祖能成功地從事編纂姓名錄工具書的原因。他說：

先生之所以能為此項工作者，實賴有法學之基，復得邵二雲、鮑以文諸君以為之友。使無法學之基，其方法不能有此精密。使無邵二雲為之友，其用力未必專注於史。使不與鮑以文往來，其刻書不能有此方便。嘗見有畢生著述，未經刊布而散失者多矣。先生之《廿四史同名錄》，亦未見傳本也²²⁵。

陳讓追根究柢，探詢檢覓輝祖能為索引工作的緣由，這種做學問的態度是很可敬的。但筆者並不盡同意他所開列的原因。一、輝祖固然相當具備法學知識²²⁶，培訓出精密的方法。但沒有受過法學訓練的人也可以具備很精密的工作方法。換言之，法學訓練與精密方法毋必然關係。二、輝祖於編輯第一部姓名錄《史姓韻編》之前便認識邵晉涵，²²⁷後更得邵晉涵寄以新輯《舊五代史》

²²⁴ 瞿兌之，《汪輝祖傳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序〉，頁1。序文寫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同年冬梁啟雄為《廿四史傳目引得》之出版撰〈序〉文。瞿氏推崇汪書，指稱「至今還沒有的一部比他更好的二十四史索引。」其時，大抵梁書尚未面世或剛面世而瞿未之見。梁氏序文肯定汪書之貢獻，然亦指出其缺失。

²²⁵ 陳讓，〈（史學工具書努力者）汪輝祖年譜〉，《輔仁學誌》，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二九年三月，頁60。

²²⁶ 參張偉仁，〈良幕循吏汪輝祖——一個法制工作者的典範〉，《台大法學論叢》，第十九卷，第一、第二期，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九九〇年六月；張偉仁，〈清代法學教育〉上、下，《台大法學論叢》，第十八卷第一期，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第十八卷第二期，一九八九年六月。

²²⁷ 乾隆三十二年，輝祖年三十八歲便與邵氏訂交。參上揭拙著，〈汪輝祖先生年譜〉，頁109。

鈔本，《韻編》由是得以增訂完成。但綜覽輝祖各著作，其「專注於史」，似乎并未受到晉涵的影響。²²⁸三、認識鮑廷博對輝祖出書的確是有幫助的。筆者倒同意陳讓這點分析。²²⁹其實，編輯索引一類的工具書，不必具備多大的聰明才智；其成功與否，端賴編輯者是否具備謹慎、細心、耐煩的個性。輝祖三十多年的佐幕生涯，其中煩瑣的刑名案牘條分件繫的處理，當能為其日後的索引編纂工作打下堅實的基礎。如陳讓所說的「法學之基」指的是這方面，那我可同意他的說法。

下文擬依編纂時間先後，順序論述輝祖各種姓名錄中之元人部分。

一、《史姓韻編》中之元人姓名韻編

本書編纂緣起，輝祖有如下的說明。他說：

……年四十又八，始得內版二十一史及《舊唐書》、
《明史》，通二十三種。五六年來，佐吏餘功，以
讀史自課。顧目力短澀，日不能盡百葉，又善忘，

²²⁸下文討論《史姓韻編》時，當正式探究說明輝祖編輯姓名錄的原因。

²²⁹張之洞《書目答問》附錄二〈清代著述諸家姓名總目〉未納入輝祖之名，陳讓批評謂：「張之洞著《書目答問》，採先生書至五六種，而卷末清朝著述家姓名略，竟遺先生之名，非偶爾遺忘，即有心輕視工具書，以為人人能為，而不足稱為著述也。」（上揭文，頁45。）陳氏之論述，頗可商榷。一、《書目答問·譜錄十二·姓名》登錄之汪書計三種，非五六種。此為《史姓韻編》六十四卷，《九史同姓名略》七十二卷，補遺四卷，《遼金元三史同名錄》四十卷。二、工具書固然對於學術研究大有貢獻，然類非「著述」。張書卷末〈附錄二〉既以〈清代著述諸家姓名總目〉為題，則輝祖未見納入，其理固然。按〈總目〉分立二十三類，可概括為經學、史學、理學、小學、文學、算學、金石、校勘學等。清代其他顯學，如辨偽、輯佚、注釋古籍等皆不與焉。姓名索引學固無論矣！以現今眼光視之，之洞僅重視「著述」固非，然不得以今視昔，妄加責難。

掩卷如未過眼。每憶一事，輒輾轉檢閱，曠時不少。
計欲摘二十三史中記載之人，分姓彙錄，依韻編次，
以資尋覽。……²³⁰

據此，可知輝祖編輯本書，初意純為自用性質，藉資尋覽正史中之史事而已。不意編成之後，竟成極有用而廣為流傳之正史人名索引²³¹。

本書體例，輝祖在〈自序〉中有所述說；但并未逐一條陳開列，更無「體例」、「義例」、或「例言」等等之標目。仔細分析〈自序〉相關內容，計彙整得體例十五則²³²，其中與元人姓名相關者，可得三則²³³，茲開列於下：

1. 遼金元三史恆標名不著姓，乃依本史分韻彙編其名，別為一卷（卷六十一）。如本史列傳人名有繫姓者，本書（卷六十以前之各卷）即依例以姓為編。
2. 遼金元三史人名，其姓已改譯而名不變者，仍以專篇（即卷六十一之彙編）以彙錄其名。

²³⁰汪輝祖，〈史姓韻編·序〉。

²³¹輝祖認為本書乃「無補費精神」之作。然既花多年心力編纂成書，便「不忍虛擲」，故付之剞劂。學誠在上引序文中說輝祖編輯本文，「以備讀史者稽檢」，大抵是本書編成後的考量；輝祖原先的發機動念當不及此。按本書及輝祖其他姓名錄之專著，如《九史同名姓略》、《三史同名錄》，乃至上文探討之《元史本證》，李慈銘皆撰著簡略的提要，可并參。見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台北：世界書局，1975），頁1113-1115。

²³²此彙整得之十五則體例，載上揭文〈汪輝祖之史學〉，頁198-199。

²³³按十五則體例中，并無任何一則體例僅與元人姓名相關，蓋輝祖以元人姓名與遼、金人姓名共同處理故也。換言之，有關元人姓名韻篇之體例，只得於三史體例中求之。

3. 姓不需譯改，而名需譯改者，專篇及姓篇（即卷六十以前之各卷）皆兩收之。

在現代姓名索引工具書出版之前，《史姓韻編》是作出過重大貢獻的。然而，《韻編》亦有其缺失。最嚴重的是，依韻編次於尋檢不便等問題即是；然近人多已指出，不煩一一臚列。²³⁴此等缺失雖然并不只是針對《韻編》中的元人姓名錄而來，但元人姓名音譯多歧，以韻編次，實不能照顧同人而異譯的問題；如不能先解決此問題，則以韻索人，其人之事蹟便只是史書中此譯名下之事蹟，而不可得其人事蹟之全貌。

二、《九史同姓名略》中之元人姓名略

所謂九史，指的是新舊兩唐書、新舊五代史、宋、遼、金、元四史及《明史》，共九種。有關本書之編纂緣起及過程，略述如下。乾隆四十二年，輝祖年四十又八，得讀廿三史，稍後又得晉涵寄予新輯《舊五代史》而讀之。爰據此廿四史編輯上述《史姓韻編》。同時，又萌生了編輯本書之意念。蓋讀《舊唐書》時，以「其所述姓名，間與《新唐書》詳略不同」，由是「隨讀隨錄，用備參考。嗣讀《舊五代史》鈔本，亦如之。循是而讀宋唐各史，

²³⁴參梁啟雄，《廿四史傳目引得·序》（香港：太平書局，一九七七），頁1，《廿五史人名索引·序》（台北：開明書店，一九六五）。輝祖好友章學誠亦指出過《韻編》的缺失。他說「當以姓為主而證其史」，不應「以史為主而類其姓」。（《章氏遺書》，卷二十九，〈外集·汪龍莊簡〉）按學誠此指責不盡合理。其首句意謂：當以某人為主軸以遍尋此人之歷史事蹟；換言之，當為此人作一專傳。其次句意謂：不應從史書（正史）中依韻檢索，類編歷史人物之姓名。學誠立意固完整周備，但這已超出姓名錄工具書的範疇。輝祖本書的設計是按韻目以檢索某人收入何史、何卷、何傳中，并稍附其人之履歷而已，非企圖為此人作一完整之生平報告。

無不摘寫。」²³⁵可知本書編輯緣由與「韻編」相同，初意僅在作為自己參考而已。後來翻看到歷代說部各書，雖然也有採錄同姓名而編書的，但失諸簡陋，余寅《同姓名錄》亦難愜人意。輝祖便「竊不自揣，欲盡讀《史記》至《南北史》，通錄成書。」²³⁶這是說由於不滿意現存各姓名錄的情況而奮起努力，企圖另起爐灶，發宏願在先前九史之外，另擬自《史記》至《南北史》均通錄成書。換言之，是打算編輯一部廿四史同姓名錄。但因為赴京謁選，計劃只好擱置下來。至於九史同姓名錄之摘錄，因為已有基礎，於是便「先為彙錄，置之行篋」。乾隆五十二年，在湖南寧遠任知縣。官事稍暇，便重理舊稿。五十五年，書成付梓。五十六年梓成，共七十二卷，凡同姓名者二萬七千有奇。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至五十七年四月，輝祖革職解任後養疾長沙之際，重讀九史一過，又得補遺四卷。返回故鄉蕭山之後，便把補遺付諸剞劂²³⁷。

本書附有〈例言四則〉，是瞭解其體例的鑰匙。²³⁸今轉錄與元史相關之兩則如下：

1. 遼金元三史之同名者多不著姓，疑亦國族，但考訂未真，概不敢欄入。²³⁹

²³⁵汪輝祖，《九史同姓名略·序》，《叢書集成新編》本，第九十八冊。

²³⁶同上註。

²³⁷汪輝祖，《九史同姓名略·跋》；上揭〈汪輝祖先生年譜〉，頁122—124。輝祖跋文又說：「比檢遼金元三史，又得蕭氏三人，耶律氏十人增補之。」然此增補之條目已來不及納入補遺之內，殊可惜；今不知散落何處矣！

²³⁸四則例言，轉載於上揭〈汪輝祖的史學〉，頁201。

²³⁹按《九史同姓名略》所收錄之姓名以漢人為主，不收錄遼金元統治者（即所謂國族）以至漢人以外他族人之姓名。此等非漢族同姓名者之彙編，輝祖乃以日後成書之《三史同名錄》處理之。

2. 九史交涉之際，或一名而兩三史互見。其官職較然不同者無論矣，間有疑似之處，亦錄以備考，俟遍校《史記》及《南北史》後詳加辨正，冀成完書。²⁴⁰

三、《三史同名錄》中之元人部份

輝祖前此所編輯的各書均以「姓名錄」、「姓名略」或「史姓韻編」等命名，但本書則僅以「名」為書而不及姓。驟看之下，以為「姓」是被漏掉了。其實不然。輝祖於本書〈敘錄〉起首處即有開宗明義的說明。他說：

錄同姓名者，辨其似也。至遼金元三史，則不能復以姓統名，蓋遼金諸部各有本姓，史文或繫或不繫。元之蒙古色目，例不繫姓，故惟以名之同者錄之，此變例也。²⁴¹

這是說為了適應遼金元諸部人名多不繫姓的情況，只好以變例來處理了。

至於本書的編輯緣起及過程，試說明如下。乾隆六十年，《廿四史同姓名錄》稿本編纂完竣，漢姓大體上已一應收錄。惟遼金元三史人物以國語命名者，未獲納入，乃於翌年命兒子繼壕重為編輯，成書八卷。²⁴²嘉慶四年，繼培又協助校補本書；嘉慶六年

²⁴⁰此兩則例言（及與遼金元史不相關之其他兩則例言）收入光緒二十三年廣雅書局校刊本內。《叢書集成新編》本則未見收錄。又廣雅本每卷末皆附初校及覆校之人名各一，不盡相同。然再覆校者則各卷皆為番禺傅維森。本條例言說「……冀成完書」，輝祖於《九史同姓名略》付梓後三年便編纂完成《廿四史同姓名錄》，他原先的願望由是得以實現。

²⁴¹汪輝祖，《三史同名錄》，卷四十，〈敘錄〉。

²⁴²同上註；《夢痕錄》，〈嘉慶元年〉條。

書成付梓。²⁴³輝祖對此作出說明。他說：「……草稿初就，未疾未瘳²⁴⁴。子繼培續加刪補。……體例加詳，增益幾倍。……統三十有九卷。」²⁴⁵按從繼壕原先之八卷到繼培之三十九卷，增益何止幾倍？可知從初稿到完稿其間，輝祖在兩兒子協助下，必定不斷增添補充。

輝祖編輯并出版本書，除因為前書《廿四史同姓名錄》未曾處理三史諸部人名外，尚有二因：一、論世知人，不能不對同名之人物作出區別。二、「崦嵫餘景，稍寄精神，不忍棄置，用付剞劂。」²⁴⁶前者著眼於致用，後者則藉以自慰也。

本書未附〈例言〉或〈體例〉，蓋以隱寓輝祖〈敘錄〉中。今特為檢別其中與《元史》人名相關者開列如下。

1. 所錄人名，元以蒙古色目及遼金部族為主，而以漢姓者附存之。色目雖有漢姓，實則以名行，與蒙古同。漢人南人，間有不繫姓者，亦仍史文錄之，不書附字。
2. 首字以韻相次，次字以部相從²⁴⁷，訂其異同，各為次第。復旁考五代宋明諸史，以資參證。
3. 凡音近字別，轉輾相同者，輒移韻部，附於初見條後。其名之互異，及姓之或繫或不繫者，悉攷著之。

243 《夢痕錄餘》，〈嘉慶四年〉條、〈嘉慶六年〉條。

244 乾隆六十年，輝祖患重病，「手足麻木，越四五日方省人事，自問必死。」參拙著《汪輝祖先生年譜》，頁126。

245 同註241。按本書初稿（八卷本）完成後，輝祖曾就正於錢大昕，并獲教益。參本書卷四十，輝祖之〈敘錄〉。

246 《三史同名錄·敘錄》。

247 蓋指以字典部首及其下之字為順序。

4.《元史》同名二十卷。異史同名各只一人，及一史已有同名，而他史別出一人者，爲總錄二卷。《五代史》、《宋史》、《明史》人名之合於三史者，爲附錄，亦二卷。248

5.本書三史，用乾隆四年之武英殿板。249

本書的貢獻，章學誠曾作出評價。相關論說的要旨是：一、有謂可以異文（同音不同字）翻譯諸部人之同一姓名，藉以區別便可。學誠以爲不可行，蓋同姓名者太多，異文不足以支應；且既無一共同認可之義例，讀者恐仍無從識別。二、汪師韓（1707—1774?）《韓門綴學》認爲可以由史書列傳之重新排列組合（同名者歸一類）來化解上述問題。學誠以爲列傳之類分組合，史家自有深意，豈能以巧術小數，穿鑿私智！三、解決之道，非如輝祖之編輯同名錄不可。即將全史所載，毋論有傳無傳之人，凡有同名，詳悉攷別，勒爲專篇，與《國語解》并編列傳之後。250

248 按本書共四十卷：《遼史》、《金史》、《元史》同名者分別得五卷、十卷、二十卷；〈總錄〉、〈附錄〉各二卷；〈敘錄〉一卷，乃本書之目錄、編纂緣起及體例上之說明。

249 按乾隆四十六年，高宗以三史原書譯名“舛誤”，乃命四庫館臣詳加釐定，取原用之人名、地名、官名、物名，一一改正。參《四庫提要》，〈《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條；張元濟，《校史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144。輝祖《三史同名錄》完成、付梓於嘉慶六年。其時，三史譯名之改正本早已頒行，輝祖乃以「僻處草茅，末由仰見」（本書〈敘錄〉語）為由，而仍用武英殿舊刊本為輯錄之資！筆者認爲這很可能是推託之詞。這種說詞如得不到認同，是會產生問題的。趙翼在處理類同問題時則比較周延。《廿二史劄記》所據之正史亦係武英殿刊本，但趙翼於書後以〈補遺〉方式開列新舊譯名對照表，這一方面方便讀者，但更重要的是可向統治者作出交代，否則「有違功令」之罪名下來，可不是開玩笑的。

250 章學誠，《三史同名錄·序》。

章學誠不愧為史學理論大家。以異文翻譯同名或重新排列組合列傳，均不足以解決問題。輝祖“無補費精神”（章學誠轉述輝祖語。見學誠為《史姓韻編》所撰之〈序〉文。）的實幹，必得學誠學理上的說明，其價值及貢獻始凸顯。²⁵¹

肆、餘論

汪輝祖一生佐幕、并為州縣官四年，但竟能在史學上做出重要貢獻，其中元史之研究，尤其突出。這是很讓人讚嘆的。

²⁵¹ 輝祖姓名錄專著，除《史姓韻編》、《九史同姓名略》及《三史同名錄》均曾彙整、韻編元人姓名外，《二十四史同姓名錄》亦必含元人姓名。然以未見本書，故不便詳細論述。今稍綴數言如下。本書一百六十卷，輝祖兩自訂年譜未嘗提及本書出版事，蓋在生時從未付梓也。但《夢痕錄》〈乾隆五十六年〉條及〈六十年〉等條目分別敘述譜主摘二十四史同姓名者錄之及本書編輯完成等情事，且錢大昕曾為之作序文一篇，可知本書確實已完成。

至於本書編纂緣起及過程，上文敘述《九史同姓名略》時，已稍提及。輝祖以謁選并任官湖南寧遠縣而不得不把原先擬彙編廿四史同姓名錄的計畫擱置。乾隆五十六年革職養疾，暇日既多，輝祖便更能集中精力編纂本書。四年後，即乾隆六十年，一百多卷的鉅著便於焉完成。翌年，輝祖命兒子繼壕為本書編總目十卷、分編一百六十卷，得姓名一萬四千五百有奇，同姓名者四萬三千有奇，（錢大昕《潛研堂集》卷二十四，序二，〈廿四史同姓名錄·序〉作「四萬六千餘人」。蓋嘉慶二年，本書經輝祖再錄再校時，同姓名者多增加三千故也。）并修存疑四卷。再翌年，即嘉慶二年，輝祖取本書重加覆訂，再錄再校。（有關本段敘述，參拙著〈汪輝祖先生年譜〉相關年份各條。）

因本書未見，有關體例，據錢大昕序文，乃如下：「取諸史中同姓者，類其名而列之，或專傳，或附傳，悉附注其下，略述事實以備稽考。」這個說明極簡單，其詳細情況或類同《九史同姓名略》，然以未見原書，茲存疑待考。

至於其中《元史》之同名錄部份，輝祖蒐羅窮盡完備否，其所附注之傳記資料，又是否精確恰當，亦無從稽考了。

輝祖姓名錄的專著，除上面正文探討過的三種及註文 251 所述及的一種之外，尚有以下四種：《逸姓同名錄》一卷、《字同名錄》一卷、《名字相同錄》一卷及《二十四史希姓錄》四卷。²⁵²可惜均不傳世，想當時并未付梓，今不知流落何所了！不然，對元人姓名之檢索，必更有助益。更可惜的是，輝祖曾撰有《元史正字》八卷，²⁵³今亦失傳；否則，對《元史》之文字校勘，當不讓同時好友錢大昕專美了。²⁵⁴然而，《元史本證》五十卷及若干種元史姓名錄的著作，已可使輝祖在浩瀚無涯的元史研究領域中佔有一席不朽之地。輝祖一生佐幕而能做出這樣的貢獻，尤其令人感奮欽佩。

伍、附錄：汪輝祖史學著述繫年

下文所述，除特別聲明外，皆根據汪輝祖自訂之兩年譜：《病榻夢痕錄》及《夢痕錄餘》。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一七八〇），五十一歲。

纂《越女表微錄》五卷。此書未見，疑即為上年（乾隆四十四年）山陰、會稽、蕭山、諸暨、餘姚及嵊縣三百五人節孝事蹟之彙編。按先生推兩母遺志，自乾隆四十一年以來即徵紹興府節孝事蹟，凡三百五人，呈浙江藩司轉飭各縣備案扁表。纂成於本年之《表微錄》，蓋本此。

²⁵² 《廿四史希姓錄》撰於嘉慶八年，餘三種撰於嘉慶元年。參黃兆強，〈汪輝祖先生年譜〉，相關年份之兩條。

²⁵³ 本書亦撰於嘉慶八年，參同上註之〈年譜〉。

²⁵⁴ 大昕《二十二史考異》中之《元史考異》有不少內容是處理《元史》中文字校勘的問題的。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一七八三），五十四歲。

《史姓韻編》六十四卷成，并撰自序。按先生接觸史籍，當始自乾隆五年十一歲時。是年先生父手授《綱鑑正史約》一冊，令日後讀之。至於購得正史《漢書》而讀之，則在中舉人（年三十九）之翌年，即乾隆三十四年旅京師時。（據《夢痕錄》，乾隆六十年條，〈家藏書目·自序〉）。廣泛閱讀二十一史、《舊唐書》及《明史》，則更晚至乾隆四十二年之後矣。經歷十有七月《韻編》稿初成；嗣後又據好友邵晉涵所寄予之《舊五代史》鈔本續有增訂。（《韻編·自序》）今年修成之《史姓韻編》即本此二十四史而彙編之人名索引也。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一七八四），五十五歲。

乾隆四十二年與先生締道義交之好友魯仕驥撰《史姓韻編·序》。

乾隆五十年，乙巳（一七八五），五十六歲。

纂《續越女微表錄》一卷，附前錄之後。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一七八七），五十八歲。

修改訂正前所彙錄之《九史同姓名略》。按九史指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宋金遼元四史暨《明史》，共九種。先生乾隆四十二年讀《舊唐書》時，以其姓名間與《新唐書》詳略不同，即隨讀隨錄，用備參考。嗣後閱讀其他正史，亦依循此法。除九史外，本有意自《史記》至《南北史》通錄成書。然至乾隆五十一年謁選時，仍未遑卒業。爰就九史之同姓名者，先為彙編；本年（乾隆五十二年）備官寧遠，退食餘閒，取而訂之。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一七九〇），六十一歲。

《九史同姓名略》修成付梓。舊纂《史姓韻編》六十四卷稿初成梓訖。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一七九一），六十二歲。

《九史同姓名略》七十二卷梓成。於是又摘二十四史同姓名者錄之。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一七九二），六十三歲。

成《九史同姓名略》補遺四卷，并付梓。（參《九史同姓名略·跋》。）

乾隆六十年，乙卯（一七九五），六十六歲。

《二十四史同姓名錄》稿成。

嘉慶元年，丙辰（一七九六），六十七歲。

先生命兒子繼壕編《二十四史同姓名錄》總目十卷成、分編一百六十卷、《存疑》四卷、《遼金元三史同名錄》八卷。繼培、繼壕又分別編《逸姓同名錄》一卷、《字同名錄》一卷、《名字相同錄》一卷。先生摯友章學誠爲《史姓韻編》撰〈序文〉。（序文收入《章氏遺書》，台北：漢聲出版社，一九七三，卷八。）又學誠撰於本年之〈與汪龍莊簡〉亦論及《韻編》。（參拙著〈汪輝祖先生年譜〉，《東吳歷史學報》，第四期，一九九八年，頁127，註83。）又纂《韻編》時，偶爾校訂正史目錄，成《正史總目》。本年著手撰《元史本證》。（參《本證》先生之〈自序〉。）

嘉慶二年，丁巳（一七九七），六十八歲。

取《二十四史同姓名錄》稿本重加覈訂，再錄再校。按錢大昕曾爲本書撰序文，收入《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四。

嘉慶三年，戊午（一七九八），六十九歲。

章學誠撰《三史同名錄·序》（〈序文〉收入章學成，上揭書，卷八）。

嘉慶四年，己未（一七九九），七十歲。

繼培協助校補《三史同名錄》、《元史本證》二書。《本證》一書，是年秋先生又再加修訂。

嘉慶五年，庚申（一八〇〇），七十一歲。

《元史本證》（初稿）修成。（據《本證·自序》）

嘉慶六年，辛酉（一八〇一），七十二歲。

四月，《三史同名錄》付梓。八月梓成（據《夢痕錄餘》）。令繼培重校《元史本證》，成五十卷，並付梓。

嘉慶七年，壬戌（一八〇二），七十三歲。

《元史本證》梓成。

嘉慶八年，癸亥（一八〇三），七十四歲。

撰《元史正字》八卷。令兒輩編寫《二十四史希姓錄》四卷、《讀史掌錄》十二卷、《過眼雜錄》四卷，皆平時隨手劄記者。又令繼培補輯所纂之《歷科會元墨》。纂《續越女表微錄》一卷（按此應為再續。）

嘉慶十一年，丙寅（一八〇六），七十七歲。

重纂《越女表微錄》。

第四章 清中葉元史研究中最善於歸納及解釋歷史事象的一代大史學家——趙翼的《元史劄記》及其他元史論述的文字

就清中葉前的元史研究來說，趙翼（1727-1814）不似孫承澤（1592-1676）和邵遠平。前者編撰有《元朝典故編年考》，後者則寫成《元史類編》；皆係元史研究之專著。至若趙翼之同時代人錢大昕和汪輝祖，前者著有元代研究專書數種，後者亦有《元史本證》及《元史正字》。¹趙翼則可謂“一無所有”。然而，其史學專書，被稱為清代三大考史著作之一的《廿二史劄記》²則有不少篇幅是處理元史的。此外，他的雜考之作《陔餘叢考》（以下簡稱《叢考》）及《甌北集》（這是一詩集）亦有若干文字涉及元代史事。下文即以此三者為對象，藉以探討趙翼元史研究之貢獻。

¹ 《元史正字》八卷，編寫於嘉慶八年，今不傳。參汪輝祖，《夢痕錄餘》，嘉慶八年條。

² 另二書為錢大昕的《二十二史考異》和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三書中，清代學人一般的看法是錢書最上，王書次之，趙書又次之。這是以考據學的觀點來看的。但若從其他觀點來評量，則不盡然。梁啟超評斷清代學術，最具慧眼，彼於此亦有所見。參《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中華書局，1937），頁292。有學者說「三大考史」之說，當源自周中孚的《鄭堂讀書記》，參李金堂，〈《廿二史劄記》是考史之作嗎〉，《常州教育學院學刊》，1987年4月，頁106-112。又李金堂的另一著作〈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書後〉主要是從內容、治史方法、治史目的三方面比較趙、錢、王三家書，亦可參看。文載《史學史研究》，1987年12月，頁61-68。

壹、趙翼生平³簡述

趙翼，字雲崧，或作蕞崧，號甌北⁴。生於雍正五年，江蘇陽湖（今常州）人。為有清一代著名詩人⁵、史學家。生平著作等身，今見收入《甌北全集》者計有七種：《廿二史劄記》、《陔餘叢考》、《簞曝雜記》、《皇朝武功紀盛》、《甌北詩鈔》、《甌北詩話》、《甌北集》，共一百七十二卷⁶。趙翼早年孤苦貧困，折節讀書，壯歲仕宦參軍，中年即退隱山林，以著述自娛，足跡遍天下，歷任中外官，對官場及民間疾苦，均有一定程度之體認。

-
- ³ 有關趙翼生平的各種著作，可參《甌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附錄二〉，頁1389—1435。其中佚名的《甌北先生年譜》（頁1389—1416）最為詳盡。本節生平部份以此為重要之參考依據。按張惟驥所撰《清代毗陵書目》（卷二，頁27）以本年譜為趙懷玉（趙翼之族孫）所撰。《書目》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毗陵三種》（臺北：鼎文書局）內。參王建生，《趙甌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88），頁248，註55。杜維運《趙翼傳》（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84）頁12，註14傾向於認為本《年譜》之作者係趙懷玉。按《年譜》後有「不孝男廷俊、廷英、廷彥校字」，則《年譜》為趙翼三個兒子所校正無疑。Quinton Gwynne Priest, *Historiography and Statecraft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ao I (1727-1814)*（亞歷桑拿大學博士論文，1982）則誤認此《年譜》為兒子所編（見頁141；106，註75）Virginia Mayer Chan,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A case study of Zhao Yi and The Zhexi Historians*（哈佛大學博士論文，1982）頁201亦認為《年譜》為兒子所編，然頁372則視為「佚名」，前後顯不一致。
- ⁴ 其初或作「鷗北」，趙翼撰於七十四歲之詩〈舊篋中偶檢得在京時所畫鷗北耘菘小照戲題卷後〉七絕有云：「灌園閒與白鷗親，四十年前舊寫真；只有老妻還認得，兒孫俱不識何人。」可證。（《甌北集》，卷四十一）
- ⁵ 與袁枚、蔣士銓齊名，其詩名於清中葉反在其史學成就之上。參上揭《趙翼傳》，頁163-170。
- ⁶ 按《甌北詩鈔》為《甌北集》之節本。後者乃按撰寫年份先後編排之詩集；前者乃分體彙編之選本。此選本中之部分詩句文字有所改易。

所撰詩文及史學著作於此皆有所反映。

以下按年份先後，略述趙翼的生平事跡，其中特別指出其史學上的表現。先生生三歲，每日能識字數十。年十二學作時文，一日成七藝⁷。然以性好詩古文詞，故鄙棄應考文字。十九歲，應童子試，入常州府學，為諸生，年二十一成婚，娶廩生劉氏女為妻。家貧，無以自給。乾隆十四年，年二十三，襆被入都求生，總憲劉統勳以先生才名動輦下，乃延於家，纂修宮史。這是趙翼參予從事歷史編纂工作的第一次。二十四歲，舉順天鄉試。明年，會試落第，年二十八會試取明通榜⁸。繼考取內閣中書，以第九名獲選。年三十，選入軍機處行走。是年夏，朝廷用兵西陲，八月，高宗秋獵木蘭⁹，先生皆負責諭旨及議奏軍需文牘之起草工作。乾隆二十三年，年三十二，離開軍機處，然仍值內閣。妻劉氏是年歿於京師。翌年，繼娶妻程氏。

乾隆二十六年，年三十五，恩科會試中式殿試一甲第三名（探花）。¹⁰計由乾隆十六年至此，凡會試五次矣。旋入翰林，授編修，

⁷ 此據上揭《年譜》。《簷曝雜記》卷二，〈杭應龍先生〉條則謂一日可成四五篇。

⁸ 劉兆璜指出，舉人出路有四種，其一即為「明通榜」，「是於會試落第舉人中，擇文理明通者，由吏部帶頭引見，令其回籍候選學正教諭，此制始於雍正五年，乾隆間另立一榜。」劉兆璜，《清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54。又可參康學偉、王志剛、蘇君，《中國歷代狀元錄》（瀋陽出版社，1993），頁340，〈明通榜〉條。

⁹ 木蘭係塞外莽原，原由蒙古獻予康熙作圍場。參《甌北集·前言》頁3。按趙翼扈從木蘭凡四次：乾隆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年。參《年譜》各條。

¹⁰ 據《簷曝雜記》卷二，〈辛巳殿試〉條及《年譜》〈乾隆二十六年〉條，趙翼原係閱卷大臣所進呈十本考卷中本擬第一者。乾隆帝以趙為江南人，第二卷之胡高望為浙江人，且皆中書（前科狀元畢沅、榜眼諸重光，亦皆江浙人、中書），為避嫌，且考慮到第三卷之王杰係清朝立國以來從未出過狀元之陝西人，因此互易趙王之位序。趙翼垂手可得之狀元，今轉易為探花！乾隆的政治考量，在一人天

同年充任方略館纂修官，修《平定準噶爾方略》。這是趙翼從事歷史工作的第二次。二十九年，改任纂修《通鑑輯覽》，這是第三次從事修史工作。前後數次的修史經驗，為以後的史學研究無疑奠定了深厚的基礎。

趙翼前後在翰林院六年，四次被欽點分校順天鄉試、會試同考官，順天武鄉試主考、會試同考官。按武鄉試多用大僚主考，從未點及編修。趙翼以翰林院編修主考，可謂殊遇¹¹。在此期間，趙翼曾撰寫〈秋闈分校即事〉五首及〈分校雜詠〉二十六首，分別描寫一己之科考感想及閱卷之整個過程。後者對科舉考場之情況，提供了相當生動的描繪¹²。

下的時代，趙翼又能如何？其實，筆者以為，高宗理應順延趙翼及胡高望之序位分別為榜眼及探花。今一、三五易，對趙來說太不公平了。然而，這個互易名次之說法僅見趙翼所撰之《簷曝雜記》（以下簡稱《雜記》）（《年譜》之說法，蓋本此而來）。阮元《王文端公年譜》雖記載乾隆把原先擬第三之王杰，親拔第一，但沒有談到任何與趙互易位序之事。《清朝野史大觀》卷六〈王文端清節〉條及《清史稿》卷三百四十，〈王杰傳〉亦從阮元之記載。（阮元所撰之《年譜》收入王杰《葆淳閣集》內）筆者以為趙翼之互易說概為當日之實情。原因有二：一、按道理論，如非實情，趙翼豈敢蟻造？二、據《王文端公年譜》，高宗以字體（書法）美、人品佳為由，親拔王杰為第一。按趙翼書法又豈不美？人品又豈在王杰之下？故可知此二者皆遁詞也！趙翼互易說所持之理由當係實情。阮元為人作年譜，隱惡揚善，互易說固不宜見諸《年譜》也。精研趙翼最有心得之杜維運教授，於所撰《趙翼傳》中亦附上阮元之記載（頁70，註9），然僅以注文出之，正文仍從趙翼本人之說法，可知趙說蓋為研究者之共識無疑。

¹¹ 參《甌北集》卷十一，〈蒙恩命偕張壇似侍讀主試順天武闈恭紀四律，末章兼呈壇似〉。

¹² 兩詩均見《甌北集》，卷九。

就官運來說，趙翼的確比同科狀元王杰及榜眼胡高望欠佳。王杰平步青雲，官至東閣大學士，晉太子太傅不必說¹³。胡高望亦做到都察院左都御史，聲望顯赫¹⁴。趙翼卻於乾隆三十一年冬外調廣西鎮安府知府，從此結束了京朝官生涯。當然，趙翼在外當官的政績表現很不錯，後來鎮安老百姓還爲他建立生祠即可爲證。¹⁵

乾隆三十三年，轉赴滇參軍事，幕主傅恆甚倚重先生。以贊劃周詳，趙翼曾拯救傅恆脫離兵險危難。這是先生參予軍務的第一次¹⁶。年四十三，娶妾蔣氏。三十五年，調任廣州知府。平情折獄，無枉無濫，亦有政績。三十六年，奉旨陞貴州分巡貴西兵備道，亦有惠政。後以母親年事高，有歸志。三十七年，以廣州讞獄舊案事降一級調用¹⁷。趙翼遂乘機乞歸鄉里以省視母親。奉視之暇，手不釋卷。《陔餘叢考》諸作，皆此數年間撰輯也。四十二年，母親以疾卒。四十六年，趙擬赴京補官¹⁸，不料行至台兒莊，忽患中風，乃絕意仕進，專以著述自娛。仕宦生涯正式告終。

13 參《清史稿》，卷三百四十，〈王杰傳〉。

14 參《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九十五；《滿漢大臣列傳》，卷六十三，〈胡高望傳〉。

15 參《雜記》，卷三，〈鎮安倉穀田照二事〉條；《甌北集》，卷四十六，〈劉松嵐觀察嘗嘗宰鎮安之天保縣，在余守鎮安後二十餘年矣，茲過常州，偕稚存來晤，具言鎮民已爲余立生祠，虔奉弗替，感賦〉。

16 事詳《簞曝雜記》，卷三〈緬甸之役〉條；《皇朝武功紀盛》，卷三，〈平定緬甸述略〉。

17 此事其詳不可知，然錯在趙翼，蓋可斷言。參上揭《趙翼傳》，頁111，注86。

18 《年譜》作四十五年。按撰寫於乾隆四十六、四十七年之《甌北集》卷二十七有〈將至台莊，忽兩臂頓患風痺，客中無醫，徹夜酸痛，迴舟歸里，感成四律，情見乎辭〉詩，此後有〈歲暮雜詩〉，再後有〈壬寅元日〉詩。按《甌北集》中之詩皆按年月順排，可知〈將至台莊……〉詩寫於辛丑年（乾隆四十六年），即趙翼赴京途經台兒莊患病時所作也，故《年譜》作四十五年，誤；今從《甌北集》。

按趙翼中年前頗有志於經國濟民之業，其才具亦足以相輔。上述參軍事於滇，善於策劃及後來參予平定台灣林爽文變亂事，展露謀略上的才華均可證。但經廣州讞獄一案，先生志趣或稍挫。再加上擬赴京補官而忽患中風，療治不愈，先生乃以為命有所限，故息意仕進了。

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七年，趙翼主講安定書院。其間曾應閩浙總督李侍堯之邀，往台灣助辦軍務。運籌帷幄，趙翼貢獻良多。五十七年，年六十六，辭安定講席歸里，此後不復應人聘。嘉慶元年，所著《二十二史劄記》撰成。這史學名著使趙翼成為了清中葉三大史考名家之一¹⁹。五年，編成《陸放翁年譜》一卷。六年，成《唐宋以來十家詩話》，共十卷。十三年，續娶妻程氏病歿。以子孫既長，宗族繁多，遂分產，親朋皆受其惠²⁰。十五年，先生年八十四，距鄉試恰一甲子，乃應邀重赴鹿鳴宴²¹。特賜三品頂戴。

¹⁹ 其實，《廿二史劄記》與《廿二史考異》及《十七史商榷》之性質并不相類。後兩者確係考史之作，《劄記》則可稱為史象（歷史現象）歸納的專著。杜維運撰《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臺北：台灣大學文學院出版，1962），為趙翼另立一章，異於歷史考證學派，亦異於浙東學派，確有所見。亦可參黃兆強，《趙翼史學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第四章，〈趙翼的史學獨立於考證派及浙東派之外〉一節。施丁則認為《劄記》基本上是史論之作。見所著〈《廿二史劄記》是一部甚麼性質的書〉，《文史知識》，1987年第三期，頁21-28。

²⁰ 趙翼好吟詠，亦好遨遊山水名勝。然而，這樣的一個風流倜儻的騷人雅士其實是相當重視戚友鄉里之情的。趙翼不僅善於照顧、周濟同宗子弟，且亦盡心力報答恩師之禮遇。《年譜》乾隆二十二年、二十五年均有相關的記載。又嘉慶十二年，首捐銀千兩以救濟地方大飢。其樂善好施可見。

²¹ 科舉時代，鄉試放榜，各省督撫設「鹿鳴宴」，宴請全體新科舉子，慶賀國家考選得人。中舉滿六十年，再參加新科舉人之鹿鳴宴，稱「重宴鹿鳴」，為高齡學子之殊榮。參劉兆瓚，上揭書，頁50；康學偉等，上揭書，頁358。

十九年，年八十八，以疾卒。

世以立德、立功、立言爲三不朽。趙翼蓋可以當之。其著述固不以《廿二史劄記》爲限，但即以此一書而論，已足以立言不朽。其厚愛鄉里，不忘師恩，於立德方面，亦可云無愧。又數次參予軍務，善贊劃，軍中將領深倚重之；治理地方，亦有惠政。是立功也。故寬泛一點說，亦可謂三不朽兼備矣²²！

貳、趙翼思想析論

本節擬析論趙翼之思想，尤其史學思想，藉以瞭解其元史研究背後之相關理念。趙翼的思想，或可區分爲正面與負面兩類。正面思想，可以「道德意識之呈露」爲主軸概括之。落實到治史方面，則爲史如實（歷史記載、研究，以盡力重建史實之真相爲職志）、施褒貶（所謂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求致用（治史以著眼於人類未來之良性發展爲終極關懷）。至於負面方面，趙翼之思想充滿“迷信色彩”，深信玄怪之聞見，并相信天道天命對人事之支配²³。下文擬就其負面思想先作析述。

²² 有關趙翼生平的介绍，可并参上揭《趙翼史學研究》，第一章第一節。

²³ 上揭《趙翼史學研究》第一章及第六章對趙翼的正、負面思想已有所論述，惟失諸冗漫雜沓；再者，此係未刊碩士論文，一般讀者恐不易看到。是以本節將據此作扼要的綴述，并補上若干重點及相應之注釋。杜維運《趙翼傳》透過《廿二史劄記》之分析，區別趙翼的思想爲三項：經世、天道、開闢是也。其中「天道」一項，與筆者碩士論文所處理者正同；「經世」猶筆者之「致用」也。惟「開闢思想」一項，則筆者昔日未注意及。然杜書流行坊間，不待余複述。王建生《趙甌北研究》把趙翼之人生思想區分爲：忠貞、民胞物與二項。後者與筆者指出的「致用精神」無大差異；前者則筆者昔日未嘗涉及。然王書亦早刊行坊間，故不待筆者重贅矣。陳鵬鳴從以下三方面闡析趙翼的史學思想，亦可參看：一、詳今略古、厚今薄古，二、對經濟的重視，三、關注歷代興衰，強調以史爲鑒。陳鵬

杜維運說：「甌北在清代史學家中，應是最為迷信的一位了。」²⁴趙翼思想中的迷信色彩，屢見所撰寫的各種著作中，茲舉一例以概其餘。如《廿二史劄記》（以下簡稱《劄記》），卷四，〈光武信讖書〉條云：「讖緯起于西漢之末，……按〈樊英傳〉，有河洛七緯，……此等本屬不經，然是時實有徵驗不爽者。……」不經之事，而竟視之為「徵驗不爽」，非迷信而何？此外，《劄記》卷十五，〈周隋唐皆出武川〉條；同卷，〈誦經獲報〉條；卷三十《元初用兵多有天助》條；以至《雜記》卷三，〈乩仙〉條；卷四，〈三界廟〉條；卷六〈洛陽伽藍記〉條均顯示趙翼有濃厚的「迷信色彩」²⁵。

杜維運說：「近代中國史學家有天道觀念者，似惟有趙翼一

鳴，〈趙翼經世致用的史學思想研究〉，《中國文化月刊》，1996年2月，頁19-31。

²⁴ 上揭《趙翼傳》，頁229。

²⁵ 這裡把趙翼的迷信思想、深信天道天命之支配力量及相信玄怪之見聞視為趙的負面思想。這是站在今天的科學立場或所謂科學立場來說的。然而，所謂科學，到底是不是真的很科學？實不無疑問！假定真的是很科學，那麼便一定值得毫無保留加以接受或相信嗎？若然，我們豈不是迷信科學了嗎？這與迷信天道天命或迷信其他，又豈有差別？科學既非萬能（上一世紀的西方人恆抱持科學萬能的過份樂觀看法！），豈能以它為唯一的判準？它不能說明、解釋之現象，即視為玄怪？相信這些「玄怪」之事，即視為迷信？筆者對此實不無疑惑。所以現在把趙翼的此等思想稱為負面思想，可說並無一定的貶意；是為了順應、曲從現今思想界的主流思潮，我們暫且以「負面思想」稱之而已。此外，稱之為「負面思想」的另一原因，是為了凸顯趙翼的另一思想，此上文稱之為「道德意識」。相對於這以人之主體自覺為要素之思想型態來說，相信天道天命或玄怪事物可支配歷史、人生，無論如何是比較負面、比較消極的。系上劉靜貞教授建議可直接用「人之主體」及「被歷史支配」為分類，來分別描述趙翼的正、負面思想。此殊有見地，故轉錄其用語於此。

人，他每以天道解釋歷史。」²⁶《劄記》卷十五，〈唐女禍〉條說明高祖所以起義之原因乃由於「私以宮人入侍」，「恐事發族誅」，故不得不起義。唐末，復以女色致敗。本條云：「報應之說，本屬渺茫，然亦有不得不信者。……以女色起義者，仍以女色敗，所謂君以此始亦以此終者，得不謂非天道好還之昭然可見者哉！」趙翼以天道報應解釋李唐致敗之由，而不以巧合為由說明唐末女禍之發生及其與唐亡之關係，其對於天道循環不爽的認定，是很明顯了。此外，《劄記》，卷三十，〈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條；卷六，〈陳壽論諸葛亮〉條；卷八，〈東晉多幼主〉條；卷十一，〈宋齊多荒主〉條；卷三十五，〈三案俱有故事〉條；卷三十六，〈明季遼左陣亡諸將之多〉條及《雜記》，卷二〈程文恭公遭遇〉及同卷，〈辛巳殿試〉條亦充份顯示趙翼深信天道天命之影響、支配歷史、人生。今不煩徵引²⁷。

²⁶ 杜維運，《與西方史學家論中國史學》（臺北：史學出版社，1974），頁86，註12。

²⁷ 《雜記》，卷二，〈辛巳殿試〉條述說趙翼原可得本科狀元，後乾隆帝以「政治考量」而欽點本擬第三之王杰為狀元，趙翼反與之易位；落得第三名。（參上文）趙翼慨然云：「惺園（王杰號）由此邀宸眷；翔步直上，而余僅至監司，此固命也！」根據阮元《王文端公年譜》，我們可以看出高宗是先賞識王杰，有意提拔他，而始親擢第一的。此與趙翼在本條中的說法有相當差距。此不具論。本條中今擬討論者有二事：一、趙翼把王杰之中狀元與其事後之「翔步直上」視為必然的因果關係。其實，這絕不必然，清朝殿魁官至大學士者僅十四人而已（參見宋元強，《清朝的狀元》（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253，註1。）二、趙翼把不得殿魁及不能「翔步直上」，視為命！當然在當時一人天下的時代，乾隆的欽點是無可抗拒的，趙翼及任何人在當時都無力可以回天。這種在上位者人為的結果，便構成了趙翼不公平的待遇；他人之所為便成為了一己之命定！這在今天來講是很不合理的。如果今天發生類似的事件，很明顯當事人是會抗爭，是會不接受的。換言之，即不以「固命也」視之而接受之。所以命不命，不同時代肯定會有不同的詮釋。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倒不是這個命不命的問題。我們需要

至於深信玄怪之事，趙翼之著作中亦每每可見。《劄記》卷八，〈晉書所記怪異〉條載述干寶父死事云：「……此事殊不可信，然寶因此作搜神記，自敘其事如此，若果非真，豈肯自訐其父之隱，及母之妒耶！則天地之大，何所不有也。」同書卷廿八有〈遼金之祖皆能先知〉條，光是看這個題目，已可知趙翼對玄怪事的態度了。此外，《皇朝武功紀盛》卷四，〈平定兩金川述略〉有講及邪術事；《雜記》〈續篇·妖民吸精髓〉條亦與玄怪事相關；同書，卷二，〈相宅董仙翁〉條；同書同卷〈揣骨史瞎子〉及〈狐崇〉條；卷四，〈湖南祝由科〉條皆談論怪異事。趙翼均頗信為真。

以上是述說分析趙翼思想中包含三因子：迷信、玄怪、天道天命色彩。前兩者性質大體相同，或可合稱為迷信玄怪色彩；此與天道天命色彩，可說構成趙翼思想中的兩大支柱。此兩大支柱與趙翼對歷史進程或歷史事象的解釋（此種解釋，即一般所稱的史觀）構成很密切的關係。那麼，趙翼的史觀又是甚麼？一言以蔽之，「氣運論」是也，「報應論」是也。此兩論與趙翼的兩個思想因子猶如母子的關係。報應論乃由迷信玄怪這個因子所衍生，而氣運論則由天道天命觀所演化而出。人的史觀是整體思想的一部份，其關係密切，理有故然。以下分別徵引《劄記》中各一例以說明此兩論之具體性質。《劄記》卷二，〈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條云：

指出的是，趙翼這個「命定」對他來說實在影響、打擊太大了。他日後對很多歷史事象的解釋都從此切入，這與他的科舉經歷：本垂手可得的狀元，但最後卻擦身而過，當有一定的關係。杜維運說，近代中國史學家似惟有趙翼一人以天道解釋歷史。其中的原因似乎正在於惟有趙翼一人有過這種慘痛經驗吧！

……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此前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為天地一大變局。……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并之力尚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一旦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祿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群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為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尚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徵辟、選舉、科目、雜流之天下矣。豈非天哉。

細閱上引文，可知趙翼全憑藉天意、氣運作為「針線」來串連解釋這個秦漢間變局。計由戰國布衣相將之興起、秦滅六國、高祖以匹夫起事、迄六國諸侯敗滅、同姓七國削封，無一不以「其勢不得不變」、「天之變局」、「氣運為之也」、「天意另換新局」的氣運、天意因素來解釋。即此一條，便能瞭然趙翼的氣運論史觀了。按趙翼所謂的「天」、「天意」、「氣運」，表面上看來，似乎很玄，很抽象，很不科學！其實，這猶似今天所謂的「大勢」、

「趨勢」、「潮流」、「大環境」、「客觀環境」而已；這不以人主觀願望而轉移的。古人無「趨勢」、「客觀環境」等等的用語，概以「勢」、「天」兩概念表出之。明乎此，便可知趙翼對秦漢間變局的觀察／解釋，其實相當敏銳、合理的。趙翼的文章很有氣勢，說理亦明晰（當然他所說的理，我們不見得一定同意），尤以本條引文為然。筆者愛讀《廿二史劄記》，原因之一正在此！

除本條外，《劄記》卷二十，〈長安地氣〉條；卷廿八，〈金用兵先後強弱不同〉條；卷三十二，〈明大臣久任者〉條分別以「地氣」、「王氣」、「太和元氣」來解釋歷史的進程，若冥冥中歷史演進之背後係受一力量所支配操縱者。這種力量，趙翼概稱之為「氣」、「氣運」。以此一力量來說明歷史進程的尙見以下各條：《劄記》，卷三，〈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卷四，〈東漢諸帝多不永年〉；卷五，〈曹娥叔先雄〉；卷五，〈宋軍律之弛〉；卷六，〈和議〉；卷八，〈金代文物遠勝遼元〉；卷三十，〈元初用兵多有天助〉等條目。文繁，不擬徵引。

接著，下文將討論趙翼的「報應論」或更精確一點說，應稱之為「報應循環論」。此「報應循環論」，異於上文的「氣運支配論」，蓋氣運之運作推移，似乎純任自然，沒有預設方向的；報應則不然，它有「種善因，得善果；種惡因，得惡果」的意味。換言之，可謂係受道德倫理之因果法則支配的。茲舉一例以明其具體情況。《劄記》，卷十一，〈宋子孫屠戮之慘〉條有如下的記載：

當其勃焉興也，子孫繁衍，為帝為王，榮貴富盛，極一世之福。及其敗也，如風之捲箒，一掃而空之，橫屍喋血，斬艾無類，欲求為匹夫之傳家保世而不可得。斯固南北分裂時劫運使然，抑亦宋武以猜忍

起家，肆虐晉室，戾氣所結，流禍於後嗣。孝武、明帝，又繼以凶忍慘毒，誅夷骨肉，惟恐不盡，兄弟子姓，悉草薶而禽獮之，皆諸帝之自為屠戮，非假手於他族也。卒至宗支盡，而已之子孫轉為他族所屠，豈非天道好還之明驗哉！

此正是殺人者，人亦殺之，「天道好還」，一絲不爽的具體寫照。《劄記》中，報應循環不爽的論說，尙見以下各條：卷十五，〈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卷二十二，〈五代藩帥劫財之習〉；卷三十，〈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卷十一，〈宋齊多荒主〉；卷十二，〈爾朱榮傳〉；卷十四，〈後魏刑殺太過〉；卷廿二，〈五代濫刑〉等條，今不擬逐一引錄說明。

綜上所述，趙翼的“負面思想”，很明顯可分為兩類。一是報應循環論，另一是氣運支配論。前者確實是比較迷信，或所謂不科學的。後者則猶同今人常言之“客觀大環境（大勢）”；上揭〈漢初布衣將相之局〉一例最可為代表。相對來說，此後者便不似前者之不科學。

如果把上述趙翼的迷信思想、深信玄怪之事象、天道天命觀、氣運支配論及報應循環論視為比較負面，消極和沒有建設性的思想的話，則史如實、施褒貶、求致用三項，倒是趙翼思想中相當正面、積極和具有建設性的要素。中國傳統史家之治史、撰史，恆以求致用為終極關懷。因此，史如實也好，施褒貶也罷，其本身都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那麼它們的目的到底是甚麼？曰：求致用是也。因此下文不擬分別就此三項要素來說明趙翼這個比較正面的史學思想。下文倒擬分別就趙翼《劄記》中所劄記的對象和他所作的史評來掌握他這個思想。

一部廿四史，可供趙翼劄記的地方很多²⁸。然而，趙翼只作了三十六卷劄記。我們有理由相信，作為一個偉大的史學家²⁹，他對劄記的內容是作過篩選的，不可能興之所至便隨意劄記的。是以透過他所劄記的對象，尤其他的斷語，應該很可以看出他的史學思想。上文是配合《劄記》以外的其他著作來看他比較負面的思想，下文則主要是透過《劄記》來看他正面的思想。

《劄記》，卷六《荀彧傳》云：

……論者或謂末路雖以失操意而死，而當初去袁紹就操時，值呂布攻克州，彧為操堅守鄆城，及范、東阿以待操。謂昔漢高先定關中，光武先取河內以為基。此三城，即操之關中河內也。後又勸操迎天子，謂晉文納襄王而定霸，漢高發義帝喪而得諸侯。……為操即所以為漢也。……是可知彧欲藉操以匡漢之本懷矣。……其為劉之心亦可共白於天下矣。陳壽已入於魏臣內，范蔚宗獨提出列於《後漢書》，〈傳·論〉明言，取其歸正而已，亦殺身以成仁之義，此實平心之論也。壽於〈傳〉末亦云，彧死之明年，操遂為魏公，則彧不死，操尚未敢為此也。則又公道自在人心而不容誣讎者矣。

上引文是趙翼就荀彧之被人誤解誣讎而作翻案文章。史學家之第一職志就是要如實地重建過去。古人被誣讎誤會，趙翼豈能緘口

28 《廿二史劄記》所劄記的對象其實是二十四史，其中新舊唐書合而為一，新舊五代史亦然。因此，從今天慣用的觀念來說，應當稱為《廿四史劄記》。惟趙翼不用「廿四史」一名亦有其考量在，以兩舊史未奉有列入正史之明諭也。參金毓黻，《中國史學史》（臺北：鼎文書局，1974），頁310。

29 趙翼曾被日本史學家票選為中國歷代十大偉大史學家之一，其代表作為《劄記》及《叢考》。參《趙翼傳》，〈序〉，頁18-19，註6。

而不言，默然而無述？此正可見趙翼的道德意識於史學活動上之具體呈現。此外，卷十四〈帝王行三年之喪〉，卷十五，〈北齊有賢闈〉及卷廿四，〈宋史列傳又有遺漏〉的主旨分別在於褒彰帝王之孝行、彰賢臣、（闈人有賢行，更屬難得，故趙翼特表出之）及彰忠節，這些例子都很可以反映出趙翼作為史家的道德意識的充份流露。相關的例子尚見以下數條：卷二，〈與蘇武同出使者〉，卷五，〈宦官亦有賢者〉，卷十二，〈梁武存齊室子孫〉，卷十四，〈女后之賢〉，卷二十，〈睢陽殉節尚有姚閻〉，卷廿四，〈趙良嗣不應入奸臣傳〉，同卷，〈王倫〉，卷廿六，〈《宋史》缺傳〉，同卷，〈夏賈〉及卷廿九，〈《元史》補見夏金宋殉節諸臣〉諸條。其實，光看這些條目的標題已經很可以察悉趙翼的用心所在了。

如果說透過趙翼所選擇劄記的對象可以間接獲悉他的道德意識的話，那麼透過他對史事人物及史學著作所做的批評，似乎更可以直接洞悉他的道德意識價值取向之所在。《劄記》卷十三，〈北史全用隋書〉條指出《隋書》多迴護。本條云：

《隋書》書法，承歷代相沿舊例，尚不足怪。李延壽自作私史，正當據事直書，垂於後世，何必有所瞻徇，乃忌諱如此？豈於隋獨有所黨附耶？抑《隋書》李延壽奉詔所修，其書法已如此，故不便歧互耶！然正史隱諱者，賴有私史，若依樣胡盧，略無別白，則亦何貴於自成一家言也³⁰！

³⁰ 按延壽《南北史》雖係私撰，但性質等同官修。《北史》卷一百，〈序傳〉云：「其《南史》先寫訖，以呈監國史、國子祭酒令狐德棻，始末蒙讀了，乖失者亦為改正，許令聞奏。次以《北史》諳知，亦為詳正。因遍諮宰相，乃上表。」據

此外，《劄記》及《叢考》中史評尚多，不克逐一轉錄。以下只對比較重要者稍作說明。

《叢考》卷六，〈三國志〉條：趙翼批評陳壽為魏國舊事隱諱，至「無一語及」；其實，「何妨略見端倪」？亦直斥云「必待後人之追註，則安用作史耶？」

《劄記》卷十二，〈齊明帝殺高武子孫〉條：齊明帝天良泯滅，趙翼乃嚴辭責之，蓋或假藉貶抑之辭以為後世鑑戒也³¹。

同書，卷廿六，〈同文館之獄〉條：此責臣下結黨營私，以悖逆誣正人。按本條及上條分別譴責人主及人臣。推而擴之，乃鞭撻控訴人性之墮落陷溺，君臣特其代表而已。

《劄記》卷十四，〈後魏刑殺太過〉條：此條亦譴責人性殘酷的一面，並為枉死者發出不平的咆哮。

此，《南北史》可謂係私修而官審的著作。趙翼全視為自成一家之私史，頗乖實情。筆者引錄上文，旨在揭示趙翼理想中私史所當具備之性質，俾藉以瞭悟其史學道德意識：不能瞻徇隱諱，而該據事直書。按所謂史學道德意識，就是一般人所說的史德。「史德」一概念，一般人認為是章學誠提出來的。這說法固然合乎事實，但是劉知幾的史家三長說其實已隱含「史德」一概念，只是劉氏沒有標示此名目而已。又筆者在前揭碩士論文中用上「史心」一概念，乃指史學家當具備之史學良心，此即一般人所說之史德也。此外，筆者近年深深體會到於史家四長（才、學、識、德）之外，似可多加二長：史膽、史情。蓋有德無膽，則「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雖然不難做到，但誅奸諛於未死便似乎很難實踐了。當然，德之充至，可以至大無外，何必多標舉「史膽」一目？此理固通。但筆者認為「史德」一概念比較柔性，未若「史膽」之堅剛不屈，故冒昧多提出一概念。至於「史情」一概念，則指對史事人物之同情諒解也。筆者認為非此不足以神入過去之歷史情境中。當然，具備「史才」、「史識」，不必然不可以勝任同一任務，但似乎「史情」一概念更可以凸顯賴以神入之所據，因此筆者多標舉此名詞。

³¹ 雍正皇帝得位是否出於篡奪，實不易斷言，此事趙翼當然不敢觸及。但其登極後對同胞兄弟之各種待遇，史實具在，不容否認。趙翼本條或有暗批世宗之意歟？

同書，卷十五，〈北齊百官無妾〉條：此條批評社會風俗之陋習。「父母嫁女，必教之以妒，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以劫制爲婦德，能妒爲女工。」這完全是價值顛倒，道德意識錯位。當然，中國傳統社會以男性爲中心，夫權至上。女性幾無任何地位可言。男性三妻四妾是爲平常，女子則以從一而終爲婦德！是以上引父母姑姊之訓示可理解爲合理之反應及不得不然之平衡機制。明乎此，則可知「教之以妒」，「勸之以忌」，亦畸型社會發展下之必然產物而已，何足深責？！

同書，卷三十三，〈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條：趙翼指出「首輔權最重，而司禮監之權，又在首輔上。」何以故？本條末論曰：「究而論之，總由於人主不親政事，故事權下移，長君在御，尙以票擬歸內閣，至荒主童昏，則地近者權益專，而閣臣亦聽命矣！」

中國過去二千年之政治爲一家天下之君主專制政治³²。人主之賢愚智昏與一國之治亂興衰，最有直接關係。趙翼毫無忌諱，逕予指斥，雖其對象乃明朝諸帝，清代諸帝多宵旰勤奮，但同爲帝制下之君主則無以異。趙翼之指控，略無隱藏，不稍予假借，亦可見其史心之袒然禿露，無所遮掩矣。

此外，趙翼之史評可呈顯其史心者，尙見以下十數條（文繁，不擬引錄說明。）：《劄記》卷二，〈災異策免三公〉；卷九，

³² 當然，此話不能作絕對的理解。蓋皇帝之權力表面上雖至大無外，但其實權臣、惡閹、外戚，乃至家規（尤其開國皇帝所製定的家法）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或至少影響皇帝之權力。因此所謂一人天下之專制政治，乃就權力來源之基本歸屬來說。有關君主權力所受到的限制，可參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收入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1976），頁47-75。

〈宋書書晉宋革易之際〉；同卷，〈齊書缺一卷〉；同卷，〈齊書類敘法最善〉；同卷，〈古文自姚察始〉；卷十二，〈南朝陳地最小〉；卷十五，〈北齊宮闈之醜〉；卷廿一，〈薛史亦有直筆〉；同卷，〈歐史書法謹嚴〉；同卷，〈歐史傳贊不苟作〉；卷廿五，〈宋軍律之弛〉；卷廿六，〈秦檜文字之禍〉；卷三十四，〈明鄉官虐民之害〉。又《叢考》卷六，〈宋齊梁書書南北交涉事〉條亦見趙翼之史心，可并參。

參、趙翼《元史劄記》析論

趙翼之史學研究，其地位之顯晦與學術風氣最有大關係。在舉世皆重視考據學的乾嘉時代，他的史學代表作《廿二史劄記》，因為有若干內容是考證史事名物制度的，因此被視為此方面的史考鉅著之一。但因為史考部份不多，且亦不夠深邃，所以不能與並世史家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和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并駕齊驅，而只能屈居第三。但在時代風氣丕變下，“老三”可以變為“老大”的。晚清學風不以鉅訂考據為史學的重點，因此比較關注大問題的《廿二史劄記》便得以搖身一變，成為學界所最推崇的史著之一。這種轉變及地位之提昇，恐怕連趙翼本人都沒有夢想過。筆者二十年前撰寫《趙翼史學研究》的碩士論文時，對這方面已有所探討³³，史學界前輩杜維運對相關問題亦至為關注³⁴。現今僅稍藉西方學者的論斷，以見趙翼史學之特色及其與現代

³³ 參論文第三章，〈趙翼在眾史學家眼中的地位及其所以為世所重之原因〉。

³⁴ 杜氏研究趙翼史學，最能注意其學術地位昇沉與時代風氣之關係。此方面最具代表性之扼要說明，見《趙翼傳·序》，頁2-3。

史學接軌之處³⁵。E.G.Pulleyblank 和 W.G.Beasley 在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一書的〈序言〉中說：

在趙翼的著作中，我們可以察覺到他的視野超乎各別孤立的零瑣細節之外，而能夠歸納出現代史家企圖建立的一些社會史、制度史的演變方面的通則³⁶。

此外 Pulleyblank 在 “The Historiographical Tradition” 一文中所作出的論斷更爲具體。他說：

與考據學家略為有別的是《廿二史劄記》的作者趙翼。前者仰仗正史以外的材料，以補充、考訂正史；趙翼的《劄記》，則為細心反覆閱讀正史之所得³⁷。有時他指出各卷中相互歧異不一之處，但亦泛論各史之來源。最讓人感興趣的是，他在制度、社會結構及世俗演化方面，恆能歸納出一些通則。他所創始的許多觀念，已經播下了種子；且在本世紀的現代史學方面，已開花結果³⁸！

³⁵ 藉西方學者之論斷，在這裡絕對沒有重洋而自貶的意味。蓋現代史學既以洋人為開山，則洋人之相關論斷似更能透視凸顯趙翼史學之現代性。再者，上揭碩士論文並沒有引錄下文即將引錄之片段，故筆者企圖作點補充。

³⁶ E. G. Pulleyblank and W. G. Beasley,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O. U. P., 1961), “Introduction”, p.7.

³⁷ 趙翼的《劄記》，固如 Pulleyblank 所說，是細心反覆閱讀正史後的成果。但必須指出的是，《劄記》中亦徵引了不少正史以外的資料。參上揭《廿二史劄記研究》，頁 155-158。

³⁸ E. G. Pulleyblank, “The Historiographical Tradition”, in Raymond Dawson, ed., *The Legacy of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4), p. 162. 本段譯文，曾參考《趙翼傳·序》，頁 2-3。Pulleyblank 說，趙翼的許多觀念在現代史學中已開花結果，

本文之主旨不在於研究趙翼史學與當時學術風氣之關係，故相關問題不擬深論。下文逕探討《廿二史劄記》中之元史部份（下文或簡稱為《元史劄記》）。

《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共五百七十八個條目³⁹，其中《元史劄記》主要有二卷（卷二十九、三十），共五十四目⁴⁰。然而，卷二十九、三十之外，卷廿四，〈史家一人兩傳〉，卷廿六，〈端平入洛之師〉、〈《宋史》缺傳〉、〈張世傑李庭芝姜才〉、〈夏貴〉，卷廿七，〈元築都城〉，卷廿八，〈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金元用兵先後強弱不同〉、〈金以壤和議而亡〉及〈惠通河不始於郭守敬〉共十條，均與元史事有相當關係。又卷廿七，〈遼燕京〉及〈《金史》〉條，亦微與元有關。是除正式處理元史之兩卷共五十四目之外，其餘各卷與元史相關者猶不下十條。要之，《劄記》中與《元史》或元史事相關者不下六十四目。六十四目與總數五七八目相較，已約佔全書九份之一。是《元史劄記》在《廿二史劄記》中所佔之比重不可謂不多⁴¹。此外，趙翼的

是很有見地的說法。《劄記》三十六卷，條目共五百多個。五百多個條目中恐泰半以上都可以作為現在最流行的專題研究的論文題目，且實際上已寫出論者亦不少。所以 Pulleyblank 的說法可以說是中國現代史學論文選題取向的忠實反映。

39 王樹民校證之《廿二史劄記》在每條目前皆依次冠上編號，計共五七八目。本文所據版本即係王書。王書于一九八四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名《廿二史劄記校証》，以下簡稱《劄記校証》。

40 吳宗儒，《清代學風與清儒元史學》（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65謂「扣除〈金義宗〉」（載卷廿九），共五十三目。然本條目之內容乃《元史》所載者，何得扣除？蓋宗儒觀此條目之標題似與元史不相干，故認為可扣除也。（吳文寫得相當不錯，但若干地方仍有待改進。感謝他把大著送給我。）

41 《元史劄記》所佔之比重乃在全書平均值之上，可在兩方面再加以說明。按元統治中國，如從世祖踐祚（公元一二六〇）算起迄順帝至正廿八（一三六八）年北走為止，不過一〇九年。即使從太祖建蒙古國（一二〇六年）算起，亦不過一六

其他著作，如《陔餘叢考》、《簞曝雜記》及《甌北集》中亦有若干文字與元史相關。因此，在乾嘉學人中，研究元史者，趙翼自應佔一席之地。

一、《元史劄記》中所見趙翼的思想

上節指出趙翼的思想有正負面兩方面。此兩方面的思想，大體上在《元史劄記》中亦有所反映。下文即以道德意識（含經世致用精神）、迷信色彩、天道天命觀等各項，依次逐一說明。

道德意識方面，《元史劄記》中對史家之批評（責曲筆、責迴護、責缺漏）及對史事之判語可以見之。茲舉例如下：

《劄記》卷廿九，〈金元二史不符處〉條指出金元帥強伸與元兵力戰被擒後，不屈而拗頭南向受刃。趙翼判語謂「是其殉節最烈，而《元史》謂追及降之，實屬曲筆。」⁴²此趙翼本乎史家史如實之良心，而譴責《元史》也。又同卷，〈元史迴護處〉⁴³條更舉多例逕斥《元史》諸多迴護。文繁，不擬轉引⁴⁴。

三年。然廿四史乃從黃帝算起，即使從秦滅六國，統一中國算起（公元前二二一年）迄明亡（一六四四），亦不下一千八百多年。換言之，元統治中國，不及秦迄明統治期的十份之一。又廿四史（趙所劄記者實係廿四史，見上文註 28 之說明）共三千二百多卷，《元史》止二一〇卷，換言之，後者不及前者百份之七。然而，《元史劄記》在全書中佔九份一，即百分之十一。易言之，無論以統治期的長短衡量，或以篇幅的多寡比較，《元史劄記》在全書的平均值之上甚遠。

⁴² 王樹氏《廿二史劄記校証》，頁 652-653。

⁴³ 同上註，頁 659-662。

⁴⁴ 然本條所舉各例中，其中述說〈葉李傳〉及〈石抹宜孫傳〉之兩例，指出修史者亦嘗「存是非之公」及「直書不諱」者。這方面既可使入瞭悟《元史》於迴護之外，亦有其直筆處；此外，更重要的是，這揭示了趙翼斥其醜，然亦不掩其美的平衡報導的苦心。這正是史家的道德意識所在。

趙翼的史學道德意識，於卷廿九，〈《元史》補見夏金宋殉節諸臣〉條，亦見一斑。嘗謂：「夏無史，《金》、《宋》二史皆有〈忠義傳〉，載未造抗節死事之臣。然以《元史》核對，尚有未備者。今爲摘出，觀者可以覽焉。」⁴⁵按宋、金二史該載而不載，或載而不詳備者，又豈止殉節死事之臣？今趙翼不補載其他，而特補載殉節諸臣，不可能是任意做出的抉擇。此補載即隱含趙翼不滿《宋》、《金》二史之缺漏（雖未出重語指責！），但最重要的是補載此等臣節（被殺或擒獲不屈而死），即充份反映趙翼發潛德之幽光的重視節烈行爲之道德意識之所在⁴⁶。

上文是就趙翼對史書之批評，指陳趙翼具備濃厚的道德意識。接著是就趙翼對史事（非史書）之評判來揭示其史心。趙翼之關心民瘼至少可見以下三條。卷三十，〈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條，同卷，〈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條及同卷，〈賈魯治河〉條。首條之末尾有句云：「可見元時賜田之害，民不堪命矣。」⁴⁷次條之末句云：「兵火之餘，遍地塗炭，民之生於是時者，何以爲生耶！」⁴⁸杜維運於引錄趙翼「兵火之餘，……」的嗟嘆後，加一按語云：「足以證明甌北不是完全沉醉在過去裏，而時時刻刻

45 《劄記校証》，頁663。

46 類似的補載亦見於《劄記》，卷廿六，〈《宋史》缺傳〉條。本條指出王堅、王佐、王虎臣、王大用及麻士龍等人皆抗節不屈或力守孤城而壯烈犧牲，《宋史》皆不爲立傳，於他傳中亦不詳載其臣節，趙翼乃援引《元史》補充之。此亦可見趙翼史心之所在。按《宋史》修於元代，其缺載王堅等人抗元殉節之事，是很可以理解的。反之，《元史》修於明代，故不必爲此等事隱諱也。趙翼《劄記》中未予說明，故特表而出之。

47 《劄記校証》，頁700。

48 同上註，頁703-704。

著眼於當代。」⁴⁹這個著眼於當代，便是道德意識的具體呈現。研究過去，如果不是爲了要給現代人作指引，那史學便不足以經世致用。趙翼之嗟怨及對當時人之同情，尤能反映偉大史學家偉大之所在。至於〈賈魯治河〉一條，趙翼以數語略述賈魯治河之緣起及治河過程後，便用近千字的篇幅詳述他本人治河的設計藍圖：開南北兩河，互相輪替。費如此多筆墨之目的，趙本人作了最好的說明：「區區之見，頗自謂有一得之愚，或取其言而行之，當有一勞永逸之利耳。」⁵⁰爲了使老百姓得永逸之利，作者是不怕厭煩而多予著墨的。此外，卷三十，〈元世祖嗜利黷武〉條對於世祖之貪利窮兵，給予無情的指責。此亦關心民瘼之表現。

趙翼批判清朝統治者的思想及「鑑元知清」的思想，在《元史劄記》中亦可以看到。這亦可視爲其道德意識在關心民瘼方面的表現。杜維運及吳宗儒已先我而有所述說⁵¹，今從略。

趙翼之道德意識，充份流露、彰顯於《元史劄記》之史學批評及歷史批評之中⁵²，已如上所述。下文擬揭示其思想中的負面部份。

上文論說趙翼的負面思想時，曾指出兩點：一、他的氣運支配論用於解釋歷史現象時，便成爲天道天命觀。二、他的迷信玄思用以說明人類過去的境況時，便成爲報應循環論。這兩方面的情況在《元史劄記》中均有所流露。

49 《趙翼傳》，頁 229。

50 《劄記校証》，頁 717。

51 杜維運，〈頌清與刺清——趙甌北的徬徨〉，《憂患與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 209-217，尤其頁 213；吳宗儒，上揭文，頁 66。

52 史學批評指趙翼對史書（此特指正史）所作之批評，歷史批評指對史事人物所作之批評。

《劄記》卷三十，〈元初用兵多有天助〉條，舉出四例（一征欽察、一征金、二征南宋）來說明元初用兵如何得天之助。最後並作結論云：「可見興王之運，山川效靈也。」⁵³又同卷，〈元世祖嗜利黷武〉條認為世祖貪利窮兵，視民如草芥，以「常理而論，有一於此即足以喪國亡身」，但事實不然。趙由是解釋謂：「蓋興王之運，所謂氣盛而物之小大畢浮，故恣其所為，而不至傾覆。始知三代以下，國之興亡，全繫天命，非必有道者得天下，無道者失天下也。」⁵⁴這是以氣運，天道天命觀來說明元初用兵何以常勝及世祖虐民，然不至於亡國的歷史現象。

至於趙翼的報應循環支配論，在《元史劄記》中，卷三十的〈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條可說有充份的反映。趙翼在羅列具體事實以說明本條主旨後，便陳述己見如後：

報應之說，固屬渺茫，然宋太祖削平諸國，未嘗殺一降王，其後以天下授太宗，約兄弟相傳，仍及於其子，太宗乃背之而自傳其子孫。厥後汴京之亡，遭金人之虐者，多太宗子孫也。高宗南渡，以太祖之後為嗣，及臨安之亡，則獨免屠戮，冥冥中似有司其契者。金之待宋既酷，其後蒙古興而金亦遷汴。崔立之變，劫后妃宗族降元，宮車三十七兩促赴青城，宗族男女又五百餘口，在道艱苦，更甚於徽，欽之時。（〈崔立傳〉）金自海陵篡後，殺太宗及宗翰、宗弼等子孫已無噍類。其隨宣宗入汴者，惟太祖、世宗子孫，又遭此播遷。元太宗詔，除完顏一族外，餘皆赦免，則不赦者完顏氏也。然則金源

⁵³ 《劄記校証》，頁684。

⁵⁴ 同上註，頁686。

後裔存者有幾？而元順帝避歸沙漠後，子孫猶雄長於邊外數百年。君子觀於此，不能不信天道之有徵矣⁵⁵。

值得指出的是，這種「種善因，得善果；種惡因，得惡果」的報應循環論，就上條引文來說，是如影隨形地支配著人生的，這是趙翼的一種信念。趙既視之為天道，則可見他是認為這種報應之循環不爽是合理的，是正義的。但必須指出，這冥冥中運行的天道，似亦有其窮盡、有其不能施展的一刻。上文引錄〈元世祖嗜利黷武〉條，趙翼便發出莫奈何的嗟嘆。他說：「……非必有道者得天下，無道者失天下也。」是有道者、無道者與得、失天下之間，無必然之合理因果關係！何以故？天道不彰，其故安在？趙翼的解釋是：「全繫天命」！換言之，天命之層次比天道更高，故天道在天命前，便無能為力！天道是理性的，正義的；然天命則可謂非理性的，任意的。天命戰勝天道，即非理性戰勝理性。面對兩者捉對撕殺而竟得出如此之結果，關心民瘼的偉大史家趙翼亦只能發出「全繫天命」的莫可如何的嘆息了⁵⁶！

55 《劄記校証》，頁697。

56 趙翼認為世祖之嗜利黷武，應足以喪國亡身，但結果不然！因此擴大推論，認為三代以下，國之興亡，全繫天命，與有道與否無關。其他朝代不具論，然而趙翼所著眼的元代來說，其所以不亡，與武力有絕大關係。世祖黷武，對周邊諸國之征伐，如日本、緬、占城、爪哇等，大多無功而返。然元初武力仍盛，周邊諸國固無力與之抗衡，更遑論侵滅之；中國本土宋遺民及民間起義屢仆屢起，亦無能予元以重創。是以世祖貪利草菅人命雖令人髮指，國勢亦因是積弱，然猶不足以喪國亡身也。故趙翼以天命作解釋，而不從武力作考量，亦不察之甚矣！又：趙翼雖然迷信，相信天道天命觀及報應循環論，然而，也不至於凡是不好理解的歷史現象便用這些因素來解釋。如《劄記》，卷三十，〈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吉〉條指出金主立皇太子六人，元主立皇太子五人（立皇太弟為皇太子二人不算），

二、《元史劄記》的內容：劄記對象

中國一般史書的記述內容皆以政治，軍事為主⁵⁷。《劄記》既以正史的記載作為劄記的對象，則政治、軍事亦隨之成為主要的內容了。然而，社會、文化、風俗等等亦是趙翼所關心的，因此《劄記》中便不乏這方面的文字。今以《元史劄記》所見，略述如下。

卷三十，〈元時選秀女之制〉條指出元順帝時，由於在民間大量選秀女，所以「一時童男女婚嫁殆盡」。趙翼指出「此雖是訛言，然必非無因。」⁵⁸所謂「必非無因」，意思是說，雖然不見得真的是「婚嫁殆盡」，但大量選秀女必造成民間恐慌，因此才會產生此過份誇張失實的訛言的。值得指出的是，趙翼對此事之轉述正在某種程度上揭示了民間社會婚嫁及群眾（老百姓）心態的一面。同條對於另一社會現象亦有所觸及。趙翼說：「……臺臣言，國初高麗首先效順，而近年屢遣使往選妾，使生女不養，女長不嫁，乞禁止，從之。」所謂「生女不養，女長不嫁」是指生女不敢哺育之成長，蓋恐防長大後被選入宮！然而，偶有哺育成長的，又不敢許之婚嫁，否則不好向宮中來使交代。總言之，「生女不養，女長不嫁」，是元大量採秀女後，高麗之社會現象也。又同卷，〈元漢人多作蒙古名〉條，趙翼多方蒐集例証說明

彼等下場皆不吉；無一享國。趙翼只是認為「皆事之不可解者也」，並沒有用天命或其他迷信的說法加以解釋。又說：「以弟稱子，轉得享國，尤屬異聞。」亦只是稱之為「異聞」，不至於以玄怪的理由作解釋。換言之，趙翼並沒有全面的以玄怪的因素來解釋所有歷史現象。因此我們不該作過分的理解。

⁵⁷ 有謂西洋史書亦然，但猶多出外交、宗教方面，蓋西洋自古諸國林立，宗教亦特盛，故多此二項很可以理解。

⁵⁸ 《劄記校証》，頁698。

民間多通習蒙古語，並進一步指出：「惟其通習，故漢人多有以蒙古語爲名者，亦一時風會使然也。」⁵⁹趙翼一方面羅列個別史事而歸納得出「漢人多作蒙古名」的一社會現象⁶⁰，他方面亦以眾多史實爲據而進行解釋。本條可說是《劄記》論證之典型：既有史事之歸納，亦有史象之解釋（詳下文）。

除社會現象外，趙翼對文化現象亦多所關注。如卷廿九，〈各朝國書〉條乃根據史書記載，指出遼、西夏、金及元皆分別創製其本國文字，此所謂各朝國書也。文字之創製固亦一文化現象，可知趙翼亦嘗關注歷史上之文化面向。

趙翼對人類活動之風俗方面亦多所注意。《劄記》，卷廿九，〈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元帝子稱太子者不一〉、及〈元帝后皆不諱名〉諸條，顧名思義，已很可以看出蒙元風俗特色與漢人相異之處了。

趙翼有很濃厚的儒家思想。而後者很明顯影響了他所劄記的對象。下文舉例說明。

趙翼與中國傳統讀書人一樣，在儒家影響下，具有豐富的忠貞節烈思想⁶¹。《元史劄記》中，如〈《元史》補見夏金宋殉節諸臣〉條便是這方面思想的體現。他如卷廿六，〈《宋史》缺傳〉條特補上宋末諸武將殉節傳，又是另一顯例。按《宋史》缺傳者何止宋末殉節諸武將而已，但趙翼不考慮他人，僅補王堅、王佐等節士，著眼點尤爲明顯。可見趙翼選擇劄記的對象，毫無疑問，

⁵⁹ 同上註，頁 702。

⁶⁰ 類似的社會現象發生在元代者，尚見卷廿八，〈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條，可并參。

⁶¹ 王建生嘗從趙翼的詩作去領會體察他這方面的思想，見上揭《趙甌北研究》，頁 425-430。

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忠貞思想影響的。

中國傳統讀書人在儒家禮教熏陶下，恆重視「正名」，趙翼固不為例外。元武宗及明宗分別立弟為皇太子；順帝尊叔母為皇太后，繼又尊為太皇太后，以叔母而奉以祖母之稱！趙翼特撰寫〈弟為皇太子叔母為太皇太后〉一條，以彰元帝之顛倒妄行，並直斥「名之不正，莫此為甚！」⁶²趙翼的正名思想，在本條中得到充份的體現。

儒家重視正名，儒家尤重視祭祀。前者為行事之依據，否則「言不順」、「事不從」；後者培育人報本返始之心，否則一切流於浮淺無根。祭祀固以真心誠意為最可貴，不在乎致祭者之親身出席與否。但反過來說，如果有機會親身參予而不參予，反而找別人替代，則所謂真心誠意，亦恐怕只是假話謊言而已。此所以孔子斬截的說出「吾不與祭，如不祭」⁶³的一句話。元帝親祀郊廟者惟武宗、英宗、文宗、順帝四君而已⁶⁴。趙翼撰寫〈元初郊廟不親祀〉一條⁶⁵，很詳盡的描繪世祖迄元亡，郊祀上帝、廟祀先君的各帝參予的情況。文中並沒有以強烈的措辭指責元主非禮的行為，但意在言外，趙翼對不親祀的四君（世祖、成宗、仁宗、泰定帝），文字罅隙間恐已作出定評了。

⁶² 《笥記校証》頁 708。

⁶³ 按此語可作多種解釋，今取朱註。朱熹云：「言已當祭之時，或有故不得與而使他人攝之，則不得致其如在之誠，故雖已祭，而此心缺然如未嘗祭也。」語出《四書集註》。

⁶⁴ 太祖開國至入主中國前之四帝，恆居荒漠，不識中國禮儀不必論。即以入主中國之世祖迄元亡，及身為帝而號令施於中原者（天順帝未嘗統治中土，故不必算），計有十君。其中明宗未及南返大都而崩，寧宗沖齡嗣統，在位僅五十三日即天逝，兩君亦不必算。然而共計八君可親祀，而今僅四君親身為之而已。

⁶⁵ 《笥記校証》，頁 688-689。

趙翼的《廿二史劄記》，其具體內容主要含兩項；一、對廿四史的史書體例、修撰方法、史料來源等等作探討。二、對廿四史所載述的內容作劄記、研究。《元史劄記》當然也不例外。本節上文主要是研究分析上述的第二項內容：即把趙翼對元代歷史現象所作的各條劄記，來一個彙整分類的探討，以明白其劄記的對象。其實，《元史劄記》中亦有不少條目是處理《元史》史學上的問題的（此即上述第一項的內容）。茲略述如下。

《元史劄記》中的《元史》研究共十條，即約佔元史研究總數（共六十四目）的百分之十六。其條目名稱如下：一、〈《元史》〉，二、〈《金》《元》二史不符處〉，三、〈《宋》《元》二史不符處〉，四、〈《金史》當參觀《元史》〉五、〈《元史》自相歧互處〉，六、〈《元史》列傳詳記月日〉，七、〈《元史》迴護處〉，八、〈《元史》附傳有得失〉，九、〈《元史》補見夏金末殉節諸臣〉，十、〈《元史》人名不畫一〉⁶⁶。各條目名稱相當清楚的揭示各該條的內容，在此不擬逐一就其內容再作說明。

這十個條目，雖然都是研究《元史》或探討與《元史》有關的各種問題，但大致上仍可分為二類。其中，一、五、六、七、八、十為一類；二、三、四、九為另一類。第一類是就《元史》之本身進行研究。其中第一條最有代表性。它是就《元史》的纂修情況作一個報告，這包括纂修過程、纂修者、所據史料及優缺

⁶⁶ 按此十條在《劄記》卷廿九中皆順序排列，始於〈《元史》〉，終於〈《元史》人名不畫一〉。然而，在〈《元史》人名不畫一〉條之前係〈元人譯詔旨雅俗不同〉條。此條與前後各條以《元史》或《元史》相關問題作研究者，性質上有所不同，或係錯簡亦未可知。

點等等⁶⁷。第八條是就《元史》附傳的得失作一述評。這兩條可說是中性的報告，蓋有關問題的正負面都有所述說。至於第五、第七及第十條則可說對《元史》作比較負面的評述。第六條指出《元史》列傳記事所採之時間系統異於他史，這亦可說係對《元史》作一個中性的陳述。

第二類的條目不盡然與《元史》本身的研究有關。二、三兩條是分別就《元史》與《金史》及《元史》與《宋史》的相關記載作比較，指陳二史不相符合之處。第四及第九條的性質，表面看是不同的，但其實性質極相類。前者以《金史》過份簡淨、欠明晰，因此必參觀《元史》以補不足；後者以金、宋殉節者不盡載於二史，故亦必稽查於《元史》以彌縫其闕。是以兩條之性質實相似。

一般人的看法是，《廿二史劄記》是史考之書⁶⁸。當然，我

67 其中說到《元史》所據史料之一的《武宗實錄》，其纂修者乃元明善及蘇天爵，這是頗有問題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點校本《滋溪文稿》之〈前言〉便不同意趙說。

68 按清末以前把《劄記》視為史考之著述，不足為怪。但自從梁啟超數度揭示趙書之性質後，近現代學人仍有不少“執迷不悟”者，則實在令人惋惜。這些學人包括：高國抗、陶懋炳及鄒賢俊。高氏，《中國古代史學史概要》（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5），頁442-452；陶氏，《中國古代史學史略》（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461-484；鄒氏，《中國古代史學史綱》（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404-420。當然這些學人在各該史學史著作中亦不全然視《劄記》為史考專著，但相關章節的大標題仍舊用上“考史名著”、“乾嘉考據學派”等等字眼，而趙書即隸屬其下，可知趙書之主要性質仍未被充分掌握！上述學人的著作，比起半個世紀前金毓黻的專著，就判定趙書的性質一點來說，是遜色得多了。金書雖把趙翼與錢大昕及王鳴盛並列，但并未視趙書為史考專著，則其識見固高出一般學人之上。然而，中國史學史源遠流長，範圍寬廣，上述學人一間未達，又何足深責？上揭梁啟超之見解，見氏著，《清代學術概論》，

們不能否認《劄記》中有史考的成份，但這絕不是它最主要的內容⁶⁹。筆者在這裡要特別指出的是，《劄記》其實是一部很好的中國史學史的名著，亦是一部很好的史學方法參考書。其中《元史劄記》部份，便可以充份體現《劄記》這兩個性質了。上述指出六十四個元史研究條目中，計有十個與《元史》直接或間接有關，這在比例上不可謂不多⁷⁰。這十個條目可歸入史學史範疇內的至少計有六個（即上述的第一類條目）。贖下的四個條目大抵可作為史學方法參考之用，其中尤以二、三兩條指出史書記載互有不符之處最具參考價值，蓋此教人勿輕信單一載籍、教人須對比史書也（可推廣為對比史料）。這不正是史學方法的要點嗎⁷¹？所以筆

節十四；〈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佈〉，收入《近代中國學術論叢》（香港：崇文書店，1973），頁143。

⁶⁹ 有關《劄記》之性質及所涵之主要內容，上文已有所說明。杜維運在《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一書中為趙翼特立一章，即以其史學代表作《廿二史劄記》異於一般史考專著故也。

⁷⁰ 十個條目中，至少計有六個屬於史學史的範疇。六十四個《元史劄記》條目中，已約佔百分之十。中國一般傳統史家，除唐朝劉知幾及清代章學誠比較專談史學問題（如史學理論、史學史、史學方法等問題）外，其餘史家大抵很少涉及這方面的研究。《元史劄記》能用上百份之十的比重來談《元史》本身的問題，比例應該不算少了。

⁷¹ 勿輕信載籍及比對史料、史書，是史學方法的重點。牟潤孫說過：「先師（陳垣）曾多次講《廿二史劄記》，要學生們用正史去核對，結果找出不少引書之誤。……他（陳垣）從不空談史學方法，只教人追尋史源，比對史書。」（牟潤孫，《海遺雜著·勵耘書屋問學回憶—陳援庵先師誕生百週年紀念感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頁95。）按《劄記》引書不嚴謹，學者已有共識。杜維運之《考証》找出引書之誤處三九九條；王樹民之《校証》所發現者又更多。筆者年前校証《劄記》及《叢考》中之《史記》、《漢書》部份，亦有所發現。然而，《劄記》本身亦教人勿輕信，需比對史書，如〈《金》、《元》二史不符處〉、〈《宋》、《元》二史不符處〉即係勿輕信單一史書之記載，而必須藉用他史作

者認為《廿二史劄記》是很可以作為《中國史學史》來讀、作為《史學方法》來讀的，至少比作為史考名著來讀，更符合它的基本特性。

三、《元史劄記》所用之史料、史法及歷史解釋

(一) 史料

《廿二史劄記》主要是針對正史及正史所載的內容作劄記，這方面上文已有所交代。但這并不表示趙翼所依據的就只有這些正史；說實在的，他是援用徵引了不少正史以外的其他書籍的。經書以外，《劄記》徵用的書籍計有一一二種⁷²。其中用於《元史劄記》者共二十一種。茲開列其名稱、作者及出處如下表。

《元史劄記》徵引正史以外書籍一覽表 ⁷³

比較之顯例。要言之，《劄記》比對史書之作法，是很可以作為史學方法之典範的；至於其本身引書不嚴謹而致誤，又可以做為反面教材。史學大師陳垣教授史學方法，只教人追尋史源、比對史書，《劄記》應該是最可以派上用場的了。他重視該書的確很有道理。上揭黃兆強校証《劄記》及《叢考》的論文，見《東吳文史學報》，第十一號，一九九三年三月，頁131-165。

⁷² 參上揭《廿二史劄記研究》，頁155-158，〈《廿二史劄記》徵引正史以外之書籍一覽表〉。這些被徵引的書籍在《劄記》中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其功用又如何？參該書，第三章，〈《廿二史劄記》博徵正史以外的典籍及其作用〉。

⁷³ 本表書名之排列以在《元史劄記》中出現之先後為序；同一條內之書名，則以筆畫多寡為序。又《劄記》極少徵引經書，本表不予納入。正史為劄記之對象，本表亦不予計算。

書名	作者	出處：條目名稱（括號內數字為卷數）
1.續通鑑綱目	明·商輅	端平入洛之師（26）
2.宋史新編	明·柯維騏	張世傑、李庭芝、姜才（26）
3.指南錄	南宋·文天祥	同上
4.稗史 ⁷⁴		夏貴（26）
5.蒙鞬備錄	南宋·趙珙 ⁷⁶	元史（29）
6.西峰淡話	明·茅元儀	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29）
7.紀異錄	收入明·永樂大典	各朝國書（29）
8.經世大典	元·虞集	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29）
9.書史會要	明·陶宗儀	各朝國書（29）
10.宋遺民錄	明·程敏政	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30）、庚申帝（30）
11.說郭	明·陶宗儀	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30）
12.輟耕錄	同上	元時選秀女之制（30）
13.元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	元漢人多作蒙古名（30）
14.元詩選	清·顧嗣立	元季風雅相尚（30）
15.四友齋叢說	明·何良俊	同上
16.懷麓堂詩話	明·李東陽	同上
17.陔餘叢考	清·趙翼	一母生數帝（30）、縱囚（30）
18.西湖志餘	明·田藝衡	庚申帝（30）
19.合尊大師詩 ⁷⁵	元·余應	同上
20.庚申帝大事記	明·權衡	同上
21.符台外集	明·袁忠徹	同上

⁷⁴ 趙翼本條作宋《稗史》者，乃《稗史彙編》之誤，參《荀記校証》，頁581。

⁷⁵ 此詩收入程敏政，《宋遺民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其中卷十五〈宋遺事〉

據上表，《元史劄記》徵引《元史》以外的書籍僅二十一種，實在不能算多。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中之《元史考異》，據統計，徵引書籍凡一百多種（參本書第二章相關章節）。當然，《元史考異》凡十五卷，篇幅比《元史劄記》（集中於二十九、三十兩卷；散見於他卷之條目不多）多很多。再者，考証須博，《考異》徵引書籍比較多是實際上的需要。然而，一個很重要的事實是大昕的學問比趙翼紮實而廣博。《劄記》徵引書籍比《考異》少，這個因素恐怕不能不算在內。

（二）史法

上文主要是蒐羅列舉《元史劄記》所徵引援用的各書籍。以下將討論趙翼如何做《元史劄記》，換言之，即討論所使用之方法。據分析各相關條目，趙翼所使用之方法，至少計有歸納法、參稽互證法、本證法、理證法、及狹義的科學方法等⁷⁷。

條輯錄不少順帝非明宗子的記載。參上揭《廿二史劄記研究》，頁132，註32。

⁷⁶ 按趙珙，原作孟珙，今據王國維，《蒙鞑備錄箋註·跋》改。本書收入王氏著，《蒙古史料（校註）四種》，臺北：正中書局，1962。

⁷⁷ 按歸納法、參稽互證法、本証法及理證法亦不得不視為科學方法，至少是廣義的科學方法。因此這裡便特別用上「狹義的科學方法」一名詞，以指方法上能清晰而明確呈示以下各步驟者：懷疑、假設、推理、驗證。上揭筆者碩士論文第七章，〈趙翼的史學方法〉嘗探討歸納法及狹義的科學方法兩項，可參看，惟所舉證之各例皆不及《元史劄記》，故本文特別予以處理。周億孚亦嘗論述趙翼的史學方法。周億孚，〈乾嘉時代趙翼錢大昕之史學〉，《珠海學報》，第三期（1970年3月），頁98-103。

甲、歸納法

趙翼所使用的眾多方法中，以歸納法用得最普遍，最能藉此以綜括得出一時代之特色⁷⁸。這方面，前輩學人多已指出⁷⁹。當然，趙翼並不是應用這方法綜括歷史現象的第一人。至少南宋人洪邁便是這方面的先行者⁸⁰，然而，於史學著作中普遍使用此法，並使用得至為圓熟者，趙翼恐怕是第一人。

《元史劄記》中，使用歸納法的例子，幾俯拾即是。茲舉其最顯著之條目如次。卷廿九，〈元史人名不劃一〉，同卷，〈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元諸帝后皆不諱名〉，〈元封子弟駙馬於各部〉，卷三十，〈元初用兵多有天助〉，〈元諸帝多不習漢文〉，〈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元初州縣官多世襲〉，〈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色目人隨便居住〉，〈元末殉難者多進士〉等諸條便是。這些條目，縱使不細察內容，只粗看條目標題，便得知是歸納、綜括眾多類同的個別史實而得出的有關政治、社會種種普遍現象的顯例。單一的史實，有時看不出有甚麼價值和重要性。然而，眾多類同的個別史實彙整歸納在一起，便很可以透發、彰顯一時代、一大環境的

78 《劄記·小引》云：「……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趙翼在《劄記》中所以能夠做出這種「附著」，筆者認為歸納法居功厥偉。

79 前輩學人指出趙翼應用這方法的，梁啟超及杜維運即為顯例。前者論說見《清代學術概論》，節十四；後者見上揭《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第四章。

80 洪邁在他的名著《容齋隨筆》（含續筆，三筆、四筆、五筆）便經常應用歸納法以綜括歷史現象。如《隨筆》，卷三，〈三女后之賢〉、〈賢父兄弟〉，卷十二，〈古人重國體〉，《續筆》，卷十二，〈婦人英烈〉，《三筆》，卷十一，〈帝王諱名〉，《五筆》，卷二，〈古人字只一言〉諸條便是其例。

特色了。歸納法在歷史研究上的功用，其最大的價值恐正在於此。

歸納法可分為簡單歸納法和二重歸納法兩種⁸¹。以下各舉一例以說明各法於《元史劄記》中的應用實況。

《劄記》，卷廿九，〈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條是簡單歸納法很好的代表性例子。蒙元帝君及身為帝（此相對於追尊為帝而言）的計有：太祖、太宗、定宗、憲宗、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明宗、文宗、寧宗、順帝，共十四君。若連同所謂僭偽的天順帝一起算，則為十五君。這十五位人君當中，由大臣擁立者計八人，即半數以上。這些君主及擁立大臣之名稱開列如下：

憲宗由兀良哈台擁立

成宗由玉惜帖木兒擁立

武宗、仁宗兄弟由哈刺哈孫擁立

泰定帝由鐵失擁立

明宗、文宗兄弟由燕鐵木兒擁立

天順帝由倒刺沙擁立

趙翼歸納得出這個諸帝多由大臣擁立的歷史現象之後說：「此有元一代大事也」、「大臣權重，故立君多由權臣」、「大臣權力過甚，又足為亂階」⁸²。是趙翼并不只是蒐討羅列相關例子以歸納得出「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一歷史現象而已。他是進一步指陳這是大臣用事、權力過甚的結果。而這個結果是「足為亂階」的。

⁸¹ 請參《趙翼史學研究》，第七章，有關歸納法的說明。簡言之，歸納類同的個別史實而得出一普遍現象，此中所應用的歸納法稱為簡單歸納法。若進一步歸納此普遍現象與其他類同現象而得出一普遍性更高的現象，此中所應用者，可稱為二重歸納法。

⁸² 《劄記校証》，頁672。

趙翼這個判語很明顯是有前車可鑑的訓誨意味。上文指出趙翼的思想中含經世致用的精神，本條例子大概很可以作為旁證了⁸³。

以上是蒐羅元代各皇帝的嗣位情況而歸納出以下一史象：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這就是本條目的結論。然而，趙翼並沒有以此史象為基礎，然後進一步結合其他相同的史象，藉以得出一普遍性層次更高的史象，如「歷代諸帝多由大臣擁立」之類的結論⁸⁴。我們稱這種單一層次的歸納法為簡單歸納法。至於二重歸納法，我們舉例說明如下。《劄記》，卷三十，〈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條對於州縣官在外銓選⁸⁵的情況及發展史有所描述，計分三方面：

一、元初，詔若干行省，五品以下官，從行省就便銓選。

這可說是在外銓選的第一期／種情況。

二、其後以省選多弊，乃有遣使監選之例：成宗初年，若干行省六品以下官，委由監使在行省中監選。文宗時，亦及於三品大員之遷調。

這是在外銓選的第二期／種情況。

三、順帝時，鄰省之通融遷調，亦委諸監使。

這說明監使銓選權力的擴大，可說是在外銓選的第三期／種情況。

⁸³ 本條條目名稱是〈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按《劄記》條目中用「多」字的不少。這個「多」字在各相關條目中，意指有相當數量、有不少數量而言，不一定真的很多，更不必然指過半數。然而〈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一條，十五位帝王中竟有八位（過半數）由此得大位，則這個「多」字便有實指：過半數！

⁸⁴ 這個結論是為了方便說明問題而虛擬的，讀者不要誤會以為歷代諸帝的嗣位情況確是如此！

⁸⁵ 所謂在外銓選，乃相對於由中央政府內部負責之銓選而言，以在外（假行省）舉行，故名。

以上各該期（各該種）情況，都是歸納若干事例而得出的普遍史象：五品以下官在外銓選；三品以下官委監使在外銓選；鄰省官之遷調，委監使在外為之。這三項各別的史象均指向一普遍性層次更高的史象：行省官在外銓選⁸⁶。而這個史象可說是歸納綜括先前三個各別的史象而得出的。據此，元行省官的銓選情況前後已作過二次歸納，這種歸納法，乃稱為二重歸納法。

《元史劄記》中應用二重歸納法以綜括普遍性層次更高的史象，亦可於〈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為之長〉條見之。在此不擬再析論。

乙、參稽互證法（并略及本證法）

趙翼在《元史劄記》中應用得相當廣泛的尚有參稽互證法⁸⁷，

⁸⁶ 按本條條目是〈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本條內文指出在外銓選者含三品官。查《元史》〈百官志七·諸州〉條，縱使以上州之最高長官達魯花赤及州尹而言，其秩亦僅從四品，不及三品。上路之達魯花赤及總管，則為正三品。是本條條目宜於「州」前添上「路」一字以符合史實，或改稱一籠統的題目，如〈元行省官多在外銓選〉亦可。

⁸⁷ 筆者原先考慮採用「比較法」一名，而不是用「參稽互證法」。然而，相對而言，前者似乎是更嚴謹的研究方法。有關比較法的特性及應用對象，可參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第六章，〈比較方法〉。就《元史劄記》來說，把《元史》所述載的內容與其史源（原材料）作比較核對，然後指出其間之異同，藉以獲得史事之真相，這才說得上是比較法。然而，《元史劄記》似乎找不到這方面的例子。卷二十九，〈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條似乎可以看到比較法的一點影子。趙翼列舉《元史》中的眾多例子，藉以說明茅元儀《西峰淡話》「元時有三宮之制」的說法是錯誤的。然而，趙翼的目的是藉《元史》以推翻、否定這個明人的說法，而並沒有把《元史》中的相關記載與此等記載的史源來一個核比對驗，俾確知其真相。因此筆者不認為此例可說明趙翼在《元史劄記》中嘗用比較法；如果勉強稱之為比較法，恐怕也不是嚴謹意義下的比較法。然而，《元史劄記》中又實在有不少以《元史》與他書作比較，以求得史實真相的例子。

史學方法中有一名言：「孤證不爲定說」（語出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節十三）。趙翼劄記《元史》所用的基本材料自然是《元史》。然而，《元史》（以至其他正史亦然）不盡可信。趙翼在《劄記》中除以《元史》各部份互相稽核外⁸⁸，又嘗參觀其他正史，以收參稽互證之效。「孤證不爲定說」之理念，相信趙翼是充份意識到的。下文擬就《元史劄記》中參稽互證法之應用情況稍作說明。

《劄記》，卷廿九，〈《金史》當參觀《元史》〉條指出《金史》過於簡淨，欠明晰，金與元交戰之情況，必同時參觀《元史》始知其究竟⁸⁹。此趙翼應用參稽互證法之一例。

「參稽互證法」在此情況下似乎很可以派上用場。

⁸⁸ 此即本証法，《劄記》，卷廿九，〈元史自相歧互處〉條用得最多，在此不擬詳細舉例說明。

⁸⁹ 按趙翼藉《元史》以補充《金史》處，本條舉四例。《金史·完顏訛可傳》云：「初大兵期以明年正月，合南北軍攻汴梁，故自將攻河中。」元修《金史》，大兵自然是指蒙古兵。然「自將」者何人？趙翼參觀《元史》，指出此元太宗也。這方面是參觀《元史》之收穫。蓋非此不足以彌補《金史》不明晰之處。然趙翼所補充的另外三例似乎不必補，蓋不補亦不至於不明晰；反之，若《金史》予以全載，則何簡淨之有？此三例如下：一、趙氏云自南而北來會者，乃拖雷，惟《金史》缺載。二、太宗及拖雷北歸，留大將速不台、塔察兒等圍汴，趙云《金史》缺載塔察兒之名。三、金哀宗自汴出走歸德，金將蒲察官奴乘夜斫營歸德城北，元大將撒吉思卜華一軍大潰。趙云《金史》缺載撒吉思卜華姓名。按：有關汴梁、歸德之金元大戰，《金史》描述之重點乃在戰役本身（即事件之本身），至於參與者之姓名，似不必全載；再者，《金史》固當以金為本位，元人將領姓名，又何必非見諸《金史》不可？反之，《元史》固當以元為本位，故元人姓名全載，此自可理解。趙翼實不必據《元史》以補充記述重點本不同之《金史》也。

《劄記》，卷廿九，〈張世傑、李庭芝、姜才〉條指出柯維騏提出何以張世傑不據鎮江、瓜洲以扼元兵之南下⁹⁰？按世傑當時泊焦山以扼敵衝，就戰略地位而言，焦山固不若鎮江、瓜洲之有險可守。惟趙翼參觀《元史》後得知此二地非復宋所有，故世傑不得不轉據焦山耳！又李庭芝、姜才守揚州，猶能支撐半年之原因，乃以揚州所屬之高郵、寶應、通州、泰州、真州尚爲宋地，故可藉其糧援也。此乃參觀《宋史》、《元史》及文天祥之《指南錄》而得知。是以趙翼結論云：「論古者不參觀於《宋》、《元》二史，無由得當日情事也。」⁹¹

《劄記》，卷廿九，〈《元史》自相歧互處〉條可說是趙翼應用本証法最具代表性的例子之一。（按趙氏應用此法相當普遍，惟本証法應用情況簡單，故本節未予舉例詳說。讀者或不妨參閱本書〈汪輝祖〉一章之相關部份以明本証法之究竟。）現今引錄本條，則擬討論參稽互證法的應用情況。按本條摘錄《元史》歧互處共九事。其中第九事敘述元兵攻金假道於宋，《元史·拖雷傳》及《元史·按竺邇傳》所載各異，前者以元兵由力戰而入宋境，後者則載未嘗作戰即順利進入，兩相矛盾。一般來說，兩相矛盾之記載必有一誤。其實，此事不能以矛盾（a與~a）的關係視之。兩者只是互異，互異者可皆是，不必然一是一非！然而，何以知其爲互異，而非矛盾耶？《金史·完顏訛可傳》於此提供了最好的解決方案。原來入宋境者分爲東、西兩軍。其力戰者，西

⁹⁰ 趙翼未明言所據係柯氏何書。按柯氏著作以《宋史新編》二百卷最爲著名。（柯氏生平及著作，見《明史》，卷二八七，〈本傳〉）然《新編》卷十四，〈帝昀本紀〉及卷一七五，〈張世傑列傳〉皆不載相關論述。

⁹¹ 《劄記校証》，頁573。這是指出不得僅據柯維騏的說法，而必須參觀正史而後可。

軍也，其過關逕入不事爭鬥者，東軍也。《元史》兩傳蓋各記所記，所以不同歟⁹²？

丙、理証法

參稽互證法的主旨是參稽觀察其他史籍之記載，藉以確証、否証或釐清一史事在原載本中之記述。然而，當兩造資料“各說各話”，彼此實力相當的情況下，參稽互證法便無能為力，無法作出有效的裁判了！理証法⁹³在這個情況下便可以有它的活動空

⁹² 同上註，頁 657。筆者前文說過，《箭記》是很好的史學方法參考書。元兵入宋境事正好提供了矛盾與互異的記載在史學方法上當如何分別對待的一個案例：後者可以并真，前者則必有一假矣。

⁹³ 所謂「理証法」，是指依常理（即所謂按道理）而作証之謂。此法之運用，以人之具備推理能力為前提，亦以相信人為理性動物為基礎。常聽人家說：「依道理，當如何如何」、「按常理，當如何如何」，如果人不是理性動物，則所謂「按」、所謂「依」，便無從談起。又如果人不會推理，則儘管道理俱在，我們也不知如何把這個道理套用在具體事情上。由此可知「人具備推理能力」及「人為理性動物」是理証法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然而，理証法之運用，說到最後，因以理為據，不是以材料為據，而理可因人而異（如張三有張三的道理，李四亦有李四的道理，究竟何理為是，亦不必然有定論！），因此其客觀性便沒有絕對的保證。所以理証法應用在歷史研究上便有其侷限。然而，歷史家恆盼望歷史的空白越少越好，因此，在史料不足的不得已的情況下，理証法便有它的活動空間了。當然，理証法也不光是扮演這個比較消極的、類似「備份性」的角色。他很多時可以扮演非常積極、非常具有決定性地位的角色。《詩經·商頌·玄鳥》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此亦見於《史記·殷本紀》。又《史記·周本紀》記載周先民姜原踐巨人足跡而懷孕、誕生后稷的事件。兩事載諸史冊，然以違反常理（吞鳥卵不可以生人，踐巨人跡亦不足以致孕）、違反生理，故雖有物證（史料為物），然仍當以理証為斷。當然，這裡的理是指生理、生物誕生所依據之物理而言，這與上文所說的「按道理」的「理」不同。筆者的意思主要是說，物證在理証（無論是指常理或物理）前面，很多時是要低頭，退居第二線的。當然，歷史研究最理想的情況是物、理兩方面均照顧到。單方面的作証能力無論如何是比較脆弱

間。《元史劄記》中便有多例顯示趙翼嘗運用此法解決問題。茲舉兩例做說明。

《劄記》，卷廿九，〈金元二史不符處〉條指出《金史》載蒙古使唐慶為飛虎軍士申福、蔡元所擅殺。然《元史》載金君臣謀害慶而殺之；趙由是謂「則慶之死又是金主所使矣。」⁹⁴按兩造証據“各說各話”，除非有更多証據（資料）支持其中一方，否則只好緘口不言，存疑而不作任何判斷。另一作法則是斟酌權衡當時形勢、環境，而作出「理當如此，不當如彼」的判斷。趙翼是選擇後者。他說：「案是時哀宗方以曹王訛可出質求退兵⁹⁵，豈復敢殺使招繫，此必元藉口以為兵端也。」很明顯，趙翼是沒有更多作為証據的史料與援下，不得不作出推理的。但這個推理的可信度是相當高的。蓋人的理性不可能使喚人做出自相矛盾而又對己不利的情事。金哀宗既以救亡圖存為當時的唯一考量，又怎么可能不忍辱負重，僅因小故（來使嘗語侵之）便使人殺之以壞大事呢？然而，《元史》又何以有此等記載？趙翼云此必元人藉口以為兵端也。這個解釋亦是合情合理的。所以除非是出現了更多強有力的反証（當然，上引《金史·哀宗紀》的記載也是一種反証，但似非強而有力，且只有這一條証據，猶孤証也；其不為定說，顯然。），否則趙翼的推論是很可以接受的。

的。

⁹⁴ 此事載《金史》，卷十七，〈哀宗紀〉；《元史》，卷一五二，〈唐慶傳〉；《劄記校証》，頁652。

⁹⁵ 事見《金史·哀宗紀》，天興元年（正大九年）三月。

《劄記》，卷廿九，〈元史自相歧互處〉條亦有趙翼以理証法處理歷史上疑竇的一例。茲略述如下。《元史·鄭鼎傳》載鼎從蒙哥（時未即位）征大理，并擒其主。然〈憲宗紀〉不載此事，〈定宗紀〉亦不載遣蒙哥往征之事。趙翼更指出〈憲宗紀〉既述載蒙哥即位前征欽察、征斡羅思等地的戰功，如果真有征大理，并擒其主之事，又豈不敘及？因此判斷云：「〈鼎傳〉所云，或是從世祖征大理，而以爲憲宗者誤。」⁹⁶按本例所顯示的理証法，與上例不盡同。上例兩說各異，趙翼採納其中一說。本例則係“無言之証”。其前提是：重要事件必當記述於該記述之處。「征大理、擒其主」，重要大事也，敘當事人（尤其主帥）之戰功，此豈容錯過？遣此主帥往征之君主之〈本紀〉，又豈得不敘及？主帥之傳記（即〈憲宗紀〉）及相關君主之傳記（即〈定宗紀〉）皆不載，則其事爲烏有！此以“無言”（毋記載）以証有言（載於〈鄭鼎傳〉）之爲誤。然則何以竟有此言！趙翼詳審世祖之戰功及相關年份後，推論云鄭鼎或從世祖往征，而《元史》誤以爲憲宗而已。這個推論是相當合理的，以無直接的正面史料予以証實爲可惜耳⁹⁷！

丁、科學方法

以上是把《元史劄記》中常用的幾種史學方法，如歸納法、參稽互證法及理証法，透過舉例予以析述。其中亦稍敘及本証法。此外，《元史劄記》中亦有例子清楚揭示趙翼史學研究的論証步驟的。此等論証步驟（或可稱爲論証過程）甚符合現代常強調、

⁹⁶ 《劄記校証》，頁 655。

⁹⁷ 按錢大昕於此事亦有所考。說見《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七，其結論與趙翼全同，可并參。

重視的科學方法，以下仍舉上所引〈鄭鼎傳〉一例以作說明。

《劄記》，卷廿九，〈元史自相歧互處〉條云：

按本紀，憲宗二年命皇弟忽必烈（即世祖）征大理，三年平之，四年，還朝。是征大理者世祖，而非憲宗親行也。……〈鼎傳〉何以云從憲宗征大理耶？按〈鼎傳〉，憲宗征大理在庚戌歲，是時尚未登極，而世祖征大理，在壬子、癸丑、甲寅三年，豈世祖未征之前，憲宗先已征之，即位後，又命世祖往征耶？然〈憲宗本紀〉所敘，未即位之前，如征欽察、征斡羅思等，戰功甚多。如果征大理，擒其主，豈不敘及？乃〈憲紀〉并無一字，而〈定宗紀〉後庚戌之歲，亦無遣蒙哥（即憲宗）征大理之事，則〈鼎傳〉所云，或是從世祖征大理，而以為憲宗者誤。

按一般科學方法的步驟是：懷疑、假設、推理、驗證四項。茲據以分析上文。

懷疑（疑惑）：憲宗果無征大理之事，〈鄭鼎傳〉何以有此記載？

假設：世祖未征大理之前，憲宗已先征之。（即世祖、憲宗均分別有征大理之行）

推理：征大理，擒其主，何等大事？憲宗果有此舉，何以其〈紀〉及當時在位之定宗，其〈紀〉亦無一語道及？（按：〈憲宗紀〉及〈世祖紀〉則均載世祖往征之事。）

驗證：據以上推理之結果，可知征大理者世祖也；而以為憲宗者誤。

按：嚴格來說，此驗證結果并未能推翻上文憲宗嘗征大理之假設，蓋無直接證據予以否認也。然而，正如上文說過的，據“無

言之證”而作出的推論，在這個案中應相當有力而充份。是以趙翼「以爲憲宗者誤」的推斷，仍可視爲有相當驗證（雖無物證，但有無言之理證）下可被接受的一個結論⁹⁸。

趙翼在《元史劄記》中常用的史學方法，大抵不出上述五項：歸納法、參稽互證法⁹⁹、理證法、本證法及科學方法¹⁰⁰。

戊、餘論

在這裡擬對趙翼另一項治史要素作點說明。此項要素，雖其本身不是一種史學方法，且與史學方法亦無直接關係，但是此要素很可以反映趙翼善用各種方法以治史的背後精神，故特予以指出。此爲趙翼的「觀察入微」的能力是也。茲舉兩例。

《劄記》，卷廿九，〈元史列傳詳記日月〉條指出，正史中之列傳，記事少有「拘拘於時日之細」者（按指年月日并書）。《元史》則不然，不少列傳「有以月記者」，「更有以日記者」¹⁰¹。又指出「元人譯詔旨雅俗不同」，如〈忙哥撒兒傳〉全用《尚書》體；泰定帝登極一詔，則所譯全是俗語，便是其例¹⁰²。

這兩例很可以反映趙翼對史書記事、載文的觀察入微的情況。此外，〈元史列傳詳記日月〉條還可以反映趙翼的史識及思想開放之處，茲順帶指出如下。其一云：「……此雖近於記功簿

⁹⁸ 錢大昕所考更可加強此結論之可信程度。錢云：「……是時三歲無君，諸王大臣，方議推戴憲宗而立之。遠征大理，事所必無，其妄明矣。」參同上註。

⁹⁹ 此參稽互證法，相對於以同一書前後互証之本証法而言，亦或可名為「他証法」。

¹⁰⁰ 按《廿二史劄記》尚有應用其他方法來研究歷史的，如演繹法即是，但《元史劄記》部份似乎並沒有用上此法，故不克舉例說明。讀者或可參上揭論文《趙翼史學研究》第七章以知其詳。

¹⁰¹ 《劄記校証》，頁 658。

¹⁰² 同上註，頁 666。

籍，如李孟所謂謄寫吏牘者，然記事詳贍，使後世有所考，究屬史裁之正，固不必以文筆馳騁見長也。」¹⁰³記述史事，文筆固然重要，所謂「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但絕不能為求文筆優美，或為求篇幅簡淨而妄添浮藻華辭或謬削顯聞要錄。蓋「記事詳贍」，乃「史裁之正」也。趙翼以詩文雄於一時，而能有此識見，實不愧史學大家之名。趙翼又說：「《元史》又有不以甲乙記日，而但以一二數記者。……此雖非古法，亦較直捷¹⁰⁴。」按以干支記日，古人習以為常，讀者亦不以為苦。然而，今人不翻閱干支表或不稍作籌算，則難定事件之先後秩序。趙翼於此，乃能具備前瞻性之看法，以開放之心靈接受一、二數之記日法，並指出「較直捷」，於當時自不易易。

（三）歷史解釋

《廿二史劄記》並不只是就正史之內容作劄記（摘要）而已，其中是寓有不少趙翼本人對歷史進程或現象所作的解釋的。然而，一般中國傳統史家很少建構一個完整的體系來解釋歷史¹⁰⁵。

¹⁰³ 《劄記校証》，頁659。

¹⁰⁴ 同上註。

¹⁰⁵ 其實，中國學者有此作法并寫成專著的也不多見。牟師宗三先生及羅光先生可說是例外。然而，嚴格來說，羅光的《歷史哲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3）只是對中西方的各家歷史哲學及歷史哲學之要素作介紹的一本入門書而已，談不上是建構一套歷史解釋體系的專著。當然入門書有入門書的價值，這不必多說。牟先生的《歷史哲學》（香港：人生出版社，1970）當然可以成一家之言，但或許本書的哲學味道太濃，因此對個別歷史事件的解釋便有所不足。（這只是筆者的主觀要求，與本書之性質不相關。）值得指出的是中國傳統史評類的書籍中，有不少是寓有歷史解釋成份的。（按歷史解釋不同於史學解釋。《史通》、《文史通義》等書乃係史學解釋的史評類專著，這與評述歷史現象的另類史評書籍，不能混為一談。）如張溥的《歷代史論》、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宋論》，在

這方面或與西方史家不盡同，這也是中國史學常被西方人誤會為只以敘事 (narrative) 或敘述 (descriptive) 為重而缺乏歷史解釋的一個主因¹⁰⁶。其實，中國史家所作的歷史解釋大多寓於史事的描述中或放在正文後的〈論贊〉中，很少獨立抽離出來建構一個系統，並寫成專著的。

至於何謂「歷史解釋」？那可說是人言言殊。在西方哲學家或歷史哲學家的不同理解下，它至少可有以下五個不同的涵意：一、科學底史學（因果）解釋，二、針對「為什麼」而發的「因果解釋」，三、針對「如何發生」的「歷史性格解釋」，四、說明「這是什麼」的「總歸或歸類解釋」，五、依常理而作的歷史解釋¹⁰⁷。

上述五個不同涵意或不同定義下的「歷史解釋」，各有其優點，但似乎皆不能完全有效地解釋所有過去的歷史現象。各個“定義”的提出者都可以自圓其說，但都不能取代他人而成為各方皆接受的唯一定義。是以下文不會單一地只採納其中一個定義，而是針對各具體情況而擇其善者，甚至在這些定義外，另尋“新歡”。

評述史事中便寓有不少作者的歷史解釋的成份。大陸學者蔣榮昌近年出版了一本以《歷史哲學》（成都：巴蜀書社，1992），命名的專著，但仍是一部導論性的著作而已，不足語乎建立體系。

¹⁰⁶ 杜維運在這方面最有研究，《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便是這方面的代表作，嘗指出：「中國史家未曾發展西方史家那一套解釋與綜合的藝術。」（頁 90）這確是的論。按中國史家有自己一套解釋與綜合的藝術，這是西方史家以自我本位為判準的情況下不理解的！

¹⁰⁷ 這五個涵意，其背後各有倡議者或贊同者。參 Patrick Gardiner, ed., *Theories of History* (Toronto: The Free Press, 1959) pp. 344-475; 又可參業師許冠三譯，《歷史解釋》（香港：震旦圖書公司，1963），〈引論〉，頁 4-6。

說到歷史解釋，其實上面探討趙翼的史學思想時，已有所觸及。譬如我們說他曾以天道、天命等等的氣運論來解釋帝王得位的原因，或以報應循環論來說明古人的禍福，這都是歷史解釋。只不過這些歷史解釋是比較玄思性的（speculative）、抽象層次比較高的，與現今我們要說明的另類歷史解釋，屬不同類型。後者的抽象層次較低，但也可說是較踏實的。前者有似一套史觀，以單一的因素來解釋歷史諸現象；後者則視乎具體情況，以比較實在的現實因素來作對應的解釋¹⁰⁸。

以下擬自《元史劄記》中擷取五例以說明趙翼所作的歷史解釋。

《劄記》，卷三十，〈元季風雅相尚〉條云：

……獨怪有元之世，文學甚輕，當時有「九儒十丐」之謠，科舉亦屢興屢廢，宜乎風雅之事棄如弁髦，乃搢紳之徒風流相尚如此。蓋自南宋遺民故老，相與唱歎於荒江寂寞之濱，流風餘韻，久而弗替，遂成風會，固不繫乎朝廷令甲之輕重也歟¹⁰⁹？

趙翼這個解釋是否合理姑且不論。但很明顯這是訴諸歷史因素所作的一個解釋，蓋南宋亡後遺民故老便有此詠唱的風習，元代繼之，流風餘韻，迄元季猶弗替。上面說過的五個意涵下的「歷史解釋」，這大概屬於「如何發生」的「歷史性格解釋」的一類。

卷廿九，〈《元史》人名不畫一〉條指出《元史》中人名翻譯極不畫一，何以故？趙翼解釋云，蒙古語雖本無正字（按：

¹⁰⁸ 英文辭彙經常用 interpretation 和 explanation 來分別指稱抽象層次比較高和比較低的解釋。有時候為了方便做出區別，前者翻作「詮釋」，後者作「說明」。

¹⁰⁹ 《劄記校証》，頁 705。

意謂無一定對譯的漢字），但亦不該「一書之中歧互若此！蓋當時各家碑志之類各譯漢字入文，爲國史院所收錄，明初修史時，即據其成文編入，不復彼此互訂，以歸畫一，亦可見其草率從事也。」¹¹⁰意思是說其史源本即如此，修史者據成文編入，不復整齊畫一之，故人名便多歧。這個解釋可說訴諸兩方面：從淵源方面（資料來源）作解釋及人類行爲方面（不復訂正的惰性行爲）作解釋。這兩方面可說都是事實。但趙翼這個解釋不夠周延，看問題亦欠深刻。人名不畫一與修史制度是否嚴謹有關；也與當時在明太祖嚴威下趕緊完工，無暇詳爲覈檢有關¹¹¹。趙翼未能由此切入，則其解釋未爲精審。

卷廿九，〈元代叛王〉條載元代反叛之諸王計數十人。當時大臣有謂：「諸王反，由地大故也。」趙翼云：「然則眾建而分其勢，又析圭分土時所當早計歟？」¹¹²可知趙翼是接受這個解釋的。按所謂地大，即資源豐富之謂。資源豐富，故實力強，可與中央政府對抗也。趙翼這個解釋是僅就物力方面考量，實未爲周延。諸王反叛，多與覬覦帝位有關。繼位制度及方式只要一日不完善，（本有之忽里台公推制度自世祖後便徒具形式！）反叛便無已時。趙翼之解釋當從此多作考量。此外，由海都子察八兒及都哇、明里帖木兒等請遣使息兵的協議¹¹³，可知元廷於議和招安方面，未嘗積極採取主動，此亦諸王反叛之另一因歟？

¹¹⁰同上註，頁667。

¹¹¹有關《元史》編纂過程中，明太祖所扮演之角色，參黃兆強，〈《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東吳歷史學報》，創刊號，一九九五年四月，頁153-180。

¹¹²《筭記校註》，頁678。

¹¹³見《元史》，卷二十一，〈成宗紀四〉；一二八，〈床兀兒傳〉。

《劄記》，卷三十，〈元漢人多作蒙古名〉條，趙翼認為元時漢人多通習蒙古語，「惟其通習，故漢人多有以蒙古語為名者，亦一時風會使然也。……人多學之，既學之則即以爲名也。」¹¹⁴所謂「風會」，趙翼未有確指，但同條云：「……自有賜名之例，漢人皆以蒙古名為榮，故雖非賜者，亦多倣之。」是所謂「風會」乃指取「蒙古名為榮」的習尚已成為一種風氣。漢人得蒙古名最初本由恩賜，則自取蒙古名便多少使人產生同受恩寵的自我滿足感。又既懂蒙古語，則對其文化亦自當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傾慕或體認¹¹⁵。故由懂蒙古語文而進一步取蒙古名，乃自然而然之發展結果。綜上所論，趙翼對漢人取蒙古名的解釋，大抵是訴諸：一、漢人虛榮心作祟而成的一種風會，二、語文知識的背景促進了取蒙古名的習尚。前者可謂訴諸心理學或人類行為科學的歷史解釋，後者或係上面所說的一種依常理¹¹⁶而作出的歷史解釋。

《劄記》，卷二十八，〈金用兵先後強弱不同〉條指出金代末葉對抗元人的作戰中，幾每戰輒敗。金貞祐三年（西元一二一五）中進士第而即日上書奏事的劉炳，其疏言云：「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將帥非才，既無靖難之謀，又無效死之節，外託持重之名，內爲自安之計，擇驍果以自隨，委疲懦以臨陣，陣勢稍動，

¹¹⁴ 《劄記校証》，頁 702-703。

¹¹⁵ 茲舉筆者生長在香港為例作說明。在英國人統治下（1842-1997），香港人有憎恨英國人者，有傾慕崇拜之者，亦有愛恨交織心理矛盾者（身為中國人或香港人而被洋人統治，自然有恨惡之心；但英國人之統治自有不少正面貢獻，故愛慕認同之心亦悠然而生）。以筆者生長香港三十年的經驗，似以最後一種人為多數。想元代的漢人亦大體類似也。

¹¹⁶ 由懂蒙古語文、瞭解其文化到取蒙古名，可謂一個很自然發展的過程，故稱為常理。

望風先奔。……」¹¹⁷趙翼引劉炳疏後云：「可想見是時兵力之積弱矣。」換言之，趙是接受劉炳的說法的。因此，我們不妨視之為係趙翼本人對金兵積弱不振的一個解釋。細析之，這個解釋含三細目。一、「人不知兵」，二、「將帥無靖難之謀」，三、「將帥無效死之節」。是趙翼從當時國家的氛圍、將帥才能及忠節三方面說明金兵所以每戰輒敗的原因。其因果關係可說至為明顯。這個解釋相信很符合上面說過的「科學底史學（因果）解釋」，亦符合「依常理當如是」的歷史解釋。值得注意的是，誘發一個歷史事件出現，其原因經常是眾多的，所以用多元因素來解釋，應該是比較周延、讓人容易信服的¹¹⁸。

《劄記》內容寓有不少歷史解釋。上述只是就《元史劄記》部份舉五例為證，但相信已很清楚說明本課題了。中國傳統史書敘事，時含歷史解釋，《劄記》或可為一明證。

四、《元史劄記》內容商榷

《廿二史劄記》是史學名著，不必再多說。《元史劄記》作為《劄記》的一部份，亦自有其貢獻。然而，這部份也有不少缺

¹¹⁷ 劉炳〈疏〉，見《元史》，卷一〇六，本傳。《劄記》所引錄者，文字小異，然內容無別。

¹¹⁸ 許師冠三倡議「多元史絡分析法」以探討、說明史事，頗值得注意。其說見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8），頁207-238。按元之初起，天下莫強焉；金則早已暮氣沈沈，不堪戰鬥矣！即以劉炳所疏十事觀之，可知當時人心、人材、吏治，俱不可問；經濟亦凋弊。金之不能戰，已非將帥乏才寡節一端可以塞責。其每戰輒敗，實可由此得其確解。今趙翼不及此，可謂知其一，不知其二。然而《劄記》本條不在於尋求金戰敗之各原因，趙氏不之臚列并陳，又何足深責！

點、可商榷之處，下文擬條陳討論之。

（一）重要史事未予筭記

元代政治、軍事、文化¹¹⁹、社會、以至風俗習尚等等方面，《元史劄記》均有所記載¹²⁰，但仍有相當重要之大事付之闕如。茲舉兩例。元以外族入主中國，讀書人不受重視，但統治百年間，嘗開科取士前後凡十六次，得進士一千多人¹²¹。此有元一代大事也，何得不載？此其一。郭守敬，古今中外大科學家也，數學、天文學、儀器製作、水利工程方面俱有傑出之表現，《元史·本傳》所載甚詳盡，《元史劄記》只於〈通惠河不始於郭守敬〉（卷廿八）一條略及其築河之貢獻，且主旨在於指出守敬不得獨擅築河之美名，則守敬所代表的元代科學之最高成就，在《劄記》中便缺其應有之地位！此豈獨守敬一人缺席而已，實可反映有元一代自然科學之成就未為趙翼所充份重視¹²²！

¹¹⁹文化方面比較值得一提的，便是卷廿七，〈元築燕京〉一條。（書前目錄作〈元築都城〉）。這條主旨雖然不在於顯示元建築技術上的偉大成就，但在《元史劄記》部份特別講到硬體設備的，便恐怕只有這一條，因此特別指出。

¹²⁰參上文《元史劄記》的內容部份。

¹²¹參錢大昕，〈元進士考〉，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第五冊（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38-75。

¹²²郭守敬之成就多端，授時曆即其要者。按《元史·郭守敬傳》無《授時曆》一名，而以新曆稱之。《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七年十一月有「詔頒《授時曆》」之記載，當係新曆得名之始。郭守敬科學上的卓越成就已得到世界公認。如一九七〇年國際天文學會命名月球背面的一個環形山為郭守敬山；一九七七年中國又把所發現的得到國際上確認的一顆小行星命名為「郭守敬」，其國際編號為「小行星（2012）1964 TE2」。參《元朝史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8），頁192。除《元史·郭守敬傳》對《授時曆》之撰寫有詳細記載外，亦可參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四）之相關記述。

（二）欠缺應有的解釋

《劄記》敘事，大抵相當清楚，應解釋說明之處，很少闕如。惟卷三十，〈元杖罪以七爲斷〉條則只列舉杖罪以七爲斷的各案例，雖本條末有小註云：「元制，笞杖以七爲計，每十減爲七也。」，但何以減爲七，則不作任何說明；讀者恐不得其解。按元所製訂的笞杖刑，有「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的減免辦法。每十減爲七，其源在此¹²³。

（三）條目名稱商榷

《元史劄記》共六十四條，其中部份條目名稱欠周延，茲臚列三例。

卷廿九，〈元史人名不畫一〉條，宜改易爲〈元史人名、河名、稱號不畫一〉，蓋人名外，本條舉出河名不畫一者兩例、稱號不畫一者一例¹²⁴。

卷三十，〈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條宜改易爲〈元制百官多蒙古人爲之長〉。本條既指出世祖定制後，漢人史天澤、賀惟一及回回人哈散皆爲宰執，則條目中不宜用「皆」字。若連同定制前一併計算，則耶律楚材嘗爲中書令、子耶律鑄官至中書左丞相，揚惟中亦嘗拜中書令，故「皆」字更不宜用。

¹²³ 參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之三下，〈雜制篇〉，頁64；《蒙古族通史》編寫組，《蒙古族通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上冊，頁220-221。

¹²⁴ 《劄記》指出元代「勇士」之稱號，其音譯極不一致，如拔都、八都魯、拔都兒、霸都皆是。見《劄記校証》，頁667。

卷三十，〈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吉〉條宜改作〈金元二代皇子立爲皇太子者皆不吉〉。按元代武宗及明宗曾分別立弟爲皇太子，是爲後來之仁宗及文宗，皆得享國。是不吉者乃皇子而被立爲皇太子之儲君，皇弟立爲皇太子者未嘗不吉，故條目名稱宜改，俾符實況。

（四）論斷商榷

趙翼作《劄記》時，經常會加上一些論斷。其中有中肯合理者，亦有甚可商榷者。茲針對後者就《元史劄記》中舉三例作說明。

卷三十，〈庚申帝〉條，趙翼參考眾多不同記載，傾向於相信元順帝（庚申帝）不是明宗之子，而係宋恭帝（德祐帝、瀛國公趙焜）之子¹²⁵。按此事爲史學界一大公案，但至今大體上已有定論。蓋爲「事出有因，查實無據」之類。趙氏根據《元史》及其他大量史料所作出的判語，恐怕有點白費工夫¹²⁶！

又卷廿九，〈《元史》〉條有關稗乘脛說（野史）與正史編纂的關係，趙翼的判斷也很可以商榷。他說：

¹²⁵按趙翼對於元順帝係宋恭帝子之事極爲關注。其相關探討，除《劄記》本條外，尚見《叢考》，卷十四，〈《元史》〉條及《簞曝雜記》，卷六〈《庚申外史》〉條。《劄記》對此事之判斷尚稍爲保留，《叢考》及《雜記》則認定順帝爲恭帝之子。《叢考·元史》條，條目名稱雖名為〈《元史》〉，但泰半篇幅便在於討論此事。《雜記·庚申外史》條亦然。由此可見趙翼對此事的關注程度。有關《雜記》一書性質之介紹，可參《廿二史劄記研究》，頁28，註30，亦可參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出版之該書〈點校說明〉部份。

¹²⁶元順帝不是宋恭帝之子，而確係元明宗之子一事，參任崇岳，《庚申外史箋證·前言》（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頁1-6。

……此則未可據野史以駁正史者。蓋一代修史時，凡稗官叢說，無不搜集，其所棄而不取者，必其無所依據，今反拾其所棄以駁正史之說，多見其不知量也¹²⁷。

筆者於《廿二史劄記研究》一書中，對趙翼的判斷已作過探討¹²⁸，現僅摘要闡述如下：

- 一、趙翼肯定官修正史時，所有稗官叢說，無不搜集（連稗官叢說都蒐集，則意涵所有史料皆無一放過了。），此在態度上過於肯定！
- 二、縱使史官棄而不取之稗官叢說，以至其他史料，亦未必不可據以糾駁正史，蓋正史捨棄之材料，不必然是錯謬、用不上的材料，而很可能是與官方立場牴牾，故不之取而已！
- 三、趙翼生長在威權主義的帝制時代，不敢批逆鱗、糾駁官修正史，甚至反過來說些討好的話，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他上述的說法，很可能只是虛說，並不一定是內心話；但亦有可能是他“中毒”（中盲信“官修正史必無瑕疵”之毒）太深，所以不自覺的或信口開河的便說出了上述的話。
- 四、因此我們對趙翼以上的判斷，不能當真，亦不必認真對待之。其實趙翼本人的《劄記》以稗史脛說糾補正史之處，俯拾皆是¹²⁹！於此亦可見趙翼本人之言、行，並不

¹²⁷ 《劄記校証》，頁652。

¹²⁸ 見該書，頁89-93。

¹²⁹ 按《劄記》徵引援用稗乘叢說以糾補正史者，以卷三十一以後最多，之前各卷則

相一致¹³⁰。

《元史劄記》中亦有由於趙翼史學知識不足或識見欠佳而錯作判斷的。如卷廿九，〈《元史》〉條中便有一例。趙翼說：

……今按《元史》列傳三十一、二卷，已載元末死事諸臣泰不華、余闕等〈傳〉矣，乃三十三卷以後，又以開國時耶律楚材、劉秉忠、史天倪、張柔、張弘範等〈傳〉編入，幾於前後倒置。蓋三十二卷以前係初次進呈，三十三卷以後，則第二次進呈者，諸臣以太祖威嚴，恐干煩瀆，遂不敢請將前後兩書重加編訂耳¹³¹。

按《元史》分前後兩階段始纂修完成固係事實，但列傳編排之秩序，恐與此無關。元代分人為四等：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卷三十二之前係蒙古人及色目人；三十三之後係漢人及南人¹³²。趙翼不從此考量，已是一失。至若進一步推論諸臣以太祖威嚴，恐干煩瀆，遂不敢重加編訂，乃更是以錯誤的事實為基礎所作的妄論。太祖於《元史》纂修事，固多干預，但恐不至於指導列傳之編排次序也¹³³。

較少。《叢考》亦有援用野史糾補正史之例子，如卷十四，〈《元史》〉條即是。

¹³⁰ 趙翼言、行不相一致之處，參《廿二史劄記研究》，頁95-104。

¹³¹ 《劄記校証》，頁651。

¹³² 錢大昕已指出，卷三十二前後列傳編排次序與元人分四等之對應關係，見《廿二史考異》，卷九十七，〈耶律楚材傳〉條；《養新錄》，卷九，〈趙世延、楊朵兒只皆色目〉條。又可參王慎榮等，《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頁150。又趙翼以《元史》纂修分前後兩階段來解釋列傳編排次序之言論，亦見《叢考》，卷十四，〈《元史》〉條。

¹³³ 明太祖干預《元史》纂修之情況，參黃兆強，上揭〈《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

（五）粗疏、不小心致誤

《元史劄記》中的錯誤極多，此大抵與趙翼粗疏、不小心之性格有關。茲依條目先後，順序擇要指出之。杜維運及王樹民已有所考校者，不再重複¹³⁴。

卷二十九，〈《元史》〉條載：「世祖中統三年，始詔王鶚集廷臣商議史事，鶚請以先朝事付史館。（〈鶚傳〉）」¹³⁵按王鶚請以先朝事付史館，據〈鶚傳〉，則至元元年事也；據〈本紀四〉，〈世祖一〉，則中統二年事也。皆非中統三年。作「三年」乃趙翼筆誤、記憶之誤、或手民之誤？則未可知也。

同卷，同條又載：「成宗即位，詔完澤監修《世祖實錄》。」¹³⁶按《元史》，卷十八，〈成宗紀一〉載至元三十一年，「六月甲辰，詔翰林國史院修《世祖實錄》，以完澤監修國史。」據此，則完澤所監修者為國史，非實錄。實錄雖為日後修國史所本，然兩者自不同矣¹³⁷！

同卷，同條又載：「……而《元史》敘孛端叉兒以下十世不過千餘字，可見國史院已無可徵。」¹³⁸據北京中華書局版之《元史》，相關段落字數約為九九〇，即不及一千之數，更何來「千餘字」？¹³⁹

¹³⁴ 杜氏書及王氏書分別名《校証補編本廿二史劄記》及《廿二史劄記校証》。前書由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初版；後書前文已屢及之。

¹³⁵ 《劄記校証》，頁649。

¹³⁶ 同上註。

¹³⁷ 《元史》，卷130，〈完澤傳〉則無任何修史之記載！

¹³⁸ 《劄記校証》，頁649。

¹³⁹ 當然，僅相差數百字，不是什麼大問題，但於此亦可見趙翼之粗心。其實，去掉「餘」字，或「不過千餘字」改作「僅千字」，則可矣。又相關論旨既在於指出

《元史劄記》中亦有同一條目內自相矛盾者。卷廿九，〈元建國號始用文義〉條云：「金末宣撫蒲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真，始有以文義為號者。……世祖至元八年，因劉秉忠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取文義自此始。……然如唐之為蕩，虞之為樂，則五帝以來原以文義建號，其說見《尚書》及《史記正義》。」¹⁴⁰是元之前取文義為國號者，三代之唐、虞已開其端；其稍前於元者，蒲鮮萬奴之「大真」¹⁴¹亦是一例。此皆趙翼自言之。何以本條目之標題，以至條目內文皆云國號取文義自元始？豈以建國於一隅之大真為不足數？又以秦皇統一天下前之三代亦不得計算耶？果爾，亦當於文內辨明，否則徒啓人疑竇耳！

又卷三十，〈元世祖嗜利黷武〉條載：「按元自太祖起兵，滅國四十，……至世祖時，用兵已四十餘年，世祖即位，又攻討三十餘年。」¹⁴²按「用兵已四十餘年」一語頗值商榷。太祖鐵木真用兵，至少可從一一八五年在王罕及札木合的幫助下消滅蔑兒兀惕部算起¹⁴³。再不然，亦當從一一八九至一一九六年間所發生

《元史》記載元初史事至為缺略，則多載其數便減弱了論證的效力。這才是關鍵所在。

140 《劄記校証》，頁 670。案以「大元」為國號，此固係取其文義，然據蕭啟慶之研究，「元」之本義為「大」，而非如過去史家所指稱的「本始」之意。因此，「元朝」不過是「大朝」(Yeke Mongghol Ulus)的文義化。按 Yeke Mongghol Ulus，有譯作「也客·忙豁勒·兀魯思」者(參上揭《蒙古族通史》，頁 41)，此即大蒙古國之意。蕭說見所著《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4)，頁 23-47。

141 大真建於南宋嘉定八年、元太祖十年(一二一五)。見《元史》，卷一〈太祖紀〉。

142 《劄記校証》，頁 686。

143 參上揭《蒙古族通史》，頁 30。

的著名十三翼之戰算起¹⁴⁴。世祖即位於西元一二六〇年，故縱使自一一九六迄即位之年計算，亦六十餘年矣，本條作四十餘年，誤。

趙翼亦有直據《元史》之記載，不作查証而犯錯誤的。茲舉一例。卷三十，〈元末殉難者多進士〉條載「彭庭堅至正四年進士。」¹⁴⁵趙翼所據者蓋《元史》，卷一九五，〈忠義三·本傳〉。惟至正四年，無進士科之舉行，《元史》誤！「四」字或當係「五」字，蓋至正五年則有是科¹⁴⁶。此趙翼直據《元史》以致誤之一例。

又同卷，同條載：「泰不華至順元年進士。」¹⁴⁷《元史》，卷一四三，〈泰不華傳〉云：「年十七，江浙鄉試第一。明年，對策大廷，賜進士及第。……（至正十二年）賊攢槩刺之，中頸死，猶植立不仆，投其屍海中。年四十九，時十二年三月庚子也。」年四十九既為至正十二年（西元一三五二），則中進士時年十八應為一三二一年，即至治元年（西元一三二一年），非至順元年（西元一三三〇）明矣。又至治元年恰有進士科舉行，故泰不華

¹⁴⁴ 十三翼之戰，據《元史》卷一，〈太祖紀〉的記載，是太祖戰勝札木合的。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第一卷，第二分冊，頁110-115亦持同一看法。惟道潤梯步，《新譯簡註蒙古秘史》（香港：三聯書店，1980），卷四，頁95-96則認為是鐵木真戰敗。《蒙古族通史》及迄今一般史著皆從《秘史》的說法。《通史》，見頁31，註3。《元史》之記載，蓋為太祖諱而已。關於十三翼戰役之實況，韓儒林曾以《聖武親征錄》及《史集》（波斯原文本、韓氏本人之翻譯本及洪鈞《元史譯文証補》內之翻譯）對照比勘，以求史事之真相。韓儒林，〈成吉思汗十三翼考〉，收入氏著《韓儒林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頁1-16。

¹⁴⁵ 《筭記校証》，頁706。

¹⁴⁶ 此事錢大昕已作考証。參上揭《錢大昕全集》，冊五，〈元進士考〉，頁64。

¹⁴⁷ 《筭記校証》，頁706。

中進士於此年，當無疑問，作「至順元年」，誤¹⁴⁸。

古人著作引錄前人文字，視乎需要作刪減時，因不使用現今通行之新式標點，且又無嚴格之論文撰寫規範，故引文刪卻而不作任何明示者至為普遍。吾人固不必以今日之嚴格要求審視之，然轉引詩詞，以篇幅較短，又何妨全載？趙翼則不然，即有關係之詩句亦省略，此則不可解者。或係轉錄時不慎脫漏，而非真有意從缺耶？或所據板本與筆者所據不同歟？茲舉一例。卷三十，〈庚申帝〉條引錄余應〈合尊大師詩〉，缺以下數句：「化為龍爪驚天容」下缺「元君含笑語群臣，鳳雛寧與凡禽同」；「公主夜泣沾酥胸」下缺「瀛公晨馳見帝師，大雄門下參禪宗」；「五年仍歸居九重」下缺「壬癸枯乾丙丁發，西江月下生涯終。」¹⁴⁹所缺詩句皆與史事有關係，其重要性不下已引錄之詩句。若從缺，則整首詩亦不必轉載矣！

同卷，〈郝經昔班帖木兒〉條載：「……後經竟得歸國，卒於途。」¹⁵⁰按《元史》，卷一五七，〈本傳〉明載經返國後至闕，世祖「錫燕大庭，咨以政事，賞賚有差。」則何得云「卒於途」耶¹⁵¹？

¹⁴⁸ 上揭〈元進士考〉，頁45亦把秦不華（即達普化）算作至治元年之進士，可并參。

¹⁴⁹ 《翁記校証》，頁709。筆者所據為《知不足齋叢書》本所收之《宋遺民錄》。詩見卷十五，然標題作〈讀虞集所草庚申君非周王己子之詔有作〉。按周王，即明宗也。又趙翼引錄本詩之最後一句為：「吁嗟宋德何其隆」。其下實仍有文字，以與史事不相干，趙翼從略固無妨。

¹⁵⁰ 《翁記校証》，頁710。

¹⁵¹ 按本條所引《元史》郝經詩，詩後題詞云：「至元五年九月一日放雁」。按「五年」誤。據錢大昕所考，原作「中統十五年」。郝經被宋拘禁，不知中統五年改元為至元事。據此，則應作「至元十一年」也。趙翼照錄《元史》，不作考訂，亦隨誤。大昕所考，見《嘉定錢大昕全集》，冊三，頁1798-1799。

從以上所舉各例，趙翼粗疏失實之處，可以概見。

肆、餘論：《陔餘叢考》及《甌北集》中的元史論述

趙翼的元史研究，相信上文第三節〈趙翼元史研究析論〉已有清楚的闡析，然而所根據趙氏的著作以《劄記》一書為主，《叢考》及《甌北集》等書，雖間有徵引，但未就此等著作之本身究論趙翼之元史研究，此於題旨之鋪陳闡明，或稍嫌不足，故草就本節，企對《叢考》及《甌北集》之牽涉元史者，稍予研析。

《劄記》與《叢考》是趙翼最具代表性的兩部學術著作。前者撰寫於乾隆四十九年至嘉慶元年¹⁵²，後者初撰於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年，修訂於此後十多年間¹⁵³。《劄記》內容全與歷史或史學有關，《叢考》則文、史、掌故，無不考之，故《叢考》一名最足以反映實況。《叢考》凡四十三卷，其中卷五至卷十四純粹為考史之作，卷十五以後各卷，亦雜有不少史考條目¹⁵⁴。純粹為考史之作（主要是對各正史之本身及所載內容加以探研，此與《劄記》之性質同。）的十卷一一六個條目中，與《元史》有關者僅得卷十四的〈《元史》〉一條，此與他史相較，顯不成比例

¹⁵² 參上揭《年譜》，嘉慶元年條；《趙翼傳》，頁202。

¹⁵³ 《年譜》，乾隆三十八年條；《趙翼傳》，頁122, 143。

¹⁵⁴ 樂保群、呂宗力校點之《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收有陳祖武所撰之〈趙翼與《陔餘叢考》〉一文，其中頁10指出論史諸卷之下限應當延至二十九卷。此亦頗有見地，惟卷十五至卷二十九所收諸條目中，似有不必納入歷史範疇內者；反之，卷三十以後，又有可歸屬歷史領域內者。故筆者認為卷十五以後之內容，不必定位在某一特殊學術領域內較妥。

(1:115)！至若卷十五以後與《元史》或元史直接相關者¹⁵⁵，又僅得六條，即卷十八之〈宋元追褒古賢〉、〈元初本不欲取宋〉、〈元時疆域之大〉、〈元時崇奉釋教之濫〉、〈元制蒙古色目人隨便居住〉、〈元人名多相同〉條。換言之，連同〈《元史》〉條一併計算，亦不過七條而已！此與《劄記》五七八條中，元史即佔六十四條，完全不能相比。

筆者統計《叢考》、《劄記》中元史研究條目所佔之比重，無非旨在指出趙翼後來是比以前更重視元史的研究。（《叢考》成書在前，《劄記》在後）這是純粹就量的多寡作比較，如連同質方面的變易也算在內，則更可見趙翼的元史研究是越來越精進了。茲以《叢考》卷十四，〈《元史》〉條及卷十八，〈元制蒙古色目人隨便居住〉條與《劄記》相關的條目作比較說明。

《叢考》卷十四〈《元史》〉條所討論的各問題，泰半可於《元史劄記》的不同條目中找到。茲臚列如下：《叢考·元史》條首先討論《元史》卷三十二前後列傳編排之次序，《元史劄記》之相關討論見卷二十九，〈《元史》〉條；所討論有關《元史》列傳重複的問題，則見《元史劄記》，卷廿九，〈《元史》附傳有得失〉條；同一河名翻譯不畫一的問題，《元史劄記》於卷廿九〈元史人名不畫一〉條有所探討；《元史》所譯詔旨雅俗不同的討論，《元史劄記》見於卷廿九，〈元人譯旨雅俗不同〉條；庚申帝的問題，詳《元史劄記》卷三十，〈庚申帝〉條；元皇帝妻可多人同稱皇后的論述，《元史劄記》卷廿九，〈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條作出詳盡的探討。換言之，《叢考·元史》條內所討論的眾多問題，《元史劄記》則針對不同問題分立不同條目予

¹⁵⁵直接相關與否，姑以條目中有無「元」字為斷。

以各別處理。據上述所臚列者即有六例，所佔篇幅當然是遠在《叢考·元史》條之上。此可見《劄記》對《元史》研究的重視及深入探討的程度是遠在《叢考》之上。

《劄記》比《叢考》更重視元史的研究，且在研究上比前更精進，茲再舉一例。《叢考》卷十八，〈元制蒙古色目人隨便居住〉條列舉近二十個隨便居住的案例，其中道同一人，趙翼明指「其先蒙古族也」。其餘各人，則均為色目人。是以趙翼在《元史劄記》中便干脆只考量色目人而條目名釐定為〈色目人隨便居住〉，并補上其他色目人名¹⁵⁶。此可見成書於後來之《劄記》，其相關探討比前更精粹。還有一點很值得一提。《叢考》本條末尾以附註（附錄）方式羅列內地人（蓋指漢人、南人）作蒙古名者十多例。這其實與本條主旨並不相關。《元史劄記》便干脆為此另立一目。此即卷三十之〈元漢人多作蒙古名〉是也。

上述就《叢考》及《劄記》元史部份所作的統計及比對研究，目的不外揭示：無論量方面或質方面，後出的《劄記》均遠勝成書在前之《叢考》。此固然可以「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作出籠統的猶似“進化論式”的解釋。然而，《劄記》與《叢考》比對，其於《元史》以外其他正史之研究，情況似非如此！至少“演化”之程度，不及《元史》研究在質、量上均見大幅的增長。《劄記》重視這方面的研究遠勝《叢考》，恐怕不必再多說了。

上文說過趙翼在《元史劄記》中或寓有批判清朝，鑑元知清的思想。¹⁵⁷然而，他這方面的思想或相關言論，在《叢考》探討

¹⁵⁶大部份已見於《叢考》之色目人名則從略，蓋免於重複也。

¹⁵⁷參上註51。又可參楊緒敏，〈錢大昕趙翼社會政治主張評述〉，《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第二期。

元史的前後共七個條目中，並無類似的發現。相反，筆者倒找到一則頌清非常明顯的言論¹⁵⁸。《叢考》，卷十八，〈宋、元追褒古賢〉條載：

昨閱邸抄，我皇上以明臣熊廷弼、袁崇煥盡心於所事，而以冤死，特命訪其後人官之。夫宋代之追錄唐臣後，猶第以其賢耳，如熊、袁二臣，則嘗抗拒我朝者，皇上不惟不介意，轉嘉其忠而錄其後，曠蕩之恩，更高出前代萬萬矣！

《劄記》中，趙翼頌清聖德的言論，比比皆是¹⁵⁹，今不意在《叢考》的元史論述條目中可多找一例，故特錄出如上以資參考。

除《叢考》中含有元史的論述外，《甌北集》（趙翼的詩集）亦有若干首詩是與元史事或元人物相關的¹⁶⁰。其中直接與元代人物相關者，至少計有卷五十三，〈題黃道婆祠〉一首；與宋元交接之際元史事或元人物相關者，至少計有四首：卷二，〈揚州雜詠·李制置〉；卷三，〈圖山爲張世傑戰敗駐兵處〉；卷七，〈過文信國祠同舫庵作，末章兼弔李文水〉；卷三十七，〈焦山江上爲張世傑與元阿珠、董文炳血戰處，事見《宋》《元》二史，從未有詠之者，舟行過此補弔以詩〉，即共五首¹⁶¹。下文擬逐一稍加論述。

¹⁵⁸ 其實趙翼的思想兼含刺清與頌清兩部份。參上揭《憂患與史學》，頁209-217。

¹⁵⁹ 同上註，頁211-212。

¹⁶⁰ 趙翼一生好吟詠，詩作收錄於《甌北集》者共四千八百多首。有關朝政國典、內外用兵、水旱災荒、平民起義（或稱爲叛亂）等有關國計民生大事入詩者不少，實可作「史詩」讀。個人志趣、出處經歷、親朋交往以及社會習尚、邊徼風光、書畫器物、詠史懷古等，亦無不入詩。數量既可觀，新意亦屢見。參上揭《甌北集·前言》，頁10。

¹⁶¹ 此外，他詩之部分內容頗牽涉元史事或人物者，至少計有：卷三，〈阜城詠古〉；

〈題黃道婆祠〉（趙翼自注：松江初來教人織布者）云：

一技專長濟萬邦，故應祠廟赫旌幢；
高樓占天不占地，平水通海又通江。
未有蠶桑人挾纊，共勤機杼女鳴窗；
君看鶯脰湖邊月，夜夜寒燈剔短缸。

黃道婆是中國歷史上著名的棉紡織專家，生卒年月不詳，大抵為南宋末至元成宗時人。幼年家貧，流落到海南島南端的崖州謀生，並從而習得黎族人先進的棉紡織技術。成宗時回故鄉，並以所學得的技術傳授當地人。先進的棉紡織技術由是廣泛流傳¹⁶²。趙翼對黃道婆的評價是很高的。詩首句「一技專長濟萬邦」便可為証。本詩所反映趙翼的思想或意識者，計有三方面：歌頌的對象是女性、是出身低微的老百姓、是科技上的大成就。傳統文人、史家能有此等識見者，恐怕不多見。上文指出《元史劄記》不太重視元代科技上的成就，此詩或可算是一種彌補。

趙翼對宋末抗元名將李庭芝¹⁶³的歌頌也是很值得注意的。

〈揚州雜詠·李制置〉云：

制置淮東作屏障，被圍日久氣益壯；
臨安已陷降表簽，猶據孤城與敵抗。

卷四十三，〈靜觀二十四首〉中之第廿二首；卷四十五，〈高郵詠古〉；同卷，〈又擬一首專用焦山事〉；卷四十八，〈題忠節金正希先生遺像為其族孫中太守作〉等各首。筆者未遍讀趙翼詩，想《甌北集》中與元史事相關者必不止此數。或俟諸異日再進一步蒐討。

¹⁶² 參上揭《元代史話》，頁126-130。胡憶肖選註的《趙翼詩選》（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收錄了這首詩。其中的〈說明〉及〈註釋〉頗可助讀者對本詩內容的瞭解，可並參。

¹⁶³ 李庭芝生平事略，見《宋史》，卷四二一，〈本傳〉。

惜哉四萬奪駕兵¹⁶⁴，力戰難遮帝北向；
或傳有客來說降，飛檄急殺文丞相¹⁶⁵。
兩賢豈有相阨理，各自效忠不知狀；
沉淵未死終伏刀，已先柴市歸天上¹⁶⁶。

這首稱頌李庭芝於南宋奉表降元後仍堅守揚州不屈的詩篇，是很可以看出趙翼是具有濃厚的貞忠思想的¹⁶⁷。卷三，〈圖山爲張世傑¹⁶⁸戰敗駐兵處〉一詩對忠烈之士亦有類似的表揚。詩云：

碇江戰敗火千重，退駐寧同扼敵衝；
此日並難收白鷁（趙氏自注：元人獲其白鷁船七百
¹⁶⁹），前人猶擬擣黃龍。
運殘疆圉危碁累，力盡忠良捧土壅；
回首金山桴鼓在，曾令強寇避軍鋒¹⁷⁰。

¹⁶⁴ 德祐二年，宋奉表降元。元將伯顏擄全太后、恭帝等北歸。李庭芝、姜才等以四萬宋兵欲於瓜洲邀擊北還元兵，并奪駕，惜不成！參《宋史》，卷四五一，〈姜才傳〉。

¹⁶⁵ 李庭芝得報以爲文天祥（「客」即指文）來見，說以降元事。李遂飛書遣人殺之。所遣各人皆不忍下手，後竟得脫。參《宋史》，卷四一八，〈文天祥傳〉。

¹⁶⁶ 柴市，相傳文天祥就義所在地，位於今北京市內。此借柴市指文天祥。

¹⁶⁷ 趙翼這方面，《甌北集》中流露得很多。參上揭《趙甌北研究》，頁425-430。

¹⁶⁸ 張世傑生平及抗元事蹟，見《宋史》，卷四五一，〈本傳〉。

¹⁶⁹ 宋德祐元年，張世傑所率舟師於焦山被破後東走，元將阿朮追至焦山東約二十公里之圖山，復破之，獲其白鷁船七百餘艘，自是宋人不復能軍！參《元史》，卷一二八，〈阿朮傳〉。

¹⁷⁰ 金山一役，張世傑如何使元兵避其鋒一事不詳。然德祐元年，張世傑爲保康軍承宣使，總都督府兵時，嘗取浙西諸郡，又復平江等諸城。金山一役，或即發生於此時。於此之前，世傑亦有所表現，如宋理宗開慶元年（公元一二五九），蒙兵圍鄂州，世傑所部與其他諸路重兵往救。適元憲宗崩，元兵不得已北返，鄂州圍遂解。是鄂州解圍，宋諸將往救雖有功勞，然此事與元兵之主動北返亦極有關係。

這首詩也是趙翼爲歌頌忠烈殉節武臣而作的。當然亦可反映作者的貞忠思想。趙翼歌頌武將外，亦詠嘆文臣之從容就義。《甌北集》，卷七，收錄了一首表揚文天祥正氣凜然、從容殉節的詩篇。〈過文信國祠同舫庵作，末章兼弔李文水〉共四首，其一云：

鬚眉正氣凜千秋，丞相祠堂久尚留；
南渡河山難復楚，北來俘虜豈朝周。
出師未捷悲移鼎，視死如歸笑射鉤¹⁷¹；
何事黃冠搏俎語，平添野史污名流¹⁷²。

上述張世傑軍事上的表現，參《宋史》，〈張世傑傳〉；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五，理宗開慶元年十一月條；又卷一八一，德祐元年二月以下各條；Herbert Franke, *Sung Biographies* (Wiesbaden: Steiner, 1976), p. 30-31。

¹⁷¹按此詩，上所揭《趙翼詩選》有收錄。以下註釋，大體本此。射鉤：春秋時，管仲射齊桓公，中鉤帶。後桓公赦免管仲，管仲由是降歸桓公。射鉤意指管仲。

¹⁷²黃冠：道士所帶之冠。搏俎：盛酒、肉的器皿，借用為宴席的代稱。據《宋史》所載，世祖嘗遣降元宋臣王積翁往說天祥降元出任。天祥答以欲為道士南歸故鄉。今趙翼借黃冠以指道士也。至於「搏俎語」，意王積翁招降天祥時嘗設宴，宴席間互有對話，故云「搏俎語」。後閱《叢考》始知「搏俎語」另有確解。《叢考》，卷十三，〈《宋史》六〉條云：「〈文天祥傳〉：元主欲降天祥，天祥不肯，曰：『不得已以黃冠侍搏俎可也。』此乃襲野史之訛。」據此（其實，《宋史·文天祥傳》，天祥回話中無「搏俎」二字，不知趙翼何所據而云然！），則「搏俎語」指的便是天祥本人對世祖的回話，蓋回話中有「搏俎」二字，故用其典。以《宋史》所載天祥拒招降的回話，尤關係其名節，故略作說明析論如下。

《宋史》，卷四一八，〈文天祥傳〉云：「……時世祖皇帝多求才南官，王積翁言：『男人無如天祥者。』遂遣積翁諭旨。天祥曰：『國亡，吾分一死矣。儻緣寬假，得以黃冠歸故鄉，他日以方外備顧問，可也。若遽官之，非直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舉其平生而盡棄之，將焉用我？』積翁欲合宋官謝昌元等十人請釋天祥為道士，留夢炎不可，曰：『天祥出，復號召江南，置吾十人於何地！』事遂已。」據此，則天祥雖拒絕出任，然妥協瞻顧之態度已相當明顯。所謂「方外備顧問」，猶如「以在野平民身份為元服務也」。此與正式出任恐已無太大的

分別。又據上載天祥所以不出仕，其所持的理由并不是「忠臣不事二主」，或「一為宋臣，則終生為宋臣；絕不作其他考量」之類的「絕對理由」，并以斬釘截鐵的態度回絕王積翁。相反，天祥的回話顯得太過理性了（盡忠殉節，多少是要有點盲目衝動作為後盾的；若過份理性，則何殉節之有？朱熹云：「一念聖人，再念禽獸」，即以此故！殉節死事之念一萌，即朝此努力，所謂「雖千萬人，吾往矣」，可也。反之，若再念身家性命、復念日後之榮華富貴，則必不殉節矣。此與禽獸何異？）蓋彼不出仕，乃恐怕出任會讓救亡圖存之宋遺臣恥與為伍，此其一。又出任意涵自我否定：既否定過去的學養（倫理道德教誨），又否定過去抗元不屈的忠烈表現！此其二。總言之，天祥的回話是過份理性了點，是在諸多考量下所作出的決定，并不是義無反顧、百折不回的殉節烈士所應該說的話！中國人最重視出處進退。天祥的回應當然會引起後人的疑惑，於是歷代為之考辯者頗多。筆者不治宋史，家兄兆顯對宋史事頗有研究，於天祥出處大節，最為究心，嘗來函指出畢沅《續資治通鑑》於此事已有辨証。謹此致謝。

《續通鑑》，卷一八四，至元十六年十月條之〈考異〉云：「按天祥對博囉（即李羅）之言，唯求早死，豈復有黃冠歸故鄉之想！論者以為必留夢炎輩忌天祥全節者，因積翁有請釋為道士意，遂附會其語以誣天祥耳，今不取。」〈考異〉不取《宋史》所載，上引趙翼詩句亦認定《宋史》所載係平白地增添了許多枝葉，適足提供野史素材來污穢天祥罷了！當然，「平添野史」亦可反過來理解為「野史平添」。這便變成：污穢的說話都是野史平添出來的，後來《宋史》加以採信，使得天祥由此被誣穢。《趙翼詩選》便採取此後一解讀（見頁 28）。但無論作何種解讀，都顯示趙翼不相信《宋史》的記載。趙翼於《叢考》亦有所辨。卷十三，〈《宋史》六〉條云：「〈文天祥傳〉：元主欲降天祥，天祥不肯，曰：『不得已以黃冠侍禱壇可也。』此乃襲野史之訛。按鄭思肖《心史》：有人告元主云：『漢人欲挾文丞相，擁德祐嗣君為主。元主召天祥面詰。天祥怒罵，但求刀下死。元主猶欲釋之，俾為僧或道士，又欲縱之還鄉。天祥痛罵不止，元主始殺之。』是黃冠歸故鄉乃元主之意，非天祥之意也。而《宋史》移作天祥語，豈不厚誣耶？」（趙翼所引《心史》的內容，見〈雜文·文丞相敘〉）是趙翼詩句及《叢考》均否定《宋史》的記載。筆者在這裡則願意提供另一思考方向：《宋史》所載天祥語不必然為假。天祥於祥興元年十二月被執，至是已將近一年，其間數求死不得，然天祥抗元之心始終不渝，則其與王積翁對話時，或不無給哄以求脫身再謀復興的可能性。若僥倖計得逞而獲淮南歸，則義師可以再起，江山復興猶或有望也。筆者這種說法，固然跡近臆測，然留夢炎嘗謂：「天祥出，復號

其二云：

三百餘年養士恩，故應末造澤猶存；
 半生聲伎勤王散，一代科名死事尊。
 滿地白翎人換世，空山朱噶客招魂¹⁷³；
 笑他北去留承旨，也是南朝一狀元¹⁷⁴。

其三云：

戰罷空坑力不支，拚將赤族殉時危¹⁷⁵；
 死堅獄吏囚三載，生享門人祭一卮¹⁷⁶。
 血碧肯污新贈諡，汗青終照舊題詩；
 如何一本梅花發，分半南枝半北枝¹⁷⁷。

此詩共四首，唯第四首乃弔明季節士李邦華的¹⁷⁸。以其與元史事無任何關係，茲不轉載說明。

《甌北集》，卷三十七，亦收錄一首吟詠宋元焦山血戰的詩篇，名為〈焦山江上爲張世傑與元阿珠（《元史》名阿朮）董文炳血戰處，事見《宋》《元》二史，從未有詠之者，舟行過此，

召江南，……」留語即可為筆者說法的一項佐證。若此，則筆者的說法（僅供參攷的一個假設），不必然純係無稽之臆斷也。

¹⁷³白翎：指蒙古人。朱噶：鳥名。

¹⁷⁴留承旨：即留夢炎，宋淳祐四年（一二四四）甲辰科狀元。德祐元年，官至左丞相。降元後，被起用為禮部尚書，遷翰林承旨。參莫雁詩、黃明編，《中國狀元譜》（廣州：廣州出版社，1993），頁150-151。

¹⁷⁵空坑：景炎三年，文天祥與元兵戰於江西興國方石嶺，至空坑大敗，突圍而出，卒被俘。赤族：全族人流血犧牲。

¹⁷⁶天祥門人王炎午作生祭文，望天祥速死以全名節。

¹⁷⁷天祥弟文璧守廣東惠州，兵敗降元。廣東大庾嶺上的梅花，南邊已凋謝，北邊始開花。以此喻兄弟二人操守各不同也。

¹⁷⁸李邦華，《明史》，卷二六五有傳，此從略。

補弔以詩〉。詩云：

江上峰浮一螺碧，啼鳥落花僧寺僻；
 豈知曾閱古烽煙，往往山根見折戟。
 白鶴（船名）雄排水寨開，戎旂萬舸截江來；
 箭風炮火吼水立，蛟鼉駭走不敢迴。
 可憐殺氣乘潮漲，南北戈船互衝盪；
 一貪佐命立奇勳，一誓捐軀保危障。
 功臣忠臣共戰場，運異興衰氣同壯；
 終然浩劫入滄桑，縱有赤心天不諒。
 煙燄橫空蔽蔽江，十萬健兒魚腹葬；
 我來斜渡一帆風，往日兵氛久洗空。
 閒把陳編撫遺事，江山如舊哭英雄；
 山前一片飛濤洶，想見當年戰血紅。

從這首詩來看，趙翼的民族立場是非常明顯的。阿朮及董文炳在詩中被稱為功臣，蓋有功於元也。張世傑則被視為宋之忠臣。趙翼用「貪」字來稱呼功臣，則貶斥之意已相當明顯。至若「終然浩劫入滄桑，縱有赤心天不諒」，則以元之入主中原為人間浩劫，然上天不諒赤子之心，故無可如何矣！

元、清均以異族入主中夏，此詩貶元祖宋至為明顯。趙翼於清中葉文字獄仍盛行之際，竟撰寫這樣具有鮮明民族立場的詩篇，如果清帝（當時在位者是乾隆皇帝）把元、清連起來一道想，那趙翼恐怕性命難保了¹⁷⁹。

179 《甌北集》卷三十七，據趙翼自注，乃撰於甲寅（乾隆五十九年）及乙卯兩年。〈焦山江上……〉詩乃卷中順排第四首，故應係乾隆五十九年所作。清代文字獄主要發生在乾隆四十六年前，但之後仍時有零星事件，趙翼不可能無所知覺。此詩於民族立場無所忌諱，則趙翼粗闊、欠謹慎的個性，可見一斑。《筭記》失誤

上文所闡析的詩篇共五首，皆與元代（含宋元交接之際）史事或人物相關。第一首可見趙翼胸懷闊擴，對一個出身卑微的普通老百姓（且是女性）而有成就者，給予高度的評價。其餘四首則可反映趙氏的貞忠思想及漢民族本位的立場。總之，《甌北集》中這些元代詩篇對了解趙氏的元史研究，尤其對了解他意識型態上的價值取向，肯定是有幫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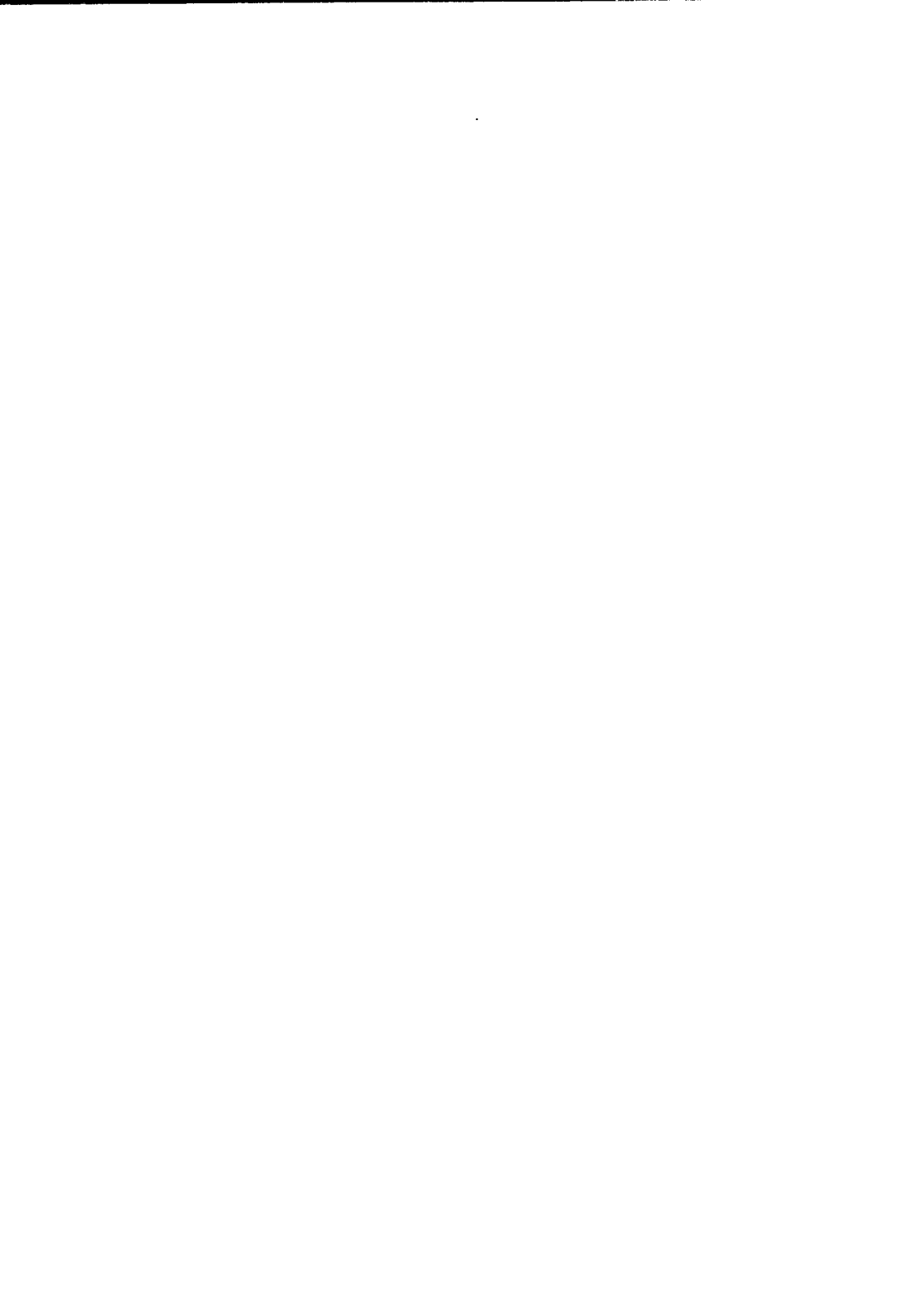
史學大師陳垣先生嘗撰一對聯如下：

百年史學推甌北
萬首詩篇愛劍南¹⁸⁰

援老所說的「百年」，虛數也，蓋指近代而言。中國近現代史家何其多，援老偏愛趙翼，自有其原因在，此不必窮究。然以援老閱覽之廣博、學問之深邃，而猶出此語，則甌北史學之卓越，固無待喋喋矣！其所以卓然成家者以《劄記》一書，然即以其中之《元史劄記》而言，已足有可稱者。是以筆者藉本書為主軸，並輔以甌北他種著作，俾闡發其元史研究之精粹焉。其於乾嘉諸老之元史研究中，洵佔一席位而名垂不朽矣！

處甚多，其中主要原因可以一言蔽之，粗心大意欠謹慎也。其《劄記》如此，其詩作亦然。杜維運於《劄記》致誤之由，曾作研究，參〈《廿二史劄記》考証釋例〉，收入上揭《校証補編本廿二史劄記》，〈附錄一〉。

¹⁸⁰劍南，指南宋愛國詩人陸游，因著作中有《劍南詩稿》，故以此稱之。其生平，見《宋史》，卷三九五，〈本傳〉；Herbert Franke, *Sung Biographies* 亦有傳。本對聯見上揭《海遺雜著》，頁98。



第五章 清中葉前邵、錢、汪、趙以外的元史學家及其著作述論

邵遠平、錢大昕、汪輝祖及趙翼是清中葉前元史研究的大家，本書前文已各闢專章分別予以析論。除此四家外，孫承澤（1593-1676）、顧炎武（1613-1682）¹、朱彝尊（1629-1709）²、全祖望（1705-1755）³、博明⁴、畢沅（1730-1797）、昭槿（1776-1829）

-
- ¹ 顧炎武並沒有撰寫任何元史研究之專著，其論說元代的文字，見《日知錄》，卷二十六，〈《元史》〉條。本條僅數百字，然對《元史》之外謬疏漏，皆有所揭發，如指出書中一人兩傳、本紀有脫漏、列傳有重書、體例亦有乖違、諸志皆案牘之文即是其例。此外，朱元璋未建國為「大明」前，《元史》嘗以此稱呼其政權，顧氏乃據後代史家恆有追書之例以解釋之。按：顧氏指出之各點皆深中肯綮；以「追書」之體例作相關解釋，尤能顯示其史學義例之精熟。
 - ² 朱彝尊亦嘗指出《元史》列傳之重複，見所著《曝書亭集》，卷三十二，〈史館上總裁第三書〉。又同書，卷三十五，彝尊嘗序《元史類編》。
 - ³ 黃宗義於《宋元學案》之發凡起例自有貢獻，其子百家亦功不可沒。然本書之編纂，尤其《元學案》部份，自以全祖望之功勞最多。前人對此已有定評，參上揭《中國學案史》，頁176-194。
 - ⁴ 有關博明，似乎從未有學者對他作過研究。茲稍述說其生平及著作如下。博明的著作主要傳世者有兩種：此即《西齋雜著兩種》：《西齋偶得》、《鳳城瑣錄》。翁方綱的〈序〉文很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他的生平。茲引錄如下：「……姓博爾濟吉特氏，祖邵穆布總督兩江。西齋少承家世舊聞，加以博學多識，精思強記，其於經史詩文、書畫藝術、馬步射、繙譯、國書源流及蒙古唐古忒諸字母，無不貫串嫻習。丁卯舉人，壬申進士，出桐城張樹彤之門。選庶常、授編修、直起居注、修《續文獻通考》，曾任教習，癸未科庶吉士，官春坊中允，任粵西觀察。」此外，李澹之，《清畫家詩史》，丙下有〈本傳〉，又上所揭《明清進士題名碑錄》云博明係鑲藍旗滿洲人，乾隆十七年中進士（二甲五十四名），原名「貴明」。
博明兩種著作的篇幅都不多。《西齋偶得》共三卷，乃札記體之著作，共約二萬多字，載札記九十餘則。最長者一千多字，最短者數十字而已。《鳳城瑣錄》約一萬字。鳳城乃鳳凰城之簡稱，在清盛京瀋陽附近。《偶得》有十多則札

5等學人對元史或對《元史》均有所論說或述造。孫、畢二人并撰

記與遼、金、元及西北輿地有關，其中直接與元代或蒙古有關的計有：〈元朝姓氏〉、〈元朝子姓〉、〈朔漢部考〉、〈瓦剌〉、〈蒙古族姓〉、〈蒙古言「特」字之義〉等條目。最值得注意的，〈元朝姓氏〉、〈遼金國名〉及〈西夏〉三則札記嘗引用《元朝秘史》作考證。按：大昕作《元史考異》亦嘗援引《秘史》。大昕撰《廿二史考異》，其起始年為乾隆三十二年，書成於四十五年，其中《元史考異》付刊於嘉慶元年。（參上文〈錢大昕〉的一章，註 103, 104, 105。）按：《西齋偶得》之撰寫年份最晚不過乾隆三十八年，蓋博明書成後之自敘即寫於是年。今未知大昕撰《元史考異》之確切年份。但如以該書之付梓年份（嘉慶元年）計算，則博明必不及見，蓋上揭翁方綱之〈序〉文指出，其撰寫該序時（時為嘉慶五年），博明已謝世十多年矣。綜上所述，吾人可以斷言，博明《西齋偶得》引用《元朝秘史》之年份必與大昕《元史考異》引用秘史之年份相若，甚或更早亦未可知。至少吾人可以說，博明乃係最早注意并援引該書以治元史之少數學者之一。《西齋雜著兩種》，北平文殿閣書店民國二十三年據嘉慶刊本重印，為國學文庫第十六編。吳宗儒，上揭文，頁 49，註 1 嘗對博明之生平及元史研究略作介紹，可并參。

5 昭槤撰有《嘯亭雜錄》十卷、《續錄》五卷。兩書均有若干條目與元史有關，如前書，卷二，〈《金》、《元》史〉條、〈元順帝〉條；後書，卷三，〈元初人物之盛〉條、〈史書氏族〉條、〈元代釋史〉條、〈古今史闕〉條（此後三條均論述《元史》）、〈元二臣〉條；卷五，〈《元史》失實〉條等均是。昭槤聞見相當廣博，《雜錄》、《續錄》係內容繁富之清人筆記。有關本書之內容介紹，可參看該書北京中華書局版（1997 年）之〈點校說明〉。然而，昭槤對元史所作之筆記，則不甚可採信。茲舉一例如下。上揭〈《金》、《元》史〉條云：「自古釋史之多，無如兩宋，……如金元二代，著述寥寥，金代尚有《歸田錄》、《中州集》等書，史官賴以成編。元代惟《輟耕錄》一書，所載又多係猥鄙之詞，故宋、王諸公不得不取材諸碑版、行狀等詞，其事頗多溢美。如〈完澤傳〉，甫載郭□□劾其貪酷諸款，而後又言其公正廉潔、惜名器、重士節諸語。梁德珪，〈本紀〉載其與相臣比昵為奸，為何煒所劾，而其〈傳〉又言其遵守先朝法度，諫臣浮競，使其不終其位等語。臧否如出二手，蓋皆碑版之文故也。」以上引文，可討論者有三端。一、昭槤對〈完澤傳〉內容之描述，不見今本（北京中華書局版）之《元史》。二、梁德珪被何煒（按：《元史》無「何煒」一名，當作「何瑋」）所劾一事，遍翻〈本紀〉，皆不見！又昭槤所言〈梁德珪傳〉「言其遵守

有專著。本章即試圖闡析此二人之元史著作。

壹、孫承澤的《元朝典故編年考》及《元朝人物略》

一、生平簡介

以記述、鑽研明代典章制度及明代北京歷史、地理的《春明夢餘錄》及《天府廣記》而垂名後世的明末清初學者孫承澤，也編撰有元代史著兩種⁶。就元史的編纂或研究來說，清初學人除邵遠平外，恐怕孫承澤算是最有貢獻的了。前賢對這方面研究不多⁷，故本文便試圖作一點補罅填隙的工作。

先朝法度……等語」，此與該〈傳〉所載又不盡相同！三、「元代惟《輟耕錄》一書」一語，易使人誤會元代真的僅得此稗史，或使人誤會昭槤本人之認知水平即如此。其實，昭槤並不是不知道元代其實尚有其他稗史的。《續錄》，卷四，〈元代稗史〉條便指出稗史所記有干忌諱者，「明太祖惡其伉直，皆聚而焚燬」之。本條可說是「元代惟《輟耕錄》一書」之最好注腳。然而，此「註腳」與「正文」相隔數卷，昭槤之未能於「正文」處予以明確說明，終屬疏略。又有關昭槤之批評明太祖干預《元史》纂修事，亦見上揭〈古今史闕〉條。彼云：「……明初經太祖自定，任意增減，良不足以存信也。」

- ⁶ 孫承澤著作等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著錄其撰述二十三種（其中大部份只是存目！），共四百多卷。《四庫全書總目·著者姓名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71只開列十九個頁碼，惟其中頁0565下及0821上各有三書之提要，故實有共二十三種著作之提要。據閻崇年之研究，承澤之著作，遠多於二十三種。見所著〈清代史壇大家孫承澤〉，《故宮博物院刊》（1983年第一期），頁34。
- ⁷ 據閱覽所及，近人並無專文探討承澤對元史所作的研究。閻崇年，上揭文只以二三百字略述《元朝典故編年考》一書（見頁37）；上揭吳宗儒論文對承澤生平及其元史著作之述介亦僅一千多字而已（見頁36-38）。

孫承澤(1593-1676)⁸ 著述繁富，但大抵因為“大節有虧”（詳下文），故不為時人所重。在重視道德倫理，并以此作為判準以評斷人物高下的傳統社會中，因人廢言是很可以理解的！但在今天來說，我們似乎應該把人品及其學術成就給予分別的對待。

孫承澤，字耳伯，號北海，晚年又號退谷逸叟，順天大興人。先世籍山東青州府益都縣。崇禎三年（一六三〇），鄉試中舉，時年三十八。翌年，登進士第，為三甲第一四五名進士。歷任陳留、祥符等縣知縣。以表現卓異，授刑科給事中、歷陞戶、工左、右給事中、刑科都給事中。⁹

承澤因曾降大順政權而被指責。據彼在《天府廣記》的自述，他是在數求死不得的情況下始降附的。《廣記》云：「……余亦於玉甕堂自縊，為家人輩所持，復乘間同子道樸投井，復為家人救出。……余潛服片腦兩許，嘔吐不死。」¹⁰ 如此項記載不假，則可得知他原先是決意追殉崇禎皇帝的。後大順軍執事者曾「溫言慰藉」，并「日以飲食饋送」。¹¹ 因此他最後便變節而投向新政權；被委任為四川防御史。受職後，未就任。¹²

⁸ 此項生卒年，乃據閻崇年，上揭文，頁34。但閻氏又指出承澤之生年有異說（語見頁41，註1。）。

⁹ 本段有關承澤生平之記載，乃參稽以下資料彙整之結果：王崇簡，〈孫承澤行狀〉，《碑傳集》，卷十；《清史列傳》，卷七十九；上揭《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閻崇年，上揭文，頁34、36。

¹⁰ 《天府廣記》，卷三十四，〈人物二·成德〉條。本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冊七三〇，相關記載見頁139。類似之記載，又見《康熙順天府志》，卷七。《府志》未見，轉引自閻崇年，上揭文，頁34。

¹¹ 同上註。

¹² 上揭王崇簡所撰之〈行狀〉，隻字不提承澤嘗降附大順政權一事，此亦可見行狀報喜不報憂、揚善而掩惡之一斑。

承澤的變節歸附大順，恆被故明縉紳視為叛逆。姑不論承澤之降附是否不甘願的迫不得已之舉措，但吾人臧否承澤或當時人，似不能簡單地以其人之是否歸附，甚或出仕，作為判準。錢駟的觀察很可以作為參考。他說：「一時罷入仕籍者，非必願仕之臣；其不入仕籍者，亦非盡不願仕之臣。」¹³ 本此，吾人便不必從傳統的忠孝節義立場來評騭、衡論承澤降附、出仕之舉措，尤不必深究其動機。至於上揭《順天府志》的記載是否確當，以至《天府廣記》中承澤的自述是否自我粉飾迴護，我們亦不必多予計較了。¹⁴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承澤晚年嗜《易》¹⁵，又不滿意王學泛濫空疏¹⁶。《易經》尚變；批空疏則意趨務實。如果承澤這個晚年思想傾向是早已久蓄內心的話，便很可以說明他降附大順，旋又降清的原因所在。既尚變，又務實，則依時俯仰，隨波逐流，便是必然的人生途程了。¹⁷

承澤之降清乃在李自成兵敗退向西安，多爾袞統軍進佔北京之時。清廷復其刑科都給事中職銜¹⁸，旋改吏科給事中¹⁹。承澤不

¹³ 《甲申傳信錄》（上海：上海書店，1982），卷五，〈槐國衣冠〉條。

¹⁴ 當然，就求真的角度來說，我們永遠都可以對《府志》及《廣記》，以至其他相關記載，作種種考證辨析，以求得出承澤之降附是否真的是迫不得已之舉措。但他終究是投降了，這是不爭的事實。本文的重點是研究他的學術（專指元史）成就及貢獻，希望在不以人廢言的考量下，盡量揭示他這方面的表現。

¹⁵ 承澤在《孔易釋文·自序》中說：「自居退谷，日抱大易，讀於荒崖寂寞之賓。」轉引自閻崇年，上揭文，頁39。

¹⁶ 《四庫提要》，卷九十七，〈《考正晚年定論》提要〉記載：「謂守仁立身居家并無實學，惟事智術籠罩，乃吾道之莽齟。」此承澤抑王學之明白表示。

¹⁷ 筆者無意批評承澤的人生價值取向，筆者只是依其思想歸趨解讀其降附的行為而已。

¹⁸ 《清世祖實錄》（台北：華文書局，1964），卷五，順治元年五月癸巳。

¹⁹ 同上註，卷六，順治元年七月甲午。

斷擢升，官運頗順遂。順治九年，官吏部左侍郎，仍兼都察院右都御史²⁰。但好景不常，在滿洲貴族統治集團內部的鬥爭傾軋下，承澤便成爲犧牲者而被逼退出政壇。事緣承澤素依附大學士陳名夏。名夏於多爾袞逝世後便失勢。順治十年清廷乃以承澤任職侍郎而推舉閣臣名夏爲有乖大體²¹！承澤戰慄引罪，自陳愚昧。順治十一年，部儀應休致，遂不復用²²。承澤便於北京，營築退谷，自稱退谷逸叟，閉門著述。²³

二、《元朝典故編年考》

承澤山居之後，首先著力於崇禎朝史事的編纂和著述。痛心亡國，乃藉近今史事以昭鑒戒大抵是承澤鑽研明季史事的主因。²⁴編著者計有《思陵勤政記》、《思陵典禮記》和《山書》等史籍²⁵。其中《山書》篇幅最多，約二十多萬言，按事列條，凡四百餘目，以記述崇禎一代朝章典故爲主；此與文秉《烈皇小識》多錄政事，

20 同上註，卷五十五，順治八年三月癸未；卷六十七，順治九年八月壬子。

21 上揭《清史列傳》，〈本傳〉。

22 同上註。

23 參《兩朝典故編年考·自序》，此爲清鈔本（顯微膠卷）。膠卷未見，轉錄自閻崇年，上揭文，頁42註46。

24 參閻崇年，上揭文，頁36。按：記載崇禎朝或明季史事之專著頗多，如《烈皇小識》、《崇禎新政紀略》、《今史》、《崇禎長編》、《愨書》、《崇禎遺錄》等等即是。參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三，各相關條目。

25 參閻崇年，上揭文，頁36。有關《山書》之介紹，亦可參謝國楨，上揭書，頁135-136。據謝氏所考，本書又名爲《崇禎事蹟》。《勤政記》及《典禮記》蓋已佚，未悉其內容。

張岱《石匱書後集》偏重紀傳者，各有所長，可鼎足而立。²⁶

承澤除研究、編著崇禎朝史事外，亦醉心於歷代典章制度之探討，嘗編纂《學典》、《典制紀略》二書。²⁷此外，《元明典故編年考》（又稱《兩朝典故編年考》）更是宏幅大帙的鉅構。本書編纂之緣起，承澤有所揭示。他說：

《文獻通考》為經世有用之書，至宋末而止。後有續者弗備也。山居積料十餘麓，擬續成之，以年力日衰而止。擇其簡要者為編年一書，計百卷，通考編類，欲稽其事。²⁸

所謂「後有續者弗備也」指的是王圻成書於萬曆十四年（1586）的《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其書上起南宋寧宗嘉定年間，下迄明萬曆初年而止。萬曆初年至清入關，其間凡七十年則闕如。所以至少就時間來說，是「弗備」的。承澤先前所編著的《學典》及《典制紀略》的部份內容，以至現今之《編年考》，都是為擬續《文獻通考》而儲蓄的「積料」，然終以年力日衰而只得各自成篇。

《編年考》中的元代部份（即《元朝典故編年考》），計十卷，接近十萬字。首八卷以元代各朝為經，典故為緯，以編錄元代史事，第九卷轉載《元秘史》之部份內容，第十卷則附錄遼金的典故。據筆者統計，本書共二百一十多個條目，其各朝條目數如下：

²⁶ 閻崇年，上揭文，頁36；謝國楨，上揭書，相關條目。

²⁷ 此兩書之介紹，可參《四庫提要》相關條目。

²⁸ 孫承澤，《元明典故編年考·自序》。此〈自序〉未見，轉引自閻崇年，上揭文，頁37。

太祖朝：2 條

太宗朝：8 條

憲宗朝：3 條

世祖朝：93 條²⁹

成宗朝：26 條

武宗朝：5 條

仁宗朝：9 條

英宗朝：8 條

泰定帝朝：6 條

文宗朝：14 條

順帝朝：33 條

遼金二代：8 條

元定宗、明宗及寧宗三朝，皆缺載。定宗雖在位數年，但《元史》本來之記載極簡略³⁰，明宗在位僅八月，寧宗更只得數十日，是以皆從缺。順帝在位時間最長，世祖次之，故兩書條目最多。然順帝朝僅得三十三目，乃世祖朝三分之一強，亦頗不成比例。

《編年考》之內容極博雜，很難看出其側重點何在，可說係有元一代各朝掌故之大雜燴。其所處理的課題至少含以下各方面：

- 一、水利，如卷一，〈水利六事〉；卷四，〈修會通河〉；卷五，〈專官治河〉；卷八，〈開古金口河〉等條。

²⁹ 閻崇年，上揭文，頁 35 指出世祖一朝得一〇六目，此與筆者所統計者稍異。按：世祖朝亦有附錄七條。若連同計算，共一百條。筆者所據為《四庫全書》本；崇年或據他本，故少異歟？

³⁰ 《元史·定宗紀》僅約三百字！

- 二、經濟，如卷一，〈始行鹽法〉；卷五，〈歲計之數〉；同卷，〈論井田〉；卷六，〈經理田稅〉等條。
- 三、教育（含考試），如卷三，〈立國子學〉；同卷，〈大都縣學〉；卷四，〈教育人材〉；卷六，〈行科舉〉等條。
- 四、法律，如卷二，〈憲典〉；卷七，〈籍沒免及妻子〉等條。
- 五、制度（官制），如卷一，〈官制〉；同卷，〈中書省屬官職掌〉；卷三，〈兵事宜屬樞密〉；卷七，〈奎章閣官制〉等條。
- 六、典禮祭祀，如卷一，〈太廟之制〉；卷三，〈祭先農〉；卷五，〈建郊祀壇〉等條。
- 七、建築，如卷二，〈修築宮城〉；卷八，〈上都宮闕〉等條。
- 八、服飾，如卷三，〈百官公服〉；卷五，〈重製袞冕〉；卷六，〈服色等第〉等條。
- 九、文獻轉載，如卷一，〈立政議〉；卷二，〈大儒時務書〉；卷五，〈合祀南郊之議〉等條。

從以上所開列之項目，大抵可以看出本書的內容³¹。一言以蔽之，內容龐雜，種類繁多，略無統系。今進一步分析本書如下。作者記述各典故，經常直接轉載相關之詔書奏疏，或作簡單之綜述，很少發表個人意見。³²然而，一個很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作者

³¹ 其中似以水利、經濟及教育的項目為最多。

³² 寄寓褒貶等價值意涵的判語（作者個人意見），《編年考》中并不多見。其中卷六，〈《文獻通考》〉條，卷七，〈屯田東京之議〉條是少數的例外。然而，承

的個人意見，其實很可以藉不少條目標題的用字看得出來。如卷二，〈大儒時務書〉條，承澤用「大儒」，不用「儒生」便是一例。本條甚長，全文約五千多字³³。雖其中全為許衡〈時務書〉的內容，作者不加評語、按語，但既轉錄五千多字，便很可以反映作者對儒生時務意見之重視。又卷三，〈以名儒為司成〉條，用「名」字則明含褒揚的意味³⁴。又如卷四，〈盜蹠阿衡〉條，作者在內文雖僅以「世榮居中書，專權自怙」數字來批評他，但條目名則借用御史陳天祥之彈劾用語：「盜蹠」以指稱之，其貶斥之意已昭如日月。此外，卷八，〈榷茶之害〉條，作者在文中不表達任何負面之意見，但標題既用「害」一字，已足見貶意了。

另外一個很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承澤與中國傳統的讀書人一樣，道德、倫理意識相當重。相對來說，釋、道二家便被忽略輕視。從本書若干條目的內容來看，更隱涵一定程度的反釋、道的傾向。

澤籍元人以批元政則書中屢見，如卷八，〈襲用舊元〉條即是。本條極簡明，茲全錄如下：「詔改元統三年仍為至元元年，以繼祖德。御史李好文言：『年號襲舊，於古未聞，襲名而不蹈實，未見有益。』」事見《元史》，卷一八三，〈李好文傳〉。

³³ 〈大儒時務書〉計有五千餘字，但并非書中文字最多的一條。最多的是卷二，〈修築宮城〉一條，計約八千字。此外，卷八，〈修三朝史〉條錄載楊維禎的〈正統辯〉一文，卷七，〈《文獻通考》〉條，均係篇幅相當長的條目。兩條內容均與史書或修史相關，或可反映承澤對史學之重視歟？至於全書文字最少的，恐怕是卷八，〈大都杜鵑〉一條，全文僅十二字！若年月日不算，則僅得五字：「大都有杜鵑」是也。

³⁴ 承澤似對儒生特別關注重視，書中頗多正面頌揚之詞，「名儒」一辭亦屢見。如卷八，〈刊名儒書〉；同卷，〈錄用名儒〉即其例。

如果說某類條目數量的多寡可以作為價值取向的指標的話，那麼承澤大概是對國計、民生，以至教育事業特別關注的，因為水利、經濟及教育（含科舉考試、選拔人才）數端在書中佔相當大的比重。上表便刻意開列於表首。

本書卷九轉載《元秘史》的續卷。這可以反映承澤獨到的眼光。他說：

元人有《秘史》十卷，《續秘史》二卷。前卷載沙漠始起之事，續卷載下燕京滅金之事。蓋其本國人所編記者，書藏禁中不傳，偶從故家見之，錄續卷以補正史之所不載。³⁵

這聊聊數語雖然說不上對《秘史》作任何研究。但能夠關注，并轉錄之，且認為可補正史之不足，這就顯示出承澤對《秘史》的重視程度。就保存史料來說，亦作出了一定的貢獻。³⁶

本書卷十述遼金掌故，雖僅得八條，但在體例上與首八卷之元史部份頗有差異。茲稍作說明。首八卷二百多個條目中，承澤

³⁵ 《編年考》，卷九，小序。

³⁶ 相對於承澤來說，一百年後《四庫》館臣的識見眼光可相差多了。《編年考·提要》對《秘史》竟有如下的描繪：「……考其所引，并載《永樂大典》元字韻中，互相檢勘，一一相同，疑本元時秘冊，明初修書者或嘗錄副以出，流傳在外，故承澤得而見之耳。所說大都瑣屑細事，且間涉荒誕，蓋亦傳聞之辭，輾轉失真，未足盡以為據。」館臣不識寶藏，對《秘史》蔑視的態度，上引語是再明白不過了。其中說到「明初修書者或嘗錄副以出」，如所說的「書」是指《元史》，則館臣此忖測不免乖誤，蓋宋、王等史臣實未暇逮及《永樂大典》一書。又順帶指出，文淵閣《四庫全書·元朝典故編年考·提要》計犯錯誤凡三處：「大興志」誤作「大典志」，「書藏禁中」誤作「書藏楚中」。《續秘史》二卷誤作十二卷。前二項蓋為手民之誤。各錯誤，北京中華書局版（1987）之《四庫全書總目》及海口市海南出版社（1999）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已加以改正。

很少發表個人意見，更從不用「史臣曰」、「史臣以爲」作爲評論之起首語。然而，承澤於金朝部份嘗兩用之，一見於〈金朝再生禮〉條，另一見於〈金人讓國〉條。又：本卷最後一條〈金人科目〉於開首處即引錄《登科記》之言論，此似乎是全書唯一的例子：其他各條目甚少標明資料來源出處的；於條目起首處即開列資料來源并加以引錄，更屬罕見。³⁷

卷十的八個條目中，女姓方面的掌故便佔了三個，這也是很特別而異於首八卷的另一例子。

本書載述有元一代的掌故，故軍國大事，如滅宋³⁸，征日本、安南、緬等國，以至宗王間之爭鬥、元末群雄起義之史事，皆闕如，這是很可以理解的。

以上是闡述分析本書的內容特質。接下來，我們嘗試作點評論。

一、本書命名爲「考」，但內文似乎找不到考證的成份；因此改用「錄」，如「雜錄」、「彙錄」、「叢錄」等，應更能符合本書的宗趣。或干脆刪去「考」字，作《元朝典故編年》亦可。

二、本書依朝代先後摭錄、記述元代各朝的典故。然所載典故各自獨立成篇，其間既無先後時間發展上的關係，亦無邏輯上的因果關係，故所謂「編年」，便純粹只是依年彙編、綴述而已，意義不大。如改作分類彙編，彙聚性質相同的條目在一起，似乎意義更大。

³⁷ 按：卷七〈《文獻通考》〉條及卷八，〈修三朝史〉條嘗分別載錄《通考·序》及楊維禎之〈正統辯〉，但皆非徵引於條目開端處。

³⁸ 本書只有〈滅金伐宋〉一條（載卷一），無滅宋之條目。

三、除極少數例外，本書幾全不標示資料來源出處。掌故的來源及所轉載的詔令奏疏，固然以《元史》為主要根據，但相應之篇卷數，宜應標明，以證言之有據，并便讀者覆核。

總而言之，本書除在史料方面稍增補《元史》所缺者外，在體例、內容等多方面，實無更優勝於前人之著作，學術價值不高。然而，亦非一無貢獻。《四庫提要》謂：「《元史》冗複漏略，殊乏體裁。此雖不能詳悉釐正，而削繁增簡，具有首尾，差易省覽。」恐怕「差易省覽」是本書的最大貢獻吧！

三、《元朝人物略》

孫承澤除《元朝典故編年考》外，尚編撰另一與元史有關的著作，名為《元朝人物略》。本書不分卷，僅約二萬八千字。今略述編纂緣起及內容如後。承澤說：

修史者為元朝故臣，³⁹避嫌不敢悉錄。《輟耕錄》諸書又皆載其瑣事，無關大政，故一時人物缺焉不彰，大足惋也。壬寅（西元1662）之春，讀書山中，每於元人文集誌傳中，載當時事蹟者，輒手錄之，成人物略一編，以廣見聞。⁴⁰

³⁹ 承澤未明言這裏所謂的《史》何指。如指的是宋、王之《元史》，則修史者皆非元故臣。朱元璋聘人修《元史》，其先決條件係「未嘗仕元者」。危素乃當時最熟悉元代史事掌故的學者，即以其嘗仕元而見摒棄於史局外！參上揭黃兆強，〈《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頁159-160，註19。

⁴⁰ 《元朝人物略·自序》。按：本書為手稿本，由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缺年份。雖係手稿，但增刪塗改處甚少，大抵正如作者所剖白的，內容係轉錄自既有史書、文集的緣故。

承澤因不滿意舊史及《輟耕錄》諸書之缺漏、瑣碎，因此自成一書，以廣見聞。本書輯錄人物凡六十多人。每人之下分條記其事蹟，多者十條，如耶律楚材、廉希憲即是；少者僅一條，如王恂、張養浩即是。人物分勳德、事功、諫諍、撫循四類。茲開列如次：

- 一、勳德：耶律楚材、廉希憲、郝經、安童、史天澤、完澤、不忽木、月乃台⁴¹、董文用、拜住、李孟、哈刺哈孫、張珪、阿魯圖、巉巉、鐵木兒塔⁴²、脫脫、趙良弼、余闕。
- 二、事功：劉秉忠、伯顏、張弘範、張文謙、王恂、郭守敬、韓仲暉、忙兀得⁴³、何榮祖、烏古孫良禎、僧奴家⁴⁴、王磐、王約（作者云：此條宜智）、孔思迪、劉宣獻⁴⁵、陳思謙、崔彧、賈居真⁴⁶、程鉅夫、姚燧、郝天挺、鄭介夫。
- 三、諫諍：李元禮、馬祖常、張養浩、阿沙不花、張可與⁴⁷、遼魯⁴⁸、許有壬、陳天祥、姚天福、徹里、程文海⁴⁹、秦長卿、張雄飛、王著。

41 按：《元史》作月合乃，承澤所述事，見《元史》，卷一三四，〈本傳〉。

42 按：《元史》作鐵木兒塔識，見卷一四〇，〈本傳〉。

43 《元史》作忙兀解，承澤所記海運事，見《元史》，卷九十三，〈食貨·海運〉條。

44 此為「僧家奴」之誤。

45 《元史》作劉宣，承澤誤。所記更鈔用錢事，見《元史》，卷一六八，〈本傳〉。

46 「真」為「貞」之誤。

47 按：《元史》無張可與其人。

48 《元史》作遼魯曾，承澤所述事，見卷一八七，〈本傳〉。

49 按：此諫諍類之程文海與事功類之程鉅夫，實係同一人。承澤不察，且分納兩類內，則其元史認識水平之高低，亦可知矣！

四、撫循：高達、楊奐、董搏霄、董士選、敬儼、析許楫⁵⁰、段直、卜天璋、王良。

按：勳德類十九人；事功類，如刪去王約，則爲二十一人；諫諍類，如略去重覆之程文海，則爲十三人；撫循類九人，即共六十二人。

本書於元史之研究，學術價值不高，試作析論如下。

一、本書不足三萬字，然記述六十多人之事蹟，則每人平均僅得四百多字，頗嫌簡陋。

二、人物僅分四類，且只考量人之正面表現，此固未能涵蓋有元一代重要人物之活動面向，亦未能囊括窮盡各重要人物。

三、本書乃作者閱覽元人文集誌傳之隨手割記（參作者〈自序〉），後依人而彙整各相關條目於其下而成篇，本非一有統系之著作。因此不可藉此以見傳主之完整面貌。

四、本書各條目之資料來源出處，作者不作任何說明，此與前書：《編年考》，同樣粗疏！

五、承澤批評前人的著作說：「《輟耕錄》諸書又皆載其瑣事，無關大政，故一時人物缺焉不彰，大足惋也。……」（詳參上引文）。承澤的批評是乖違史實的，因爲「諸書」中，至少蘇天爵的《元朝名臣事略》不是「皆載瑣事，無關大政」的！

要言之，以內容言，以體例言，以史料言，本書均不慊人意，未爲一有價值之元史著作。各人物下所條陳之事蹟，猶掌故之輯錄而已。

⁵⁰ 按：析許楫爲許楫之誤，承澤所述事，見《元史》，卷一九一，〈良吏一·許楫〉。

貳、畢沅及其《續資治通鑑》

清代學術史上有一個很值得注意的現象。朝廷大臣或封疆大吏，經常扮演另一重要角色。他們網羅人才，組成一個以學術鑽研為特徵的人才幕府，負責整理國故，編撰新著。主其事者儼然成為一學壇領袖。朱筠、朱珪、畢沅、謝啓昆、阮元等便是最著名的代表。他們既是官僚，也是有名的學者。畢沅帶頭所編纂的著作中因為含元史的研究，我們下文便對他及其著作做一點探討。

一、生平簡介

畢沅，字纓衡，號秋帆，又號靈巖山人。生於雍正八年（西元一七三〇），卒於嘉慶二年（一七九七），享年六十八歲，一生活動大抵與乾隆朝相始終。出生於江蘇鎮洋。少年受教育於母親張氏⁵¹。先後從著名經師惠棟及詩壇領袖沈德潛游學，時人以國士目之⁵²。二十四歲中順天鄉試，後授內閣中書⁵³，入值軍機處。

-
- ⁵¹ 母親姓張名藻，卒於一七八〇年，著有《培遠堂詩集》四卷。參 ECCP, (Pi Yuan)。以下畢氏生平的描述，主要參《清史稿》，卷三三二，〈本傳〉；《清史列傳》，卷三十，〈本傳〉；王昶，《春融堂集》，卷五十二，〈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湖廣總督贈太子太保畢公神道碑〉；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十二，〈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湖廣總督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公墓誌銘〉；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卷四，〈書畢公保遺事〉；王繼，〈畢秋帆述評〉，《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三年，第二期，頁 48-57。
- ⁵² 王昶，《春融堂集》，卷五十二，上揭文。
- ⁵³ 據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十二，〈墓誌銘〉，畢沅於中舉後四年，即年二十八，始授內閣中書。如據王昶，上揭文，則畢沅於鄉試中式後二年，即年二

乾隆二十五年，年三十一，會試中式，殿試本擬第二，以高宗皇帝特別欣賞他論述新近攻取新疆南部的一篇時務策的文章，親擢第一。翰林院供職數年後，於乾隆三十二年，三十八歲時外放甘肅任道台⁵⁴，從此便開始了三十年在外任官的經歷。乾隆三十六年後，由陝西按察使、布政使，累遷陝西巡撫，嘗兼署西安將軍、陝甘總督，後又任河南巡撫，山東巡撫，湖廣總督等職⁵⁵。其間除了母憂不及一年外，先後巡撫陝西凡十年，乃所任職務中歷時最久者。嘉慶二年，卒於湖廣總督任上。

綜觀畢沅的一生，殿試獲高宗親拔第一，登狀元高第，得千萬學子所最企盼之科舉考試時代之殊榮。仕宦生涯亦相當順遂，雖嘗左遷，亦嘗罰繳養廉銀，但大體上頗得乾隆皇帝的信任，為封疆大吏二十餘年，賞齋優厚。此確如錢大昕說的「恩遇之隆，漢大臣莫及焉。」⁵⁶然而，好景不常，乾隆一死，畢沅便膺厄運。嘉慶四年，即畢沅卒後二年，仁宗便下詔，「所有畢沅名下未完銀二萬兩，仍著落伊家屬如數賠交，」作為「失察邪教之款。」⁵⁷後更以「將軍需帑項，任意濫支，結交餽送，叢法營私」為由，撤去其子孫世襲之職，且籍沒家產。⁵⁸根據當時的傳聞，畢沅的政績，確是頗可訾議的。任湖廣總督時，與巡撫福寧、布政使陳淮

十六，便授內閣中書。

54 同上註。上所揭《清史稿》，卷三三二，作三十一年，誤。

55 按：畢沅曾三任湖廣總督，前後約九年。首任未及履新即因事故而仍回河南巡撫本任；次任時又因他事而降補山東巡撫，約半年後始得復總督職位。參上揭《清史列傳·本傳》；同註53。

56 同上註53。

57 《清仁宗實錄》，嘉慶四年六月己丑。

58 上揭《清史列傳·本傳》。

朋比爲奸，共同舞弊。時謠云：「畢不管，福死要，陳倒包。」又說：「畢如蝙蝠，身不動搖，惟吸所過蟲蟻；……。」⁵⁹ 上引嘉慶帝的指責，以至時謠的譏諷，恐怕都是事實。然而，乾隆末年，政風敗壞，官僚通同舞弊，已是司空見慣的“時尚”。各地民變與此大有關係。嘉慶認爲楚省各股教匪的滋擾，多由畢沅釀成⁶⁰，把整個責任推在他一人身上，這是有欠公允的。此外，乾隆中葉以後，和珅攬權營私二十年。封疆大吏不以錢財疏通打點，那任何地方政務，恐怕都不必辦了。嘉慶皇帝以「任意濫支，結交餽送」爲由籍沒畢氏家產，這也是不公平的。就和珅來說，固然死有餘辜，罪不容誅⁶¹，然而，和珅所以能夠招權納賄，無惡不作，在一君萬民的統治型態下，在上位者的乾隆皇帝應該負最大的責任。嘉慶皇帝不敢歸罪已逝世的父親，於是朝廷大臣或封疆大吏，尤其過去與和珅有關係的，便成了代罪羔羊。畢沅死後家屬被罰完銀，後更被抄家，我們都得從這個角度加以理解。

在畢沅幕府待過九年的洪亮吉說：「公軍旅非所長，又易爲屬吏欺蔽，卒以是被累，身後田產資畜皆沒入官。」⁶² 這個描述

⁵⁹ 上揭《嘯亭雜錄》，卷十，〈湖北謠〉條；徐珂，《清稗類鈔》（台北：商務印書館，1984），冊四，〈譏諷類〉，頁38，〈畢不管福死要陳到包〉條。

⁶⁰ 同註57。

⁶¹ 嘉慶皇帝大概是由於尊敬已死的父親的關係，僅令和珅自盡而已，未嘗誅之。《清史稿》，卷三一九，〈本傳〉。

⁶² 洪亮吉，《更生齋集》（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卷四，〈書畢宮保遺事〉。畢沅如何爲屬吏欺蔽，未知其詳。但幕府賓客行爲失檢者倒不少，如偏好斷袖之癖即其例。畢沅有時雖明知，但未予嚴禁。見錢泳，《履園叢話》，卷二十一，〈打兔子〉條。所謂「爲屬吏欺蔽」，或含上所舉之例子。亮吉佐幕生涯，可參嚴明，《洪亮吉評傳》（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10-14；陳金陵，《洪亮吉評傳》（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頁91-100。

恐怕只說對了一半，似乎反映亮吉並沒有充份察識當時的大環境。然而，以亮吉佐畢幕之久，對時局觀察的入微⁶³，他不可能不洞識畢氏被抄家，個中必另有蹊蹊！按：畢沅田產入官乃嘉慶四年十月事。上引亮吉文既提及此事，則文必成於四年十月後。而兩個月前的八月，亮吉上疏極言時政，以此犯大不敬律。後雖奉旨免死，然仍發往伊犁⁶⁴。剛逃過鬼門關的洪亮吉，以後便絕少談論政事，轉而過其歸居著述的生活。所以與其說以上亮吉的描述不確、不認識大環境，那寧可說是他充份體認文字賈禍的危險，所以只好說一些無傷大雅，不敢逆批龍鱗的話了。

畢沅當地方大僚二十多年，其間亦頗有建樹，如開墾田地、修築水利工程、緩徵民欠錢糧以賑災即是⁶⁵。但畢沅得以留名後世，主要是在學術方面。他所撰著、校注及輯錄的著作，據《經訓堂叢書》⁶⁶所收錄，便多達十七種。《傳經表》、《通經表》、《靈巖山人詩集》、及《續資治通鑑》尚未計算在內。他所組成的學術人才幕府對推動一時學術風氣：鑽研舊學、編纂新著，以至輯錄校注古籍，都作出一定的貢獻。不少文人學者也藉佐幕解決生活上的問題⁶⁷，這也是畢沅另一貢獻所在。

63 此從亮吉嘉慶四年八月所上數千言的〈極言時政啟〉可知之。《清史稿》，卷三五六，〈本傳〉嘗節錄此〈啟〉文，約三千餘字。先是，嘉慶三年，又曾上〈征邪教疏〉，亦力陳內外弊政。參陳金陵，上揭書，頁184-190，209-220。

64 林逸，《清洪北江先生亮吉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1981），〈嘉慶四年〉條。

65 詳上所揭《清史稿》、《清史列傳》本傳；王昶，〈神道碑〉；錢大昕，〈墓誌銘〉。

66 畢沅輯，清光緒十三年（1887）上海大同書局據清畢氏刊本影印。

67 此中汪中、孫星衍及洪亮吉都是經濟生活上得到照顧的代表性例子。參汪喜孫，〈汪容甫先生年譜〉，〈乾隆五十四年〉等條；洪亮吉，上揭文；嚴明，上揭書，

二、《續資治通鑑》

畢沅主導下所纂修或校正的歷史著作不少，如纂成《晉書地理志新補正》五卷、輯錄王隱《晉書地道記》一卷及佚名《晉太康三年地記》一卷。這是有關歷史地理方面的。金石、考古與歷史的關係，畢沅亦多所注意。《關中金石記》八卷、《中州金石記》五卷便是這方面的代表作。⁶⁸ 此外，畢氏還編有《山左金石志》、《三楚金石志》、《兩浙金石志》、《河間書畫錄》及《經訓堂法帖》等⁶⁹。晚年，還主編《湖北通志》⁷⁰，并贊助章學誠從事《史籍考》纂修的工作；惜前書以未克付梓而散佚，後書亦因故而未能成篇⁷¹。是以現今所看到畢沅纂修的史著中，僅存《續資

頁 10-14。入畢沅幕府姓名可考者，據王繼，上揭文，計有四十多人，除以上三人外，尚有：章學誠、凌廷堪、嚴長明、方正澍、史善長、邵晉涵、錢坫、黃震、黃景仁、錢泳、高杞、馬國千、陳燮、毛大瀛、董耕雲、王宸、劉錫嘏、段玉裁、王復、張燾、宋葆醇、俞肇修、張景江、吳照、孫雲桂、趙秉淵、丁楷、楊揆、崔龍見、莊復旦、莊旻、孫香泉、趙魏、徐郎齋、吳泰來、王嵩高、陸模孫、嚴觀、楊芳燦、桂馥等。以上姓名，據王繼，上揭文，頁 57，註 27。其中馬國千、陳燮、俞肇修、張景江、趙秉淵、丁楷、莊復旦、徐郎齋、陸模孫，均不知何許人。《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亦無其人。又董耕雲名椿；孫香泉名雲桂，王繼重複開列！又有關畢沅幕府及幕客概況之研究，可參尚小明，《學人游幕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 94-109，269-276。

⁶⁸ 以上五種著作，均收入畢沅輯的《經訓堂叢書》中。

⁶⁹ 史善長，《弁山畢公年譜》；《國朝詩人徵略》，卷三十七；《清代學者像傳》，卷三；《國朝書畫家筆錄》，卷二。

⁷⁰ 《湖北通志》，畢沅交由幕客章學誠纂修。此書雖已纂成，然因故未能付梓，後不知流落何所。今見存於《章氏遺書》者，僅得《湖北通志檢存稿》四卷。本書之編纂起迄年份的考證、書成後擬付梓時所遭遇之種種困阻障礙及內容方面之析述，可參見吳天任，《章實齋的史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頁 220-238。

⁷¹ 有關《史籍考》纂修的經過，羅師炳綿有極詳盡、細密的探討。見氏著，〈《史籍考》修纂的探討〉，《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1964），頁 367-414；

治通鑑》一書。因本書部份內容記述元代史事，故下文予以析述。

畢沅本人從事學術著述，並組成學術幕府以促進相關的工作，似乎可以部份地從好名的角度予以解釋。晚年所寫詩中有句云：「生前樹勳業，身後留文章」便可為證⁷²。然而，畢氏本人其實是很愛讀書著書的，這是個人性向使然，當與好名無關。好友錢大昕便說：「性好著書，雖官至極品，鉛槧未嘗去手。」⁷³ 王昶也說：「少嗜著述，至老不輟。」⁷⁴ 畢沅好士愛才尤篤⁷⁵，既得為方面大吏（超過二十年），可說掌控了極豐富的資源，乃得肆力汲引後進，於是成就了學術上的一番事業。要言之，其性好讀書著書、好留名身後，再加上客觀條件的優裕，這便使得畢沅著作等身。當然，我們不能作過當的理解，把上面提到過的全部著作都視為畢氏的個人產品；似乎也不必細究各賓客在各著作中的工作比重。如果我們把他的幕府視同一著作局，畢沅是局長、總裁或主編，便可以理解他所扮演的角色及工作比重。但要特別指出的是，因為他本人愛讀書著書，所以絕對不是一個只掛名的主編而已，以下討論到《續通鑑》一書，特別是其中〈考異〉的部份時，這方面便會得到印證。

本書生前未能完稿；卒後，編纂工作由他人承接下來，然仍未完稿，並於太平軍興時燬於火。

72 《靈巖山人詩集》，卷四十，〈紀夢詩〉。

73 上所揭〈墓誌銘〉。

74 上所揭〈神道碑〉。

75 洪亮吉，上揭文記畢公為平息幕客間之紛爭而別建一室以處孫星衍，尤生動地揭示畢公愛才好士之表現。

畢沅所以組織學術班子，纂修《續通鑑》，原因是不滿意先前的各種著作。溫公鉅構，人不敢贊一言，然止於五代。其後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前書唯記北宋九朝事，後書更僅載高宗一朝事蹟而已。兩書所記時段不長，然而卷帙浩繁，不易省覽。至於南宋理宗時人劉時舉之《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記建炎以來迄嘉定四朝一百多年的史事，但僅得十五卷，殊簡陋⁷⁶。明人陳桎《資治通鑑續編》二十四卷，記宋朝事者二十二卷，始自太祖，終於昞昺二王，然疏舛過甚。薛應旂及王宗沐分別撰著《宋元資治通鑑》。薛書一五七卷，以商輅《通鑑綱目續編》為藍本，記宋元兩代史事，表彰理學，流於空疏。王書六十四卷，亦記宋元兩代事，取材貧乏，不為時人所重。清初徐乾學纂修《資治通鑑後編》一八四卷；時方領《清一統志》局，得窺宋元方志，又獲經史大家萬斯同、閻若璩、胡渭的贊助⁷⁷，故編纂宋元史事而成之《後編》，其成就乃在先前各《通鑑》之上。惟《四庫全書》館未開，取材仍有所缺，如李燾《長編》，乾學僅得一七五卷之殘本，與原書（含學要目錄）一〇三六卷比較，相去固倍蓰，即與後來所輯得之五二〇卷相較，亦不及其半。至於《遼史》、《金史》，亦未嘗充分參閱取給⁷⁸。是本書固較前各書優勝，然未慊人意之處正多。畢氏繼作，是很有必要的。

⁷⁶ 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卷二，〈編年類〉，著錄金人楊雲翼等於金大安元年（一二〇九）編有《續資治通鑑》一書，未注明卷數。

⁷⁷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九，〈為畢制府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金毓獻，《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出版社，1974），頁222。

⁷⁸ 金毓獻，頁220-221；章學誠，〈論《續鑑》書〉。

《續通鑑》之編纂，前後大概用了二十年的時間，約始事於乾隆三十八年，竣工於五十七年⁷⁹。全書二百二十卷，字數二百三十五萬五千有奇⁸⁰，凡四易稿始底於成⁸¹。記事始於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終於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一三六八），按年經事緯的方式記載宋元四百年的史事。〈宋紀〉一百八十二卷，〈元紀〉三十八卷⁸²。後者記載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至至正二十八年（一三六八），凡九十三年之史事。然〈元紀〉之卷數不及全

79 畢沅於本書前後，並無撰任何〈序〉、〈跋〉。今據上揭〈論《續鑑》書〉及馮集梧的〈序〉文，推論《續通鑑》纂修的起迄年份。〈論《續鑑》書〉云，本書之撰，「垂二十年，始得粗就隱括。」據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76），頁424，本〈書〉撰於乾隆五十八年，然據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頁93，章〈書〉乃寫於乾隆五十七年。吳孝琳，《章實齋年譜補正》（收入《章實齋先生年譜彙編》（香港：崇文書店，1975），頁229-325），考證《年譜》，用力至深，於「五十七年」之說，並無異詞。故今從胡《譜》。「垂（將近）二十年」往上推，乃乾隆三十八年左右。據錢大昕〈墓誌銘〉及王昶〈神道碑〉，畢沅是年剛擢陝西巡撫，首任行省最高長官，故應有一番大展鴻圖的企圖心。又上揭馮〈序〉撰於嘉慶六年（〈序〉後標明年月），內云：「經營三十餘年」。嘉慶六年上溯三十年，亦乾隆三十八年前後。故視《續通鑑》始役於本年，應該是合理的推斷。〈論《續鑑》書〉既撰於《續通鑑》剛成書之後，故乾隆五十七年便是畢書編纂完成的一年。

80 此據〈論《續鑑》書〉。惟其中云：「為書凡二百卷」，則與馮〈序〉所云及迄今所見各種流行之版本：二百二十卷，頗有出入。原因可能是以下一項：一、學誠只舉其大數；換言之，「二百卷」非實指。二、版本有脫落或手民漏刻「二十」字。三、〈論《續鑑》書〉起首處云，此書「垂二十年，始得粗就隱括」，則二百卷蓋為「粗就隱括」之初稿，即學誠撰〈論《續鑑》書〉時所見之確實卷數。按：本書之字數，學誠既作出精確之記載，則卷數方面，似不至流於泛說。據此，則學誠「二百卷」之說，當係彼撰〈論《續鑑》書〉時，《續通鑑》之實際卷數；不然，則為版本有脫落或手民漏刻。

81 錢大昕，〈畢公墓誌銘〉。

82 卷一八三後以元年號至元十三年紀年，宋年號景炎元年則小字書其下。

書五分一，這看似不合理。但必須指出的是，〈元紀〉雖僅得三十八卷，但如從卻特特穆津（即奇渥溫鐵木真）擊柰曼（即乃蠻）而史家敘其十世祖之史事起算（事見卷一五六），則“元紀”便多了二十七卷。因此《續通鑑》中之元史部份，不能僅表面的從〈元紀〉算起。否則便會誤會本書重宋而輕元了。還要指出一點，本書記載遼、金，以至西夏的史事亦不少。

至於參予編纂本書的各學人中，畢沅是作出了一定的貢獻的，不只是掛名的總裁或主編而已⁸³。這方面下文將會進一步談到。此外，章學誠討論義例、邵晉涵負責修訂、錢大昕詳加覆審⁸⁴，皆各有貢獻。然而，本書之基本骨架及內容（即本書之初稿），又出自何人之手？畢沅本人恐無暇及此⁸⁵。章、邵、錢三人亦未參予具體的編纂工作⁸⁶。換言之，初稿不出自四人之手。章學誠說：「故總督湖廣尚書鎮洋畢公沅，嘗以二十年功，屬某客續《宋元

⁸³ 錢大昕亦特別指出畢沅嘗手自裁定《續通鑑》，見〈畢公墓誌銘〉。

⁸⁴ 參章學誠〈論《續鑑》書〉。學誠以「覆審」二字來指稱邵晉涵的工作，這是針對已成的初稿所作的修訂而言，故今運用「修訂」一辭；「覆審」一辭則用以稱謂錢大昕所扮演的角色。錢的具體工作，下文討論〈考異〉用書部份時將進一步指出。

⁸⁵ 錢大昕云畢沅「手自裁定」，這大概是指本書初步完成後的增刪剪裁的工作而言，不可能是指畢沅從頭到尾充當編纂人。錢說見〈畢公墓誌銘〉。

⁸⁶ 三人中，邵氏或係最積極的參予者。「邵與桐較訂頗勤」（語見〈論《續鑑》書〉）一語可證。據王繼光的統計，《續通鑑·考異》中，署名的除邵晉涵及錢大昕外，尚有嚴長明、孫星衍、洪亮吉、瞿中溶、李銳、汪劍潭、馮集梧及畢沅等，即共十人。又據錢慶曾《竹汀居士年譜續編·嘉慶二年》條，錢坫亦嘗參予纂修之事。王昶又嘗討論著書宗旨。章學誠討論義例已述說如前。換言之，即至少有十三人參予其事。參王繼光〈《續資治通鑑》成書初探〉，收入《研究生論文選集·中國歷史分冊（一）》（常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頁186；王昶討論著書宗旨事，見所著《春融堂集》卷三十二，〈與畢秋帆制軍論《續通鑑》書〉。

通鑑》，大率就徐氏本稍為損益，無大殊異。公未愜心，屬君更正，君出緒餘為之覆審，其書即大改觀。時公用兵，書寄軍營，讀之，公大悅服，手書報謝，謂迴出諸家《續鑑》上也。」⁸⁷可知本書是畢、邵，章、錢四人外的某客所作。以畢沅不謙意，又以學誠刻意推崇死友，故「某客」姓甚名誰，便只存乎天壤而無人知曉了。姑無論邵氏是否具備起死回生，使「其書即大改觀」的功力；縱然此言屬實，但晉涵「發功」必有其對象。此對象即某客用二十年功力所成之初稿也。此無名英雄的貢獻，絕不能抹殺，因此上文稍予析論。要言之，晉涵固史界鉅匠，或真可點石成金，但若不先有此石，則晉涵之點金術亦無所施其技。

本書徵引資料凡三百餘種⁸⁸，見諸各條正文下的〈考異〉部份；考異凡一千五百餘條⁸⁹；初刻於嘉慶二年，惟僅刻至一〇三卷，餘一一七卷乃嘉慶六年馮集梧所補刊者⁹⁰。如果不是馮氏這個義舉，恐畢氏數十年的苦心不幸泯沒，亦未可知。大昕以「高誼」稱頌之，是很恰當的⁹¹。

有關本書之刊本，章學誠說：「……公旋薨於軍，其家所刻《續鑑》，乃賓客初定之本；君（按指晉涵）之所寄，公薨後家旋籍沒，不可訪矣。」⁹² 如果真是這樣，那是很可惜的！胡適對

87 見〈邵與桐別傳〉，《章氏遺書》，卷十八。

88 王繼，上揭文，頁55；陳墨，〈《續資治通鑑》〉，收入姜義華，《中國學術名著提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4），頁164。

89 上揭陳墨，〈《續資治通鑑》〉。

90 參《新校標點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2；馮集梧，〈序〉。

91 見大昕致馮集梧書，刊於《續通鑑》卷首。此〈書〉未收入《潛研堂文集》內。

92 見上揭，〈邵與桐別傳〉。

此事頗致疑，認為不容付刻時猶用賓客初定之本⁹³。吳孝琳嘗詳考此事。其大意云，晉涵所修訂之《續通鑑》，當有二本：一為初訂本；此本經錢大昕覆審後，晉涵再予訂正，是為再訂本。嘉慶初年刊刻者，蓋為初訂本，以再訂本於畢沅家籍沒時一同失落莫訪故也。換言之，吳氏不同意《續通鑑》刊本「乃賓客初定之本」的說法。王繼光經細密的考證後指出，今所見之《續通鑑》刊本乃係當時的最後定本；學誠的說法恐得之於傳聞而已，絕非事實。⁹⁴ 筆者很同意王氏的說法。

本書體例沿襲《通鑑》，但類似「臣光曰」的評論，則從缺。學誠說明云：

惟涑水之書，中有評論。……徐氏亦仿之而著『臣乾學』云云，其例皆有所授。鄙則以為據事直書，善惡自見。……今則姑從缺如。⁹⁵

「據事直書，善惡自見」，恐怕只是一個表面的理由。深怕文字賈禍，可能才是最主要，但又不便明說的原因呢！在這裏必須指出一點，本書雖不以「史臣曰」等等的明白方式發表個人意見，但書中仍不乏評論的文字。以〈元紀〉來說，每帝崩殂後，幾乎皆有評論，如卷一九五，成宗大德十一年春正月丙辰朔條及卷一九七，武宗至大四年春正月癸酉條之後，皆有簡短的評論，綜述

⁹³ 見上揭《章實齋先生年譜》，頁96-97。

⁹⁴ 吳說見上揭《章實齋年譜補正》，頁306。王說見〈《續資治通鑑》成書初探〉，頁185。羅澍偉亦認為章學誠的說法沒有充分的根據而傾向於相信今傳《續通鑑》一書即晉涵之修訂本。說見所著〈畢沅〉，收入陳清泉等主編，《中國史學家評傳》（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頁1034-1035。

⁹⁵ 〈論《續鑑》書〉。

兩帝一生之功過。又卷一九八，仁宗延祐元年十二月庚子條，亦盛譽中書平章政事李孟之賢能。這些都是明顯的例子。既有評論，難道執筆者不怕文字賈禍嗎？這個可不必太過擔心。原因有二：一、書中不用「史臣曰」或「臣畢沅曰」開首，故不會起眼、引人注意。二、評論之詞，以筆者所見之〈元紀〉部份，大抵皆節錄自《元史》，不是《續通鑑》纂修者個人的意見。然而，縱使是轉錄他人的評論以代己語，也不必然是絕對安全的。天威不可測，若因故怪罪下來，那纂修者、寫序者、閱覽者，以至彫版者，皆無一幸免的。

據前人統計，《續通鑑》徵引書籍三百多種⁹⁶。現僅以三十八卷之〈元紀〉為探討對象，開列所徵引之文獻如下⁹⁷。

96 上註 88。

97 《續通鑑》所徵引之書籍，概見於〈考異〉。

《續資治通鑑·元紀·考異》徵引文獻⁹⁸一覽表

卷碼：頁碼 (頁碼據北京 中華書局版)	年 號	文 獻 名 稱 (以下逕據原標目)	備 註
1. 183:4984	至元十三年	《經世大典》	
2. 183:4985	同 上	《山居新語》	本書乃元人楊瑀所撰。
3. 183:4985	同 上	浩然齋	浩然齋即周密。其說蓋見《癸辛雜識》。
4. 183:4990	同 上	嚴冬友、余	嚴冬友即嚴長明，為畢沅幕客。余，畢沅自稱。
5. 183:5008	同 上	《癸辛雜識》	作者乃周密。
6. 184:5023 - 5024	至元十五年	羅有開〈唐義士傳〉、 鄭元祐〈林義士事蹟〉、 張孟兼〈唐珏傳〉、 徐氏《後編》、	按：〈唐義士傳〉轉載於《輟耕錄》，卷四，〈發宋陵寢〉條。〈唐

⁹⁸ 按：一、徵引之文獻，如係《宋》、《遼》、《金》、《元》、《明》史，則表中不予開列，蓋此五史乃《續通鑑》之根本素材。

二、〈考異〉經常只引述某學人之意見，而不明言其出處。為求完備，表中仍予開列。

三、〈考異〉徵引文獻，經常只寫下篇名，而書名從缺；表中乃逕轉錄之，其已查得書名者則於備註欄內開列之。

四、各種文獻，只開列首見例，餘從略。

卷碼：頁碼 (頁碼據北京 中華書局版)	年 號	文 獻 名 稱 (以下遵據原標目)	備 註
		《白石樵唱集》、《輟耕錄》、謝翱《晞髮集》、《連百正集》、高啓《大全集》、貝瓊《清江集》	珣傳)見《白石山房逸稿》。《後編》乃《資治通鑑後編》之簡稱。《白石樵唱集》之作者乃林景熙。《連百正集》之作者乃宋人連文鳳。《大全集》全稱作《高太史大全集》。
7. 184:5029	同 上	齊履謙〈郭公行狀〉	〈行狀〉載《元文類》，卷五十。
8. 184:5037	同 上	陳樞《通鑑續編》	
9. 185:5059	同 上	祥邁《至元辨僞錄》	
10. 186:5073	至元十九年	《吟嚙集》、《帝京景物略》、趙弼〈文信公傳〉	按：《吟嚙集》乃元人宋无撰，《景物略》作者係尤侗，〈文信公傳〉蓋出《雪航膚見》。
11. 186:5073 - 5047	同 上	《庚申遺事》	左書乃萬斯同所輯，全名作《庚申君遺事》。

卷碼：頁碼 (頁碼據北京 中華書局版)	年 號	文 獻 名 稱 (以下選據原標目)	備 註
12. 186:5074	同 上	閻復〈翰林學士趙公墓志〉	載《靜軒集》，卷五。
13. 186:5088	至元二十一年	《六陵遺事》	
14. 188:5144	至元二十五年	《符臺外集》、余應〈詩〉	《外集》作者為袁忠徹。〈詩〉指〈合尊大師詩〉，載《政和縣志》。參王樹民《廿二史劄記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719-720。
15. 188:5174	同 上	王清惠〈送行詩·序〉、《水雲集》	《水雲集》作者乃宋人汪元量。
16. 191:5207	至元三十年	《秋澗集》	作者乃王惲。
17. 194:5279	大德五年	錢辛楣	按：即錢大昕。
18. 195:5301	大德八年	〈何瑋神道碑〉	乃程文海所撰，載《雪樓集》，卷八。
19. 195:5307	同 上	《元文類》	
20. 197:5361	至大三年	虞集〈約素碑〉	此即〈齊國武敏公樂實碑〉，見大昕《潛研堂金石文字目錄》，卷八。

卷碼：頁碼 (頁碼據北京 中華書局版)	年 號	文 獻 名 稱 (以下選據原標目)	備 註
21. 197:5368	同 上	《歸田類稿》	作者為張養浩。
22. 197:5373	至大四年	〈重修濟源廟碑〉	此乃王公孺撰，見《潛研堂金石文字目錄》，卷八。「源」字為「瀆」字之誤。
23. 198:5391	皇慶元年	《道園學古錄》	作者乃虞集。
24. 199:5416	延祐三年	《潛研堂跋尾》	作者乃錢大昕，全稱作《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25. 200:5448	延祐七年	《庚申外史》	作者乃權衡。
26. 202:5493	泰定元年	〈圓通寺碑〉、 鄭仁趾《高麗史》	左〈碑〉銘為趙孟頫撰，全稱作〈大報國圓通寺碑〉，見《潛研堂金石文字目錄》，卷八；「圓」為「園」之誤。
27. 203:5542	泰定四年	富珠哩狒〈神道碑〉	富珠哩狒即字朮魯狒，〈碑〉全稱作〈尚文神道碑〉，載《菊潭集》，卷二。

卷碼：頁碼 (頁碼據北京 中華書局版)	年 號	文 獻 名 稱 (以下選據原標目)	備 註
28. 204:5557	致和元年	〈太平王德勝廟碑〉	《潛研堂金石文字目錄》，卷八指出：「撰書人模糊不可識。」
29. 204:5560	同 上	丘濬《世史正綱》	
30. 205:5580	天曆二年	《元史續編》、 《劉基集》	《續編》作者為胡粹中。《劉基集》即《劉文成公文集》。
31. 206:5605	至順元年	《歐陽圭齋集》、 《黃文獻集》	前《集》作者為歐陽玄，後《集》作者為黃潛。
32. 207:5631	元統二年	馮鸞庭	即馮集梧，嘉慶六年出資劖劂《續通鑑》。
33. 208:5666	至元六年	瞿宗吉《歸田詩話》	
34. 209:5709	至正九年	《王忠文集》	作者為王禕。
35. 210:5719	至正十一年	《草木子》	作者為葉子奇。
36. 210:5721	同 上	《明太祖實錄》	
37. 210:5737	至正十二年	《辨證》	按指《明太祖實錄辨證》，作者係錢謙益。

卷碼：頁碼 (頁碼據北京 中華書局版)	年 號	文 獻 名 稱 (以下逕據原標目)	備 註
38. 211:5748	同 上	〈廟碑〉、《玉牒》、 〈龍鳳事蹟〉	〈廟碑〉蓋〈滌陽 王廟碑〉之簡稱， 作者係張來儀； 《玉牒》指解縉所 撰之《天潢玉 牒》；〈龍鳳事蹟〉 未見，蓋已佚。惟 劉辰《國初群雄事 蹟》嘗引錄該書， 而劉為元末明初 人，故〈龍鳳事 蹟〉應撰於明初之 前。參吳晗，《朱 元璋傳》（上海： 上海書店， 1991），頁 87。
39. 211:5749	同 上	宋濂〈神道碑〉	此碑係宋濂為桑 節所撰。
40. 211:5762	至正十三年	《高帝紀夢》	此為朱元璋自撰。
41. 212:5768	至正十四年	劉辰《群雄事略》、 《平吳錄》、俞本《記 事錄》	《平吳錄》為吳寬 所撰。

卷碼：頁碼 (頁碼據北京 中華書局版)	年 號	文 獻 名 稱 (以下逕據原標目)	備 註
42. 212:5787	正十五年至	陳基〈西夏永年公勳 德詩·序〉	見《夷白齋稿》， 卷二十。
43. 213:5801	至正十六年	《樂郊私語》	作者為元人姚桐 壽。
44. 213:5802	同 上	方孝孺 〈越國公舊本〉	〈越國公舊本〉不 知何指，然方孝孺 《遜志齋集》，卷 二十二，〈越國公 新廟碑〉所載事與 〈考異〉所言者相 契合，〈舊本〉或 即〈廟碑〉歟？
45. 215:5866	至正二十年	〈劉基行狀〉、朱彝 尊《靜志居詩話》	黃伯生撰，收入 《劉文成公集·行 狀》。
46. 216:5888	至正二十二 年	《平夏錄》	作者為黃標。
47. 217:5910	至正二十三 年	谷應泰《紀事本末》、 黃金《開國功臣錄》、 朱善〈程國勝神道 碑〉	谷書全稱《明史紀 事本末》，黃書全 稱係《皇明開國功 臣錄》。

卷碼：頁碼 (頁碼據北京 中華書局版)	年 號	文 獻 名 稱 (以下逕據原標目)	備 註
48. 217:5921	至正二十四 年	祝允明《枝山野紀》、 王世貞《詔令考》、黃 宗羲《文案》	《枝山野紀》原名 作《九朝野紀》， 《文案》乃《南雷 文案》之省稱。
49. 218:5940	至正二十五 年	《獻徵錄》	作者為焦竑。
50. 220:5995	至正二十七 年	《九廟談纂》	

上表開列的考異共五十條，其實〈元紀〉作考異者不下一百五十條。以條目徵引相同文獻者不予重列，故僅得五十之數。北京中華書局版《續通鑑》於本書所載各條史事皆冠上數碼；以〈元紀〉來算，共得六千二百餘目。換言之，即平均四十條史事中，即有一條考異。據上表及連同所徵引之正史計算，〈元紀〉徵引文獻凡七十餘種⁹⁹。其中較多的有《宋史》（徵引十次）、《明史》（十一次）、《經世大典》（十四次）、《通鑑後編》（十四次）。錢大昕、畢沅及嚴長明之意見分別為十次、五次及三次。畢沅為本書之總纂，所發表之意見以「余」字起首，且均於引錄他書或他人言論之後而作出裁斷或結論¹⁰⁰。上文說過畢氏絕不是掛名的

⁹⁹ 未知出處之若干學人之意見亦計算在內，其中含錢大昕、畢沅、嚴長明三人。彼等意見或於纂修、校正《續通鑑》時所發表而被納入考異之中，非必然出自彼等之著作，故無所謂出自何書的問題。

¹⁰⁰ 見頁 4990, 5147, 5373, 5827, 5921。

主編，錢大昕更說畢氏「手自裁定」¹⁰¹，〈元紀〉中畢沅的多次出現，正可以印證這點。以〈元紀〉來看，學人意見被徵引者，以大昕為最多¹⁰²，這可以證明大昕應畢沅之邀¹⁰³ 覆審本書，是下了不少功夫的，非隨便敷衍交代了事。

《續通鑑》承襲溫公的優良傳統，以考異方式考證史事，並說明史料取舍之所據，這比先前各宋元通鑑，都優勝許多，但仍有若干可議的地方：

- 一、體例不劃一：甲、有僅稱書名的，如《輟耕錄》、《山居新語》即其例。乙、有僅稱篇名的，如〈何瑋神道碑〉、〈劉基行狀〉即其例。丙、有僅列出學者之姓名的，如錢辛楣、嚴冬友即其例。彼等意見之出處（出於某著作，抑係修《續通鑑》時臨時發表之意見，）未見任何說明。
- 二、引文缺卷碼，更不要說版本、頁碼。
- 三、偶爾以字號稱呼學者，而不稱其名，如浩然齋、錢辛楣、馮鷺庭即其例¹⁰⁴。

然而，以上開列的三點，可說只是〈考異〉的瑕疵，不足以否定其價值。至於《續通鑑·元紀》的優點及缺點，我們就不作深入的討論，因為〈元紀〉，作為《續通鑑》的一部份，其優點及缺點，均與全書大體相同，而《續通鑑》的優、缺點，就前者而言，如取材宏博豐富，糾正了過往宋史恆詳北宋略南宋的毛病，遼金西夏等少數民族均獲得一定的關注，不輕信玄怪迷信等等即

¹⁰¹ 見上揭〈畢公墓誌銘〉。

¹⁰² 其實，總共只得三人：錢大昕、畢沅、嚴長明。

¹⁰³ 見上揭〈論《續鑑》書〉。

¹⁰⁴ 為表示對當代人士崇敬，書中乃以字號稱呼之，這是古人行文慣例，亦無可厚非。周密乃宋元人，故當直稱其名，不必以「浩然齋」呼之。

是。缺點方面，如素材缺乏鎔鑄剪裁，筆力文思均遠遜溫公書，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改譯人名，而其下所注原名又未能遍注，或後注而前不注等等便是。此外，訛誤、遺漏、衍文、顛倒、重複又不一而足，這都是該書的缺點。然而，前人對這方面已作過研究¹⁰⁵，筆者便不多予闡析了。

現在僅擬討論一點：前人認為書中不作評論，「刪去《通鑑》發揮褒貶、口誅筆伐的“臣光曰”評論，是對《通鑑》的積極改造。」¹⁰⁶筆者倒認為這點很可以商榷。首先，所謂評論，其實亦不必然只是流於表達史家個人的好惡，發揮其褒貶而已。如《史記》中的「太史公曰」，當中便有補充史實的成份。換言之，不能因為“X X 曰”這個形式，便截然認為其內容一定就是評論。其次，如真的只是評論，而不是藉以補充史事，這也不見得必然是不可取。原因有二。不少史家說：「據事直書，善惡自見。」筆者認為，這恐怕只是一個高貴的夢想¹⁰⁷。蓋「據事直書」，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壓根兒沒有一件史事客觀的擺放在那裏，可以讓史家好像攝影般或影印般完整地把它攝取下來或複製下來的。史家所擁有的只是過去史事的遺蹟（而這些遺蹟通常殘缺不全）：史料。由這些不完整的史料所重建的過去，怎可能是歷史的原貌或全貌？所以所謂歷史，只是經過史家再造後所重建的過去而已。這說來話長。總之，一句話，「據事直書」只是一個理想，

¹⁰⁵ 見上揭王繼，〈畢秋帆述評〉，頁 55-56；上揭王繼光，〈《續資治通鑑》成書初探〉，頁 186-190；上揭陳墨，〈《續資治通鑑》〉，頁 164；上揭吳宗儒文，頁 77；上揭《新校標點續資治通鑑·提要》，頁 4-11。

¹⁰⁶ 上揭〈畢秋帆述評〉，頁 55。

¹⁰⁷ 此借用美國史家以下文章的標題：C. Beard, "That Noble Dream", in Fritz Stern,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3), pp. 314-328.

甚或只是一個夢想！此其一。其次，「善惡自見」，也不見得！「據事直書」固然如上面說過的，是不可能的（我這裏所說的不可能，是指不可能百分百的重構過去史事的原貌；並不是說重建過去，一點也不可能。所以切勿誤會！），而且縱然可能，也不見得善惡可以自見。既不能自見，所以筆者倒認為史家便有義務對史事作出一番解釋。藉著解釋來達致一個導讀的功能。所以如果「評論」，指的是史家的導讀，而這個導讀有時得憑藉褒貶始可以使讀者神入歷史情境之中的話，則對史事人物施予褒貶，筆者認為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其中的分寸必須拿捏得很精準，否則流於說教，光拿道德禮教來責備人，那便是一種很要不得的評論了！總言之，筆者原則上并不反對評論，甚至不反對施褒貶，但大前提是，評論也好，褒貶也罷，它必須扮演一個解釋性的角色，或讀導性的角色；出發點是藉以使讀者更清楚明白史事，而不是憑空的說教。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如上述的說明是可取的話，則《續通鑑》不作評論，便不見得是它的優點；反過來，很可能是缺點呢！

最後，我們論《續通鑑·元紀》對於元史的貢獻。本書是宋、王《元史》的改造：改紀傳為編年。其中亦增加了不少材料；但大體來說，只是藉以對個別史事作一些考證，並沒有對《元史》作全盤的改造。然而，這比起先前各宋元通鑑，已是改進甚多（這前面已作過說明），更不要說遠勝同為編年體的其他元朝史書，如《元史續編》等的明人元史著作了。所以就編年體元史來說，本書可說是後起之秀，在記載元代史事，甚或在個別問題的考證上，是作出一定貢獻的。

參、小結

清中葉前，元史研究最有貢獻之學者，如邵遠平、錢大昕、汪輝祖及趙翼等四家，我們已各闢專章予以闡述。本章則主要探討孫承澤及畢沅二人。以二人元史研究之貢獻不及前四人，故合併在同一章處理。至於其他學者，如顧炎武、朱彝尊、全祖望、博明及昭槤等五人，因并無元史專著問世，故僅以註文方式（註一至註五），稍予論說¹⁰⁸。然讀者未嘗不可藉此一睹彼等元史論述之梗概。由是，清中葉前之元史研究便可見其全豹焉。

¹⁰⁸有關全祖望之元史研究，可并參本書〈前言〉附表〈清人元史著作一覽表〉後之第三點觀察。



結 語

本書旨在探討清初迄清中葉之元史學（姑以史家卒於嘉慶朝者為本書處理之下限），計分五章。首四章依次論述邵遠平、錢大昕、汪輝祖及趙翼等四人。末章則處理孫承澤及畢沅兩史家。

各家之表現及成就，茲略述如下。

邵遠平以一人精力改造重編宋、王之《元史》，成《元史類編》四十二卷，約八十萬言，雖義例反不如原書，然刪繁補缺，訂訛正誤，亦自有貢獻，洵清初元史學的第一人。

錢大昕執清中葉學術界的牛耳，著作等身；以克難精神從事元史研究，其本身成就固超卓絕異，此不必多說。這裏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大昕於當時元史學界，實居於領袖的地位。汪輝祖著《元史本證》乞序於大昕；趙翼撰內含《元史劄記》的《廿二史劄記》亦索序於彼。再者，畢沅領銜纂修含《元紀》的《續資治通鑑》，亦請大昕覆審訂正。總之，本書所探討清中葉的史家（汪、趙、畢），無一不與大昕發生關係。這個現象很可以反映大昕在學術界或元史界中的地位。筆者於〈錢大昕〉一章用力最深，全文八萬多字，為本書各章篇幅之冠。原因有二：一、大昕本人元史學之表現極卓越，其著作待發微闡幽之處本多。二、大昕為學界巨人，學術面向極廣，前人探研未及周備之處所在多有。筆者析論其元史學，乃連帶闡述其相關連繫之處，藉以稍補前賢探索之未備。

汪輝祖一生佐幕、充州縣官。晚年致仕退食之餘，始得力學著述。以佐幕、從政之經驗，纂成《佐治藥言》及《學治臆說》二書；可說是經濟致用精神的充份流露。輝祖元史學上的成就，固不能望大昕之背項，但以致用意識的濃烈，并見之於具體實踐

方面來說，洵係本書研治的六位元史學家中的第一人。其學術著作，如《元史本證》及數種姓名錄專著（含元人姓名錄），皆奮力成書於花甲殘年，尤令人欽佩。《元史本證》以未能徵引他書，又以輝祖學力才識皆有所不逮，故所考未能周延至善。然「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其畢生佐幕，而能有此成就，固卓然偉矣。

趙翼以詩文雄於清中葉，不以史學，尤其不以元史學享名於當世。惟其《廿二史劄記》、《陔餘叢考》及《甌北集》中竟有不少文字與元史之論述相關。其中尤以《元史劄記》六十四目最值得關注。筆者乃從史學思想、史料、史法、歷史解釋等方面，仔細予以分析縷述。《元史劄記》一書之精神、義蘊，相信已無所隱遁潛藏。趙翼的思想及其治史善於歸納及解釋等等的特點，亦藉此得以闡釋明白。《叢考》及《甌北集》中與元代史事相關係的文字，筆者亦不予放過。趙翼歌頌忠烈行爲的思想及讚嘆科技成就的思想，便流露於《甌北集》吟詠宋元人物的詩篇中。

孫承澤著作等身，於明末史事、掌故，最爲究心。亦嘗關注元代史事，成《元朝人物略》及《元朝典故編年考》二書。前書乏善可陳。後書於《元史》有削繁增簡之功，頗便省覽，然不足語乎學術著作。全書十卷，卷九收錄《元朝秘史》續編二卷，此則有保存文獻之功。清初元史學界寂寥荒涼，孫氏既有元史專著二種，故撥本書末章予以析論縷述。

畢沅網羅乾嘉一流學者，如章學誠、邵晉涵及錢大昕等，纂修《續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卷）。此書遠勝明人薛應旂、王宗沐之《宋元通鑑》，固不在話下。即以成書於清初的《通鑑後編》而言，亦不逮畢書。《續通鑑》含《元紀》三十八卷，乃改編自

宋、王之《元史》。書中所作考訂，均附見於正文下之〈考異〉項內。《元紀》六千多個條目，內含〈考異〉約一百五十條。「考異」也者，以他書之異說稽考參訂之謂。換言之，所以得為〈考異〉者，以有他書故。因此筆者便蒐尋羅列所有見諸〈考異〉的載籍，藉以窺見《元紀》考證之所本。《元紀》糾正補充《元史》之處固多，然〈考異〉本身，以至《元紀》本身不憚人意之處亦復不少。本書乃於末章予以析論處理。

清中葉前之元史學家，如上述邵遠平、錢大昕、汪輝祖、趙翼，以至孫承澤及畢沅等，本書均闢專章，或至少章中一節予以處理。此外，其他學者，如顧炎武、朱彝尊、全祖望、博明及昭槿等，雖未有元史專書，但彼等著作嘗涉獵元史或元史學，筆者乃以註文方式於本書末章分別予以簡介。（其他未及介紹之學者，則概見於本書〈前言·清人元史著作一覽表〉中。）

最後，筆者要說明三個問題：一、邵、錢、汪、趙等人從事元史研究之動機何在？二、清初迄清中葉元史學之特色、貢獻何在？三、學術與時代經常互為因果，彼此影響。上述史家投身於元史研究，其與時代大環境究有關係否？

本書所處理的六位史家，除趙翼因為劄記廿二史，《元史》便必然成為劄記的對象外，其他五家從事元史研究，都有一共同原因：不滿意明初官修《元史》。其實這個不滿并非始於清代。明人不滿而有心改造重編，或譏彈糾補者，便大不乏人。筆者本書的主旨雖僅在於探研邵、錢等六家的元史學，但清人考究元史或《元史》，其發機動念，與明人正同，故筆者便連帶論述明人的元史學。所成篇章附錄於本書末，俾讀者一睹清人元史學之源頭先緒。當然，上述各家研究元史（含《元史》），或有其他個

別的動機在，如邵遠平以繼承高祖的志業而撰著《元史類編》，錢大昕因榮譽心之驅使而展開其元史事業，即係顯例。但彼等之共同動機（原因）正同：不滿意《元史》是也。

邵、錢等六家鑽研元史，乃有清一代元史學發展史中之一階段而已。此階段之特色、成就、貢獻到底如何，恐怕必須放置在整個清代元史學史中，始可得悉其究竟。為解決這個問題，筆者在進入本書首章之前，特撰寫一〈前言〉，概述有清一代之元史學。本階段之特色及成就，可略見其中。一言以蔽之，遠平改造重編《元史》而成《元史類編》，此乃五百年間這方面的唯一鉅著，蓋《元史》成書刊行於洪武三年（西元一三七〇），下迄魏源脫稿於咸豐年間（西元一八五——一八六一）的《元史新編》為止，已接近五百年！邵書可議之處固不少，但獨領風騷五百年，亦自可珍異。

至於錢、汪、畢之著述又如何？為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便得扣緊當時的學風。大昕元史著作數種，其中以《元史考異》及《元史氏族表》最見功力。此皆考證之書也。輝祖之元史專著為《元史本證》一書，亦考據之作也。畢沅《元紀》之最見工夫處，恐在〈考異〉部份。可見三家著作，其特色、成就，皆在於考證。何以故？以時代學風本在此也。學風既以考據為尚，則時人研治元史，豈得不受其影響左右？大昕固為學風所“驅動役使”，然彼亦轉而影響他人，如汪輝祖之《元史本證》乃以《元史考異》未能憑藉本證法遍考《元史》而奮然繼作者也。時代學風固影響學人之研究方向及研究取徑；學人又可推波助瀾，進一步帶動學風更往前發展，輝祖之《本證》，即可視為係大昕所帶動的考證式元史研究風氣下的產物。時代學風與個人學術之互為因果，彼

此汲引推移，於此可見一斑。究論清中葉元史學之特色，固當從時代風氣切入考量也。

此期之元史學家，如錢大昕、汪輝祖、趙翼等輩，亦未嘗不略具經世致用之精神，然皆微末荏弱，顯非彼等思想核心所在。這方面亦可以從時代環境之氛圍予以解釋。時為乾嘉盛世，政治、社會大致穩定，因此便未能激發彼等生起濃烈的經濟致用的意識。

道咸以後，學風已不盡與乾嘉同，治元史者亦頗有異趨，且其時已非清中葉，故本書不予探討論述。



附錄：明人元史學述論¹

明初宋濂（1310-1381）、王禕（1322-1378）率領三十史臣於前後三百三十一日內便纂修完竣的《元史》，錯漏踳駁複查百出。書成後不久，朱右（1314-1376）及解縉（1369-1415）便先後加以補缺匡誤，前者成《元史補遺》，後者成《元史正誤》，惜皆不傳。

永樂初年，胡粹中對《元史》進行改造，成編年體的《元史續編》十六卷。按本書之所謂「續」，乃指續陳桎的《通鑑續編》。作者蓋有感於元成宗以下治平之事蹟及順帝時事多所闕漏，故奮起而繼作。《元史續編》記事始於元世祖至元十三年，終於順帝至正二十八年，前後凡九十三年。編年繫月，大書分注，體例全仿朱熹《通鑑綱目》。《綱目》最重視書法與奪褒貶，《元史續編》秉承其緒，此於書中紀年方面即可見之。茲舉一例。元明宗嘗為帝八閱月，乃粹中書「文宗皇帝天曆二年」！按「天曆二年」之上，應書「明宗」，始符合天下誰屬之史實。不然，亦應於其下小書作注曰：「明宗元年」。此以文宗紀年，明宗不與焉，粹中與奪褒貶之取向可知矣。

粹中對史事人物之看法，以至其本人背後的價值取向，除間接見諸書法外，還更直接的可藉賴其「評曰」之言詞而知之。若連同少數不以「評曰」起首，但實際上有評驚味道的條目計算在內，書中評語大約有二百條。這些評語可以歸納為以下各類別：政治、軍事、倫理、道德（含君主、人臣之操守）、宗教、教育、

¹ 有關本課題之詳細論述，參黃兆強，〈《元史續編》與《元史補遺》探研〉，《蘇州大學學報》，2000年，第二期。

法律、文學等等。總體而論，作者是從傳統儒家知識分子的立場來評述史事的。四庫館臣即以「尺尺寸寸學步宋儒」描繪該書，確有所見。²粹中依傍儒家立場看待問題，恐怕最明顯的莫如下例。他說：

評曰：以皇太子命討博囉（按：即孛羅帖木兒），則國幾乎無君矣。順帝至是，蓋徒擁虛器而已。夫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威令不行於一家，豈足以服四海哉？³

胡粹中儒家式的由家而國而天下的政治觀點，可見一斑。此外，以儒家倫理道德為判準的各種評斷，見全書多處，今依序摘要舉例如下，引文則從略：

一、視張世傑「不與其君同溺」係違背事君之義。⁴又同依事君之義，褒美賈居貞「深得事君之義、大臣之體」。⁵

二、以元世祖之賞識并表彰賢臣廉希憲而稱頌世祖⁶；粹中固褒揚世祖之善，然亦不遮掩其惡，故嘗責之曰：「其始也，聽之失於偏；其終也，斷之失於明，其為盛德累多矣。」⁷按：粹中之評斷大抵皆客觀公允，善惡正反均能兼顧，恐今日所謂平衡的報導，亦不過如是。

三、反對事佛：荐用僧侶（粹中稱之為妖僧）、授僧官職及

2 《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元史續編》〉條。

3 《元史續編》，卷十六，葉2b。

4 同上註，卷一，葉3a-b。

5 卷二，葉8b。

6 卷一，葉15b-16a。

7 卷一，葉19b。

大量作佛事，粹中皆強烈反對。⁸

四、編修呂思誠諫止文宗取閱國史，文宗從其議而止，粹中遂褒美兩人，⁹蓋以前者敢犯顏直言，而後者從善如流也。

五、反對廷杖大臣，認為這是「輕朝廷」、「國家之禮義亡而斯人之廉恥喪」的表現。¹⁰

六、從守臣當死節之觀點褒揚靜江府守臣馬瑩，指出說：「蓋土地，祖宗之土地，非為嗣君守，乃為祖宗守也。嗣君雖不能守其宗社，吾為人臣，豈可以不死於疆域？惟求即其本心之安而已。」¹¹

七、對帝君能禮敬師傅之事，如世祖令太子真金（後追尊為裕宗）於師儒「王恂」名下以學生身份署御名，深表嘉許。¹²

以上各例，其中君主應禮敬師傅、不得閱覽國史及指斥事佛過當等條，都是讓人讚嘆的。至於善惡皆能兼顧之平衡報導，乃可謂史德之具體表現。

該書之特色或貢獻，可有三端：一、《四庫提要》嘗言，「明初所修《元史》，詳於世祖以前攻戰之事，而略於成宗以下治平之蹟，順帝時事亦多闕漏，因作此以綜其要。」可見《續編》乃鉤玄提要之作。

二、《元史》雖於各篇末或偶附載論贊之文字，但大體上皆闕如。按史書論贊如流於學究式的故持高論，或失諸調弄一兩字以為褒貶，皆可謂「師」心自用的妄作；此種論贊固大可不必要。

⁸ 卷二，葉 6b；卷八，葉 13b；卷九，葉 15a—b。

⁹ 卷六，葉 6a。

¹⁰ 卷八，葉 15a—b；卷九，葉 4b。

¹¹ 卷十，葉 10a。

¹² 卷十三，葉 2a。

然而，不少論贊或補載史事，或闡釋、說明史事，則其功能、價值自不容抹煞。《續編》二百則評論，可謂兼具以上兩性質，良莠不齊，不可一概而論。

三、該書改造自《元史》，內容固無殊舊錄，但篇幅不多，頗便省覽。

至於該書之缺點，則是史料無所添加，史事亦未見多予增錄，論斷又或失諸深刻嚴苛，惟該書究係明初學人所撰首尾畢具之元史而幸傳於今之唯一專著，且未見前賢對該書作過任何研究析論，故稍予闡述如上。

明世宗時人周復俊曾撰著編年史《元史弼違》一書，全書約三萬言，分上、下兩卷。《弼違》所針對的是違道的記載，而不是乖違史實的記載。至於所謂道，該書〈序〉文頗可以透露一點消息。〈序〉云：

……皇祖（明太祖）詔修《元史》，面授儒臣，毋虛美，毋隱惡。而載筆綴言之彥，私填胸臆，公肆謾欺，天語弗崇，家風盡廢。語云豺狼何親，不然無樂乎其侈言之也。愚蚤承先訓，繼志無聞，翱翔滇藩，休澣多暇，爰窺往史，憤腥穢之滔天，爽卮言之廷臣，旁稽遐紹，敘次釐革，其美其刺，班班著之篇牘矣。嗟夫千載，是非之公，莫能終掩，諸臣紀載之謬，奚可勝誅，惟申言弼違，式昭來葉云爾。嘉靖丙辰四月朔太中大夫左參政吳郡周復俊撰。

這篇序文，充斥著情緒性的字眼。作者大抵是從衛道者及漢民族本位的立場來批評《元史》的。這方面我們從該書的紀年及書法措辭得到充份的印證。

《元史弼違》按年敘事，始於宋寧宗開禧二年（西元一二〇六），即鐵木真建國稱成吉思汗的一年，終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其中以祥興二年（一二七九）帝昺赴海死為宋亡之年。宋亡前，以宋帝年號紀年，其下以小字附書元帝之年號；宋亡後，以干支紀年，其下小字附書元帝年號。周復俊揚宋抑元之意，至為明顯。此外，皆以「元主」稱呼各朝元君。又各帝之崩殂，皆稱「殂」，不稱「崩」；其中更以「死」字稱世祖忽必烈及文宗圖帖睦耳之逝世。¹³復俊以為「世祖之罪浮於始皇」，又逕以「皇太子（即文宗）弑其君和世琜於行宮」描述明宗之暴崩。¹⁴此可見復俊對二君尤深致不滿。

《弼違》記事極簡略，絕大部份的篇幅皆用在依《春秋》書法義例來作評論褒貶。按《春秋》書法，主要是在「書、不書、如何書」方面措意。《弼違》相應的例子極多，舉例如下。〈癸丑（皇慶二年）〉條載：「建崇文閣，以許衡從祀孔子廟」。其後即論說何以只書「許衡」一人之姓名而不書他人之姓名曰：

建崇文閣於國子監，而以宋儒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呂祖謙從祀孔子不書，而書許衡，何？九賢者，心皆得乎聖人之道，言不詭於聖人之經，四方宗之，百世仰之，初不以元之祀否為軒輊也。故不書者，若曰：不必書也。衡何人？斯乃與諸賢并進而列於夫子之宮牆哉？《春秋》之法，內夏外夷，齊桓公攘夷尊周，一匡天下，尤羞稱於仲尼之門。衡生於華而仕夷，

¹³ 《元史弼違》，卷下，葉19a；32a（《叢書集成續編》，冊277，頁124上，130下）。

¹⁴ 同上註，葉19b；29b。

固已悖《春秋》之法，而獲罪於聖人大矣。居然引之於俎豆之列！如衡有知，將神爽飛越，不待麾之而走且僵矣。豈能一朝居耶？是知從祀之舉，不足以為衡榮，祇足以為其累耳。¹⁵

一言以蔽之，復俊欲彰顯許衡之不配從祀孔廟，故刻意書下其名。至於何以不書其他諸儒之姓名，復俊認為根本「不必書」，蓋諸儒在歷史中，早有定位，豈待「元之祀否為軒輊」？是以書之或反為其累耳！

至於如何書，我們可以舉另一例。《元史弼違》記述鐵木真的建國如下：

蒙古鐵木真，奇渥溫氏，後稱為元太祖，即其人也。先是鐵木真侵泰赤烏，敗之，勢浸強，諸部皆附，繼侵西夏。……¹⁶

接著，復俊便伸論何以上文用「侵」字，并進而指斥《元史》之不當。他說：

鐵木真加兵於人之國也，《元史》悉書「伐」，今曰「侵」何？天下有大分，華夷是也。天下有大勢，強弱是也。《春秋》貴中夏，賤外夷，惟謹是大分耳矣。初不以秦楚之強而遽與之也。鐵木真雄悍，跳逐於砂磧茆葦之場，其於諸國君臣之分未定也，安得以君禮待之而稱「伐」乎？

¹⁵ 同上註，葉25a-b。《元史》於〈仁宗紀皇慶二年六月〉條下全書宋儒周敦頤以下九人姓名，并書許衡姓名。

¹⁶ 同上註，卷上，葉1a。

又說：

元之史臣食夷之祿，甘其豢養之恩，怵勢憚禍，不得已而諛之，固已喪其本心矣。後之史臣，爵祿非有繫於其朝，出入非有詔於其國，亦冒昧稱之，無乃承諛襲舛，而決萬世之大防已乎？

這是從道德操守角度切入，認為蒙古未建國號為「元」之前，明代史臣又何必承諛討好？復俊以「決萬世之大防」一語來描述書「元」所導致的結果，則充份反映作者重視名實的一致。孔子最重視正名，這也可見復俊沿襲儒家思想的一斑。

《元史弼違》藉書法以施褒貶，這是全書精神所在。站在史事求真的立場來說，這是沒有正面功能的。然而，復俊的評論，也有個別允當可取之處，非全本乎《春秋》書法以為文。

〈己酉（至大二年）〉條說：

元時僧修佛事，必釋重囚。有殺人者，皆指名釋之。此釋氏之教，自以為慈悲廣大，普濟眾生，而不知澤流奸宄，害及良善。生者苟免，死者無辜。此其左道之偏枯不情，而非公平正大之體。

元時事佛過度無節所帶來的弊害，不勝枚舉。復俊的批評固有其正面的意義；非如上述各例之流於意識型態上的堅持己是而失諸無謂的駁辯紛爭而已。

此外，《弼違》在個別地方亦糾正《元史》史事記載上的失誤。如〈宋恭帝德祐元年（元至元十二年）〉條便記載伯顏下江南殺溺死者及屠城之種種惡行，藉以糾駁所謂「不戮一人」的記載完全是違背事實的。當然，復俊之目的似乎在於批評伯顏殘忍無道，并指責史臣曲筆隱諱，而不在於史事真相之說明或考訂。

然而，這總比只在書法上調弄辭藻，馳騁筆墨，算是略勝一籌了。

以上所闡述的兩部元史著作——《元史續編》、《元史弼違》，就史事的記載或糾補方面來說，不滿人意之處仍不少，但它們至少是對整個元代作一個順序記述的，故下文便試圖作一些簡單的分析、綜述。清人元史學的相關處亦稍予附述，以便對照比觀。

一、元史撰著者計三十多人，著作凡三十多種。¹⁷作者人數，大抵與清人相當；但著作數量則遠遜清人上百種之數。

二、各著作之篇幅大抵以個位數（僅數卷）居多。

三、著作種類約可分為：紀傳、編年、專史、節抄、糾補、史評、紀事本末、政書、傳記等。其中「糾補」一項，僅得兩著作。此與清人以糾補、考証為主軸者迥異；「史評」一類則頗多，蓋與明人學風之好月旦評騭人物有關。清人元史學中則絕少此類著作。

四、清人於考訂糾補外，尙大幅改造重編元史，計凡五種：邵遠平、魏源、曾廉、屠寄、柯劭忞之著作是也。且除邵、魏二書外，餘皆百卷以上，柯書更二五七卷，此氣魄則遠非明人可企及。

綜觀有明一代之元史學，纂修於洪武初年之《元史》固係最大之成就，然不慊人意之處極多。至若《元史續編》及《元史弼違》二書，雖不滿人意處正復不少，然究係記述有元一代史事或批評《元史》之專著，且前人對此二書未嘗多作鑽研論述，是以筆者便拋磚引玉撰文如上。明人之其他元史著作則無甚可觀，故不擬逐一評介；而僅於本文末端予以總體論述。然則明人之元史學當可藉本文而得其梗概焉。

¹⁷ 詳參上註1，相關論文之〈明人元史著作一覽表〉。

徵引文獻舉要

(本書含數表，表中所錄載之文獻極多，一概從略。)

壹、明代以前的載籍

- 《左傳》，《五經讀本》，香港：啓明書局，1953。
《孟子》，《十三經》，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
《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淮南鴻烈解》，四部叢刊本。
《詩經》（《毛詩》），《十三經》，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
《禮記》，《十三經》，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
王圻，《續文獻通考》，台北：文海書局，1979。
司馬遷，《史記》，香港：中華書局，1978。
朱熹，《四書集註》，香港：大中圖書公司，缺年份。
朱熹，《通鑑綱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吳澄，《吳文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濂，《宋學士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濂、王禕，《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邢雲路，《古今律曆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復俊，《元史弼違》，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
邵經邦，《弘簡錄》，台北：廣文書局，1968。
長孫無忌，《唐律疏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凌揚藻，《蠡勺編》，台北：世界書局，1962。
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九通》，台北：新興書局，1959。

-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陳第，《毛詩古音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陳桎，《通鑑續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程敏政，《宋遺民錄》，《知不足齋叢書》本。
- 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劉祁，《歸潛志》，《四庫全書》本。
-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鄭思肖，《心史》，收入余肇鈞，《明辨齋叢書》（二集），清咸豐同治間長沙余氏刊本。
- 鄭樵，《通志》，收入《九通》，台北：新興書局，1959。
- 應劭，《風俗通·姓名篇》，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本。
- 戴良，《九靈山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韓愈，《韓昌黎全集》，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 蘇天爵，《元文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蘇天爵，《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

貳、清代的載籍

- 《大清宣統政紀》，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四十四編，台北：新興書局，1987。
- 《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仁宗實錄》，台北：華文書局，1964。
- 《清世祖實錄》，台北：華文書局，1964。
- 《滿漢大臣列傳》
- 毛嶽生，《休復居詩文集》，1936年寶山滕氏影印本。
- 王夫之，《宋論》，台北：九思出版社，1977。
- 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
- 王昶，《春融堂集》，嘉慶十二年青浦王氏塾南書舍刊本。
-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台北：廣文書局，1971。
- 史善長，《弇山畢公年譜》，附錄於畢沅《靈巖山人詩集》，嘉慶己未經訓堂刊本。
- 永瑤，《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87；又：海口市：海南出版社，1999。
- 朱彝尊，《曝書亭集》，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 江標，《黃丕烈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江藩，《漢學師承記》，上海：上海書店，1983。
-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
- 李汝珍，《詞林輯略》。
-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 李集，《鶴徵錄》，收入《昭代叢書》，壬集。
- 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台北：世界書局，1975。

- 汪喜孫，《汪容甫先生年譜》，收入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三編》，冊 85。
- 汪輝祖，《九史同姓名略》，光緒二十三年廣雅書局本。
- 汪輝祖，《三史同名錄》，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本。
- 汪輝祖，《元史本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汪輝祖，《史姓韻編》，上海：文瀾書局，光緒二十九年刊本。
- 汪輝祖，《汪龍莊遺書》，台灣：華文書局據光緒十五年江蘇書局版刊印。
- 汪輝祖，《清汪輝祖先生自定年譜》（《病榻夢痕錄》），台北：商務印書館，1980。
- 汪輝祖父子，《夢痕錄餘》，《汪龍莊遺書》本，光緒十五年江蘇書局印行。
- 汪繼培，《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汪繼培校訂，《列子》，嘉慶十八年，《湖海樓叢書》本。
- 阮元，《王文端公年譜》，收入王杰，《葆淳閣集》，嘉慶二十年刊本。
-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台北：世界書局，1960。
- 官修，《清朝文獻通考》。
- 官修，《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邵晉涵，章學誠等，《汪輝祖行述》，台北：廣文書局，1977。
- 邵遠平，《元史類編》，台北：廣文書局，1968。
- 昭槿，《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 孫承澤，《元朝人物略》，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手稿本，缺年份。

- 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四庫全書》本。
- 孫承澤，《天府廣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孫星衍，《孫淵如外集》，國立北平圖書館藏，1932。
- 崔述，《崔東壁遺書》，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梁玉繩，《蛻稿》，《清白士集》。
- 畢沅，《新校標點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64。
- 畢沅，《經訓堂叢書》，光緒十三年上海大同書局據清畢氏刊本影印。
- 畢沅，《靈巖山人詩集》，嘉慶四年經訓堂藏板影印。
- 章學誠，《文史通義》，香港：太平書局，1963。
- 章學誠，《章氏遺書》，台北：漢聲出版社，1973。
- 章學誠，《湖北通志檢存稿》，收入《章氏遺書》。
- 博明，《西齋雜著兩種》，北平文殿閣書店民國二十三年據嘉慶刊本重印。
- 曾廉，《元書》，宣統三年層漪堂刊本。
- 焦循，《雕菰集》，台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本。
- 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台北：世界書局，1973。
-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董秉純，《全謝山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97冊，1998。
- 趙翼，《皇朝武功紀盛》，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133號。
- 趙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 趙翼，《甌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趙翼，《甌北詩鈔》，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
- 趙翼，《簞曝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趙懷玉，《甌北先生年譜》，《甌北集·附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劉知幾著，蒲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錢駟，《甲申傳信錄》，上海：上海書店，1982。
-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台北：商務印書館，1967。
-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台北：樂天出版社，1971。
- 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 錢大昕，《潛研堂全書》，道光年間重修本；光緒長沙龍氏家塾重刊本。
- 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收入《十駕齋養新錄》，台北：商務印書館，1967。
- 錢林，《文獻徵存錄》。
- 錢泳，《履園叢話》，台北：廣文書局，1969。
- 錢儀吉，《碑傳集》。
- 魏源，《元史新編》，光緒乙巳（1905）邵陽魏慎微堂刊本。
- 魏源，《古微堂外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424，台北：文海出版社。
- 魏源，《海國圖志》，珪庭出版社據光緒乙未年上海書局石印本影印，1978。
-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4。
-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台北：新興書局，1972。

參、民國以來的載籍

一、專書

-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元史》，上海：新華書店，1985。
- 《中國叢書綜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元朝史話》，台北：木鐸出版社，1988。
- 《廿五史人名索引》，台北：開明書店，1965。
- 《清史列傳》
- 《清朝野史大觀》，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8。
- 《漢語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7。
- 《蒙古族通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
- 《辭海》，香港：中華書局，1973。
- 方詩銘、周殿杰，《錢大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王建生，《趙甌北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88。
- 王國維，《蒙古史料（校證）四種》，台北：正中書局，1962。
- 王慎榮等，《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 王德毅，《中國歷代名人年譜總目》，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
- 王德毅編，《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札奇斯欽，《蒙古秘史新譯并註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 田繼綜，《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任崇岳，《庚申外史箋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 全祖望著、黃雲眉選注，《鮚埼亭文集選注》，濟南：齊魯書社，1982。
- 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牟宗三，《歷史哲學》，香港：人生出版社，1970。
- 牟潤孫，《海遺雜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
- 何冠彪，《明清人物與著述》，香港：香港教育出版公司，1996。
- 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
-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吳天任，《章實齋的史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
- 吳考琳，《章實齋年譜補正》，收入《章實齋先生年譜彙編》，香港：崇文書店，1975。
- 吳澤、楊翼驥，《中國歷史大辭典：史學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3。
- 宋元強，《清朝的狀元》，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 宋衍申，《中國史學史綱要》，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台北：華岡出版公司，1975。
- 李思純，《元史學》，台北：華世出版社，1973。
- 李煥桑，《中國醫學》，台北：中正書局，1991。
- 杜連誌、房兆楹，《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杜維運，《廿二史劄記（校證補編）》，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
-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台北：華世出版社，1970。
- 杜維運，《與西方史學家論中國史學》，台北：史學出版社，1974。
- 杜維運，《趙翼傳》，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84。

- 沈起煒、徐光烈，《中國歷代職官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2。
- 汪嘉玲等，《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1995。
- 來新夏，《清代目錄提要》，濟南：齊魯書社，1997。
- 周婉窈譯，《史家的技藝》，台北：遠流，1989。
- 周康燮主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香港：崇文書局，1971。
- 林逸，《清洪北江先生亮吉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1981。
- 林慶璋，《明代考據學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86。
-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出版社，1974。
- 俞鹿年，《中國官制大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8。
- 柯劭忞，《新元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洪鈞著，田虎校注，《元史譯文證補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
- 胡憶肖，《趙翼詩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 范希曾，《南獻遺徵箋》，民國二十年淮陰范氏家刻本。
- 倉修良，《中國史學名著評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
- 倉修良、魏得良，《中國古代史學史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3。
- 柴德賡，《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
- 高國抗，《中國古代史學史概要》，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5。
- 屠寄，《蒙兀兒史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張之洞著，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收入《書目答問二種》，北京：三聯書店，1998。
- 張元濟，《校史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張孟倫，《中國史學史》，甘肅：人民出版社，1986。
- 張高評，《黃梨洲及其史學》，台北：文津出版社，1989。
- 張惟驥，《清代昆陵書目》，台北：鼎文書局，1978。
- 張舜徽，《清儒學案》，濟南：齊魯出版社，1991。
- 張舜徽，《愛晚廬隨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中華書局，1937。
-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中華書局，1972。
-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75。
- 梁啟雄，《廿四史傳目引得》，香港：太平書局，1977。
- 莫雁詩、黃明編，《中國狀元譜》，廣州：廣州出版社，1993。
- 許冠三，《新史學九十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8。
- 許冠三，《歷史解釋》，香港：震旦圖書公司，1963。
- 陳弘法譯，《蒙古史學史》，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88。
- 陳正夫、何植靖，《許衡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
- 陳金陵，《洪亮吉評傳》，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
- 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陳垣，《史諱舉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
- 陳祖武，《中國學案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 陳高華、陳智超，《中國古代史史料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
- 陸寶千，《清代思想史》，台北：廣文書局，1978。
- 陶懋炳，《中國古代史學史略》，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收入《傅斯年全集》，第二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 彭明輝，《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 彭國棟，《重修清史藝文志》，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
- 費海璣，《錢竹汀傳記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
- 黃兆強，《廿二史劄記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4。
- 黃秀文，《中國年譜辭典》，上海：百家出版社，1997。
- 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台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
- 道潤梯步，《新譯簡注蒙古秘史》，香港：三聯書店，1980。
- 鄒賢俊，《中國古代史學史綱》，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 寧業高、寧耕，《中國姓名文化》，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
- 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劉兆瓚，《清代科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
- 潘德深，《中國史學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4。
- 蔣榮昌，《歷史哲學》，成都：巴蜀書社，1992。
- 蕭啓慶，《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4。
- 蕭黎、李桂海，《中國古代史導讀》，上海：文匯出版社，1991。
- 錢大昕著，呂友仁校點，《潛研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錢萼孫，《文芸閣先生年譜》，台北：廣文書局，1971。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76。
-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瞿兌之，《汪輝祖傳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瞿蛻園，《歷代職官簡釋》，收入黃本驥，《歷代職官表》，香港：文樂出版社，1992。

- 薩囊徹辰著，道潤梯步譯，《新譯校注蒙古源流》，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
- 闕助吾，《中國史學家傳記選注》，長沙：岳麓書社，1984。
- 額爾登泰，《《蒙古秘史》詞匯選釋》，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 羅光，《歷史哲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73。
- 羅炳綿，《清代學術論集》，台北：食貨出版社，1978。
-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1982。
- 嚴明，《洪亮吉評傳》，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 蘇振申，《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
- 顧吉辰編，《錢大昕研究》，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1996。

二、論文

- 丁崑健，〈元代的科學制度〉，《華學月刊》，第一二四、一二五期（1982）。
- 王明蓀，〈元代之史館與史官〉，《新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系，1991。
- 王俊義，〈錢大昕學術思想論述〉，顧吉辰編，《錢大昕研究》，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1996。
- 王家儉，〈魏源的史學與經世史觀〉，《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993年6月），第二十一期。
- 王爾敏，〈經世思想義界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4年，第十三期。

- 王繼，〈畢秋帆述評〉，《蘭州大學學報》（社科版），第二期，1983年。
- 王繼光，〈《續資治通鑑》成書初探〉，《研究生論文選集·中國歷史分冊（一）》，常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 丘爲君、張運宗，〈戰後台灣學界對經世問題的探討與反省〉，發表於東海大學歷史系、《新史學》雜誌社主辦的「五十年來台灣歷史研究之回顧研討會」，1995年4月。
- 司仲敖，《錢大昕之生平及其經學》，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1984。
- 朱仲玉，〈宋濂和王禕的史學成就〉，《史學史研究》，1983年，第四期。
- 牟潤孫，〈錢大昕著述中論政微言〉，《明報月刊》（香港），1981年第十二期，1982年第一期。
- 何佑森，〈《元史藝文志》補志〉，《新亞學報》，第二卷，第二期（1957年2月）；第三卷，第二期（1958年8月）。
- 吳元釗，〈《十駕齋養新錄》與《日知錄》學術傾向異同〉，《史學史研究》，1991年，第三期。
- 吳宗儒，《清代學風與清儒的元史學》，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李金堂，〈《廿二史劄記》是考史之作嗎？〉，《常州教育學院學刊》1987年4月。
- 李金堂，〈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書後〉，《史學史研究》，1987年12月。
- 杜維運，〈《廿二史劄記》考證釋例〉，《幼獅學報》，第一卷，第一期，1958年10月。
- 杜維運，〈清乾嘉時代流行於知識分子間的隱退思想〉，《憂患與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

- 杜維運，〈頌清與刺清——趙甌北的徬徨〉，《憂患與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
- 杜維運，〈錢大昕之史學〉，《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三期。
- 汪受寬，〈試論錢大昕的歷史考證學〉，《蘭州大學學報》1992年2月。
- 周良霄，〈蒙古選汗儀制與元朝皇位繼承問題〉，《元史論叢》，第三輯，1986。
- 周清澍，〈錢大昕〉，收入陳清泉等《中國史學家評傳》，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 周億孚，〈乾嘉時代趙翼錢大昕之史學〉，《珠海學報》，第三期（1970年3月）。
- 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六期（1982）。
- 施丁，〈《廿二史劄記》是一部甚麼性質的書〉，《文史知識》，1987年第三期。
- 施丁，〈中國史學經世思想的傳統〉，《史學史研究》，1991年，第四期。
- 洪金富，〈從《元史》到《新元史》〉，收入程發軔，《六十年來之國學》，第三冊，台北：正中書局，1974。
- 胡逢祥，〈史學的經世作用和科學性〉，《探索與爭鳴》（滬），1992年2月。
- 修曉波，〈錢大昕《元史考異》芻議〉，《嘉定文化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 徐復觀，〈「清代漢學」衡論〉，收入徐氏，《兩漢思想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

- 柴德賡，〈王西莊與錢竹汀〉，《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張承宗，〈清代的元史研究〉，《史學史研究》，1992年4月。
- 張偉仁，〈良幕循吏汪輝祖——一個法制工作者的典範〉，《台大法學論叢》，第十九卷，第一、第二期，1989年12月，1990年6月。
- 張偉仁，〈清代法學教育〉，上、下，《台大法學論叢》，第十八卷，第一期，1988年12月，第十八卷，第二期，1989年6月。
- 張灝，〈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試釋〉，中研院近史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4年，第十三期。
- 梁啓超，〈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佈〉，收入周康燮，《近代中國學術論叢》，香港：崇文書店，1973。
- 陳叔陶，〈《新元史》本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七本，第三分（1937）。
- 陳祖武，〈趙翼與《陔餘叢考》〉，收入欒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 陳高華，〈《元史》纂修考〉，《歷史研究》，1990年，第四期。
- 陳墨，〈《續資治通鑑》〉，收入姜義華，《中國學術名著提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4。
- 陳鵬鳴，〈趙翼經世致用的史學思想研究〉，《中國文化月刊》，1996年2月。
- 陳讓，〈（史學工具書努力者）汪輝祖年譜〉，《輔仁學誌》，第一卷，第二期，1929年3月。
-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收入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 彭明輝，〈從元史研究到西北史地：晚清歷史地理學興起的一個轉折〉，發表於文化大學史學系主辦之「史學、社會與變遷學術研討會」，1997年5月。
- 童浩，〈魏源與《元史新編》〉，吳澤主編，《中國近代史學史論集》（上），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
- 華世鈺，〈錢大昕的考據方法簡論〉，《社會科學輯刊（沈陽）》，1991年2月。
- 黃兆強，〈《元史》纂修若干問題辨析〉，《東吳歷史學報》，創刊號，1995年4月。
- 黃兆強，〈《元史本證》之研究〉，發表於《蒙元史學術研討會》，台北：1999年5月。
- 黃兆強，〈《元史類編》之研究〉，《東吳歷史學報》，第三期（1997年3月）。
- 黃兆強，〈《廿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校證——《史記》、《漢書》〉，《東吳文史學報》，第十一號（1993年3月）。
- 黃兆強，〈汪輝祖（1731-1807）之史學〉，收入東吳大學歷史系編，《史學與文獻學（二）》，台北：學生書局，1998。
- 黃兆強，〈汪輝祖先生（1731-1807）年譜〉，《東吳歷史學報》，第四期，1998年3月。
- 黃兆強，〈錢大昕元史研究動機探微及學人對錢氏述評之研究〉，《東吳歷史學報》，第二期（1996年3月）。
- 黃兆強，《趙翼史學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 黃啓華，〈乾嘉考據學興起的一些線索——兼論顧炎武錢大昕學術思想的發展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八卷，第三期（1991年春季號）。

- 黃啓華，〈錢大昕「經史無二學」思想述評〉，《書日季刊》，第二十五卷，第二期（1991年9月）。
- 黃啓華，〈錢大昕的元史研究〉，《論衡》，第一卷，第一期（1994年6月）。
- 黃啓華，《錢大昕經史之學研究》，香港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0。
- 楊緒敏，〈錢大昕的學術成就及其史學思想〉，收入顧吉辰編，《錢大昕研究》。
- 楊緒敏，〈錢大昕趙翼社會政治主張評述〉，收入顧吉辰編，《錢大昕研究》。
- 楊樹藩，〈元代科舉制度〉，《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七期（1968）。
- 葉幼泉、王慎榮，〈《元史》探源〉，《文史》，第二十七輯（1986年12月）。
- 路新生，〈經世“致用”還是經世“資治”？〉，《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六期。
- 廖秀珠，《錢大昕及其十駕齋養新錄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 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中國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暴鴻昌，〈清代史學經世致用思潮的演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京），1991年1月。
- 鄭鶴聲，〈清儒對於「元史學」之研究〉，收入杜維運、黃進興主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 盧漢超，〈艾爾曼及其清代學術史研究〉，《清史研究通訊》，1990年，第二期。

- 蕭啓慶，〈元代科學與菁英流動〉，《漢學研究》，第五卷，第一期（1987）。
- 蕭啓慶，〈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三卷，第一、二、三、四期（1983）。
- 蕭啓慶，〈元朝南人進士分佈與近世區域人才升沉〉，發表於《蒙元史學術研討會》，台北：1999年5月。
- 蕭啓慶，〈至正十一年進士題名記校補〉，《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六卷，第七、八期（1987）。
- 蕭啓慶，〈蘇天爵和他的《元朝名臣事略》〉，收入氏著《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閻崇年，〈清代史壇大家孫承澤〉，《故宮博物院刊》，1983年第一期。
- 鮑國順，《戴東原學記》，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8年6月。
- 謝保成，〈陳邦瞻：重近古之史事——撰宋元二本末〉，何茲全、趙儷生，《中國古代史學人物》（下），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89。
- 謝貴安，〈錢大昕史學思想鉤沉〉，收入顧吉辰編，《錢大昕研究》。
- 韓儒林，〈成吉思汗十三翼考〉，收入氏著《韓儒林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 羅卓文，《錢竹汀之經學與史學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 羅炳綿，〈《史籍考》修纂的探討〉，《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1964）；第七卷，第一期（1965）。

羅炳綿，〈錢竹汀的校勘學和同時代藏書家〉，《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

肆、外文載籍

(一) 英、法文

- Beard, C., "That Noble Dream", in Fritz Stern, ed.,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edition, 1973.
- Bloch, M., *Apologie pour l'histoire ou Métier d'historien*,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74.
- Chan, Virginia M.,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A case study of Zhao Yi and the "zhixi" Historians*,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82.
- Chang, Hao, "On the Ch'ing-shih ideal in Neo-Confucianism", in *Ch'ing-shih wen-ti*, Vol. III, No. I, 1974.
- Demiéville, P., "Chang Hsiueh-ch'eng and his historiography", in W. G. Beasley and E. G. Pulleyblank, ed.,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O. U. P., 1961.
- Elman, B.,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Feuerwerker, A., *Stat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Ch'ing Empire in its Glor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1976, No. 27.

- Franke , H., *Sung Biographies* , Wiesbaden : Steiner , 1976 .
- Gardiner , P., ed . , *Theories of History* , Toronto : The Free Press , 1959 .
- Gaubil , P. Antoine , *Histoire de Gentchiscan et de toute la dynastie des Mongous , ses successeurs , conquérants de la Chine* , Paris, 1739 .
- Goodrich , L . C . , and Fang , C . Y . ,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76 .
- Gwynne , Quinton P . , *Historiography and Statecraft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ao I (1727-1814)* , Ph . D . Dissertation , University of Arizona , 1982 .
- Hummel , Arthur ,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 Washington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43 .
- Pulleyblank , E . G . , “ The Historiographical Tradition ” , in Raymond Dawson, ed. , *The Legacy of China* ,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1964 .
- Putnam , P.(tr.) , *The Historian's Craft* ,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3.

(二) 日文

- 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內藤湖南全集〉，東京：筑摩書房，1969。
- 桑原鷺藏，〈柯劭忞の《新元史・帖木兒傳》〉，〈史林〉，一卷二號，1916。又收入《桑原鷺藏全集》。

